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09n0248

圓覺經略疏鈔

唐　宗密 (於大疏略出)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248-A 大方廣圓覺經略鈔序
  - 大方廣圓覺經略鈔
  - No. 248-B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248-A 大方廣圓覺經略鈔序

吳門傳教臨壇賜紫明義大師思齊述

修身者何？戒律而已矣。融心者何？圓覺而已矣。始嚴戒律，終顯圓覺，并是二者。予猥受於先淨慧大師(其諱善政)門焉，姑以所聞從事，兼講指歸。途於晚歲，樂圓覺為要說。其祖演章句，即圭峯定慧禪師略疏二卷，略鈔六卷。疏以通經，鈔以通疏，探賾而索隱，辭簡而義博，則備之。

裴相國序。道固師是，流至于今，今之駕說者，莫不以茲鈔為司南乎？思齊懵昧，幸敷斯教，當懼聖言紛於水鶴，切慮傳者駭於魯魚，因與武林法師仲希，諮度眾本，訪對輿典，循尊古卑今之致，竊及史闕文之旨，約定元鈔，將事刊勒。門人子章，力模方板，僶俛揮振，庸詎是非？非也，不削則削；是也，乃本其本。後將斯文而覺世者，無以不繼志而罪我乎？如志我者，則庶幾乎？

如來圓覺，耀無窮矣。圭峯章句，導無極矣。

時皇宋康定二年辛巳歲杓建鶉味月望日謹序

No. 248

大方廣圓覺經略鈔卷第一

圭峯蘭若沙門宗密於大鈔略出

將釋略疏二卷，文二：初、題目二：一、標總題，二、顯述者。二、本文三：一、總敘大綱三：一、顯理二：一、示覺之心體二：一、辨其要二：一、約果德標指心源二：一、舉類。

疏：元亨等者，且舉周易乾卦之德而為類也。然此國之俗所宗者，羣典極於周易，萬物極於乾道。(世之萬物莫過於天地，就中統於地。天尊地卑，乾道是天，故取為類也。)取則在於儒流，故舉儒學所知之道，以類至覺之理，令其曉矣。既移儒士之風，自偃羣庶之草。餘喻瑣碎，難類真法。首標乾德，其在茲焉。然元亨利貞既是乾之四德，今欲顯四德，且先顯乾道。乾者，卦之名，即周易最初之卦也。

䷀

䷀(乾卦如此，萬物皆始於乾，故為首也。故繫辭云：乾知太始，坤作成物。)

謂之卦者，易緯云：卦者，掛也。言懸掛物以示於人，故謂之卦。但二畫之體雖象陰陽之氣，未成萬物之象，不得成卦。必三畫以象

三才，寫天地雷風水火山澤之象，方謂之卦。故繫辭云：八卦成列，象在其中。是也。但初有三畫，於萬物變通未盡，故更重之而有六畫。備萬物之形象，窮天地之能事，故六畫成卦。此乾之卦本以象天，天乃積諸陽氣而成，故此卦六爻皆是陽畫。(一長為陽畫，二短相對為陰畫。)此既象天，不謂之天而謂之乾者，天是定體之名，乾是體用之稱。(即體之用。)故說卦云：乾者，健也。言天之體以健為用。聖人作易本以教人，欲使人法天之用，不法天之體，故名乾不名天也。天以健為用者，運行不息，應化無窮，此天之自然之理。故聖人當法此自然而施人事，亦當應物成務，云為不已，終日乾乾，無時懈倦。是以因天象以教人事。故大象曰：(天以純剛，故有健用。今畫純陽之卦以比擬之，故謂之象。)天行健，(行者，運動之稱。健者，強壯之名。天之自然象也。萬物壯健，皆有衰怠。唯天日行一度，謂天體之行，晝夜不息，周而復始，無時虧退。劉表云：然則天是體名，乾是用名。健是其訓。)君子以自強不息。(用卦象自勉勵，不可止息，故云健也。)文言云：(夫子作文言，以釋周易正經也。此下釋乾字云。)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又云：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以其居尊，故在諸卦之首，為易理之初矣。釋乾字竟。)元亨利貞者，(文在卦辭。)乾之功能，運用雖多，統唯四德，故取之也。子夏傳云：元始亨通，利和貞正也。言此卦之德，有純陽之性，自然能以陽氣始生萬物，而得亨通。能使物性和諧，各有其利。又能使物堅固貞正，故謂之四德。言聖人亦當法此卦而行善道，以長萬物而為元也。又當以嘉美之事，會合萬物，令使開通而為亨也。又當以義協和萬物，使各得其理而為利也。文當貞固幹事，使物各得其正而為貞也。是以聖人法乾而行此四德，故曰元亨利貞也。文言曰：(此下論乾之四德。但乾之為體，是天之用。天地運化，自然而爾，因無而生有也。天本無心，豈故造元亨利貞之名？但聖人以事托之，謂此自然之功，為天之四德，垂教於下。使後世人君，法天之所為，故立四德以設教也。)元者，善之長也。(莊子云：天之元德，始生萬物。善之大者，莫大施生。如父母之恩最重，良由能生此身故。故辜其恩不報者，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若報者，孝順之福，亦世最大。故古來至孝，皆得感天動地。即知能生人命，世之上上善。故佛教云：造千箇佛圖，不如活一人命。然萬物雖各有所生之處，展轉推窮，至於最初，是乾陽為始生之本。故乾於此，得名為元。即知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天能通暢萬物，使之會聚，故云爾也。)利者，義之和也。(天能利益庶品，各得其宜，而和同也。)貞者，事之幹也。(天能以中正之氣，成就萬物，各得幹濟。莊氏之意，以是四句，明天之德。元是物始，於時配春。亨是通暢，於時配夏。利為和義，於時配秋。秋既物成，各合其宜。貞為幹濟，於時配冬。物成收藏，事皆幹了。於五行之氣，唯少於土。土則分王四氣。四氣運行，非土不載故也。四氣即四時矣。自此已下，明人之法天，行此四德。)君子體仁，(仁故春。)足以長人。(體包仁

道，汎愛施生，足以尊長於人。此法天之元德。)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皆可準知。)貞固足以幹事。(貞正堅固，令物得成，使事皆幹濟。)君子行此四德者，(元、仁、亨、禮、利、義、貞、信，為四德。不論智者，行此四事，並須智故。又乾鑿度云：水土二行，皆兼信智。)故曰：乾，元亨利貞。(結文王作易云乾元等之言也，欲使君子法之。然行四德，則與天同功，非聖人不可。而云君子者，使諸侯公卿等皆悉行之。但聖人行之，能建至極。餘各量力而為多少，各有其分。但乾卦象天，故以此四德皆為天德。但陰陽合會，二象相成，皆能有德，非獨乾之一卦。是以諸卦之中，亦有四德。但餘卦四德，皆劣於乾，故其中各有餘辭。如坤卦云：坤，元亨利牝馬之貞。乾卦直云四德，更無所言。欲見乾之四德，無所不包矣。)然今以乾喻佛者，乾既是動用不息之義，是陽氣之精粹，不同陰體凝靜。亦如佛是覺者，是菩提之智，不同涅槃凝寂之體。以元亨利貞，喻常樂我淨者。然乾陽功用，雖廣多無畔，利天下萬物。而實體之德，唯此四故。具五常故，(五常者，仁義禮智信也。元者是仁，亨者是禮，利者是義，貞者是信。四德總名為智，如上所配。既具五常，則攝盡儒宗。)具五行故，(元木亨火利金貞水也。土王四時，故總合四德。既具五行，則攝盡陰陽術數休咎等。)具四時故。(攝一周天也，亦如上配。)佛德亦爾，雖無量無邊，實體之德，亦唯有四。由此四故，迥超凡夫外道二乘境界。廣如下釋。又乾是總名，元等是別。別德之外，無別乾體。佛與四德，例此亦然。

疏：始於一氣者，推究此乾道之德，所從之始，始於一氣。一氣者，道之所宗，陰陽天地之根本也。謂天道未分，陰陽未泮，未有天地人物已前，但是淳元之一氣。故易鈎命訣云：天地未分之前，謂之一氣。(未分陰陽之二，故云一也。淨名楷疏序云：一氣暝矇，玄黃未辨。天后華嚴序云：造化權輿之首，天道未分。)於中轉有五運，(運謂運數，謂時改易，取易義也。)謂太易、太初、太始、太素、太極。氣象未分，謂之太易。(此是一氣，正取最初根本也。)元氣始萌，謂之太初。氣形之端，謂之太始。形變有質，謂之太素。質形已具，謂之太極。轉變五故，故名五運。(從太易轉變，成四兼本，故云五運也。)黃庭經云：殊途一會歸要終。梁丘子注云：同歸一氣，是以儒道至教，皆宗於一。黃庭又云：五行相推大歸一。又云：一之為物叵卒見。莊子云：通於一而萬事畢。又云：一之所起，有一而未形。(郭象注云：一者，有之初至妙者也。至妙，故未有物理之形耳。夫一之所起，起於至一，非起於無。非無者，玄妙之一氣也。)繫辭云：天下之動，貞夫一者也。此等所言一者，皆謂氣也。(但幽玄無相，故云一也。故孔釋一陰一陽云：虛無不可分別，故云一。)故老子云：沖氣以為和。(河上公云：萬物中皆有元氣，得以和柔。)肇公云：元氣含於大象，大象隱於圓形，為識物之靈。靈中有神，神中有身等。乾卦象曰：潛龍勿用，陽在下也。彼疏釋

云：此一爻之象，專明天之自然氣也。又文言云：潛龍勿用，陽氣潛藏。此釋初九，亦唯指氣為本，故云始於一氣也。(結釋疏文。)
疏常、樂下，二、正明。然佛德無量，今特指此四者，謂其五意：一者、是佛實體之德故；二者、對揀凡夫妄執常等四倒，翻破二乘無常等四倒故；三者、是四念處觀究竟果故；四者、諸佛雖說無量法門究竟，為顯此故；五者、如來二月在娑羅樹四雙八隻中間而般涅槃，只為表此理故。初、言實體之德者，起信論云：真如自體相者，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從本已來，性自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乃至常、樂、我、淨義故，名為如來藏，亦名如來法身。
△二、對揀凡夫二乘者。由凡夫迷自己如來藏法身真如本來常樂我淨故，妄計五蘊常樂我淨。是故佛於種種經中，令修不淨觀、苦觀、無常觀、無我觀，以將對治所執生死五蘊常樂我淨。(此上破凡夫常等四倒訖。)然猶未顯所迷法身常樂我淨。故聲聞等稟此修行，雖各證果，尚迷法身常等四德。是以佛於諸了義大乘經中，廣破此見。故涅槃經第二云：眾生亦爾，為諸煩惱無明所覆，生顛倒心。我計無我，常計無常，淨計不淨，樂計為苦。以為煩惱之所覆故，雖生此想，不達其義。如彼醉人，於非轉處而生轉想。(此上正破二乘無常等四倒。)我者，即是佛義。常者，是法身義。樂者，是涅槃義。淨者，是法義。(正顯真實四德。)汝等比丘！云何言有我想流轉生死？汝等若言我亦修習無常、苦、無我等想，是三種修，無有實義。(略於不淨，但言三者，就勝說故。)我今當說勝三修法。苦者計樂，樂者計苦，是顛倒法。無常計常，常計無常，是顛倒法。無我計我，我計無我，是顛倒法。不淨計淨，淨計不淨，是顛倒法。有如是等四顛倒法，是人不知，正修諸法。(此上雙結凡夫二乘四種倒也。)世間亦有常樂我淨，出世亦有常樂我淨。世間法者，有字無義。出世法者，有字有義。何以故？世間之法有顛倒，故不知義。何等為義？無我者，名為生死。我者，名為如來。無常者，聲聞緣覺。常者，如來法身。苦者，一切外道。樂者，即是涅槃。不淨者，即有為法。淨者，諸佛菩薩所有正法。是名不顛倒。以不顛倒故，知字知義。若欲遠離四顛倒者，應知如是常樂我淨(云云)。汝等當知，先所修習無常第想，非是真實。譬如春時，有諸人等，在大池浴，失琉璃寶。悉共入水，求覓是寶。競捉瓦石草木沙礫，各各自謂得琉璃寶。歡喜持出，乃知非真。是時寶珠，猶在水中。有一智人，以方便力，安徐入水，即便得珠。汝等比丘，不應如是修習無常、苦、無我、不淨想等，以為實義。汝等應當善學方便，在在處處，常修我想、常樂淨想。復應當知，先所修習四法想者，悉是顛倒。欲得真實修諸想者，如彼智人，巧出寶珠，所謂我想、常樂淨想。

(此上約法約喻，對二乘四倒，重顯四德。此下聲聞難佛，先說無我法。佛以舊醫用乳，新醫斷乳，後復用乳。以況外道說我，如來破我，復說我等也。後法合云)汝等當知，如來亦爾。出世降伏邪醫，外道唱言無我。人、眾生、壽者者，外道言我者，如蟲食木，偶成字耳。故佛唱言無我。為調生故，為知時故，說有我者，如彼良醫，善知於乳。非如凡夫所計吾我，或言如大拇指，或如芥子，或如微塵。如來說我，悉不如是。是故說言，諸法無我，實非無我。何者是我？若法是實、是真、是常、是主、是依，性不變者，是名為我。汝當修習。第五卷亦云：又解脫者，名為不空。如水酒酥蜜等瓶，雖無水等，猶名水酒等瓶。解脫亦爾，不可說空及以不空。空者，無二十五有及諸煩惱一切有為。加瓶無水，則名為空。不空者，謂真實善色，常樂我淨，不動不變。猶如彼瓶，色香味觸。第七卷如來性品亦云：佛告迦葉：謂四倒者，於非苦中生於苦想。非苦者，名為如來。生苦想者，謂於如來無常變異，捨此苦身，入於涅槃(云云。餘三例云：世間說我，無有佛性。佛法有我，即是佛性云云。如來非雜食煩惱肉身)。迦葉言：我從今日始得正見。自是之前，我等悉名邪見之人(據迦葉之言，即無我為邪見，有我為正見)。後又云：先教眾生修無我者，為除世間諸妄見故，計我虛妄，非真實故。如女人苦味塗乳，令子不飲(子病服藥，忌乳故也)。後洗乳令飲，子疑不飲等(云云)。我今亦說如來藏(云云)。第三十七卷又云：師子吼者，說一切法悉無常、苦、無我、不淨，唯說如來常樂我淨(據上所引，重疊數番，即知常樂我淨是諸佛究竟實德。就涅槃一部，首末廣辨。此四文相極廣。諸實教大乘亦然。據涅槃是終窮極教，會權歸實，故偏引之)。上來已釋第二意，翻對兩重四倒竟。

△三、是四念處究竟果者，四謂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此四行相，在下普眼章三十七道品文中所釋。有心力者，檢而略說。)對治計淨等四倒。(此通大小乘修。)又諸法無行經云：觀身畢竟空，觀受內外空，觀心無所有，觀法但有名。(智論亦同此說。)對治計不淨等四倒。(此唯大乘人脩。)兩重四倒既遣，即顯自體具真實常樂我淨，故名為如來法身。(如前引起信之文也。)故云究竟果矣。天台云：深觀念處，即坐道場，更不須餘。機宜不同，故說餘品。(餘品者，四正勤等。)據四念處，既是對治四倒，與前段四觀，義亦不殊。但緣四念是三十七品之首，修行要門。一切眾生，從凡至聖，通大小乘，無不修習。故天台別有四卷念處之文。所以佛臨滅度，遺囑弟子，唯令依此而修。(遺囑之事，廣在下序分中說。)是以別標為一門之意。

△四、諸佛雖說無量法門究竟，為顯此者，唯識論五位中第五究竟位。頌曰：此即無漏界，不思議(總標)善(淨也)常(常也)安樂(樂也)，解脫(亦是淨也)身大牟尼名法(我也)。

△五、如來二月在娑羅樹間等者，涅槃第三十卷云：善男子！以是因緣故，我於此娑羅雙樹間大師子吼。師子吼者，名大涅槃。善男子！東方雙者，破於無常，獲得於常。乃至北方雙者，破於不淨，而得於淨。善男子！此中眾生為雙樹故，護娑羅林，不令外人取其枝葉斫截破壞。我亦如是，為四法故，令諸弟子護持佛法。何等為四？常、樂、我、淨。此四雙樹，四王典掌。我為四王護持我法，是故於中而般涅槃。善男子！娑羅雙樹華果常茂，常能利益無量眾生。我亦如是，常能利益聲聞、緣覺。華者喻我，果者喻樂。以是義故，我於此間娑羅雙樹入大涅槃。師子吼言：世尊！如來何故二月涅槃？善男子！二月是春陽之月，萬物生長，華果敷榮，江河盈滿。是時眾生多生常想。為破眾生如是心故，說一切法俱是無常，唯說如來常住不變。善男子！孟冬枯悴，眾不愛樂。陽春和液，人所貪愛。為破眾生世間樂故，演說常樂(結上已說之者，此下例說我淨云)。我淨亦爾。如來為破世我、世淨，故說如來真實我淨。言二月者，喻於如來二種法身。冬不樂者，智者不樂如來無常，入於涅槃。二月樂者，喻於智者愛樂如來常、樂、我、淨(據此，即知佛二月滅度，為表常、樂、我、淨)。然兩重四倒，總有八倒。其四念處觀，既有性、相兩重，治於八倒，即成八行。終至成佛，即名八德。謂法身常等四德是實德，示現色身無常等四德是權德(納耶輸等，現不淨也；受金槍等，現苦也；隱八自在，現無我也；下生入滅，現無常也)。故天台云：娑羅雙樹，四枯、四榮，正表於此(枯、榮之言，是天台所立，文在別譯經本中)。謂法性之色(約大品經說)，實非是淨，凡夫計淨，是名顛倒；實非不淨，小乘計不淨，亦名顛倒。今觀色種即空，空中無淨，云何染著？則凡夫淨倒，破枯念處成。色種即假，假智常、淨，云何滯空而取灰斷？言色不淨，是名二乘不淨倒，破榮念處成。觀色本際非空、非假、非淨、不淨，乃名中道。佛表此理，故於中間而般涅槃。餘三類此(觀受、心、法，苦、無常、無我等例之)，故云常等。然此真實四德，既具如上諸門，義、理不同，故疏備舉，云佛之德也。

▲疏本乎一心者，上所引起信論中真如四德之文，是立義分中論主總立一心為本。於中有心真如、心生滅二門。心真如具常等四德；心生滅中始、本不二為究竟覺，亦是四德。勝鬘等意皆然。故知倒、正常等，並不離一心；佛無邊德，亦無非一心。廣如華嚴經夜摩偈讚品及此。疏下釋普賢章初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文中所說，可檢敘之。

疏專一下。二、明修心成其果德二：一、舉類乾道。四德既始於一氣，故道門修鍊專於一氣。道經云：專氣致柔。意云：元氣是自然大道，性本靜默柔弱，故能生於動(老子云：靜為躁君)，能生剛強(又

云：柔勝剛，弱勝強)。庶人不能安靜默，守柔弱，故乖於道，不能保壽命，不能成萬事，不能為人君主和於天下(故老子云：彊梁者不得其死。又云：富貴而驕，自遺其咎。又云：飄風不終朝。又云：馳騁田獵，令人心發狂等)。故達道之人專注其志，至於靜至柔，一元之氣(夫子云：志於道)，合於自然大道，勤而行之，保雌守弱，綿綿不已(故老子令人為而不恃，長而不宰，挫銳解紛，知白守黑，勿矜勿伐，若拙若訥，抱一為天下式，如水處眾人之所惡，如嬰兒之未孩。此上皆撮略道經中文也。儒道二教大意皆然，不繁具引)。功用既著而致於柔，名為成道也(脩成之時，還成本道。故道經云：夫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曰靜，靜曰復命，復命曰常。又云：復歸於無極。此如佛教中反本還源，為究竟果)。道成則能保壽命，成萬事，子育萬物。既合於乾道，則各正性命，保合大和，乃利貞也。故老子云：天下之至柔，馳騁天下之至堅。又說：當其無，有其用，外其身而身存，終不為大，故能成其大。周易謙卦中說：謙如水而能下，故百川歸之而成大海。西昇經云：柔弱莫過於氣，氣之柔弱莫過於道。道所以柔弱者，包裹天地，貫穿萬物。夫柔之生剛，弱之生強，而天下莫能知其根本所從生者乎？(根本者，柔弱也。)據上諸文，皆云道至柔弱，故今云專一氣而致柔也。(專一氣是脩行，而致柔為成道，故下正明云脩一心而成道，以對此也，但文異耳。)所言一者，若論根本，即是元氣，以未分清濁，故云一也。若約修鍊，即是和氣，謂胎息法，綿綿若存，不縱不抑，絕諸造作，不運心機，合本元氣，離太急、太遲、太麤、太沈等，名為和氣。陰氣陽氣，和通不二，故云一也。故道經云：沖氣以為和。(得氣和柔，如骨中有髓等。)又云：谷(谷，養也。)神不死，是謂玄牝。玄牝之門，是謂天地根。綿綿若存，用之不勤。又云：抱一能無離乎？(一者，道始生太和之精氣也。)專氣致柔，(河上公注云：專精氣使不亂，則形體應物而柔順也。)能如嬰兒乎？又云：使心氣曰疆，(心當專一，則神氣實內，是曰柔弱。役心使氣，則和氣去中，是曰彊梁。鈔釋曰：上柔下彊，可以得失相對說之。如上說乖道而彊梁，合道而柔弱是也。)是謂深根固蒂。(人以氣為根，以精為蒂。)又云：天得一以清等，(地寧，神靈，谷盈，萬物生，王侯正。)是以聖人抱一為天下式。莊子云：一其性，(飾則二也。)養其氣，(不以心使之。)合其德。(不以物離性。)黃庭內景云：殊途一會，(同歸一氣。)歸要終一志，不久昇虛無。(學道專一，與虛空同體，則神仙可致。)又云：正一含華乃充盈。(存正守一，神氣榮華。)肇公云：守真抱一，不染外物，清虛太一，其何有失？繫辭云：夫乾，其靜也專，其動也直。(直則正也。)釋曰：上所引文，皆是儒道修鍊之門，專氣而為要妙之義也。(脚注者，皆各是本注，謂河上公注老子，郭象注莊子，韓康伯注繫辭，梁丘子注黃庭經。)

疏修一下，二、正明佛果之德。既本乎一心，若不修一心而乃別修者，豈成佛道？如磨甎不成明鏡，鍊鐵不得真金等。故清涼大師所說：萬行並不離心，但能覺了自心現量畢竟清淨，即一念之中萬行備足。心不起，止也；知不起，觀也；不緣萬境，捨也；止妄不生，戒也；安心諦理，忍也；心無間斷，進也；心體離念，法也；心之本覺，佛也；體相無違，僧也。六度、三寶，並一心故。華嚴經云：菩薩修諸佛法，淨諸佛剎，積集妙行，調伏眾生，乃至得大菩提，悉不離心。是故應以善法扶助自心，應以精進堅固自心，應以忍辱坦蕩自心，應以智證繫白自心，應以智慧明利自心，應以佛自在開發自心，應以佛平等廣大自心，應以佛十力照察自心。又云：菩薩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何以故？諸佛、如來不離此心成正覺。如自心，一切眾生心亦復如是。據上等文，故知欲成佛道，必須修一心也。而言一者，論云：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等。此總相心通於凡、聖、因、果，不分染、淨，故云一也。

疏心也下。二、正顯示八：一、標舉心者，如來藏自性清淨心也。汎言心者，總有四種，梵語各異，翻譯亦殊：一、紇利陀，謂肉團心；二、緣慮名心，謂八種識俱能緣慮自分境故；三、質多，此云集起心，即第八識集諸種子起現行故；四、乾栗馱，謂堅實心。今辨此也。

疏沖虛下。二、直顯。沖者，深玄也。華嚴序云：汪洋沖融。又云：包納沖邃。疏云：沖深包博。故老子云：道沖而用之，或不盈。虛者，非質故。妙者，染而不染故。如蓮華雖在淤泥，不為所染，故喻妙法也。天台解妙，有其十義。天長疏解妙云：非麤非妙，方名至妙。故下文云：種種幻化，生於如來圓覺妙心。粹者，精純也。炳煥者，俱是至明之相，炳著煥爛也。故華嚴疏序述十玄門中微細相容。安立門云：炳然齊現，猶彼芥瓶。意取歷歷分明，不錯亂之狀矣。論語云：煥乎其有文章。注云：煥，明也。靈明者，若但云明，未揀日月之類，故云靈也。意云：心之明者，在無法不知而無分別，無法不現而無差別。幽靈神聖，寂然洞然，故曰靈明。即此靈明而炳著煥爛。

疏無去下，三、豎通。無去無來者，謂此心不遷向前際去，不從後際來，亦不於現在住。現在住者，是諸有為法也。故成唯識論云：住表此法暫有用。今不同彼，以此真心無相，無能、所，故不可見之於現在。淨名云：但以數故，說有三世，非謂菩提有去、來、今。良由菩提亦無自性，即同真心，故非三世。若就菩提當相，則有始無終，豈免初際冥通三際者？由不屬三際，故俱通也。且如今日眼識不能見昨日色者，以隨所見色，皆落謝過去也。今以真心不

隨諸法遷向過去，故於今時向真心中能現前際諸法影像歷歷，亦能預現未來之法歷然。然雖通於三際，三際求之，皆不可得，與所知、所現三際之境而不可分，故言冥也。華嚴經云：法性徧在一切處一切眾生及國土三世悉在無有餘亦無形相而可得。前三句通三際，後一句冥合。

疏非中下，四、橫徧。言非中、外者，有二意：一、不在身中及中間，亦非身外。若在身中、中間，則有處所；若在身外，則非我心。根、塵、識三，皆不可得，何有內、外、中間者焉？二、謂此心非有、無二邊，故非外；二邊既遣，中道亦亡，故非中。非中、非邊，是絕待靈心也。此言非中，所謂非是中，非謂是非中；言非外者，所謂非是外，非謂是非外。洞徹十方者，心有所在，則有所不在；以無所在，故無所不在，故洞徹十方也。洞、徹二字通論，義亦不殊。若對冥、通之言，則二文文勢稍異，謂洞然透徹，無所不徧，意顯決定，舉體全徧，非莽鹵隨宜而說。然冥與洞各於句中互相影略，二皆備矣。不妨亦云冥通十方，洞徹三際等。

疏不滅下，五、真常不滅。不生者，真心不變，故不生、滅。起信云：所謂心性不生不滅。然不生、滅三性不同，謂：徧計無體可生可滅；依他起性即生不生，即滅不滅；圓成實性自體本有，不待新生，盡未來際，究竟常住，永不斷滅。今即當此自性不生不滅，不同前二。若三性相對，各據自相說者，即徧計之法妄生妄滅，圓成真心不生不滅。依他有二，謂：相同徧計，似生似滅；性同圓成，不生不滅。華嚴云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滅等，以依他無別自性，故全同圓成也。一切大乘經說一切諸法不生不滅，寂滅常住等，皆此義也。豈四山之可害者，涅槃二十九云：如我昔告波斯匿王：大王！有親信人從四方來，各作是言：大王！有四大山從四方來，欲害人民。王若聞者，當設何計？王言：世尊！設有此來，無逃避處，唯當專心持戒、布施。我即讚言：善哉，大王！我說四山即是眾生生、老、病、死。生、老、病、死常來切人，云何大王不修施、戒？今云害者，以經云欲害人民也。若就經文，法合云生、老、病、死常來切人者，今即應云豈四相之可切，亦通

疏離性下，六、絕迹。離性離相者，諸法無性，皆空即性也，謂色即空等；緣生諸法，即相也，謂空即色等。今以真心雖空無一物，而體非空，故離性；雖隨緣成一切色等諸法，而體非色，故離相。離相離性，故名中道真性也。奚五色之能盲者，奚，何也。五色能盲，即道經云：五色令人目盲(貪淫好色，則傷精失明也)，五音令人耳聾(好聽五音，則和氣去心，不能聽無聲之聲也)。五色者，青、黃、赤、白、黑；五音者，宮、商、角、徵、羽。文中舉此五方正色、正音。餘可例知。今疏意云：夫色能盲者，只能盲對色之識。今真心

離相，不與色對，彼豈能盲？若對色，色即空，即誰能盲？道教中以虛無寂寞為道，忘情絕智為修，故觀色聆音，即盲、聾失道。今真心離性，不滯空、無，故見色聞聲，聲、色不能盲之、昧之也。如鏡明現色，色何翳明？

疏處生下，七、不變。四句兩對中，皆上句以法標之，下句以喻顯之。無始生死漂溺有情，故如流；無邊無底，故如海。涅槃是第一義天高超彼岸之義，故有岸天之言。驪珠者，驪龍頷下有明月寶珠，光明洞徹。雖在海中，光明不滅，不同燈燭入水則滅。然不能徧照海中所有一切，故云獨耀。眾生雖處生死之中，此心靈鑒不昧，然且迷之不覺。不覺，故不能通達一切，但照體獨立，如珠獨耀。故梁武帝製達磨大師碑文，標意云：滄海之內有驪龍珠，白毫色，天莫見，人莫識。我大師得之矣！滄者，是水深廣幽遠之貌。如天蒼蒼，是高遠之貌。踞涅槃岸者，涅槃，此云圓寂。一切諸法皆空，心本無念，融為一真體性，無別生死喧動。故真心圓滿，皆寂靜也。踞者，安然而居之謂也。故時人皆呼憍慢貢高為踞傲。法華云：遙見其父踞師子牀，寶机承足。慤云：若非蓮藏化主，孰踞其源？桂輪者，月也。月中有桂，故目之為桂輪。碧天者，晴、秋之夜無雲、霧，故唯見碧色。其猶第一義天無諸惑業雲、霧，故喻碧天。既諸法皆空寂，則心之本覺大智慧光明徧照法界，離諸分別，故云孤朗。然月在青天，無所不照。是以心圓寂時，如天之月，不同海珠。又前云獨者，約就迷時，但能自照，不能普照一切。今云孤者，約晴霄秋天，唯月普照天下。星等燈、燭，皆不可類。如即體之智，非對待始覺之智可比。

疏大矣下，八、隨緣。大矣哉者，仰歎之辭，周易文勢也。或在所歎之上，即大哉乾元，萬物資始，又云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等是也。或在所歎之下，即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又云隨時之義大矣哉，又繫辭云盛德大業至矣哉等是也。今兼兩勢，謂略述此心竪窮三世，橫徧十方，於諸法中無不通徹，述之不可窮盡，故結歎云大矣哉；兼欲述下能生起萬法性、相無礙，深遠、廣博之德，故標歎云大矣哉也。萬法資始者，正明此心不守自性，隨緣生起世間一切染、淨諸法也。今且先明迷此真心成有漏染法；後方約次下，疏文顯此心離倒，本具？河沙功德妙用，性、相無礙，元是無漏之法。且初染者，謂諸眾生雖本有此清淨心，由無始已來迷之不覺(論中根本不覺也，即獨頭無明迷真之義。論云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等)，故妄認四大緣慮為己身心(下文云妄認四大等)，故展轉生起枝末。枝末自在三重：一、由前根本無明故，起種種煩惱；二、由煩惱故，造種種業；三、由業成故，受六道種種生死苦報。佛名經云：獨頭無明為煩惱種。又云：此三障者，更相由藉。由煩惱故，

以起惡業；惡業因緣，故得苦果。一、從無明起煩惱者，略說煩惱麤相，唯貪、瞋、癡。謂既妄認四大、五蘊為自身心，自然便貪一切榮樂之事，欲以潤之；便瞋一切違情之境，恐損害之。愚癡之情，種種計校。如上煩惱，皆由迷真執妄而起也。二、從煩惱起業者，既貪、瞋猛盛，即造十惡等業；或貪來生富樂之報，造諸善業；或厭下苦麤障，欣上淨妙離，修四禪、八定不動業。由迷第一義故，善、惡不動，俱是有漏染業也。三、從業受報者，然聲、響、形、影之報，纖毫不差。由前惡業成，則有地獄、餓鬼、畜生等種種苦報；由前善業成，則有四洲及六欲天等種種樂報；由前不動業成，則有色界、四禪、無色、四空等種種差別之報。所受苦、樂之身，是別業正報；所居勝、劣器界，是共業依報。然萬法展轉有所親依，唯初不覺親依清淨心性，即知萬法就最初始起，必藉真心，故云資始，不言資生。如乾云資始，坤云資生，地親生故。後明此心具？河沙德用者，如次疏說。

疏萬法下，二、示心之覺相三：一、會妄顯真以標指。上云萬法，通於染、淨；此云萬法，且約染相。會染皆空，方顯淨相。淨相與性，即無礙也。釋此一段之文，作四重分別：一、具釋，二、配禪宗，三、配五教，四、辨所用之文字。且初具釋。所言虛偽者，虛妄，詐偽也。謂但有其妄相，而無實體，曰虛；隱其虛相，詐現實狀，曰偽。故論云：三界虛偽。疏緣會而生者，應先問：云何得知萬法虛偽？答：必待眾緣相會，方能生故。故云緣會而生。緣有其四，謂：因緣、等無間緣、所緣緣、增上緣。且就因緣解者，有其內、外。外者，如穀子、水、土、人、時，而芽得生；泥團、輪、繩、陶、師，而器得成。內謂過去已熟之業為因，此世父母為緣，而此身得生。未有一物不假內因、外緣而得生者。故中論云：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也。此上猶對小乘宗說。若窮究緣生之義，從本起末說者，清淨心性為因，根本無明為緣，生三細；業識為因，境界為緣，生六麤。廣如起信論說。疏生法本無者，既屬眾緣，自無其體。當知一切生法不待滅而本無，故云生法本無。故中論次前句云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又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知無生。肇論云：一切諸法緣會而生。緣會而生，則未生無有；緣離，則滅。如其真有，有則無滅。以此而推，雖今現有有，而性常自空，乃至實相自無。非推之使無，故名本無。又解：生法即二執也。生空、法空，故云本無。

疏一切唯識者，問：既一切本無，何以現見諸法？答：唯是自己妄想心識所變現故，故云一切唯識。(以意識想塵，或時想無為有，想有為無，即知心識所想無定，以喻五識。緣五塵亦然。)故成唯識云：彼我法相，

(我有種種相，法有種種相。此我、法二種，攝盡一切世間諸法也。)皆依內識(識體)所變見相(二分)而起假說，(隨緣相而立假名也。)非依離識實有我、法。又云：變謂識體，(自證分也。)轉似二分，(見分、相分也。然有漏識自體生時，皆似所緣及能緣相。似所緣相，名為相分；似能緣相，名為見分。此有二釋：一云：識體是有，二分是無。無而似有，故云似也。二云：二分亦有，是依他起。所言似者，似徧計實有之二分也。)相、見俱依自證起故。依斯二分施設我、法，彼二離此，無所依故。二十唯識偈云：唯識無境界，以無塵妄見，如人目有翳，見毛月等事。起信論云：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又云：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問：若無外塵但妄見者，應一切時一切處皆見有色，或皆不見，何故於有色時處眼則見色，餘無色時處則不見邪？答：如人夢中所見境界諸物，雖一切是無，從想心起，然亦不妨見有物處，見無物處，或先見後不見，或初不見後見，非處處皆見，亦非一期長見。心識變起諸法無，而見有亦然。又問：若爾，何故多人同處同時，皆同於有處見有，無處見無，有時見有，無時見無邪？答：如百千餓鬼同依業力，皆於無膿血猛火等處同時而見，豈清流河水實有猛火等邪？故知一切俱是心識。

疏識如幻、夢者，先問曰：既是心、識變起諸境，諸境雖無，心、識還有。何以前云生法本無？有為心、識豈非緣生法邪？故此答云：識如幻、夢，亦即是無。然唯識論亦有此喻，而所用之義不同。彼云：我、法分別熏習力故，諸識生時，變似我、法。如幻、夢者，幻、夢力故，心似種種外境相現。緣此執為實有外境。彼釋意云：幻、夢所見之物雖無，其幻、夢則不是無。故有力變起妄境。今就無相及法性宗中所釋，意即不然。二喻之中，且約夢說。謂夢、想與夢境，俱是無法。若言一有一無者，則夢、想與所見物應異。異，則夢不是物，物不是夢。覺來夢滅，其物應在。如莊周睡時，夢見身為胡蝶，在華園中。蝶若非夢，夢又非蝶。則寤來夢滅，胡蝶應在。以二物真、妄別故。又蝶若非夢，應是真蝶；夢若非蝶，以何為相？以此而推，夢、想與胡蝶，雖似能見、所見之殊，其實一體。所言夢者，但是莊周睡時，本有心、識。由昧略故，忽然妄現倒想及胡蝶、華園等相，即呼此相及想而為夢也。於此虛妄一夢之上，似有內、外身、心殊。內心即蝶想，身即蝶相，外即華園之相。理實而言，想即蝶，蝶即想。蝶相既全空無，蝶想豈獨是有？又所執蝶相，分明似有，豈便有邪？又若能執之想，寤來雖無，不妨未寤之時，且是有者；所執蝶相，寤來雖無，未寤之時，亦應是有。若爾，即是心、境俱有，何言唯識？今窮本、末，以法合喻。謂所言唯識者，但是迷人(合睡)本有性淨真心(合莊周睡時本心，故次句疏云但是一心)，由不自了悟故(合於昧時)，遂有三細六麤等

現(合於蝶相)，即呼此等云唯識也(合夢)。於此一類妄識之上，似有內外之殊(內合蝶想，外合蝶相)，其實境是識境，識是境識(合蝶即想，想即蝶也)。故傅大士云：未有無心境，曾無無境心。一一對喻，昭然可明，智者審思矣。佛於權教說唯識理者，良由未顯出性淨真心，且含在第八識中，故以泯境存心。至終教了義經中，顯出真心本覺，方言心境俱空也。成唯識亦云：為遣執心心所外實有境故，說唯有識。若執唯識真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若約病患之喻說者，如人本有淨眼，被風熱等翳(根本無明也。無眼之人，必不患翳。無佛性物，必無妄想也)，即見空華種種相貌(六塵境也)。成唯識論釋意云：空華雖無，其見華之翳眼非無。今意即云：離於本眼，無別見華之眼(如離真淨心性，無別八識之殊)。翳是熱氣，熱氣復云何能見？故能見所見，皆是虛妄。但以翳故，本淨之眼，虛妄見華，即知境識皆空。但以迷故，真淨心中，虛妄見境，但言識無，不言不迷。但言本眼外，無別翳眼，不言不翳。餘諸風熱昏狂等患，皆例此知。亦於本心之外，無別狂心等也。

疏但是一心者。問：據上所說，既心、境皆無，誰是說無之者？且如真理，本無見有之者，故見有為妄。今若亦無見無之者，見無亦應是迷。又雖夢想、夢蝶不實，且不妨有莊周身、心。今既心、境俱無，依何妄現根、識、塵、境？故答云：但是一心。謂夢想兼胡蝶二相，但是莊周一人，無別二相；妄識兼妄境二法，亦但是真實如來藏一心，無別二法。故根、身、器界及心、心所，一切皆空，無非一真心也。諸大乘經、論皆說萬法唯心，是此義矣。然唯心之義，淺、深有異。若法相宗言：唯心者，但是有為心、識、緣慮，積集了別，辨境為相。即是此上來云一切唯識是也。若法性宗云：唯心者，真是真如之心，無為無相，離諸緣慮分別，緣慮分別亦唯一心。故起信論云：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云云)。乃在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唯是一心，故名真如。此中云緣慮分別等唯一真心，例如彼法相宗中說諸外境唯八識也。問：若爾，則諸佛、菩薩豈但見無相真心，更無有境界等邪？答：理實如此。故經云離一切相，即名諸佛等。但得妄想、根、識、塵、境之執都盡，則成融通自在，身、智、國土染、淨無礙。如下覺相中說。

疏心寂而知者，先問。真心既非色、聲、香、味等相，復無分別、緣慮、愛惡等相，未審何者是此真心？真心自體有何勝能？云何表顯的有真心？凡欲釋諸法門，皆須釋名出體，不可但言一心，不出體、相。故此答云寂而能知也。寂者，是實體堅固、常定、不喧動、不變異之義。經云：一切空寂法，是法寂不空。若無真心之體，說何物寂，何物不動、不變邪？知者，謂體自知覺，昭昭不

昧，棄之不得，取之不得，是當體表顯義，非分別比量義。上言不喧、不變動等者，只說此知寂而不變等也。寂是知寂，知是寂知；寂是知之自性體，知是寂之自性用。故清涼大師答順宗皇師心要云：靈知不昧，性、相寂然。又云：以知、寂不二之一心，契空、有雙融之中道。此經云：圓覺普照(知也)，寂滅無二(寂也)。瓔珞經說：等覺照寂，妙覺寂照。金光明經、攝大乘論說：佛果無別色、聲功德，唯如如(寂也)及如如智(知也)獨存。荷澤云：即體之用自知，即知而體自寂。名說雖差，體用一致。誠謂用而常寂，寂而常用。知之一字，眾妙之門。恒沙佛法，因此成立。華嚴問明品說：佛境界智，佛境界知，二相各別。偈答知云：非識所能識亦非心境界其性本清淨開示諸羣生。彼疏釋云：知即心體，通於染淨。然此真心，有二種用：一自性用，二隨緣用。今言知者，即自性用，不待對緣，本自知故。隨緣用者，即一切分別種種心識差別智慧，及一切所作所為成辦一切事業。以必待對緣，方能發現，及能成辦故。如大摩尼寶，能現一切色像，亦能隨意出生一切所要之物，名隨緣應用也。若無意願，即不出生。又於不對緣之時，亦不能現。故其珠之光明，即表裏透徹，常自照耀。對物不對物，堅實明淨，常無增減。其中影像，不妨或有或無，種種變易。堅淨，喻心之寂體也。明照，喻心之智用也。堅淨者，即明而堅淨也。青黃種種差別者，即對境能青黃等也。

疏：目之圓覺者，結成此經所詮法也。若於寂知之境，但見身心外塵生死變動之相，及頑礙念念之相，即不名覺。故論云：一切眾生不名為覺等。設於身心空有等中，覺有能知之心，不屬諸物，常自能知，雖似覺相，亦不名圓。以空有等法不即覺故，覺心之外仍有空有等故，故非圓也。今此良由從萬法展轉推逐，悉無一法體存，但是一真之心，豎窮橫徧，心外無別一法，盡是覺心，故名圓也。故下文云：證得諸幻滅影像故，爾時便得無方清淨，無邊虛空，覺所顯發，覺圓明故，顯心清淨，乃至一切覺。故首楞嚴云：若有一人發真歸源，十方虛空一時消殞。又云：寂照含虛空却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是以觀推萬法虛幻，如夢本空，顯出心體，即名圓覺矣。上來具釋竟。

二配禪宗者，從萬法虛偽，乃至識知幻夢，五句是空義。兼此寂知，正是荷澤所傳空寂是心，知是用之宗旨也。

三、配五教者，然此一段於五教中具足其四，以此經但分同華嚴，故不配圓教。謂初二句小乘教，次二句大乘法相教，次識如幻夢一句，意顯心境全空，即大乘破相教，此二合之為始教也。後三句頓教，兼次上三句，與此相合以為一義，即是終教。又此後三句中，初句含終，次句正頓，後句含圓。

四、顯所用文字者。然此段文句，皆有所憑。唯目之圓覺一句，是自結成矣。謂論云：三界虛偽，唯是一心。今以躡前萬法之言，故但改三界字為萬法字耳。緣會而生及本無之言，即是肇論宗本義中標云：本無、實相、法性、性空、緣會，一義耳。釋云：一切諸法，緣會而生。緣會而生，則未生無有(云云，如上所引)。乃至有而性常自空，故謂之性空。性空故，故曰實相。實相自無，非推之使無，故曰本無。又生、法二言，法相宗經論章疏之常談也。一切唯識，識如幻夢者，成唯識論文。但是一心者，起信論文。則改唯字為但字矣。

疏彌滿下，二、即體之相以圓收二：初、離過。上推心、境俱空，顯出圓明知覺。既無一塵、一念之相，即廓周法界，彌然罘(音測)滿，無有邊涯，是一味之覺，無不清淨。故下文云：爾時便得無方清淨，乃至一身、多身，一世界、多世界，盡於虛空圓裹，三世一切清淨。於真覺境中無別一塵有體之法。何以故？色乖空故。如火乖水，水不容火。故云中不容他。此即法界觀中真空絕相觀也。於中正當泯絕無寄觀矣。彼亦云：良由會色歸空，空中必無色。又此中亦無於空。何以故？覺非空故。故佛頂經云：若有一人發真歸源，十方虛空一時消殞。是知空、色俱絕，故云不容他也。故泯絕無寄觀中又云：不可言即色不即色，即空不即空等。又云：生心動念，即乖法體，失正念故。皆是不容他之義也。亦應云：以容他物，即乖法體。又亦是理、事無礙觀中以理奪事門。彼文云：事既攬理，遂令事、相皆盡，唯一真理平等顯現。以離真理外，無片事可得故。據此，即上推萬法虛偽，乃至寂知，即當事能顯理門也。然中不容他之言，此是佛頂經文勢。彼云：云何是中更容他物？

疏故德下，二、具德二：初、法二：初、總標。具德，謂根、塵、識等一切諸法。若是實有，即乖覺性。故華嚴云：未曾有一法得入於法性。今以一切清淨不存一微塵之自體，故無邊清淨。覺中所有一切諸法，莫不一一盡是性之德相、性之業用。如金之器，器器皆金；如鏡之像，像像皆鏡。故云皆同一性。此是會事歸理也。言德、用者，德即相大，用即用大，皆同一性即體大。然此德、用盡收色、心、境、智、時、處、教、義、行、位一切諸法，不同論中翻對妄染本空，但顯自性之德。言無邊者，有二義：一、事、法數多，過於？河沙，無有限量；二、謂此諸法等無自體，故無有分限，名無邊矣。

疏性起下，二、釋成性、相無礙。理、事交徹，事不異理，理不異事，互相融故。謂覺性離前執計之過，故能全體起為一切諸法。如金出鑛，方為諸器；如鏡垢盡，方顯萬像。性外無別一法為能、所起，起唯性起。故晉譯華嚴經有性起品，華嚴關鍵中有性起門。縱

說諸緣互相資發，就此門中，緣起亦成性起。然法相宗所說真如一向凝然不變，其緣起法自是有為色、心。若此法性宗所說真性洞鑒靈明，全體即用，故舉體常為萬法，舉體常自寂然。寂然是全萬法之寂然，故不同虛空、斷空、頑凝而已；萬法是全寂然之萬法，故不同徧計、倒見、定相之物擁隔阻礙。境、智歷然者，一切諸法雖其數無量，不出色、心收盡，但倒執之時，色等諸法是五根、六塵，心、心所法是情、識、緣、慮等念。今無能、所之執，故成無邊妙境、無量智慧。此二句即當依理成事門及理如事理門。相得性融，身、心廓爾者，即事如理徧門。謂諸事、相既全性起，起不異性，故隨所依性廓周法界。故下文云：身、心寂滅，平等本際，圓滿十方，不二隨順。又云：覺性徧滿，圓無際故。當知六根徧滿法界，乃至六塵、四大、陀羅尼門等徧滿法界。

疏方之下，二、喻賢首品十種三昧門中第一、圓明海印三昧門也。謂大香海澄渟萬象，歷然齊現，猶如印文，影像如諸相，海水如圓覺。故文云：或現童男童女形天龍及與阿脩羅乃至摩睺羅伽等隨其所樂皆令見眾生形相各不同行業音聲亦無量如是一切皆能現海印三昧威神力。又大集經云：閻浮提一切眾生身及與外色大海中皆有印象，故名海印。菩提亦爾，是名菩薩海印三昧。清涼以十義釋之，具在大鈔。越彼大虛者，有二義故越：一、若以目觀此虛空，此空尚以色為邊際故；二、若以智觀此空，此空是識所變，但是覺性之中一分義故。又真覺融色，故彌徧十方；此太虛不能融色，故不徧。(既不融，即相礙。)故佛頂云：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慤云：首楞歎虛空之小，圓覺嗟法性之寬，比之常談海形牛跡。故云越也。

疏恢恢下。三、結歎覺體超名相。恢恢者，廣大曠遠之狀。老子云：天網恢恢，疎而不漏。(天所羅網，恢恢甚大。雖自疎遠，伺察人善惡，無所失也。)莊子云：恢恢焉猶有餘地。晃晃者，晃，熾盛照曜輝赫之貌也。恢恢，體也，寂也，圓也。晃晃，用也，知也，覺也。迥出思議之表者，不可思議也。何名不思議？心言不及故。謂理圓言偏，言生理喪，法無相想，思則亂生。故金剛三昧云：千思萬慮，不益道理，徒為動亂，失本心王。故知心王言語道斷，(名是言語道路。)心行處滅。(相是心之行處。)故古德云：口欲辯而辭喪，心將緣而慮息。則迥出於言象之表矣。云心言不及者，謂法無名，故言不及；法無相，故心不及。於所緣境非定名定相，故於心口不可思議。何法不思議？即圓覺性相無礙也。何故不思議？即染而淨。(凡、聖、通、局之類，一一例之，又非性相故。)何用不思議？(假名引導，尚恐難入；今泯絕蹤迹，於生何益？)顯法超情，令亡言故。謂法體實離思議之境，若令住思議，求不能入。今說離言超情，眾生即忘言絕

慮，不住言象而求之也，自然入也。故六、七祖師皆有善惡不思量等言矣。
圓覺經略疏之鈔卷第一

圓覺經略疏之鈔卷第二

疏我佛下，二、明教二：一、總敘教起因緣二：一、明佛悲念。我佛證此者，此謂前不思議融通法也。佛證此法，得無上安樂(無上菩提覺法樂、無上涅槃寂滅樂)，愍一切眾生，皆有此安樂之法。而乃迷之，橫受虛妄之苦。故賢首云：真樂本有，失而不知；妄苦本空，得而不覺。故十地論云：佛成道七日未說法者，顯示自樂大法樂故。復捨如是妙樂，悲愍眾生為說。故知諸佛證唯證此，說唯說此。故法華云：佛自住大乘如其所得法定慧力莊嚴以此度眾生自證無上道大乘平等法若以小乘化乃至於一人我即墮慳貪此事為不可。疏再歎奇哉者，即華嚴出現品云：佛子！無一眾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但以妄想、顛倒執著，而不證得。(凡夫妄想權小，執著、顛倒通二。)若離妄想，一切智、自然智、無礙智，則得現前。便舉一塵，含大千經卷之喻。後合云：如來智慧亦復如是，具足在於眾生身中，但諸凡愚不知，不覺，不得利益。爾時如來普觀一切眾生，而作是言：奇哉！奇哉！(故云再也。)此諸眾生云何具有如來智慧，迷惑不見？我當教以聖道，令其永離妄想，自於身中得見如來廣大智慧，與佛無異。疏三思大事者，三思之言，有其二意：一者、十地經是佛初成道第二七日說，故論判云：時勝，謂成道第二七日說故。(問：若爾，初表勝，初七何故不說？論次答曰：)初七思惟因、行(能說之智)、緣(所化之機)、行故。(欲將所得妙法以逗物機，故思惟行。)釋曰：十地論但云思惟。今云三思者，外有文而內有義。有義者，夫思惟、忖度、審諦，必翻覆再三，以為後軌，如三請、三禮之類也。外有文者，即論語云：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注云：文子忠而有賢行，其舉事寡過，不必乃三思也。)今借此語以對上再歎之言也。二者、法華經云：我始坐道場觀樹亦經行於三七日中思惟如是事(今云三思者，三即三七日，思即思惟如是事)。我所得智慧微妙最第一(即大事也。後當具引本文，即此是十地論中思惟因、行也)。眾生諸根鈍著樂癡所盲如斯之等類云何而可度。(此十地論中思惟緣、行也。故下云悟有易、難。今此但是難者，正由著樂、癡所盲，故難悟也。)疏言大事者，經云：諸佛世尊唯為一大事因緣，所謂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等。義如下釋。

疏既全下，二、敘佛化儀三：一、明利濟心等。既者，已也，是躡前證此之言也。謂前云證此，又云三思等，已是摧魔軍全十力訖。今為欲顯演教度人儀式，故却牒起成道之相，故云摧魔等也。全者，簡菩薩十力。智度論說菩薩亦有十力，故今云全十力，即佛智也。諸論皆云十力，華嚴梵行品文乃名智也。然如來唯一諸法實相智力，此力有十種用，故說為十。名力者，能摧怨敵故，不可屈伏故。其十種別義，在下佛答普眼文中，有十力章廣釋。疏能摧等

者，本行經說：悉達太子向菩提樹下，心念：欲度波旬，放光照三千界。波旬自然聞偈聲說：太子欲證大明，空汝境界。魔領無量徒眾詣菩提樹，變現種種可怖畏相。太子唯思念法，心不擾亂(云云)。乃至魔退，諸天讚喜，即於其夜成阿耨菩提。言樹下者，菩提樹下也。今却以十力在降魔前者，但取文便，非謂成道在降魔之前。疏爰起四心者，爰是發語之辭。爾雅云：爰，曰也。起謂發起。四心者，謂慈、悲、喜、捨四無量心也。菩薩從初乃至成道，常運此四種心教化眾生，謂：慈能與樂，悲能拔苦，喜謂慶彼得樂，捨謂怨親平等。此四種心各具三緣：(一者、生緣，緣一切眾生相；二者、法緣，緣五蘊差別之相；三者、無緣，不住上二相也。)皆廣大無量，故云四無量心。疏寶藏者，涅槃第七因說常、樂、我、淨。迦葉菩薩問云：世尊！二十五有，有我不也？佛言：善男子！我者，即是如來藏義。一切眾生悉有佛性，即是我義。如是我義，從本已來常為無量煩惱所覆，是故眾生不能得見。善男子！如貧女人舍內多有真金之藏，家人大、小無有知者。時有異人善知方便，語貧女人曰(云云)，乃至是人即於其家掘得真金之藏。女人見已，心生歡喜，生奇特想，宗仰是人。善男子！眾生佛性亦復如是，一切眾生不能得見，如彼寶藏，貧人不知。善男子！我今普示一切眾生所有佛性為諸煩惱之所覆蔽，如彼貧人有真金藏，不能得見。如來今日普示一切眾生諸覺寶藏，所謂佛性。而諸眾生見是事已，心生歡喜，歸仰如來。第十八又云：善男子！大涅槃經悉是一切諸佛祕藏。何以故？諸佛雖有十一部經，不說佛性，不說如來常、樂、我、淨，諸佛世尊不畢竟涅槃。是故此經名為如來祕密之藏。十一部經所不說故，故名為藏。如人七寶不出外用，名之為藏。又如來藏經有九種喻，喻如來智慧隱在眾生身，名如來藏。今疏引者，第五、喻也。經云：譬如貧家有珍寶藏，寶不能言：我在於此。既不自知，又無語者，不能開發此珍寶藏。一切眾生亦復如是，如來知、見大法寶藏在其身內，不聞，不知，耽著五欲，輪轉生死，受苦無量。是故諸佛出興於世，為開身內如來法藏。九喻之中義、意，并餘八喻文、義，並如下文殊章廣釋。然彼經末總校量功德云：供養過去恒沙佛，乃至造恒沙七寶臺，高十由旬。日日如是，乃至五十恒沙七寶臺，供養恒沙如來，不如有人(云云)，百分不及其一(云云)，乃至譬喻所不能及(凡夫身中，佛難信故，信者功德倍多)。

疏然迷下，二、明隨器頓、漸。迷頭、捨父二喻，皆喻眾生迷失本性，謂為本無，故輪迴生死。此是佛所化之機也。於中復有二類，故舉兩喻。言迷頭者，佛頂經第四云：富樓那言：敢問如來：一切眾生何因有妄，自蔽妙明，受此淪溺？佛告富樓那：汝雖除疑，餘惑未盡。吾以世間現前諸事，今復問汝。汝豈不聞室羅城中演若達

多忽於晨朝以鏡照面，愛鏡中頭，眉、目可見，瞋責己頭不見面、目，以為魑魅，無狀狂走。於意云何？此人何因無故狂走？富樓那言：是人心狂，更無他故。佛言：妙覺明圓，本覺明妙。既稱為妄，云何有因？若有所因，云何名妄？自諸妄想展轉相因，從迷積迷，以歷塵劫。雖佛發明，猶不能返。如是迷因，因迷自有；識迷無因，妄無所依。尚無有生，欲何為滅？得菩提者，如寤時人說夢中事，心縱精明，欲何因緣取夢中物？況復無因，本無所有！如彼城中演若達多，豈有因緣自怖頭走，忽然狂歇？頭非外得，縱未歇狂，亦何遺失？富樓那！妄性如是，因何為在？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何藉劬勞，肯緊修證？言捨父者，法華信解品須菩提等四人，聞方便品及譬喻品未曾有法，以喻領解(今取意撮略敘之)。大意云：如人年小，捨父逃逝，久住他國，至五十歲。年既長大，加復窮困，馳騁四方，以求衣食。漸漸遊行，遇向本國。其父先來，求子不得，中止一城。其家大富，財寶無量。窮子傭賃，展轉遇到父舍，住立門側。遙見其父，踞師子牀，寶机承足，諸婆羅門、剎利、居士，恭敬圍遶，以真珠瓔珞，價直千萬，莊嚴其身。吏民僮僕，手執白拂，侍衛左右。窮子恐怖，悔來在此，竊作是念，疑是國王大臣，恐逼驅使，疾走而去。長者遙識，心喜念言：財有所付。遣人往捉。窮子稱怨，自念無罪，而被囚執。父知彼下劣，方便遣憔悴人，徐語言：此有作處，倍與汝直，雇汝除糞。父著麤弊衣，執除糞器，語言：勤作，勿復餘去，我如汝父。如所生子，呼之為兒。窮子雖喜，猶謂作人。故二十年中常令除糞。後相體信，出入無難。然其所止，猶在本處。父疾臨終，命子集會親屬、王臣，付與財寶。後法合云：世尊！大富長者即是如來，我等皆是佛子(云云)。我等於生死中受諸熱惱，迷惑無知，樂著小法。今日世尊令我思惟，蠲除諸法戲論之糞，得至涅槃一日之價。心喜為足，便謂弘多。佛便縱捨，不為分別：汝等當有如來知見寶藏之分！世尊以方便說如來智慧：我等從佛得小涅槃，以為大得。於此大乘，無有至求。又因如來智慧為諸菩薩開演大乘，而自於此無有志願。所以者何？佛知我等心樂小法，以方便力隨我等說，而我等不知真是佛子。今我方知世尊於佛智慧無所悋惜。若我樂大，佛則為我說大乘法，於此經中唯說一乘。是故我等說本無心有所希求，今法王大寶自然而至。疏悟有易、難者，迷頭者，如狂心歇，歇即菩提，此為易也；捨父者，二十年中除糞，猶在本處，不肯蚤信是長者子，故為難也。

疏故仙苑等者，由前根有易悟、難悟之殊，故佛說頓教、漸教之異也。仙苑，鹿野苑也，是古昔仙人所住處。故普曜經云：佛成道

訖，第六、七日，於波羅柰國仙人鹿苑度阿若憍陳如。佛唱：善來！苾芻便發戒品。付法藏經云：佛住波羅柰鹿野苑中古仙住處，為五比丘初轉法輪。覺場者，菩提場也。梵語菩提，唐言覺。今取唐言，故云覺場。場者，證覺之處，即天地之中摩竭提國王舍城西二百里菩提樹下金剛座上。若約法，則萬行皆是道場，理、智相會之處故。為表所說如證，故不移其處而說頓教。頓教最初即華嚴也。經云：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摩竭提國阿蘭若法菩提場中始成正覺，乃至有十佛世界微塵數菩薩摩訶薩所共圍遶。疏教興頓、漸者，對上易悟之機，即菩提場初成正覺；不移其處，便興頓教。頓教之首便是華嚴。自後乃至滅度中間，每遇上根，即頓說真性，時、處不同，皆名頓教，有數十部。又對上難悟之機，故三、七日後往波羅柰仙人住處而興漸教。漸教之首即是五比丘所聞四諦法輪，中間三時、五時漸次而說，處、所各別，終至法華、涅槃，皆名漸教。三乘權、實，部類尤多。今但指二處者，各論根源：最初起者。

疏漸設下，三、明頓、漸之相。五、時異者，佛初成道，三、七日思惟已，便往仙苑及諸住處，十二年之間說諸有為法緣生無我，然猶未說法無我理，名初時有教，即阿含等一藏小乘經是。第二時中依徧計所執，說諸法空，然於依他圓成猶未說有，名為空教，即諸部般若經是。第三時中說法相大乘，境空心有，名中道教，即深密等經是。第四時中開示一切眾生如來知見，會三乘為一乘，會權入實，名同歸教，即法華經是。第五時中臨入涅槃，說一切眾生乃至闡提皆有佛性，凡是有心，定當作佛，常、樂、我、淨，名常住教，即大般涅槃經是。從始至終，成就一類之機，故總名為漸教。疏空、有迭彰者，迭，遞也。謂約我、法、心、境、真、俗，或先後，或同時，遞互相對，彰顯諸法空、有之義也。且初心、境有兩對空、有，謂：第一時教心、境俱有，第二時教心、境俱空(上二先、後遞互)，第三時教境空心有(同時遞互)。約真、俗者，自有四句，謂：第二時教，俗有真空；四、五時教，俗空(破世間常、樂、我、淨故)、真有；(顯出世常等故。故經云：空者，生死；不空者，涅槃也。)第三時教，四重二諦，前後相望，互為空、有。若二、三時教相望，第二時真、俗俱空，第三時真、俗俱有。約我、法者，亦有四句，謂：第一時教，初人、天乘，我、法俱有；中間大乘，我、法俱空；次初小乘，我、空法有；最後涅槃，我、有法空。(彼經破小乘無我，顯說真我故。)上來總有十對空、有，皆約法、約時，遞互隱、顯，故云迭彰。(此下雖更說空、有相對，無心力者亦不用敘之。)若約諸教說空、說有，判深、淺者，如說諸外境，取第一、第二時教相望：一、有，二、空，空深有淺。若說依他、緣起心、心所法，自

有兩對，謂：二、三時教相望：二、空，三、有，空淺有深；三與四、五相望：初、有，後、空，空深有淺。若說我者，初、後相望：初、空，後、有，空淺有深。餘之空、有，深、淺，皆例此知。由此諸教，或破有讚空，或毀空讚有。不得此意，難解聖言。疏頓無二諦等者，顯中道第一義諦。第一義諦有二釋：一、雙融明中，即真、俗相即而不二，便為第一義也。故仁王云：於諦常自二(真俗)於解常自一(真即俗，俗即真)通達此無二真入第一義。故昔人云：二諦並非雙恒乖未曾各。二、雙泯顯中，謂非真非俗，但是心靈。(故天台云：雙照雙遮。)即下句幽靈絕待是也。然非真非俗復有二意：一、互奪故，謂俗即真，故俗泯；真即俗，故真亡。故華嚴經云：無中無有二無二亦復無三世一切空是則諸佛法。二、顯體故，謂言其非真者，所謂非是真非謂是非真。非俗亦爾。既非彼二，但是靈明自體，幽微玄妙，不可思議。故云幽靈絕待。若要廣說，即檢懸談第三門辨法性對破相宗五義差別中鏡影等喻，及絕待靈心觀中義理敘之。又雙泯者，但泯對俗之真，不泯真體，亦得名為非二諦而絕待。故古人云：一雙孤鴈，掠地高飛；兩箇鴛鴦，池邊獨立。

疏今此下，二、別敘此經旨趣三：一、標宗。然一藏經既不出頓、漸二教，今應各指其類。漸者，始自鹿苑，終於鶴林，三時、五時，從初至終，漸引一類。學者於中法華、涅槃會權歸實，是大乘漸教中終極之教也。頓者，有二：一、化儀頓，謂華嚴經初成佛時稱性一時頓，說理、事、本、末、始、終、因、果，窮理盡性故。二、逐機頓，謂對上根具足凡夫頓，指絕待中道真性，不同法華、涅槃之類。有三可破，有權可會，但顯一真覺性，即勝鬘、密嚴、金剛三昧、如來藏、普光明藏、圓覺等四十餘部。文中皆少說事、緣，直詮真性、理、智，良由無三車、除糞、化城等由緣可會也。故指此經是頓之流類也。此是逐機顯體之頓，非化儀之頓矣。既非漸次之教，故不屬三時、五時。

疏故如來下，二、正敘三：一、敘序分。言寂光土者，天台大師立四土：一、凡、聖同居土(亦變化土也)，二、方便有餘土，三、實報無障礙土(自、他受用)，四、常寂光土(法性土也)。方便一土，法相所無，天台依智度論及法華經立。彼論九十五云：阿羅漢先世因緣所受身，必應當滅，住於何處，成就佛道？答：有淨佛土，出三界外，乃無煩惱之名。於是國土佛所聞法，具足佛道。如法華經說我於餘國等。今經云：入於神通大光明藏三昧正受，乃至不二隨順。故是寂光土也。疏凡、聖一源者，文云：一切如來光嚴住持。(佛、佛同此，故當法性土。亦即自受用土，以此宗理、智不分故。)又云：是諸眾生清淨覺地。疏現受用身者，他受用也。經云：於不二境現諸淨土。

疏主、伴同會者，經文列菩薩眾已，結云：與諸眷屬皆入三昧，同住如來平等法會。(義皆在疏下之文也。)

疏曼殊下，二、敘正宗二：一、信解真正。曼殊者，即文殊之正梵語也。其名德之義，如下疏釋。疏大士者，是法身之大士故。疏創問本起之因者，創是最初之義。此有二創：一、諸菩薩未問，文殊先問。此前未有人問，故云創。二、所問之事是佛法地位中最初要解之法也。此法之前更無佛法因、果之義可為初起之要故。疏本起者，本因所起最初之心也。餘義檢下，疏引起信、了二覺、發三心、修五行及華嚴、善財、大集、法行等處而說。疏薄伽者，佛地經云：如是我聞：一時，薄伽梵。論曰：薄伽梵者，謂薄伽聲依六義轉：一、自在義，二、熾盛義，三、端嚴義，四、名稱義，五、吉祥義，六、尊貴義。如有頌曰：自在熾盛與端嚴名稱吉祥及尊貴如是六種義差別應知總名薄伽梵。如是一切如來具有，於一切種智皆不相離，是故如來名薄伽梵。其義云何？謂諸如來永不繫屬諸煩惱故，具自在義；炎猛智火所燒鍊故，具熾盛義；妙三十二大相等所莊飾故，具端嚴義；一切殊勝功德圓滿，無不知故，具名稱義；一切世間親近、供養，咸稱讚故，具吉祥義；具一切功德，常起方便，利益、安樂一切有情，無懈廢故，具尊貴義。疏至尊者，至極之尊也。且兆人臣於國王，國王臣於上帝，上帝即天帝也。諸天奉佛，三乘賢聖亦事於佛。佛是眾聖之尊，如眾星，月為最；眾流，海為最；眾聖，佛為最。故云至尊也。疏首提者，初、舉也。究竟果者，經正答中，初標舉云：善男子！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密，教授菩薩。此所標圓覺者，大位在果，體通染、淨故。此約無上法王有之。下云：無始幻無明皆從中建立。若論中一心，即大位在因，亦通染、淨。故標云眾生心釋之，具覺、不覺二義。所言究竟者，即論中始覺合本覺，始、本不二，名究竟也。疏照斯真體者，經云：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牒前問曰。)皆依圓照(能照智也。)清淨覺相，(所照真體。)永斷無明，方成佛道。(兼標下滅夢形之義，以成本因。)疏滅彼夢形者，經云：云何無明？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云云。)乃至此無明者，非實有體。如夢中人，夢時非無；及至於醒，了無所得。(夢形者，喻無明也。今約喻以顯滅於夢明，合前照真，成本起因也。)疏知無我、人，誰受輪轉者，經云：修圓覺者，知是空華，即無輪轉，亦無身、心受彼生死。非作，故無；(非作觀破之方無也。)本性無故。(生死自性，本來無故。)

疏種種下，二、依解修、證三：一、通明觀行。上根修、證三：一、觀成同佛。種種幻化等者，答普賢所徵，以成修於觀行用心之本也。謂普賢問云：修大乘者聞此圓覺，云何修行？(約當根徵起。)

若彼眾生知如幻者，身、心亦幻，云何以幻還修於幻？(幻幻何修？問：)若諸幻性一切盡滅，則無有心，誰為修行？(斷滅誰修？問：上皆解、行相違也。)若本不修行，令妄想心云何解脫？(遮不修失。)佛答云：一切眾生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猶如空華從空而有。(標為義本。)疏幻盡覺圓者，此含兩重之意：初即普賢章用心義理，後即普眼章觸境長時用心，正成觀行。且初意者，經云：幻華雖滅，空性不壞，眾生幻心還依幻滅。諸幻盡滅，覺心不動，作幻說覺，亦名為幻。若說有覺，猶未離幻；說無覺者，亦復如是。乃至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如此展轉不滯，方名幻盡也。)後約正修中釋者，普眼章中佛說：新學菩薩及末世眾生欲求如來淨圓覺心，應當正念，遠離諸幻。先依如來奢摩他行，堅持禁戒，安處徒眾，宴坐靜室，恒念此身四大假合，各離根、塵、緣相，假名為心。畢竟無有幻身、幻心、幻塵，乃至幻滅亦滅。此是疏中幻盡二字也。幻滅滅故，非幻不滅。譬如磨鏡，垢盡明現。又如摩尼等。此是疏中覺圓也。疏心通法偏者，經云：此菩薩及末世眾生證得諸幻滅影像故，爾時便得無方清淨無邊虛空，覺所顯發。覺圓明故，顯心清淨；心清淨故，見塵清淨(云云)。乃至一身、多身，一界、多界，一切清淨，皆是心通也。(然此亦有法通之義。疏句窄，故含而不顯也。)言法偏者，經云：善男子！虛空如是平等不動，當知覺性平等不動(「云云，乃至八萬四千」)。善男子！覺性偏滿，清淨不動，圓無際故，當知六根偏滿法界(云云，展轉)，乃至陀羅尼門偏滿法界(云云)，乃至始知眾生本來成佛。此是法偏二字也。(心通義即含法偏，法偏義即不含心通。以心即覺心，無可偏故。但以諸法現時，依心所現。心壅故，諸法似有自體分限；心通故，即無分限為偏也。)然眾生成佛，文是此門。疏今乃取意，於後通難門中述之，便當牒起問目也。詳之，可見。

疏心本下，二、徵釋迷源。且初二句者，前云眾生成佛，今牒而舉之，以答金剛之難。難云：若諸眾生本來成佛，何故復有一切無明？若諸無明眾生本有，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故今敘佛答，大意云心本是佛等也。謂真心之體本來是佛，然無始來妄念相續，自不知是佛。故論云：一切眾生不名為覺，以從無始時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說無始無明。佛頂云：煩惱、菩提，二俱無始。是知眾生無始已來元來是佛，元來未悟，非先來成佛，後起無明等。故無所難之過失也。但以念念本空，故心心本佛。故論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此說念相本離，為離念矣。故云由念起而漂沈也。漂者，暫出人、天；沈者，沈淪三惡道。然真心體即法身，身、心互言，皆

得。故論標云心體離念，結云即是法身。然但身非形相，心非念慮，故本是佛。若妄認形相、念慮，即身、心俱隱，如肇公云隱在形、殼等也。故佛答云：始終、生滅、聚散、起止，念念相續，循環往復，種種取捨，皆是輪迴。未出輪迴，而辨圓覺。彼圓覺性亦同流轉，譬如動目能搖湛水，又如定眼猶迴轉火，雲駛月運，舟行岸移等。善男子！諸旋未息，彼物先住，尚不可得，何況輪轉生死垢心曾未清淨，觀佛圓覺而不旋復？是故汝等便生三惑。(云云，義如下疏。)此等正同論中無始念念相續等也。疏岸實不移等者，密翻經云舟行岸移，以顯心實是佛，但迷似眾生；岸實是停，但舟行似轉。故云騖驟。騖者，馳也；驟者，馬疾行也。馳、驟皆是急走之相，即此喻相。答意已明，況有空華、金鑛之喻！疏頓除妄宰，空不生華者，經云：譬如幻翳，妄見空華。幻翳若除，不可說言：此翳已滅，何時更起諸翳？何以故？翳、華二法非相待故。亦如空華滅於空時，不可說言：何時更起空華？何以故？空本無華，非起、滅故。此喻喻頓悟心體是佛，即自覺本無念慮。故序合意云頓除妄宰也。言頓除者，達之本無也。疏漸竭等者，此喻即漸修也。經云：善男子！如銷金鑛，金非銷有。既已成金，不重為鑛。經無窮時，金性不壞。偈云金非銷故有等，合云：一切如來妙圓覺心本無菩提、涅槃、成佛輪迴。但聲聞所得猶不至彼親證，何況以思惟心測圓覺境！如取螢火燒須彌山，乃至復結空果等。然法合鍊鑛之文，正是彌勒章中斷輪迴根本是也。此但說道理之喻，其除斷之法即是後文。疏：今撮略前後而敘之云：漸竭，愛源也。後文者，一切眾生從無始際由有種種恩愛、貪欲，故有輪迴，乃至造惡鬼、獄，造善人、天，皆不成聖。翻二種障，顯出五性，皆是輪迴。(此上皆愛源也，此下即是漸斷云。)若諸眾生於大圓覺起增上心，當發大願，依願修行，漸斷諸障；障盡願滿，便登解脫清淨法殿，證大圓覺妙莊嚴域。

疏理絕下，三、略辨地位二：一、依位漸證。此初一句者，經云：圓覺自性，非性性有；循諸性起，無取無證。於實相中，實無菩薩及諸眾生。何以故？菩薩、眾生，皆是幻化；幻化滅故，無取證者。譬如眼根不自見眼，性自平等，無平等者。疏智似階差者，眾生迷倒，未能除滅一切幻化，於滅、未滅妄功用中便顯差別。疏覺前前，非名後後位者，經云：若遇善友，教令開悟淨圓覺性，發明起、滅，即知此生性自勞慮。若復有人勞慮永斷，得法界淨，即彼淨解為自障礙，故於圓覺而不自在。(十信位)見、解為礙。雖斷解礙，由住見覺；覺礙為礙，而不自在。(賢位)有照、有覺，俱名障礙。是故菩薩常覺不住，照與照者同時寂滅。如自斷頭，以礙滅礙；礙已斷滅，無滅礙者。(聖位)一切障礙即究竟覺，得念、失

念，無非解脫；成、破等乃至法界海慧，照了諸相，猶如虛空。(果位)

△疏況妄下，二、妄心頓證。經云：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居一切時，不起妄念；於諸妄心，亦不息滅；住妄想境，不加了知；於無了知，不辨真實。聞此法門，信解，受持，不驚，不怖，是則名為隨順覺性。(不局地位，故不標人。)疏德等圓明者，同佛也。(菩薩圓，二乘明；眾生否，佛具。)經云：當知眾生已曾供養百千萬億恒河沙諸佛、菩薩，佛說是人名為成就一切種智。(果智圓明也。)

疏然出下，二、別明觀行中根修證二：初、結前上根，生後中、下之意也。謂良善之馬，厩中牽出，纔見鞭影，即馳驟長衢，不假頻更鞭撻。如上根人，纔聞前段法門，即生解起行，乃至證入，不假三觀諸輪等也。鞭影之言，即是中論云：如駃馬見鞭影而行也。天台大師亦用此喻。涅槃經中亦有此意，而文不同。彼云：如御馬者，凡有四種：一、觸毛(二、皮，三、肉，四、骨)，隨其所觸，稱御者意。如來亦爾，以四種法調伏眾生：一、為說眾生，令受佛語，如觸其毛，隨御者意(餘老、病、死，配皮、肉、骨，文皆例此也)。御者調馬，無有決定；佛調眾生，決定不虛。故號我為調御丈夫。兩處文皆況舉。一隅而示之，可以三隅反也。疏埋塵大寶，須設治方者，論中因說發心修行，便有問曰：上說法界一相，佛體無二。何故不唯念真如，復假求學諸善之行？答曰：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而有鑛穢之垢。若人雖念寶性，不以方便種種磨治，終無得淨。如是眾生真如之法，體性空淨，而有無量煩惱垢染。若人唯念真如，不以種種熏修，亦無得淨。以垢無量徧一切法，故修一切善行以為對治。若人修行一切善法，自然歸順真如法故(以善法外違妄染，中順真如故)。

疏故三下，二、正敘中根法門。澄即止也，明即觀也。威德問云：大城四門，隨方各入(云云)。願說一切方便并修行人，總有幾種？佛答：無上妙覺周徧十方，於諸修行，實無有二；方便隨順，其數無量。(歸源性無二，方便有多門。又如前論云修一切善行等也。)圓攝所歸，循性差別，當有三種。疏真、假、俱入者，釋上三觀入圓覺也。真、假、俱三字，一字是一觀，謂真入、假入、俱入也。真謂泯相澄神觀(奢摩他也)，假謂起幻銷塵觀(三摩鉢提也)，俱謂非真非假、亦真亦假即絕待靈心觀(禪那也。可檢經敘之)。疏諸輪綺互者，謂二十五輪有開，有合，或先、後，或同時，互相交絡，猶如錦綺，故云綺互。單、複、圓修者，單修、複修、圓修也。謂二十五中，初三單，後一圓。中間複者，三觀互舉為首，各成七觀，三七成二十一。要具說者，即檢下經文，疏文敘之。其圓修者，經文云：若諸菩薩以圓覺慧圓合一切，於諸性、相無離覺性。(餘者不能具引。)疏

四、相潛神，非覺違拒者，淨業問云：若此覺心本淨，因何染汙，使眾生不入？佛言：眾生從無始來，妄想執有我、人、眾生、壽命，認四顛倒為實我體(云云)。由此不能入清淨覺，非覺違拒。諸能入者，有諸能入，非覺入故。是故動念、息念，皆歸迷悶。又云：如人不自斷命。又云：眾生生無慧目故。又云：不了四相，多劫勤苦，終不成聖果(云云)。讚喜，謗瞋，則知我相；堅固執持，潛伏藏識，遊戲諸根，曾不間斷。其四相之義，在下教起因緣門中略釋，至本文廣釋。若要具說，撿而敘之。

△疏四、病出體者，普覺問：求何等人？修何法？行何行？除何病？佛答云：當求一切正知見人(云云)。心不住相，不著二乘，乃至心恒清淨。(不著凡夫也。)四病者，一、作病，若有人言：我於本心作種種行，欲求圓覺，乃至圓覺非作得故。二、任病，不斷生死，不求涅槃，無起、滅念，任彼一切。三、止病，我今自心永息諸念。四、滅病，我今永滅一切煩惱，身、心畢竟空無所有。疏心華發明者，若善男子於彼善友不起惡念，即能究竟成就正覺，心華發明，照十方剎。

疏復令下，三、道場加行下，根修證。文云：(撮略，取意而引。)若佛滅後，信圓覺心欲修行者，若在伽藍安處徒眾，有緣事故，隨分思察，如我已說。若無他事因緣，即建道場，當立斯限(長百二十，中一百，下八十)，安置淨居。疏剋念、攝念而加行者，謂令施設形像(云云)，懸諸幡、華，經三七日，稽首十方佛名，求哀懺悔；遇善境界，得心輕安(此下皆尅念也)；過三七日，一向攝念(云云)，非彼所聞一切境界，終不可取(此上皆攝念也)。疏別、徧、互習者，謂別習、徧習、互習也。別習者，若修奢摩他，先取至靜，不起思念，靜極便覺；若修三摩鉢提，先當憶想十方如來、菩薩，依種種門漸次修行等；若修禪那，先取數門，心中了知生、住、滅念分齊頭數，如是周徧；四威儀中分別念數，無不了知；漸次增進，乃至知百千世界一滴之雨，如目覩所受用物。是名三觀初首方便。疏徧習者，文云：若諸眾生徧修三觀，勤行精進，即名如來出現於世。疏互習者，文云：若末世鈍根不得成就，由昔業障，當勤懺悔。先斷憎、愛、嫉妒，謂下根之人於上三種淨觀中隨學一事，此觀不得；復習彼觀，心不放捨，漸次求證。諸障若消滅。佛境便現前。疏業障、惑障而消亡者，文在互習中也。可配之。疏成就慧身，是華嚴之文，與此義同，故用之也。謂一切法即心自性，全體是慧，故云身也。一切即心自性是靜極，全慧即覺徧。靜極、覺徧是別習奢摩他之文，如上所引。百千世界是別習禪那之文，亦如上引。佛境現前，即彼偈文：諸障若消滅。佛境便現前，亦如上引。

疏是以下，三、敘流通，分五名者，文云：是經名大方廣圓覺陀羅尼，亦名修多羅了義，亦名祕密王三昧，亦名如來決定境界，亦名如來藏自性差別。汝當奉持！超剎寶施福者，文云：假使有人純以七寶積滿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不如有人聞此經名及一句義。疏說半偈義，勝？河沙小乘者，文云：假使有人教百恒？河沙眾生得阿羅漢果，不如有人宣說此經，分別半偈。上來第二、正敘竟。疏實由下，三、結勝。無法不持者，是一切法總皆持也。經云有大陀羅尼門，陀羅尼是梵語，此云總持故也。無機不被，即上所敘上、中、下根，皆令證入。

疏噫巴下，三、敘疏六：一、標意。噫者，陸韻云：恨聲也。孔安國云：心不平之聲也。疏巴歌和眾，似量騰於猿心者，巴歌，則巴峽歌辭，如唱竹枝之類，隨發一聲，無有不解齊和之者。今以之況淺近權小之教，舉之聞之，易信易順。似量者，去聖時遙，源流益別；國土隔遠，教理澆訛。或造論，或注經，或疏鈔，或開禪，其中失聖意者千萬，得意者無一二。習俗生常，濫似於真，無由辨得，故云似也。復云量者，即因明論本偈云：能立與能破及似唯悟他現量與比量及似唯自悟。此中真現量、真比量、似現量(非證似證)、似比量(非義似義)、真立破、似立破。今意云：開禪者不親自契悟心源，都無觀慧之力，但積習他要妙之語，記持而說，此非真現量似現量也。講說者不親自於心識中推斥比度，勘會大小乘性相法喻，但隨一家本領，即依文熟記而揚於人，是名非真比量似比量也。故都云似量也。騰於猿心者，凡夫之人貪著其事，多是意在文字語言以為立身事業，少有照理照心以求出離，被名相騰擲，如猿猴之心也。雪曲者，即陽春白雪歌曲，調高難和，設有一人發聲者，千萬人中難得應和。應知者，或三、二、一，故云稀也。今了義之宗雖有其教，在經藏之中，章疏之家多不弘演，即法界、起信、寶性、佛性、菩提資糧等論，如來藏密嚴法句不增不減，菴提之類數十部經，及諸大部經中了義之句亦無數也。皆是人少弘之，故義理隱匿。

疏宗密下。二、述疏因緣五：一、雙迷道德。髫者，陸韻云：小兒髮也。髫齠之年，謂十歲之間矣。魯誥即儒教也。教主姓孔，名丘，字仲尼，魯國人也。為魯大夫，故呼為夫子。今目其國，故云魯也。誥即典誥，謂魯孔丘所傳述先王典誥也。故尚書有大誥、康誥、酒誥、洛誥、仲虺之誥、梓材之誥等篇名。疏冠討竺墳者。冠(去聲)謂束髮戴冠(平聲)，即年二十當冠(去聲)帶之歲也。今但云冠者，即取束髮戴冠(平聲)以為裝冠也。不取帶者，帶名紳，紳者是古人之大帶也，在腋下繫之。竺墳者，釋教也。竺者，天竺國也。墳者，亦是典墳，謂三皇五帝之書謂之典墳，說大道常道也。今借

此方之語以目佛教中經論也。所言髫冠，但汎指初習之間歲數。若實而言之，即七歲乃至十六七為儒學士，十八九、二十一二之間素服莊居聽習經論兼覆疏講，二十三又却全功專於儒學，乃至二十五歲方遇良緣而出家矣。疏俱溺筌蹄，唯味糟粕者。意言但專文言，不得其意。且儒教宗意在道德仁義禮智信，不在於馳騁名利。使令揚名後代者，以道德孝行為名，不以官名才藝為名也。釋教意在通達自心，修習定慧，具於悲智，灼然不在立身事業。當時雖習之而迷之，故云爾也。筌者，南人捕魚之器。蹄者，兔迹，亦作罤字，即取兔之器，罝網之類也。筌喻言詮，蹄喻名教。周易略例云：言生於象(言從象生)，故可尋言以觀象；象生於意(象從意生)，故可尋象以觀意。意以象盡，象以言著。故得象忘言，得意忘象。猶蹄者所以在兔，得兔而忘蹄；筌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筌。然則言者，象之蹄也；象者，意之筌也。存言者非得象，得象者非得意。象生於意而存象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象也；言生於象而存言焉，則所存者乃非其言也。解曰：以蹄喻言，以筌喻象。筌入水不可見，蹄在陸而可觀，詳之可知矣。又象通能所，故兔筌二事總喻於象。望能望所，其義異故。又略例次前。又云：然則忘象者，乃得意也；忘言者，乃得象也(此力劣者，不須尋此下文，但說此上即已)。得意在忘象，得象在忘言。故立象以盡意，而象可忘也(夫易道幽玄，至理難曉。設筌蹄而為喻，立言象以求意。言詮有分限，難盡其理；意無分限，故可造理。故不忘意，唯忘言詮也)；重畫以盡情，而畫可忘也(聖人觀三才設象，重之以為六十四卦。觸類成象，廣合變通。應物為徵，隨其事義。畫卦之廣，本欲盡情。立象之源，亦隨通意。意通情盡，象畫俱忘也。)是故觸類可為其象，合義可為其徵。義苟在健，何必馬乎？類苟在順，何必牛乎？爻苟合順，何必坤乃為牛？義苟應健，何必乾乃為馬？(象之為用，隨義而生。不獨滯於一方，事乃通乎萬變。乾雖為馬，不專以馬為剛。坤雖為牛，不獨以牛為順。何必要在馬牛？惑者為談，滯於卦執之也。)而惑者定馬於乾，按文責卦。有馬無乾，則偽說滋漫，難可紀矣。(此言惑者必定以馬為乾，以牛為坤。按文責卦，而取其象。若有馬無乾，有牛無坤，即為非理。此乃紕繆何甚？謬徑實深，難可紀也。)互體不定，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致五行。一失其源，巧愈彌甚。(違理乖宗於通變。約互體之取象，依卦變之求義。巧推六位，曲配五行。此實喪失本源，巧偽滋甚。)縱復或值，而義無所取。蓋存象忘意之由也。(若依互體取象，推致五行求義。縱使值遇，而義亦無取。蓋是棄本逐末之由也。)忘象以求其意，義斯見矣。(存本以求意，捨末而忘象，義此見矣。)疏：唯味糟粕者，酒糟麻粕也。莊子外篇云：(但取意說輪人之事，不用具引。)世之所貴道者，書也。書不過語，語有貴也。語之所貴者，意也，意有所隨。意之所隨者，不可以言傳也，而世因貴言傳書。世雖貴之，或猶不足貴也，為其貴非其貴也。(所貴恒在言義之

表。)故視而可見者，形與色也；聽而可聞者，名與聲也。悲夫！世人以形、名、聲、色為足以得彼之情。夫形、色、名、聲果不足以得彼之情，(得彼情，唯忘意。)則知者不言，言者不知，而世豈識之哉？(此絕學去尚之意也。)桓公讀書於堂上，輪扁斲輪於堂下。釋推鑿而上，問桓公曰：敢問公之所讀者，何言也？公曰：聖人之言也。曰：聖人在乎？公曰：已死矣。曰：然則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矣夫！桓公曰：寡人讀書，輪人安得議乎？有說則可，無說則死。輪扁曰：臣也，以臣之事觀之。斲輪，徐則甘而不固，疾則苦而不入。不徐不疾，得之於手而應於心，口不能言也。有數存焉於其間，臣不能以喻臣之子，臣之子亦不能受之於臣。是以行年七十而老斲輪。(此言物各有性，教學之無益也。)古之人與其不可傳也，死矣。然君之所讀者，古人之糟粕已矣。(〔當〕古之事以滅於古矣。雖或傳之，豈能使古在今哉？古不在今，今事已變。故絕學任性，與時變化，而後至焉。)

疏幸於下。二、頓悟教理。涪是東川江名山。劒之南，巴蜀之水，皆名江也。如北地皆名河也。山南梁洋是漢江。果閬州嘉陵江。東川涪江。西川導江，亦云陀江、錦江。遂州在涪江西岸。(宗密)家貫果州。因遂州有義學院，大闡儒宗，遂投詣進業。經二年後，和尚從西川遊化至此州，遂得相遇。問法契心，如針芥相投也。經說：佛問迦葉：從兜率天輥一芥子，於閻浮提豎一針鋒，使芥子投於針鋒。此事難易？迦葉答言：甚為難也。佛言：正因正緣得相值遇，更難於此。今得相遇，故言投也。疏禪遇南宗者。和尚所得之法，是嶺南曹溪能和尚宗旨也。疏教逢斯典者。(宗密)為沙彌時，於彼州因赴齋請，到府吏任灌家。行經之次，受得此圓覺經。讀之兩紙已來，不覺身心喜躍，無可比喻。自此耽翫，乃至如今。不知前世曾習，不知有何因緣，但覺耽樂，徹於心髓。訪尋章疏及諸講說匠伯，數年不倦。前後遇上都報國寺惟慤法師疏一卷，先天寺悟實禪師疏兩卷，薦福寺堅志法師疏四卷，北都藏海寺道詮法師疏三卷，皆反覆研味。雖互有得失，皆未備經宗。雖逢講者數人，亦無異說。螢燒妙高矣。(下經云：以思惟心測度如來圓覺境界，如取螢火燒須彌山，終不能著。)良由此經具法性、法相、破相三宗經論，南北頓漸兩宗禪門，又分同華嚴、圓教，具足悟修門戶，難得其人也。(宗密)遂研精覃思，竟弗疲厭。後因攻華嚴大部清涼廣疏，窮本究末。又通閱藏經，凡所聽習、咨詢、討論、披讀，一一對詳圓覺，比擬本末，以求旨趣。至元和十一年正月中，方在終南山智炬寺出科文科之，以為綱領。因轉藏經，兼對諸疏，搜采其義，抄略相當，纂為兩卷。後却入京都，每私檢之，以評經文，亦未敢修疏綸緒。因為同徒評量數徧，漸覺通徹，不見疑滯之處。後覺化緣勞慮，至長慶元年正月，又退居終南山草堂寺，絕迹息緣，養鍊性智。至二年

春，遂取先所製科文及兩卷纂要，兼集數十部經論、數部諸家章疏，課虛扣寂，率愚為疏。至三年夏中，方遂功畢。餘如下說。疏一言之下，心地開通者，目所悟心，猶如地也。見道證真已去，名十地者，義亦同此。本業經云：地名為持，持百萬僧祇功德；亦名生成，生成一切因果。十地論云：生成佛智住持。故唯識云：與所修行，為勝依持。疏一軸之中，義天朗曜者，於此一經，達一切義。華嚴序云：空空絕迹，義天之星象璨然。

疏頃以下。三、雙結迷、悟。初二句躡前迷意也。意明頃者，溺言象之時。由所悟之道不是真常不變之體，故所運之心、所行之行、所計諸法，皆是生滅無常。如以金所為之器，器器皆金；以土所為之器，器器皆瓦也。此義如前釋本起因中所釋，後釋文殊問中當更廣明。然道非常道之語，出道經也。(下雖具引講時，但標初兩句即得也。)彼云：道可道，(經術正教之道。)非常道，(非自然長生之道。常道當如無為養神，無事安已，含光藏暉，滅迹匿端，方可稱道也。)名可名，(富貴尊榮高世之名。)非常名。(非自然常在之名。常名如嬰兒之未孩，鷄子之未分，美玉處石間，明珠在蚌中，內雖昭昭，外若頑愚。)然諸行無常之言，即涅槃十四羅剎所說之偈也。具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彼經義訣云：十力世雄所說空義者，五陰諸行從因緣生，緣離即滅。此偈上兩句諸行等是流轉門。夫生必滅，滅已更生，滅生無滅，無滅無生，即寂滅樂。下兩句生滅滅已，寂滅為樂者，是大涅槃還滅門也。又上半偈破昔常倒，即除常見；後二句破昔無常倒，即除斷見。又前半生滅，舉體皆空；後說涅槃相無性有，情無理有。疏今知心是佛心，定當作佛者，由所悟心不生不滅，名為本覺，全是諸佛之心。以此為本，修行決定成佛。然自心是佛之言，據其文甚多，謂華嚴出現品云應知自心念念常有佛成正覺等也。涅槃中佛讚純陀心同佛心，其定當作佛，亦全句是涅槃。文云：凡是有心，定當作佛。故此云爾。

疏然佛下，四、漸修解行。於中，初二句立漸修之理。稱種智者，佛果位中，梵云薩婆若，唐言一切種智也。然據大品等經，具有三智，謂：一切智、道種智。一切種智：初是聲聞，次是菩薩，後是如來。今云種智，意取一切種智也。如來雖兼前二，且簡異二乘、菩薩，而標最勝。修假多聞者，既一切皆達具一切種智，方名為佛，故修因必須假藉多聞。況華嚴第三地經文正以多聞為菩薩行之初門，展轉五重推尋，度生之行始自多聞故也。彼文云：菩薩如是厭離一切有為，愍念一切眾生，知一切智智有勝利益，欲依如來智慧救度眾生，作是思惟：此諸眾生墮在煩惱大苦之中，以何方便而能拔濟，令住究竟涅槃之樂？便作是念：欲度眾生，令住涅槃，不離無障礙解脫智(離二障，權、實自在，是究竟攝生方便)，無障礙解脫智

不離一切法如實覺(覺一切法，皆如實也。如實即法性。由此，故方便能斷惑起用也)，一切法如實覺不離無行無生行慧光(慧以無行無生為行相也)，無行無生行慧光不離禪善巧決定智(出入自在，不被禪縛)，禪善巧決定智不離善巧(不取聞相故)、多聞(聞，慧也。由此發前思、修等慧故。若順而言之，則由多聞故發禪智，由禪智故發無生慧，由無生慧故以覺法性，由覺法性故任運增進，寂照雙流名為佛智，堪任度脫一切眾生也)。菩薩如是觀察了知已，倍於正法勤求修習，日夜惟願聞法、喜法、樂法、依法、隨法、解法、順法、到法、住法、行法。菩薩如是勤求佛法，所有珍財皆無悋惜，不見有物難得可重，但於能說法人生難遭想，故內外財無不能捨，無有恭敬而不能行，無有憍慢而不能捨，無有承事而不能作，無有勤苦而不能受。若聞一句未聞之法，心生歡喜，勝得三千大千世界滿中七寶(及輪王位、帝釋位、梵王位。若有人言：我有一句未聞法，能淨菩薩行，若入七仞火坑云云)。如是求法，如其所聞觀察修行，乃至於空閑處作是思惟，如說修行乃得佛法，非但口言而可清淨(此後說得四禪八定云云)。婆沙論亦云：多聞能知法，多聞能離罪，多聞捨無義，多聞得涅槃。智論說：多聞無慧，有慧無聞皆不知實相，有慧多聞方知實相，無聞無慧是人中牛。上說心地開通是頓悟門，即有慧也。故今云修假多聞，明漸修之門也。又相傳路逢羅剎之事，亦是多聞之益。華嚴？問明品云：非但以多聞，能入如來法者，此明不斷煩惱之失，非毀多聞。言非但者，意使隨聞而修也。

疏故復行詣下，正明漸修也。言故復者，前已云：心地開通，義天朗耀。然由成佛之因，假多聞故，復須行詣等也。行詣百城者，是巡國邑，參善知識，求學法門也。行詣之言，是淨名經中佛遣使問疾之語，一一云：汝行詣維摩詰問疾。今務在用經典正文，兼圖對下坐探之言，故云行詣也。百城者，即華嚴經：善財童子展轉南行，求善知識，經一百一十城。今但言大數矣。言坐探羣籍者，問道求法即行，披覽典教是坐，亦意在以行、坐為對也。(宗密)比所遇釋門中典籍，未有不探討、披覽。且終南山智炬寺，誓不下山徧轉藏經，三年願畢，方下雲居、草堂、豐德等寺，又經三年半，皆是尋討聖教。餘隨處隨時，不可具記。自年十七、八，乃至今日，未曾斷絕，故云探羣籍。

疏講雖下。五、宗師印可。講濫泰者，古來相傳，有蒲州不聽泰，淄州半徧沼。彼是聰慧上德，不聽而講。余是愚末之流，宿生有少緣種，披尋華嚴章疏，薄見端倪，未見疏主師承之時。在襄州、東都，先以輒講兩徧，事迹似於古德，而賢愚不齊，故云濫也。而云雖者，明有稟承，復非不聽而已。故次云學且師安也。謂元和五年於襄州初講一徧，六年於東都講(事迹具在下疏主狀中所述，可依敘之也)，然後入上都，親事疏主，數年請益。初二年間，晝夜不離前

後。雖於諸寺講傳，有疑則往來咨問不絕。言師安者，即道安法師，當代天下所宗。自後時人皆云：學不師安，義不中難。疏叨沐，猶吾之納者。東都日因講次，有門人泰恭斷臂慶法，留守申上中書取裁。緣文狀中云：華嚴門下慮宰相尋問疏主虛實，疏主既未委識，恐不招承，遂修狀具述所領解二十卷，疏中關節、大部經文、品會血脉七八紙來，差小師玄珪、智輝申上疏主，以明講非孟浪。疏主連牋批示云：得書領大教旨，趣說傳讚，誠感悽然心納矣。吾自傳揚，或面言心受(親聽)，或展轉分照(於門下諸座主處聽得者也)，盈乎異域(新羅、勃海二國，皆有此疏流行)。然仲尼傾蓋，伯牙絕絃(皆古之賢人，兩心相見，知音之故事也。此意在後，故以然字隔之也)，亦藉形聲矣(意云：雖玄通道合，亦藉形聲。汝未見吾形，未聞吾說法之聲，便領吾意，超於古也)。不面而傳，得旨繫表(意云：得大教深旨，出於繫象之外也)。意猶吾心(猶者，似也。汝見解不異吾)，未之有也(即此是明超古之辭)。釋曰：今言叨沐等者，此是書中語意。以書中云意猶吾心及悽然心納，故今云爾。叨沐之言，是自敘下情叨濫，蒙此印許爾。疏謬當真子之印者，即疏主書次前云：非憑聖力，必藉宿因，當自慰爾。轉輪真子，可以喻也。釋曰：謬當者，亦是自敘淺劣，非其分也，虛謬當斯語矣。轉輪真子，即大經舉喻說十地菩薩受位。如轉輪聖王有千子，其中取嫡夫人生年最大者一人，方受灌頂，紹輪王位。疏主今用此事言轉論者，約喻即轉輪王之位，約法即紹繼轉法輪之位。如禪宗祖代相傳，一人繼嫡矣。言真子者，即如嫡夫人所生也。印者，即書末云：儻得一面印，所懸解復何加焉？如忽緣阻，但當心契玄極，豈山河形聲所能隔哉？

疏再逢下，三、釋造疏之意三：一、發心弘法。再逢親友者，用法華經五百弟子授記品繫珠喻，領解得記之事，以申今意也。彼經云：譬如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是時親友官事當行，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裏，與之而去。其人醉臥，都不覺知。起已，遊行至於他國，為衣、食故，勤力求索，甚大艱難。若少有所得，便以為足。於後親友見之，而作是言：咄哉，丈夫！何為衣、食乃至如是？我昔欲令汝等五欲自恣，於某年、月、日以無價寶珠繫汝衣裏，今故現在。而汝不知，勤苦憂惱，以求自活，甚為癡也！汝今可以此寶貿易所須，常可如意，無所乏少。下法合，可知。釋曰：繫珠有二說：一、約結緣釋，則圓解為珠，與說為繫，煩惱心中聞熏為醉酒，五道求樂為勤力艱難，證小涅槃、不求大果為得少為足，後聞說法華為遇親友、示以知見為得珠。以因易果，所樂皆得。二、約天真本性釋，然昔時有繫珠，則本有昔時妄想心，聞之未悟，即云都不覺知。已成堅種，如繫未得；契合本體，如在衣中。曾聞法故，願求善福；為衣、食調伏，故艱難。今再遇本緣為親友。餘大

同前釋。然此人蒙繫珠之時，已是初遇親友，故於後親友見之，而作是言等，是再逢也。余亦如是。以今現事驗於昔因，定知宿世曾聞疏主言教，所以今生聞之即解，故云再逢矣。疏彌感佛恩者，彌者，是甚深之義。謂未講華嚴已前，或因轉讀，或因聽聞，每見經文說佛恩深，又自慶聞法已感佛恩。今因再逢善友，親講華嚴宗部，深見諸佛、菩薩多劫苦行、弘護大法、哀愍眾生之迹，又悟大教義味無邊。若非釋迦降迹出現，演說此門，而我何由得至此地？故所感恩，彌深彌厚。疏久慨孤貧，將陳法施下，皆是報佛之事。故智論云：假使頂戴經塵劫身為牀座徧三千若不傳法化眾生畢竟無能報恩者。慨者，是無聲之歎。孤貧者，華嚴三地經云：菩薩見如來智慧有大利益，有為過患，即於眾生起十哀愍心，所謂：見諸眾生孤獨無依，生哀愍心。(世謂少而無父為孤，老而無子曰獨。今眾生上遠諸佛慈尊，故孤；下不利生，既無弟子，故獨。更何所依也。)見諸眾生貧窮困乏，生哀愍心。(無福慧，故貧窮；已得無厭，故困乏。又不能少欲，而乃更求，故困；得不知足，故乏。)又五地云：此菩薩作是念：此諸眾生受如是苦，孤窮困迫，無救無依。(又一事不得即一切，即為孤；一中不得含一切，為窮。)疏將陳法施者，將，猶欲也；陳者，陳設之謂也。法施者，運清淨心，無希名利之垢。以法施他，故名法施。菩薩戒序云：財、法二施，等無差別。又大法炬陀羅尼經云：譬如商家以財求利，歲月漸增，庫藏充實，拯濟多人。若不商販，財利不增，後值飢荒，喪失家業。彼說法者亦復如是，應常宣說，不得休懈。若常說法，法則增長，利益人、天；若不宣說，法則衰殄。(然財、法二施有三不同：一、財施施多則盡，法施施多唯增；二、財施世間果報，法施出世功德；三、財施成就色身，法施成就法身。)

疏采集下。二、明且造諸疏，為此疏之資緣也。即是明法施之事，謂著述名教，以訓後來，令佛種不斷。采集般若者。由見般若破相，是諸佛母，祖師深讚。遂以元和十四年，於興福寺，采集無著、天親二論，大雲等疏，肇公等注，纂其要妙，以釋金剛般若經也。勒成疏一卷，鈔一卷。疏綸貫華嚴者。由見華嚴稱性之法，恢廓宏遠，實可宗承。以文富義博，學者難見涯畔。但攻章鈔，迷於經意，致令後輩輕於大經。云講華嚴、涅槃者，但是轉經之流，或云卷經之輩。故長慶二年，於南山豐德寺，以疏中關節，綸次貫於一部經文，令講者剋意記持經文，以將釋於此疏，勒成五卷，題云華嚴綸貫。疏提挈毗尼者。因徧討大毗尼藏、五部律等，聽四分新章。見律文繁廣，事數重疊，或是天竺風俗之事，不關此方。傳者騁於重重句數，致令修持者不知剋實要用之處。遂以長慶三年夏，於豐德寺，因聽次采集律文、疏文，取修行人要行用者，提舉纂出，接引道流，勒成三卷。疏發明唯識者。然唯識宗旨，釋教之

綱。諸論浩瀚，諸師差別。致使學者，但於部帙句偈，熟習唯識之名言，不就自心尋伺諸法唯是我心識之行相。遂以元和十四年冬，至十五年春，於上都興福寺、保壽寺，采掇大論、大疏，精純正義，以釋三十本頌，勒成兩卷，顯發彰明唯識宗趣，令人易見諸法唯是自心之義理，故云發明唯識。

疏然醫下，三、正述本意。本意在圓覺也。於中二：初、舉喻。如人有病，詣大醫家，但應求治自病之方，買藥調合，不可見他千卷、萬卷方書，且貪從頭尋讀辨別。若如此者，讀未徧而病增身死。又如人入海采無價珠，而大海之中珍寶無量，若見之即取，聞名即尋，則終身皓首，死於海中，何日得歸閻浮，濟於貧乏？但應求摩尼珠，得即持歸，自然千珍、萬寶要即充足。所以者何？摩尼，梵語，此云如意。意中所要財寶、衣服、飲食種種之物，此珠即能出之。如意而得，故云如意。

△疏觀夫下。二、法合。將欲弘闡法門，揀其要妙，圓通了義，莫尚華嚴。西域、此方，古今三藏大德，皆判為最，具如彼疏懸談所敘。然且部帙浩瀚，義理縱橫，初心之流，造次難入。如大海中一切珍寶，不可總求。不如此經一道頓入，會相歸性，泯念全真，影像亦空，覺所顯發。覺圓明故，煩惱氷銷；妙用神功，一生可獲。故前云海中先求如意也。文富者，八十卷文。義博者，五周因果、五教、十玄。誠者，實也。讓者，推讓。雜華者，涅槃等經。指華嚴為雜華經，謂萬行感果，如天地所生一切諸華；萬德嚴身，如金玉繒綵一切諸華。故云雜也。意言若約文義富博，誠知不及華嚴；若取指示覺心之體，以投頓悟初機，即不如圓覺。故苦留心，偏願弘此，是其本意矣。

疏故參下。四、正製此經疏也。根本始自元和十一年春，於南山智炬寺，以筆科判，及搜撿四家疏義，集為兩卷，私記撿之，以評經文，被於禪學之輩。中間至長慶二年，於草堂寺，再修為疏，及開數十段章門，至三年秋冬，方得終畢。言諸論者，起信、唯識、寶性、佛性、中觀、智度、瑜伽、攝大乘等也。百家者，諸家章疏，及諸觀門，箴論讚頌，諸所述作，建宗立義等文卷，當途要者，無不徧尋。言參詳及反復者，集之對此詳彼，翻覆再三，研味宗趣，審度得失，如南容三復白珪之例也。白珪者，毛詩云：白珪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南容讀詩，至此章句，再三反復，指示其心，使慎言也。以利其器者，論語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此明欲造圓覺疏，故十數年來，先習諸教，以利其智，以廣其學，方製其疏也。

疏冥心下。五、明疏之宗趣分齊也。初二句標意。冥心聖旨者，全忘己情，以求佛意也。極思研精者，極其智思，研磨精鍊，遂得文

無重疊，義無繁雜，廣而不剩，略而不闕也。然其文勢，即禮記？月令序云：臣等虔奉綸旨，極思研精，愧無演暢之能，謬承討論之寄。次二句云義備性相，禪兼頓漸者，正明義之分齊。性相者，兩宗經論中義門也。頓漸者，南宗及天台止觀妙旨也。疏中所立章門二十三科，多歷五教，故云備性相也。頓漸者，疏中釋經初四章及清淨慧章，洞徹南宗頓門理性，其三觀諸輪道場加行，周備南北禪門及天台觀門修定漸次出入門之行相也。然南宗及天台雖亦自具頓悟漸修之意，然南宗頓顯漸密，天台頓理又便屬經論中義，故今但指頓門為南宗也。故云禪兼頓漸。

疏勒成下。六、結前生後。謂結成大疏，生起略疏之意。文二：

一、結成大疏。其三卷之文，約二百一十餘紙，已傳強學者。疏成已經三年，習學者約有其百，覆講者亦有七八，皆是曾習禪理及講經律論者。今各現傳持不輟，故云強學。強學之意，即根性明利，志氣精強，勇猛堅固，與其進，不與其退之謂也。其文即禮記云：強學而待問。今用此語也。今意云：如此強學之流，方能傳得大疏。復恐有雖志願傳習，根性稍劣，力不任者，復應刪略簡要以被之。然此意雖在次下之文，今結前中已含生起之意，故云結前生後也。

疏然上下。二、敘略。疏三：初、且敘所被之機。學者根性既殊，須有廣、略之教，被之方足。機器勝者為上品，平平者為中、下品。今且約一類可學者言之，故俱標三品。若委細具收，復應有上上、上中乃至下下九品也。

疏根、欲、性殊者，上句是豎明勝、劣，下句是橫說差殊。根者，一向發起聖道之根；欲者，樂欲；性者，種性。三義各別，故云橫也。是十力中三種力所知之境：初即諸根勝、劣力，謂信、進、念、定、慧五根，有上、中、下，故云勝、劣；次即種種解智力，亦名勝解，即樂欲也，謂若從他起信以為其先，成下、中、上愛樂種種勝解，亦名欲欲，謂喜欲、好樂，如或貪財利，或好名聞，好定，好慧，種種不同；後即種種界智力，界即性也，謂或一、三、四、五乘性等，或貪、瞋、癡等分行等，乃至八萬四千行，名種種性，性即種子，樂欲即是現行。此上皆依瑜伽等諸論所釋。

疏今將下。二、正敘能被之。疏初二句敘意。法者，則也，効也。彼者，彼周易繫辭中所說天地之化，委曲成就萬物而不遺漏。今取彼為則而倣効之，故以大疏、小疏屈曲隨於機宜，皆令悟解，成就佛道。故云法彼曲成也。故彼繫辭云：易與天地準，故能彌綸天地之道(如仰觀天文，俯察地理等云云)，乃至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曲成萬物而不遺(韓康伯注云：範圍者，擬範天地而周備其理。曲成者，乘變以應物，不繫一方者也。則物宜得矣)。今釋曰：此意是明聖人則天法地以濟萬物，

故得各隨其類，普皆成益。故云曲成。從其易簡者，正明撮略之意。意在簡略易解，故云從其易簡。易簡之文亦是繫辭。彼意說天地之道甚易甚簡，無為而化，順物之情，成其功業。彼文云：(其文却在曲成之前。今兼注引之，理令自解。)乾知太始，坤作成物。乾以易知，坤以簡能(天地之道不為而善始，不勞而善成。故曰易簡也)。易則易知，簡則易從。易知則有親，易從則有功(順萬物之情，故曰有親。通天下之志，故曰有功)。有親則可久，有功則可大(有易簡之德，則能成可久可大之功)。可久則賢人之德，可大則賢人之業(天地易簡，萬物各載其形。聖人不為，羣方各遂其業。德業既成，則入於形器。故以賢人目其德業。)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天下之理，莫不由於易簡，而各得順其分位也。)釋曰：既合天道而化，則易簡也。故道經云：大道甚易行，而天下莫能行。又云：大道甚夷，(夷，平。)而人好徑。故知但一向尋求經意，順理直釋，不須廣敘諸家，繁述名相，則易簡矣。問：甚深法義，難解難入，云何言易？答：順佛善功方便，於難解法中令得易解，方名善說。豈可以著述演說，令人皆不解會，却名妙耶？所以優波毱多說法，聞者百千萬億之數，皆得悟入。馬鳴菩薩亦然。佛會中亦然。今有矜誇難解，以為深妙者，是障道之流也。即知法有深妙而易解，有麤淺而難解；有淺而易，有深而難。由說之差，當述之巧拙也。且如高僧傳中，慧休聽大乘經論，一徧入神；聽律，三十徧未解。豈可云律部深於經論邪？問：既知如此，今何不但作略疏，直釋經文，而乃先為廣疏邪？答：上句豈不云根欲性殊邪？良由名相漸次之疏論，已徧人間。彼一類人，固執先聞，拒而不信。故為開章，一一會釋，令歸一極。有不執者，即令從此要略直入。是為法彼曲成，而無遺也。疏更搜精要，直注本經者，直敘本宗經意，以消其文。各隨科注於本文之下，令覽者易見，免別看經本、疏本，尋求科段矣。文前雖有略敘義門，比大疏十中刪八，故云更搜精要。

疏庶即下，三、結成其益。諸佛說教，本是詮心。良由心有無量義門，故展轉辨明，便成多種事數。學者尋文尋義，迷本所詮之心。故今節節指歸於心，令學者每尋事、義二見。心如律部，千章萬句，皆在行門。故今著述、講說鈔者，但廣列句數，廣生義解，令學者貪尋句義，而迷戒行。故南山鈔主刪繁補闕，令學者即事即行。今意亦同彼，故云即事即心也。然律制身、口，但明其行；今修定、慧，意在契心。故彼云即事即行。此翻於彼，云即事即心也。日益日損者，老子經云：為學日益，為道日損。今借彼語意，以日損為斷惑，日益為成智，日損為斷惡，日益為修善。皆是損為離過，益為成德矣。

圓覺經略疏之鈔卷第二

圓覺經略疏之鈔卷第三

圭峯蘭若沙門宗密於大鈔略出

疏將解下，二、開章注解二：初、標列章名。十門分別者，前八義門，後二正釋，以經題目即屬本文故。然此十門生起有緒。初、因緣者，夫聖人言不虛發，動必有由，豈同凡、愚無端率爾？欲明聖典，先知因由，故受之以教起因、緣。二者、因緣既彰，有所起教。教雖無量，不出二藏、三藏、大小諸乘、十二部分，須知此經何藏、何乘、何分所攝，故受之以藏、乘、分攝。三者、然其藏、乘部分皆通權教、實教，須知此典為實、為權。判權、實者，須有憑據。況西域此方末代諸德造論製疏，宗尚不同，故受之以權、實對辨。四者、既辨此經是實教攝，未知此經所詮之義分齊深、淺如何，故受之以分齊幽、深。五者、已知經義甚深，未審是何根器堪受此法，故次明所被機宜。六者、雖知深義，正被頓機，未知能詮之經以何為體，故次明能詮體、性。七者、能、所文義已知深妙，未審其中所宗、所尚有何旨趣，故次明宗、趣通、別。八者、上之七門懸談文、義，已知綱領。雖能、所詮異，終屬教、宗。然因詮得意，得意須忘詮，忘詮修心不無頓、漸，頓、漸證入方便如何，故次辨修、證階差。九者、宗意以陳，將釋文、義，先明題目包盡難思，故受之以通釋名、題。十者、通意雖知，在文難曉，欲使差別義門彰乎翰墨，宗通理味現乎經文，故受之以別解文、義也。

疏初有下，二、隨章注解十　一教起因緣。然因緣之言，有其通、別。通者，因是因由，緣是由緣，皆是所以之義，其意不異。如云：因何作如是事？或云：緣何作如是事？二言總得，語勢同矣。別者，緣是資緣、助緣，此則因親、緣疎。今此疏云因緣者，是前通意，不分親、疎之異也。若約前說，酬因是因，酬請是緣，亦得。然疏本意，但通辨如來有何因由、由緣說諸教矣。文二：初、通二：一、正顯因緣者，佛在因地修行發願，願得成佛，說法度人。今轉法輪，酬因地之行願。故華嚴云：毗盧遮那佛願力周法界一切國土中恒轉無上輪。疏酬請者，佛初道成，梵王、帝釋等請轉法輪。故法華云：爾時諸梵王及諸天帝釋護世四天王及大自在天合掌恭敬禮請我轉法輪。佛酬其請，故始於鹿苑，終至鶴林，四十九年說諸經教，度脫眾生。疏顯理度生者，說二乘教，顯四諦、十二緣等生空之理，度凡夫、外道；說大乘教，顯二空理，度二乘人及上、中根凡夫、外道；說一乘教，顯三諦、三德、法界、法性究竟之理，度二乘人及權教菩薩并上、上根一類凡夫。故云顯理度生

也。疏皆由是矣者，是，此也。佛一代時教，皆由此酬因等意而得興起，於世流布也。

△疏若原下，二、剋就佛意。謂若據機感，則具多緣。緣會即應，機請即說。所說之教，亦三乘深、淺不同。若直就佛本意而言，唯為開示眾生如來知見，更不為餘事。故法華云：諸佛唯為一大事因緣故，出現於世。諸佛世尊欲令眾生開佛知見，使得清淨故，出現於世；欲示眾生佛之知見，乃至入佛知見道故，出現於世。諸佛如來但教化菩薩，諸有所作，常為一事，唯以佛之知見示悟眾生。舍利弗！如來但以一佛乘故，為眾生說法，無有餘乘。若二，若三，一切十方諸佛，法亦如是。故知佛意唯為一乘。二、別者，唯說圓覺一經所起因緣，不說餘經，故云別也。文十一、顯因行有本者，因行即是諸波羅蜜、三十七品助道之法。言有本者，此等因行，皆由了悟圓覺，方成實行，方曰正因。故文殊請說如來因地清淨法行。世尊標指覺心為諸行本，云：從圓覺流出波羅蜜等。又云：一切如來本起因地，皆依圓照清淨覺相。又說：一切眾生妄認四大及緣慮為自身、心等。又說：無明本空，能了之智亦不可得等。此一章意令了悟自心本來圓覺，本無無明、煩惱、生死等法，以為起行之本。為欲顯此行本，故說此經。

疏：二、泯絕果相等者，謂泯絕菩提、涅槃唯是清淨覺性，方為無始無終不增不減究竟之果。故經云：一切如來妙圓覺心本無菩提及與涅槃，亦無成佛及不成佛。又云：生死與涅槃凡夫及諸佛同為空華相。又云：生死、涅槃猶如昨夢。上所引文，皆是泯絕菩提、涅槃二果相也。注云本無菩提等者，釋泯果相也。故無始、終下，皆釋成、圓也。謂菩提無始，煩惱無終，不同法相宗菩提有始，煩惱有終。故攝論云：世間不破，出世間不盡。無增、減者，起信論云：一切凡夫、聲聞、緣覺、菩薩、諸佛無有增、減，非前際生，非後際滅，畢竟常恒。從本已來，性自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等，乃至亦名如來法身。(故知性本具者，方為實果。)究竟之果者，了生死、涅槃、煩惱、菩提俱不可得，不取二相，徹到空寂靈覺之心。即此覺心本來空寂，本來知覺元是菩提、涅槃，故云究竟果也。故經云：三事圓證，故名究竟涅槃。(涅槃，究竟也。)又云：一切障礙即究竟覺。(菩提，究竟也。)又云：若事、理障已永斷滅，即入如來微妙圓覺。(即是上說所徹到之者。)滿足菩提及大涅槃。(二皆究竟。)又云：流出菩提、涅槃。(此等諸門，皆是究竟二果也。以稱覺體，故皆究竟也。)

疏：三、決擇等者，決謂決斷，擇是揀擇。所謂決定判斷，必須圓頓悟理，稱理修行。(此義在下本起因地疏也。)揀擇偏見之人，或一向但說本自圓真，不假修行之者；或一向但說斷障證真，滅凡成聖之

者。故云決擇悟、修等。注文二：一、正明悟、修。云普賢問者，由前佛答文殊云：眾生身、心如空華，眾幻能知之智亦然。偈云：眾幻滅無處成道亦無得本性圓滿故。故普賢乘此發問云：一切眾生修大乘者，聞此圓覺清淨境界，云何修行？(即是注云：覺性本圓。)世尊！若彼眾生知如幻者，身、心亦幻，云何以幻還修於幻？(注云：一切如幻。)若諸幻性一切盡滅，則無有心，誰為修行？云何復說修行如幻？(注云：幻空無體，誰曰修行？)若諸眾生本不修行，於生死中常居幻化，曾不了知如幻境界，令妄想心云何解脫？(注云：如其不修，何因證覺？)言佛說者，文云：一切眾生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猶如空華，從空而有；幻華雖滅，空性不壞。眾生幻心還依幻滅，諸幻盡滅，覺心不動。又云：應當遠離一切幻化虛妄境界，乃至離遠離幻，亦復遠離，如鑽火等。偈云：幻從諸覺生幻滅覺圓滿。普眼章云：幻身、幻心、幻塵滅故，幻滅亦滅；幻滅滅故，非幻不滅。譬如磨鏡，垢盡明現。又云：證得諸幻滅影像故，爾時便得無方清淨。無邊虛空，覺所顯發，覺圓明故，顯心清淨等。言應當遠離者，即是起幻智也。虛妄境界者，即是所除之幻也。幻身、幻心、幻塵滅者，即是幻盡之言也。遠離亦復遠離及幻滅亦滅等，皆是智泯之言也。言覺圓滿及非幻不滅，垢盡明現，覺所顯發，覺圓明等，皆是覺心圓明之言也。注然今下，二、印定其要二：一、彰要。所以唯說等者，揀圓悟之人於中道第一義諦真性之體，知真性隨緣，成如幻之法。緣無自性，故一切空。此說即不溺無修。今有但說空、幻者，不知體是靈性及性隨緣者，即乖修也。何者？以虛空無可除斷，無可添補、增益，故空不可修。其幻法等及翳所見華，亦無體可斷，終無結果之義，故幻亦不可修。南宗談禪失意者，多有此類。若經論學者，即西域清辯門下。此方習三論不得意者，亦有此類。又華嚴疏鈔引智論說：方廣道人立空幻宗，西域推為附佛法外道。注修習下，謂不先求了達自心，不知性具一切功德，不悟緣起如幻本空，但憑佛語發心運意而修。既不尋佛意，迷四悉檀，但執佛語，故繫縛在於有所得也。北宗禪門下，多有此類。若經論學者，即多是大小乘法相宗人，及不參問善友，不聽經論，但以善心修行之者。故三聖觀云：有信無解，增長無明。既不知性德本圓，諸法空幻，即心有所得，但結三界因果。注良由下，二、結以印定。於中，先且辨迷所以。言似反者，既頓悟性德本具，煩惱本無，即不應更修。既假修之，積漸斷惑成德，即不名頓悟，故似反也。言符者，頓見九層之臺，漸漸而登；頓生孩子，六根具足，漸漸成長；頓認得身是良人，漸學仁、義、禮、樂；頓見本性，漸漸修行，亦復如是。故二義相符契合，不乖反也。注故最

下，正是印定也。上句結，下句印定。言最難者，若一向說頓，一向說漸，或說頓、漸各別，皆是易明。唯說二不相乖，故難也。疏：四、窮盡等者，人皆難到此境(注中具出難到之相)，故曰甚深；今徹底決了，故云窮盡。注文二：一、正明，三、一、舉疑念。云菩薩者，即金剛藏也。由前云始知眾生本成佛道，故生難也。其文具云：若諸眾生本來成佛，何故復有一切無明？若諸無明眾生本有，何因緣故，如來復說本來成佛？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釋曰：此有三句：一、謂先真後妄；二、謂說妄為真；三、牒而縱之，責無窮過。注佛答下，二、斥疑念。文云：種種取捨，皆是輪迴；未出輪迴，而辨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釋曰：種種取捨之言，通攝一切分別，即已該剛藏三句疑難也。故疏敘意云：即此分別，便是無明矣。餘文易見。注如雲駛下，文云：譬如動目，能搖湛水；又如定眼，猶迴轉火。雲駛，月運，舟行，岸移，亦復如是。善男子！諸旋未息，彼物先住，尚不可得，何況輪轉！生死垢心，曾未清淨；觀佛圓覺，而不旋復。是故汝等便生三惑。釋曰：四喻中，初由目數動，湛水如波搖；次眼識遲鈍，旋火成輪相；餘二可見。諸旋者，眼、目、雲、舟；彼物者，水、火、月、岸。注但一下，三、斷疑念。清涼大師答順宗皇帝心要之言也。次云照體獨立，物、我皆如。注如翳差華亡者，文云：譬如幻翳妄見空華，幻翳若除，華於空滅。注等者，等者，二意：一者、等於餘文，文不具取故；二者、等於後喻，謂佛通此難，有其二喻：空華喻頓悟本無煩惱，金鑛喻漸斷惑習。若但用前喻，即撥迷、悟因果之相，便成邪見；若但用此喻，即似眾生覺性本來不淨，失真常理，亦成邪見。故說二喻，疏但舉一，故等取二也。金鑛文云：善男子！如銷金鑛，金非銷有。既已成金，不重為鑛，經無窮時，金性不壞，不應說言本非成就。如來圓覺亦復如是。注眾生下，二、顯要二：一、辨要所以。有四重展轉，難得其人，謂難知、難信、難解、難了，後後難於前前也。通論難者，凡、聖相違故，說有多門故。別釋相者，初謂不遇人說，曠劫無由自知；既善友難逢，故知之不易。次謂宿有緣種，聞之方信。且千萬億之數無一有宿緣、宿種，故雖聞之，難生信也。故金剛經讚信者云：不於一佛、二佛等。三謂設但有緣無種，或但有聞種無信種者，今生雖聞而信，亦難解悟，不論根性利、鈍，要須宿世聞、信所熏，今再聞方解。故須揀擇所聞之法，不得雜熏，雜熏累於至道矣。然緣則屬人，種則屬法，由此緣種應成四句，謂有緣、無種等。於人有緣則易信，於法有種則易解，餘句可知。四謂纔聞一門之義、一重之法，即便信解領受，未經縱奪推徵，或宿種本非深廣者，則雖解亦不覺。此剛藏所難三句之境，故云難了也。此意

言尚不解生疑，匪唯不解通決。罕者，稀也。寡、鮮，皆少也。臻，至也。注今經下，二、結成其要。於中上二句結眾生與佛若各隨相說，是生滅門中染淨緣起皆是枝派之義，良由泯相歸真同一心源，二門不異故得相即，當知相即即是窮源也。下二句正顯要也。言羣疑自釋者，然求大乘之人於一切法數、一切教門未能通達，故有多疑。今窮一切諸法唯是一心，一切教義唯有二門(心真如門、心生滅門)，一心是二門所依之法體，二門是一心中之義相。今既以空華金鑛之喻窮究決了生佛之義，徹一心源，心通一切法通，故羣疑自然泮釋，如堅冰遇陽暖之氣而銷釋也。故華嚴云：不能了自心，云何知正道？即能了一心是知正道，正道既知何所疑矣？

疏五、除斷等者，無明、貪愛即是輪迴根本也。故文殊章云：由此妄有輪轉生死，故名無明。彌勒章云：由有種種貪愛，故有輪迴。注文三：一、顯所除過患。其發潤之義，下當具釋。此通諸教，故十二緣生，生起有緒。且約大乘一重因、果者，最初是無明，無明發業，業是行也。發已成種，即識等五支。次愛、取能潤，潤已名有，有故受生，即後二支。注若不下，二、明應除所以。言賊能為者，涅槃經云：覺知是賊，賊無能為。今反此意。若不識無明，無明即能為也。能為者，能發業也。注不可斷者，中論云：定有著常，常故不可斷也。如真如體，由此必須先顯其相，後顯本空。具如下文，可撿而說之。故智度論云：佛有二種說法：先分別諸法，後說畢竟空。即此意也。注故答下，三、指能除之文，各於本章檢而略敘。然顯示無明已，不即說斷貪愛者，由斷貪愛是修行之心，心行難頓相應，不同悟解之慧。故須假普賢已下三章之理，觀照圓通，方能窮達微細，染習根本。

疏：六、搜索者，委曲尋求也。菩提隱障者，但障菩提，不起惑造業，故舉菩提以目其障。菩提之隱障，依主釋也。故文云：彼修道者不除我相，是故不能入清淨覺。所言障者，是覆蔽、妨礙之義。隱者，疏中自釋。注文三：一、正指隱障。注：雖名下，二、釋隱所以。然此四種統唯我相，是主宰義。但由展轉約義，故有四名。四名復有二相：一、迷識境，謂取自體為我相，計我過去從無始來種種生死為眾生相，計我現在一報命根不斷而住為壽命相，計我未來展轉趣於餘趣為人相。諸教亦說我等行相，皆是此也。故云名同。二、迷智境，即此經所明。約以智證理，能、所難忘，微細展轉，成此四相。文云：以己微證為自清淨，由未能盡我相根本。四相者，一、認證名我，二、悟我成人，三、了跡跡生，四、潛續如命。故云深密等也。亦須檢文略敘。注：故淨下，三、指能除文。疏：七、少文等。如注所列，具頓、漸、空、有、悟、修、性、相也。且如大般若六百卷文，唯無相一宗之義，即少義多文。今此二

十八紙便具所列眾多之義，故云少攝多也。云頓及性，正是一部所宗。頓者，流通文云：是經名為頓教大乘，頓機眾生從此開悟。性者，文中徧泯染、淨一切諸法，唯顯覺性。如云：非幻不滅，覺性圓滿。喻云：磨鏡，垢盡明現。位位皆云隨順覺性等也。漸者，二十五輪、三期道場及懺業等是也。故流通文云：亦攝漸修一切羣品，譬如大海不讓小流，修羅、蚊、蝘飲之皆飽等。言空者，文殊章云：此無明者，非實有體，乃至亦無身、心受彼生死等。又普眼章中顯根、塵、識界一一清淨，如大般若文勢。準智論釋，清淨即是空義也。有及相字，即當法相宗，亦含小乘，小乘是有教故也。法相者，彌勒章中五性差別，清淨慧章位地階降。含小乘者，普眼章中分析身心根塵內外，即當界分別觀，觀察四大皮膚血肉髓腦垢色唾涕膿血津液涎沫淡淚精氣大小便利等，即當不淨觀也。悟修者，文中一一法門皆令悟覺託法而修，故觀門之首一一云悟淨圓覺，以淨覺心方說所修之行，故云取靜為行等。不同權漸教，或但勸策發三心四願修施等六度，不先顯本有圓覺本成佛道，據此即是唯修不言悟也。或但顯理泯跡而已，更無勸策願行之文，即是唯悟不言修也。余備尋大藏經文，大部小部例如此者偏多其文，於一經中便委細說悟說修者甚少，若具備如上所列者轉更復少。其華嚴等數部大經雖首末備足，文又廣博浩瀚難究，今如來特開無遮大慈，為欲被其(此下是起信論文)心樂總持，少文而攝多義，能取解者故說此經，敘之為第七因緣也。

疏：八、一法等者。據諸經義，或以了義勝法被於利根，或以不了義劣法唯被鈍根。上、中、下品，各隨階降，以其三法而被三根。三根所得，勝、劣殊品，三車之喻、三乘之法是也。今以一法巧為方便，以被三根。三根勝、劣雖殊，皆令入於勝法，故云爾也。注中指文，文相甚顯，可檢略敘。

疏：九、令修等者。然諸教所說修禪，唯論五停心、總、別相念及四禪、八定之類，唯起信論直修真如三昧。(論云：若修止者，住於靜處，端坐正意，不依氣息、形色，不依於空、地、水、火、風、見、聞、覺、知，乃至謂一切諸佛法身與眾生身平等無二，即名一行三昧。當知真如是三昧根本。若人修行，漸漸能生無量三昧。)此經便入圓覺觀門。雖三根頓、漸之殊，所入無非圓覺。故注指云：皆以悟淨圓覺為本。

疏：十、勸事等者。然諸隨相之教所說修行，有軌可則，有跡可依，以此未必長隨諸善友、師、僧、和尚緣。此經說本無惑、業、障、惱，復云勤斷；說本來成佛，復曰勤修。故注云佛本是而勤修等也。一切儀式，類皆如此。末世後學，難可依從。故注云必須離相明師，觸向曉喻，故令親近等也。經文甚顯，可檢敘之。其文在普覺章中也。

○第二、藏乘分攝門。　文三：一、藏攝。三藏者：一、修多羅，此土義翻云契經。契謂契理契機。(或有人說法，唯契真理，而不契合人心，不令人悟入。或復有人，但說順世道理，令人歡喜悅樂，而不稱真理。此二俱不名轉法輪。必須契理合機，方名經也。)經謂貫穿攝化。(佛地論云：能貫能攝，故名為經。謂貫穿所說之義，如線貫華，華則不失。以文持義，義則不遺。攝化者，攝持所化之機，令息惡歸善，息妄歸真，反本還源也。)若約正翻，云線也。線能貫華，經能持緯，此方不貴線名。故古德見此方儒墨，皆稱為經，遂存於經字。又借義助名，更加契字，故云契經，甚為允當。若據雜心論，即有五義：一、湧泉，(注而無竭。)二、出生，(展轉滋多。)三、顯示，(示事理等。)四、繩墨，(楷定正邪。)五、結鬘。(如線貫華，結成鬘故。)二、毗奈耶，此云調伏。謂調鍊三業，制伏過非。調鍊通於止作，制伏唯明止惡。就所詮之行，彰名調伏之藏。亦名毗尼，(東塔律疏為毗尼毗奈耶，傳譯訛略也。)此翻為滅。滅有三義：一、滅業非，(論第一云：滅惡故，名曰毗尼也。)二、滅煩惱，(律云：世尊為調伏貪瞋癡令盡故，制增上戒學。)三、得滅果。(戒經云：戒淨有智慧，便得第一道也。)三、阿毗達磨，此云對法。法有二種：一、勝義法，謂即涅槃，是善是常故；二、法相法，通四聖諦。(相者，性也，狀也。)對亦二義：一者對向，向前涅槃；二者對觀，觀前四諦。其能對者，皆無漏慧。(出對法體也。故俱舍云：淨慧隨行者，即是淨慧相應心心所等。若總說之，無漏五蘊，名為對法。)言對法者，法之對故。故對法藏，特名慧論。(釋名也。若據所依之法，應名法論。今以慧為其主，故名慧論。故所詮中，詮於慧學也。)世親攝論，說有四義：謂對故、(通目諸論也。義如上說。)數故、(數者，數量，去聲呼之。謂於一一法，數數宣說，訓釋言辭等。如瑜伽論、俱舍之類。言數數者，頻多之義。此即人聲呼之。)伏故、(能勝伏於他也。此約賓主談論，如中百門等三論也。)通故。(此能通釋契經義故。如無著、天親論釋金剛經，智度論釋大品經之類也。)亦名優波提舍，此云論義。然此三種皆云藏者，皆能含藏所詮法、義故。略而言之，即經、律、論是三藏也。經詮於定，律詮於戒，論詮於慧。諸佛、菩薩本意欲令人學戒，學定，學慧，故以經、律、論、三藏、三教而詮示之，故云三學，非為欲令學於文字、言教而已。故大、小乘諸教中皆云增上戒學、增上心學(心即定也)、增上慧學，不言增上經學、律學等。疏修多羅攝者，謂唯契經攝此圓覺之教，非餘二藏所能攝也。若約此經攝彼藏者，即亦兼於律、論，謂二空觀前先令持戒，三期修中說安居故，剛藏菩薩徵難佛故。疏二藏者，一、聲聞藏，二、菩薩藏。即由前三藏詮示聲聞理、行、果，故名聲聞藏；詮示菩薩理、行、果，故名菩薩藏。(莊嚴論云：此三藏由上、下乘差別，故復為聲聞藏、菩薩藏。)疏菩薩藏攝者，小乘三藏教中並無圓覺中之

法、義，故非彼攝，但是大乘菩薩藏中實教所攝。若此攝彼，即亦兼之，深必該淺故。

疏諸乘下，二、乘攝。據諸經、論，乘有開、合。合者，統唯一乘，謂十方佛土中無二無三也(設為三者，亦但於一中分別為三也)。開者，或立三乘，準法華云：為求聲聞者說四諦，為求緣覺說十二因緣，為求菩薩說六波羅蜜。或立五乘，加人乘、天乘。若準梁攝論，成立正法，即具四乘(〔彼論云：如來成立正法有三種：一、立小乘，二、立三乘，三、立一乘。於此三中，第三最勝，一即為四也〕)。梁朝光宅法師約法華經，亦立四乘，謂臨門三車，即是權教三乘；四衢等賜大白牛車，即是實教大乘。以臨門牛車亦同，羊、鹿俱不得故(羊、鹿是虛指，出門不上車，牛車亦不上，故知亦虛指)，並無體故(出門既三車皆不得，即明三皆無體)，諸子皆索故(法華云：諸子各白父言：父先所許羊、鹿、牛車，願時賜與。)然大乘與一乘異者，法相宗中學人多不信之。故華嚴藏和尚製五教義分齊文中，料簡大乘、一乘有十義差別，都引二十餘部經、論證之。故知學識寡淺者，難免謗法。一乘所攝者，此是四乘中之一乘(約權、實相對而料簡故也)，非通相但一之一乘(通相即一代之教，皆同是一，無復料簡，故云諸乘之中)。

疏十二下，三分攝十二分者，如注所列。舊云十二部經，近來諸德恐濫於部帙，故改云分教。一、契經者，大意如上。然有總、別。總者，涅槃經云：始從如是我聞，終至歡喜奉行，皆修多羅。別者，雜集論云：謂長行、綴緝、略說所應說義。(就前總中出十一分。十一分中不收者，還攝在修多羅，名為別相，即綴緝等是也。言略說等者，且如色中復有青、黃等。然此別相亦名直說。成實論中直說語，亦名法本。謂經為論本，初為後本，略為廣本也。)二、應頌者，或與長行相應之頌，由長行說義未盡，故重頌之；或為後來應更頌故。三、授記者，佛記弟子生死因果及記菩薩當成佛事。四、諷頌者，謂孤起偈，非頌長行；或為易誦持，或為樂偈者故。五、因緣者，或因請，或因事，方說故。六、自說者，不因請故。七、本事者，說佛及弟子往昔事故。八、本生者，說佛及餘人昔受身故。九、方廣者，方正廣博，平等稱性，廣利樂故。十、未曾有者，德業殊異，法體希奇故。十一、譬喻者，為深信者說似，令見真故；或為淺識，就彼取類，誘令信故。十二、論義者，以理深奧，直說不了，故須論也。疏二、分所攝者，修多羅中，就總相，必攝諸經故；就別相中，此經直說，法門即廣；若展轉分析，差別之義即略。故修多羅攝。就方廣中，正是其宗，故題云大方廣也。平等稱性，昭然，可知。若將此經攝彼十二分者，即攝九分。謂正宗中一一重頌，故攝於應頌；記安人心，成就佛智，故攝於授記；因請說，故攝於因緣；說佛因地法行，故攝於本事；六度非因(六度對菩提、涅槃，即名因。今此經既指覺性為

本起因也，從此方修六度，故六度望本起因，不名因也)，菩提、涅槃非果(前云泯絕果相，成圓故等，可檢敘之)，攝於希有；二十七喻，故攝於譬喻；普賢有徵，剛藏有難，故攝論義。餘二分如上，唯不攝伽陀、自說、本生等三也。

○第三、權實對辨門。　文二：一、總標。或一味不分者，成上合字也。如西域龍樹之釋大品，無著之解金剛等，東夏僧肇之解淨名，僧叡之釋思益等。疏或開宗料簡者，如西域智光、戒賢各分三時，東夏生公之立四輪，智者之分四教等。諸德見開有失則合，見合有失則開矣。

疏今將下，二、別辨二：一、列章，如文。疏不分下，二、正辨二：初、明不分二：一、立理。殊途同歸者，周易云：天下殊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謂如道路，千逕、萬途，所入王城不二；九流、百氏，大道寧差？今疏借用，乃通三義：一、約教，始隨機異，故殊途；終歸顯實，故一致。二、約機，則異；就理，常一。三、體外無權，權即是實，故殊途同致。疏一音普應，一雨普滋者，一音即是淨名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隨類各得解等。一雨即法華藥草喻品，謂三草、二木不同，同承一雨之潤；五性、三乘不一，法雨一味無差。故彼經云：如來知是一相一味之法，所謂：解脫相、離相、滅相、究竟涅槃常寂滅相，終歸於空等。疏三、原佛本意，為一事故者，亦是法華中意。故彼經云：過去諸佛以無量無數方便、種種因緣、譬喻、言辭而為眾生演說諸法，是法皆為一佛乘故等。疏四、隨一一文，眾解不同者，此通明諸經。如經說一無常，或有解者：以生、滅代謝，故云無常；或云：無彼真常，故名為無常；或云：不生不滅，名為無常；或即無法可常；或云：真如一法，隨染、淨緣，轉變不常，故名無常；或云：無常者，對常以說無常，非常非無常以為中道等。明知隨人解不同也。又苦、集、滅、道四諦，其名則同；隨機解殊，乃有四種，謂：生滅四諦、無生四諦、無量四諦、無作四諦等也。又涅槃說十二因緣之法，亦無多種，但觀察者，智有淺、深，謂：下智觀者，得聲聞菩提；中智觀者，得緣覺菩提；上智觀者，得菩薩菩提；上上智觀者，得佛菩提。又如中論偈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即有四宗人解之不同，如大鈔中說。既隨一一文，由人異解，何須定判不同？疏多種說法成枝流故者，華嚴法界品云：法欲滅時，有千部異、千種說法等。何不尋條以得根？乃欲派本而為末，混淳源之一味，成澆薄之枝流。疏故不可分者，總結也。夫子云：攻乎異端，斯害也已。何得執異迷同，是非競作？

▲疏即後下，二、正明。即元魏菩提流支云：如來一音，同時報萬，大、小並陳。什公云：佛一圓音，平等無二，無私普應，機聞

自殊，非為言音本陳大、小。故維摩云：佛以一音演說法眾生各各隨所解。此上二師，初則佛音具異，後則異自在機，各得圓音一義耳。(互斥，則俱失；會之，則是一義耳。)

疏其分下，二、明分教二：一、標意，二、一、立理。注云後三別說者，顯過於前。疏理雖一味等者，謂今欲分教，非欲分理，迷於權、實，寧契佛心？二中一音但是教本，非即是教。教方在機，不同今分彼教。即淨名云眾生各各隨所解，今分隨所解耳。一雨亦就佛說，三草即就機殊。今分三草教殊，非析一雨令異。故經云：雖一地所生，一雨所潤，而諸草、木各有差別。以一音、一雨義相不異，故但說一音。三中本意未申者，如佛本為一事，出現於世四十餘年，未顯真實；今分一代時教，何妨判有淺、深？言隨他意語者，佛有三語：一、隨自意語，說自所證一實等故；二、隨他意語，一向方便引眾生故；三、隨自、他意語，亦稱自證，亦隨機故。既有三種，故須分析也。四中言有通、別者，如前所引。此通，隨聞異解；有不通者，就此分之。就顯者，如大般若明空理，則文顯；明覺性，則文隱等。五中有二義故，雖分權、實，不成枝派：一、善會佛意故，謂所說權教，乃是隨宜；所說實者，稱理究竟。二、有開、顯故，謂說彼權教是方便門，說於實教是真實相。不說方便為真實，則方便門開；知實理之普周，則真實相顯。故法華經云：此經開方便門，示真實相。今能開、顯，故不滯枝流；約佛施設，故須分權、實。

△疏：六、王之密語下，此下更有三意，顯開教之理，過前不分。此初，一也。涅槃第九說：先陀婆，一名四實：一者、鹽，二者、器，三者、水，四者、馬。彼文云：如是四法，皆同此名。有智之臣善知此名：若王洗時，索先陀婆，即便奉水；若王食時，索先陀婆，即便奉鹽；若王食已，將欲飲漿，索先陀婆，即便奉器；若王欲遊，索先陀婆，即便奉馬。如是智臣善解大王四種密語。是大乘經亦復如是，有四無常，大乘智臣應當善知：若佛出世，為眾生說如來涅槃，智臣當知：此是如來為計常者說無常相，欲令比丘修無常想。或復說言：正法當滅，智臣應知：此是如來為計樂者說於苦相，欲令比丘多修苦想。又復說言：我今病苦，眾僧破壞，智臣當知：此是如來為計我者說無我相，欲令比丘修無我想。或復說言：所謂空者，是正解脫，智臣當知：此是如來說正解脫無二十五有，欲令比丘修學空想。以是義故，是正解脫則名為空。或復說言：一切眾生有如來性，智臣當知：此是如來說於常法，欲令比丘修正常法。是諸比丘若能如是隨順學者，當知是人真我弟子。然引此文意，令隨所言，須善得意。豈可混然不分權、實？

△疏：七、不識佛意，以深為淺等者，第二意也。如經言：初發心時，便成正覺。而淺見者，謂言是如來方便說。故云以深為淺也。既以為淺，不能正修高推聖境，即不能速證無上菩提。故云失於大利。離世間品云：修此法者，少作功力，疾得菩提等。言以淺為深，虛其功者，猶如世尊為止亂想，權令數息；觀心為厭，苦者令出。三界眾生不了耽味為真，勤苦不已，多用功力，所獲至微，不得涅槃一日之價。故云虛其功。故謂虛癈功力也。

△疏八、諸佛下，第三、意也。亦自分者，如解深密立三時不同，解節金光明立三輪之異，涅槃自分半、滿，又約五味之差，皆佛分也。若無著之扶五性及與三時，龍樹之判四門，共與不共，皆揀權、實，有取有捨，即菩薩亦分也。又亦意在莊嚴聖教令深廣，謂分析權、實、空、有、偏、圓、遲、速，方知佛法微妙深玄，無不包攝。譬如不泛大海，豈識邊涯？不辨權、實，安知真實？故智論釋法施云：依隨經、論，廣作義理，為立名字，皆名法施。又若不分權、實，則謂三教大同。今明大乘尚有權、實，何況小乘？小乘比大，猶若螢光方於日照。故小乘是佛教，尚被所訶，況於儒、道？比之佛法，則天地懸隔矣。以此重重揀之，方知佛法深奧。

▲疏以斯下，二、雙結離、合，而捨合從離。

疏然就下，二、正開二：一、略標互闕。言諸德不同者，謂曇無讖三藏、澤州遠法師，皆判一代佛經總為二種，謂：小乘半字教，大乘滿字教。(皆不辨析大乘教中自有了、不了也。)唐初印公判一切經亦有二種：一、釋迦屈曲教，(隨機說故，即涅槃、法華已下皆是。)二、舍那平道教。(稱性說故，即華嚴是。)此於屈曲教中又不分析權、實、了、不了。又齊、梁、晉、宋之間，南中諸師同判一藏經文為三種教：一、佛初成道，便說華嚴一時頓詮理、事、性、相、因、果一切諸法，名為頓教。二、始自鹿苑，終於鶴林，三時，(一、小乘有教，二、大乘空教，三、不空不有中道之教也。)五時，(加第四時中法華同歸教，第五時涅槃常住教。)自淺之深，漸次而說，名為漸教。三者、佛於一代之中，隨遇上根，即頓詮一真覺性常住之理。(成佛六年，便說央掘經及說如來藏經，皆明大乘深理。勝鬘、金光明、圓覺，皆此類也。)遇中、下根，說對染之淨，或說二乘之法。(故臨涅槃度須跋陀羅，却成小乘羅漢也。)遇何機緣，即稱之而說不定？初、後時節不屬三時、五時所攝者，名不定教。又西域戒賢、智光二大論師各立三時教。又天台大師立藏、通、別、圓四教。上來諸德判教，皆互有闕略，或有違妨，故未可全依。

疏今依下，二、廣明周備二：初、總判諸教二：初、列章。此師是華嚴宗主，即康藏和尚也。姓康，名法藏，為帝師敕謚，號賢首大師。當今天下所傳華嚴新、舊二疏，皆出大師門下，皆宗承大師義

門，製造華嚴廣、略文義及諸經、論、章疏，約三、五十本，數百餘卷，判一大藏經，總為五種教，階降不同，以顯頓、漸、偏、圓、大、小、權、實。一一教中所詮法義，斷、證、悟、修一切法數，各有行相。言五種者，如疏所列。

疏初者下，二、判教五：一、小乘教三：一、明立教意。言以隨機故等者，且明佛設此教之意。以凡夫、外道邪、正不分，真、妄混濫，佛若說了義云一切皆真，即此等因何改心悔過？故說諸法染、淨，定別善、惡雲泥，令知善、淨可欣，惡、染可厭，知彼賢聖勝妙，自覺凡夫過患，發心立志，修因證果，故云隨機等也。隨他語者，義如前說。

▲疏然其下，二、辨所詮。言七十五法者，束之，總唯五類：一者、色法，有其十一(五根、五境及無表色)；二者、心法，唯有一意識也；三、心所有法，有四十六(復分為六：一者、徧大地法，有十種，謂：受、想、思、觸、欲、慧、念及作意、勝解、三摩地也。此徧一切心，故名徧地。二者、大善地，有十，謂：信、勤、行、捨、慚、愧及無貪、無瞋、不害、輕安、不放逸。三者、大煩惱，有六，謂：癡、放逸、懈怠、不信、惛沈、掉舉。此六恒為染也。四者、大不善，有二，謂：無慚、無愧。五者、小煩惱，有十，謂：忿、覆、慳、嫉、惱、害、恨、諂、誑、憍。六者、不定，有八，謂：悔、眠、尋、伺、貪、瞋、慢、疑也)。四者、不相應法，有十四(一、得，二、非得，三、眾同分，四、無想異熟，五、無想定，六、滅盡定，七、命根，八、生，九、住，十、異，十一、滅，十二、名，十三、句，十四、文也)。五者、無為法，有三(一、擇滅，二、非擇滅，三、虛空)。總計七十五也。比於大乘，欠二十五。疏唯依等者，明所依根本。小乘計現在色、心為所熏，三毒為能熏，故造業受報，生死不絕。若以善法熏心修道，即得解脫，故名染、淨根本。雖云六識，但是一意識，於六根中應用，故名六也。

▲疏未盡下，三、總結不了，只由所詮事、理未盡故。於彼當宗，自有二十部諍論。宗計不同，就佛意即通，就言教即隱。故宗習之者，隨言執理，隨相執體(如癡孩之徒，聞說乾城、水月之類，便執實有其體)。

疏二、始教中三：一、明能詮以深密等者，謂解深密經中判三時教，第二、第三時教中皆說眾生有五種性，其中定性二乘、無性眾生，以無佛性故，畢竟不成佛果。此是佛引中下之機，初入大乘法門，故總合之為始教也。疏此既下，釋始教、分教之名也。

▲疏廣說下，二、明所詮。以說相多性少，故言法相宗也。削繁錄數者，百法論題云：本事分中略錄名數。言一百者，對前顯勝；言少說法性，對後彰劣。百者，謂色有十一，心法有八，心所有五十一，不相應行有二十四，無為法有六，故成百數。於前七十五中加

二十五，謂心法加七，小乘唯一意識故；心所加五，不相應行加十，無為加三。並如彼說。疏法性即法相數者，說真如法性，乃是百中六無為數。

▲疏決擇下，三、總結判。又類勝前。前云未盡法源，故多諍論。多諍論者，二十部異。今云少諍者，成立唯識之論。但十師之殊，唯有十部，故對前為少。然對後無諍論，此又是劣。

疏：三、終教中三：一、正立。言終者，終於始故。謂以空義、相義初誘導之，後以中道實理終竟成之，故云終教，以始教中無實果故。復言實者，疏文自釋。

▲疏少說下，二、所詮。言小說等者，然大、小乘法相所詮義，於源則略，枝派則廣。如說染法、俱舍，於起業相及業繫苦果，三界、六道依、正之相甚廣；唯識說六識中二執、二障亦甚廣；第八識三細乃至所依根本，則略；其本始覺三大及真如門乃至一真心源之義，混不分析行相。若起信，則於此等開章廣辨；其六麤障執之義，則唯略說；其起業、受果，但列之而已，都不解釋。故知法性宗所說，本廣而末略；小乘，末廣而本略；大事、法相，本、末俱略，而中間廣。餘皆例知。學者徧尋三類，本、末俱通，方解教理。疏相亦歸性者，如說五蘊，五蘊即空，空即法性。又云：三世五蘊法說名為世間彼滅非世間如是但假名等。又云：有諍說生死無諍說涅槃生死及涅槃二俱不可得。又如說心，心即離念，法界一相等；說諸淨土，亦復皆空等。又華嚴云：華藏世界海法界無差別等。其文非一，故此宗中非不有相，但意顯性以為玄妙，令物達此，速證菩提故。疏無諍論者，起信、智度、寶性等三論，皆無諸師諍競之異。

▲疏上二下，三、結會始、終兩教。文二：初、且略結始、終，束之為漸，以對第四頓教之殊。疏然大下，二、復開始、終兩教，自有三宗，以攝盡一期漸教也。文三：初、且標列三宗。謂若不許容有二宗之外別有法性宗者，未審以何教為法性邪？不可以第二時密意方便破相不了之教而為法性，故始終窮究。除圓、頓稱性教外，自有三宗，兼小乘為四，總是漸教。故藏和尚起信疏佛法中宗計總有其五。下立宗中當敘。又塵外法師金剛經疏懸談義門，亦立大乘三宗(名亦同此)。注各立互破者，戒賢立法相宗，破無相宗心、境俱空之義，云：迷佛密意方便破執之教，以為實理。智光破法相宗境空識有之義，云：迷佛方便接引劣機，說識變等，便以依他為有。廣如大疏所敘。注皆認等者，然法性宗有頓有漸，故後注云通於頓、漸等。而漸宗所依經者，是法華、涅槃等第四、五時中所說法性實理，是結會始教之終極，故名終教。頓宗所依經者，是華嚴、圓覺之類，不屬三時、五時頓詮真性常住之理。其破相宗所依之

經，自是第二時空教般若等。其法相宗所憑之經，自是第三時中四十年前解深密等。今後輩傳習，或云唯識依華嚴等六經所造，或引涅槃等皆有佛性等理，證成空宗之義，故云爾也。

疏今將下，二、兩重相對料揀，謂以法性對二宗也。文二：初、總標，如文。疏初中下，二、別對二：一、對法相二：初、辨異。言有多差別者，所宗既別，所說一切義、旨皆殊。十對中，皆上句相，下句性。一中三乘者，意云：教具三乘為圓了。若言唯小乘，或唯一乘，是不了義。由一切眾生具五種性，須有三乘被機，方足深密。云云者，彼經云：普為發趣一切乘者說。(一切，即三乘也。)一乘者，法性宗。意云：教唯一乘為圓了。若言唯小，或言具三，是不了義。由一切眾生皆同，唯有一佛性故。法華云：十方佛土中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除佛方便說。(則知云有三乘，但是方便之言。)又云：未來諸世尊雖說百千億無數諸法門其實為一乘。復言等者，等涅槃之類。涅槃云：一切眾生皆同一乘、一解脫、一因、一果、同一甘露，一切當得常、樂、我、淨，是名一味。

二、五性中，楞伽經中佛告大慧：有五種性：一、聲聞性，二、辟支佛性，三、如來性，四、不定性，五者、無性。無性之人無種性故，雖復勒行精進，終不能證無上菩提(據理亦應云終不能得聲聞、緣覺也)，但以人天善根而成熟之(從無性之人已下，兼是善戒經文)。云等者，般若、深密等經，莊嚴、瑜伽等論，皆同此說。

△一、性者，注中有二：初、且標立。於中言法華等者，法華經云：諸佛兩足尊，知法常無性。(謂色、心等法，從本已來，空無自性，唯是真如，一體一性。此諸法等，本來即無，非推之使無，故云常無。故起信云：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也。)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楞伽者，謂入楞伽(十卷者)。第二、第四、第七，皆同說二乘無實涅槃，但是三昧力故，後必當得無上菩提。(既無實二乘涅槃，即唯同一大乘性。)涅槃者，彼經云：佛性者，名為一乘。師子吼者，名決定說。決定說言：一切眾生皆有佛性。又云：無佛性者，所謂無情。故總標云：法華、楞伽、涅槃，皆唯一性也。

△後趣寂下，破於三、五，釋成其一。文有五句，句末皆故字。初一唯破定性，次一通破二種，次一唯破無性，後二破三乘。五句皆即破彼，便成此也。初句云趣寂等者，即法華經？化城喻品結喻世尊所化弟子云：爾時所化無量恒河沙眾生者，汝等諸比丘及我滅度後未來世中聲聞弟子是也。我滅度後，復有弟子不聞是經，不知不覺菩薩所行，自於所得功德生滅度想，當入涅槃。我於餘國作佛，更有異名。是人雖生滅度之想，入於涅槃，而於彼土求佛智慧，得聞是經，唯以佛乘而得滅度等。釋曰：言餘國者，即天台依智論所

立四種國土中方便有餘土也。故智度論第九十五云：阿羅漢先世因緣所受身必應當滅，住在何處而具足佛道？若得阿羅漢，更不生三界，別有淨土。出三界外，乃無煩惱之名。於是國土佛所聞法華經，具足佛道。如法華經說：有阿羅漢，我於餘國等。(云云全同上所引經。)釋曰：智論之文，昭然與法華符會。即知聲聞雖出三界，自有國土，於彼決定迴心成佛，非永寂滅。次云菩薩與記等者，即法華經中說：常不輕菩薩於衢路中普禮四眾，語言：我不輕汝等，汝等皆行菩薩道，皆當作佛。是時增上慢比丘、比丘尼、士女打罵云：我不受此虛妄之記。法華論釋云：此諸增上慢聲聞根未熟故，如來不自與記。菩薩與授菩薩記者，方便令發心故。(據此即無定性。)言我不輕汝等，汝等皆當作佛者，諸眾生皆有佛性故。(據此即無無性人。)釋曰：論家所釋甚顯，不應更疑。引此一段文者，通破定性、無性也。次云闡提有佛性故者，涅槃第九廣破闡提斷善，不能發心。當文即云：彼一闡提雖有佛性，而為無量罪垢所纏，不能得出，如蠶處繭。以是業緣，不能生於菩提妙用，流轉生死。釋云：既言雖有，則顯不無，故如蠶處繭。繭喻罪垢，罪垢是能纏；蠶喻佛性，佛性是所纏。故勝鬘經說：在纏名如來藏，如來藏即佛性也。據佛正當訶毀闡提之處，尚不云無佛性，不知彼宗何以苦執五性不同？若爾，楞伽經何以說有五性？答：彼宗所引，不曉經意，自迷其文。彼經具云：五者無性，謂一闡提。此有二種：一者焚燒一切善根，即謗菩薩藏；二者憐愍一切眾生界，即是菩薩。若有眾生不入涅槃，我亦不入。大慧白言：此二何者常不入涅槃？佛言：菩薩常不入涅槃非焚燒一切善根者，以知諸法本來涅槃，不捨一切眾生故。此意則明菩薩入而不入。既云菩薩常不入非闡提者，則明闡提後必入矣。後二句破三乘中，初云攝論者，彼本論第八云：佛說正法善成立。彼釋論自解云：諸佛共說理不相違，故名正法。如來成立正法有三種：一立小乘、二立三乘、三立一乘(此三次第與智光論師準妙智經所立三時教大意同也)。於此三中第三最勝，故名善成立。釋曰：據彼論以一乘居後判云最勝，故知深密所立三乘是不了也。後云法華破三多嫉怨者，由四十年中深密等教立有三乘，法華涅槃在後所說乃破三乘。三乘習已性成，故被破而生怨嫉。故法華經法師品云：佛告藥王：我所說經典無量百千億，已說(般若深密之類)、當說(涅槃等經)、今說(無量義經也。同法華之會，故云今也)。而於其中此法華經最為難信難解。藥王！此經是諸經祕要之藏(云云乃至)。從昔已來未曾顯說如此經者，如來現在猶多怨嫉，況滅度後(由是會三之始，歸一之初，故偏難信。昔經雖妙，猶滯三乘，故未招怨嫉。涅槃雖明一極，由法華已破三訖，故一聞便受。法華如先鋒，涅槃如大軍，以先鋒已破，故大軍用力不多，故唯法華難也。今果有保執五性三乘，不信唯一，經文驗矣。今

注中但取意略標指耳)。三唯心中妄者，法相宗所釋諸大乘經萬法唯心之義，但云唯有為八識生滅之心也。謂此心識，後惑業生，一期報盡，便歸壞滅。以其識種引起從識(以現在第八名異熟識，由過去煩惱及業熏習成種，招此識果，酬引業故，因果相續，展轉無窮。故唯識偈云：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已盡，復生餘異熟也)，依生滅識種，建立生死(依識生死，如上已明)及涅槃因(轉識成智，智證涅槃，故云因也)。真者，謂性宗諸大乘經萬法唯心之義，具云八識之心通如來藏，如來藏是自性清淨本覺真心。謂此淨心為因根本，不覺為緣生三細，三細即是阿賴耶識，從此識等方轉起一切境界。故反推其源，唯真心也。具如起信說。然彼宗唯妄，即不通真。今性宗云真即兼妄，故注云八識通如來藏也。

四、真如中凝然者，相宗所說一切有為染淨等法，既但是生滅妄識為本，不關真如，故真如一向凝然不變，無隨緣義。隨緣者，性宗所說八識既通如來藏性，藏性即是在纏真如，故真如有不變、隨緣二義。楞伽經云：如來藏為無始惡習所熏，名為識藏。皆明隨緣成一切法也。起信亦云：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成其染心等。而疏云但是者，躡上而起，謂上生滅但是真如隨緣成也。由對上始教，但說凝然，故云隨緣，非謂此宗無不變義。由不變故，始能隨緣；由隨緣故，方能不變。何者？謂若無不變，自體將何隨緣？如水失濕性，將何隨風而成波浪？即由此義，經中說言真如隨緣。若不能隨緣體，則不徧緣中；緣中既無，何成不變？是以二義返覆相成。故勝鬘經不染而染，染而不染，難可了知。此經二對，上對即不變隨緣，下對即隨緣不變，不失自性也。楞伽亦云：不思議變，是現識因。藏和尚釋云：變即不變，名不思議等。

五、三性空有中(三性者：一、徧計所〔執〕，二、依他起性，三、圓成實性。如大疏所釋也)。離者，相宗說三性空有，如注所配。空者自空，不得言有；有者自有，不得言空。故云離也。即者，徧計如鏡中骨肉之面，依他如鏡中影像，圓成如鏡之圓明。由骨肉之面，但是孩稚癡情所執(如迷人顛倒之想也)，都無一毫自實體性。智者達之(如初悟人)，但是影像，如徧計無性，即依他也。又深智之者，推窮影像，不從外入，不從內出，都無一毫自性，舉體但是圓明之鏡，如依他無性，即是圓成也。故中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徧計故也)，亦為是假名(依他釋也)，亦是中道義(圓成也。皆云亦者，明即是空者假，假者中，中者空，一體三名，故云亦也。注云：無性者，徧計、依他二俱無自性也。此與破相宗中無性即圓成義意稍異，如下料簡之)。六、生佛不增減中(此不增減者，二宗文同而義別)。謂佛教諸大乘中說云：生界不減，佛界不增。兩宗解釋不同。相宗但就定性二乘、無性闡提等三類眾生所說，以三類定無佛性，永不成佛，故無增減。不約定有佛性及不定

性二類所說。若性宗解，則云：一切眾生悉無差別，自性但是真性，一理齊平，無成、不成，故無增減。故華嚴出現品云：佛子！如來成正覺時，於其身中普見一切眾生成正覺，乃至普見一切眾生入涅槃，皆同一性，所謂：無性。無何等性？所謂：無相性、無盡性、無生性、無滅性、無我性、無非我性、無眾生性、無非眾生性、無菩提性、無法界性、無虛空性，亦復無有成正覺性。知一切法皆無性故，得一切智，大悲相續，救度眾生。佛子！譬如虛空，一切世界若成、若壞，常無增減。何以故？虛空無生故。諸佛菩提亦復如是，若成正覺、不成正覺，亦無增減。何以故？菩提無相、無非相，無一、無種種故。佛子！假使有人能化作恒河沙等心，一一心復化作恒河沙等佛，皆無色、無形、無相，如是盡恒河沙等劫無有休息。佛子！於汝意云何？彼人化心化作如來，凡有幾何？如來性起妙德菩薩言：如我解於仁所說義，化與不化等無有別，云何問言凡有幾何？普賢菩薩言：善哉，善哉！佛子！如汝所說，設一切眾生於一念中悉成正覺，與不成正覺等無有異。何以故？菩提無相故。若有相，則有增、有減。

七、二諦空有離者，相宗真諦、俗諦條然不同，故云離也。說徧計是俗，此俗即空；依他是俗，此俗假有；圓成是真，一向實有。既真不得俗，俗又非真；空不得有，有不得空，故皆離也。(四種二諦，總成八諦，一一不同，如大疏說。)即者，謂真妄俱空，非獨妄有真空、妄空真有，故云第一義空。該通真妄，此是即妙有之真空，非無物為空，故言第一義矣。故仁王經二諦品云：於諦常自二(二義二名)，於解常自一(智者解了，元是一體)，通達此無二，真入第一義。(即是注中第一義空也。)涅槃經：佛告文殊云：世諦者，即第一義諦。文殊云：若爾，則無二諦。佛言：有善方便，隨順眾生，說有二諦。(云云，如大疏具引而釋。)梁攝論云：智障甚盲瞑，謂真俗別執。然性宗二諦，不即不離。非但即也，以敵對相宗條然，故但云即也。又性宗本末，細尋具有三諦，如下所明。

八、四相中前後者，唯識論云：本無今有，有位名生；生位暫停，即說為住；住別前後，復立異名；暫有還無，無時名滅。前三有故，同在現在；後一是無，故在過去。(既現在、過去之殊，即是前後也。)同時者，以性滅為滅，故得同時。故楞伽云：一切法不生，我說剎那義，初生即有滅，不為愚者說。淨名云：汝今即時亦生、亦老、亦滅故。又過去已滅，未來未至，現在無住，三世皆空，故體即滅，乃會相歸性也。故起信論云：若得無念者，則知心相生、住、異、滅，以無念等故，而實無有始覺之異。以四相同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

九、能、所斷證中，(能斷、所斷，能證、所證，皆有離即。)根本智緣真，斷迷理、事二種隨眠；後得智達俗，唯斷迷、事隨眠。即是根後緣境，斷惑相離也。又智證理之時，智是有為，(以轉識而得，有始無終，故屬有為。)理是無為，(真如之理，在障出障，體無增減，但是顯得，不是修生，故屬無為。)故不相即。即者，以心真如本來知覺，元無煩惱，故惑、智及理皆相即也。智論云：菩提(智也)、菩提斷(惑也)，俱名為菩提(即也)。故云惑即菩提。華嚴云：無有智外如為智所證，亦無如外智能證於如。故云見即真如。(見即是見道之智也。)十、佛身中有為者，四智菩提是佛報身。(四智者，轉第八識成大圓鏡智，轉第七識成平等性智，轉第六識成妙觀察智，轉前五識成成所作智。下文殊章中當具釋之。)此智既依生滅識種，(從阿賴耶識中無漏種子而生起也。)四相所遷，故是有為。無為者，既上明世、出世智依如來藏始覺同本，則非有為，非一非異。(疏但云無為者，且敵對上也。)故云化身即常等也。故涅槃經云：吾今此身即是常身、法身。恐人謂言：但是不斷常，非凝然常。凝然常者，即是法身。今云即是常身、法身，明化身即法身凝然常也。不墮諸數者，即淨名經？弟子品云：佛身無為，不墮諸數。以訶阿難，謂化身有小疾故。上舉二經明化身常，下況報體，安得不常？

疏若知下，第二、會通二宗，令不相違也。然此會者，恐後學宗計是非，以生過患，故復會通。雖復會通，權、實不失。於中，先總標；後謂就機下，正會。言約法：一者、非佛化法，化法亦有權說三乘故。今言法者，佛之知見，一乘可軌之法耳。疏新熏，則五本有、無二者、然準法相，立新熏者，亦說有五；立本有者，亦說有五。今但會經文五性之意，不約彼執。為眾生遇緣，熏三乘種性及不定、無性，故有五耳。何者？謂唯習近聲聞，成聲聞定性；習近緣覺，成緣覺定性(故法華？安樂行品中不許親近小乘三藏學者，恐被熏習，成其性故)。若唯近菩薩，則成菩薩性；若俱習近三乘，則成不定性；若俱不習近，則成無性。亦如今人偏習禪戒等，即成定性。若三學俱習，成不定性，不定偏執故。若都不習，則成無性，卒難教化。故知熏習成五種性，依其長時，故說各別。言本有無二者，本有佛性，理不容差。故說有心定當成佛，非是本性有五種性也。然若人理雙拂，則三一俱亡。謂真理寂寥，不屬諸數。借一以遣三，一亡而一遣。言窮慮絕，何實何權？體本寂寥，孰三孰一？故法句云：森羅及萬象，一法之所印(以一遣多)。一亦不為一，謂欲破諸數。淺智著諸法，計一以為一(以非一遣一也)。故須三一兩亡。若別約佛化儀，則能三能一。謂隨物機宜，則說三乘。陶鍊已久，則便說一。故經云：或有國土說一乘，或二或三或四五，如是乃至無有量。況三一邪？

圓覺經略疏之鈔卷第三

圓覺經略疏之鈔卷第四

疏：二、對破相中文二：初、辨異二：初、且辨其五別。文中四對，皆上明破相義，下明法性義。唯三性義中，兩宗皆含空、有，而義不同。一中(所證理也)無性者，破相宗以諸法空，即名真理。如幻華無體，即是大虛；第二月無性，即是本月。故門論云：大分深義，所謂空也。假名及中道，但約空說。(如前不分教五義中所辨。)憑公雖云存世之所亡，意亦但以空為所亡。本性者，性宗以自性清淨常住真心為所證理。真心者，不待會色歸空，不因斷惑成淨。自心本淨，故云自性；無始時來乃至盡未來際，有佛無佛，常不滅壞，故云常住心也。故寶性論云：清淨有二種：一、自性清淨，謂性淨解脫，以自性清淨心遠離煩惱故；二、離垢清淨，謂障盡解脫。真如者，前但了諸法無性，即名實理；此乃諸法皆空無性，方始顯出自心本性，方為實理。如天上雲散月，如出鏡中垢盡明現。非但無雲，便名月也；晦夜無雲，不名月故。二中(能證)真智者，謂了一切皆無所有，即此了智亦不可得，即名真智。若存一法，即非真智也。故法句云：一亦不為一。肇云：般若無知。又云：惑智知無，真智無知。百論以無相智為宗者，是此意也。真知者，一心真實，本自能知也。謂起信論明真如自體相云：從本已來，性自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真實識知義故。荷澤亦云：無住體上，自有本智能知等。言通於理智，乃至引華嚴者，顯真知異前智也。彼品覺首等九菩薩問文殊云：云何佛境界智？(彼疎科云：能證之智。此下注釋者，皆是彼疏也。)文殊偈答曰：諸佛智自在三世無所礙。(權智橫無不知，故云自在；豎遠三際，故無所礙。)如是慧境界平等如虛空。(實智也，故云慧境平等如空。如空者，無若干也。故淨名云：但以數故，說有三世，非謂菩提有去、來、今。權實無礙，為佛境智。)諸菩薩又問：云何佛境界知？(彼疏科云：明心體相。)文殊偈答云：非識所能識亦非心境界其性本清淨開示諸羣生。彼疏釋云：(此下麤書是彼疏，注書是彼鈔。)知即心體。(彼鈔云：此句標示也。謂前對所證之法，明能證之智；今則直語靈知之心，異乎木石，通於能、所證。又前唯佛果權實智慧，不通於凡，故云佛智自在；此等通凡、聖，故云性淨開示羣生等。然上兩重料簡，即當寶性論二種清淨解脫也。前云佛智自在，即離垢清淨解脫；後云性淨開示羣生，即自性清淨解脫。又云通能、所證，通凡、聖者，即是此疏通理智，徹染、淨之義也。)了別則非真知，故非識所識；(分別名識，今有了別之識，故非真知，唯無念方見也。)瞥起亦非真知。(起心亦是妄想，故非真知。真知必忘心遺照，言思斷矣。故勝天王般若經云：遠離思量，過覺觀境。)心體離念無念，非有念可離可無，故云性本清淨。眾生等有，惑翳不知，故佛開示，皆令悟入。諸菩薩以即體之用，故問之以知。文殊以即用之體，故答之以性淨。(即當五重中第一、第二理智義也。)知之一字，眾妙之門。若虛己而會，便契

佛境。(釋經中佛境之言也。故彼疏云：十信圓觀，便造佛境。)肇公云：知有有壞，知無無敗。真知之知，有無不計。三中二諦者，以緣生即空為真諦，不待滅壞即俗諦，如空華之虛相。故影公云：俗諦故有，真諦故無。三諦者，注釋自顯。若本業經，即云有諦、無諦、中道諦。然注中但以鏡明喻第一義諦，即知以明所現影像喻俗諦，影像全空無體喻真諦也。四中三性空有者，空宗有謂等者，但所見有法即非真實，乃至菩提涅槃皆如夢幻。言依計者，依他徧計也。此依計皆虛妄。虛妄之中說此二名者，如空華依他病眼而有，亦如第二月依他揑目及本月而有，故名依他。迷者情計，謂為實有，即是徧計。二義雖別，所目之法不別。此等諸法皆無所有，方名圓成。然此圓成，但約依他徧計空理而說，亦無其體，故說三皆無性。性宗即徧計等者，徧計之法，如繩上見蛇，杌木上見鬼，情中定有，道理定無。相有性無者，如水中月，如金中器，相則似有，體性全無也。情無理有者，為約迷者見有蛇、鬼之時，情中都無繩杌，故曰情無。繩杌是實，故云理有。相無性有者，如摩尼珠在黑色中，雖全現黑相，其性常明，明性是有，黑相是無。五、佛德中空宗云：佛身者，所謂無身。故云雖也。故金剛云：如來所說身相即非身相，乃至即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等。五、求不得者，即中論？觀如來品偈云：非陰不離陰，彼此不相在，如來不有陰，何處有如來？釋曰：由計我、我所，為如來計有五故，即離彼此、相在及有，是為五求。若如來即五陰，五陰既無常，如來亦無常；若五陰即如來，如來既是常，五陰亦應常也。而今五陰既不常，如來非無常，何得相即邪？故云非陰。若離五陰有，如來以何相知？又若如來離五陰，如來即先有，先有即為常；五陰離如來，五陰即本無，本無即為斷。既不斷不常，故云不離陰。若如來中有五陰，如器中有物，如來即大，五陰即小；若言五陰中有如來，如狀上有人，五陰即大，如來即小。必無此理，故云彼此不相在。又若相在，亦皆有別異過。若如來有五陰者，如人有馬，馬與人異，如來與五陰不爾，故云如來不有陰。問：此與離陰何異？答：相離未必相有，相有必知相離，所以為異也。然五句中，初即為一，後四皆異。若總合之，但是一異過耳。故法品破我，但云：若我是五陰我即為生滅若我異五陰則非五陰相。今細推尋，故有五求皆不可得。既知不有，當知不無。謂佛有者，常見為惑；謂佛無者，邪見深厚。非有非無，真如來也。故彼論偈云：邪見深厚者則說無如來如來寂滅相分別有亦非如是性空中思惟亦不可。然計有者過輕，計無者過重，故云邪見深厚。得即虛妄者，如金剛云：凡所有相，皆是虛妄。若以色見聲求，是人行邪道。無得乃真者，般若心經說：無蘊處界緣諦無智亦無得以無所得故乃至得阿耨菩提等。離一切相，名佛功德

者，金剛云：若見諸相非相，即見如來；離一切相，即名諸佛；無有高下，是名阿耨菩提。如是等文，諸部般若中百門論首末皆是。今但略引常所聞者，意在易曉，以為類例耳。性宗有者，諸佛皆具常、樂、我、淨稱體之實德也。此四，廣如疏序中所釋。身智等者，謂十身、十智、十通，及常光、身光、智光等，一一無盡，皆稱法界。非如空宗有相即妄，故云真實功德也。性自本有者，論云：性上本有過？河沙數無漏功德等。不待機緣者，揀權教應化佛也。

疏略辨下，二、例明所餘。約前性、相十對義目，為例說之。且初破相中，一者、眾生性空，何有五、一之定？二者、教如筏喻應捨，何有一、三之乘？意以非乘而為了義。三者、一切境界唯是妄念，念自本無，何唯境界？四者、迷，則妄想、妄見變易；悟、妄皆空，空則不變。五者、已如上說。六、生、佛皆空，故不增減。七者、亦如上說。八者、時無別體，約法以明。法既本無，時復何有？九者、與下性宗文同意異。如云照體無本者，空宗但無而已。性宗云：無本者，自無本故，但以無住為本。無住體上自有本智能知，此為能斷智之本體。照體無自者，空宗了一切法智當體無自，故經云無智。性宗以清淨心性為自，即性之照，不可將照還能自照，如眼不自見眼等。斯乃體即自照，故照不見有自體也。亦同智都無所得，非無智也。且約以五蘊等法為自，都無此自，名無自體。十者、有為、無為俱空，一、異皆不可得。故掌珍論云：無為無有實不起似空華。後法性十義者，不異前說，但對法相及對破相，意勢小異。思之，可知。

疏然得下，二、會通。文中略會兩對，餘三例之。先會初對者，謂空宗所言無性是諸法緣起之無性，今明諸法皆本是真性緣起故。推之，無性便是真心本性，故無性、本性但是一也。次會第二對者，謂真智是始覺，真如是本覺。始、本不異，故智、知一也。疏餘諦性等者，例餘三門，乃至非性一性、非乘一乘、非心真心等也。但約三諦中鏡影之喻，即一切皆通。謂空宗中說影空為真，影相為俗；性宗但加於明，為第一義。今會通者，影即空，空即明，明中無物即為真，不妨現影即為俗。始、末覆躡，即三即一，即一即三，故皆無異。

疏然此下，三、會通前、後。此門者，終教；前者，始教；後者，頓教。(問：頓教未釋，何以先會？答：因會始、終二教所詮歸一，此一即是頓教所詮真性，故乘便會之令易也。)但教有殊者，佛化儀也。謂對上根，直顯寂知是真心性，即為頓教。(如為聰明孩子說銅明是鏡也。)對中、下根，且言修施、戒，斷惑、業，習定、慧，後始證悟真理。(相宗。)或云：見煩惱本無，即名真理。(空宗。也上二皆始教。)待彼執情漸

破，空慧漸發，方與破三顯一，會權歸實，開示如來知見性、相，見真菩提、涅槃，一切眾生本有常住，佛性皆同常、樂、我、淨。(終教。)如是說者，統名漸教。(如為闇鈍孩子說云：汝且習學時事，會解好、惡。待見此圓銅中總無青、黃、長、短、雜色等物，方見明鏡，方斷癡執。)故云始、終、漸、頓之殊也。法非深、淺之異者，即頓中所顯寂知，是漸教終極所顯菩提、涅槃。菩提、涅槃即是寂知，無別新生果法，故云非異。或約頓開，但悟至此，便入圓教。圓教是一道稱性之談，非對機屈曲之說。於中皆具頓、漸等義，如海具百川之味，如下所明。

疏四、頓教，文二：一、正立教。不生即佛者，謂心本是佛，妄起，故為眾生；一念妄心不生，何為不得即佛？故達磨碑云：心有也，曠劫而滯凡夫；心無也，剎那而登正覺。華嚴經云：法性本空寂無取亦無見性空即是佛不可得思量。疏不依地位下，釋名。先正釋。復注引二經思益，文顯易了；楞伽經語，略而未周。謂彼第四先長行，云：大慧！於第一義無次第相續，說無所有妄想寂滅法。後有偈云：十地則為初初則為八地第九則為七七亦復為八第二為第三第四為第五第三為第六無所有何次。解曰：有何次者，頌上經文於第一義無次第相續等。疏總不下，二、辨所詮。唯辨等者，但諸經中一向辨真性處，即屬頓教。疏一切所有唯是妄想者，心欲緣而慮息，心行處滅也。故論云：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故又云：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唯是一心，故名真如。以一切言說假名無實，但隨妄念，不可得故。疏一切法界唯是絕言者，口欲談而辭喪，言語道斷也。拂名言之跡，顯離言真如。故論次前文即云：言真如者，亦無有相，謂言說之極，因言遣言。此真如體無有可遣，以一切法悉皆真故；亦無可立，以一切法皆同如故。當知一切法不可說，不可念，故名真如。故疏云皆是絕言也。言一切法界者，界即性義，以一切法性皆離言故。疏五法至都遣者，即楞伽明五法，謂名、相、妄想、正智、如如。然五皆空寂。何者？為迷如以成名、相，妄想是生；悟名、相之本如，妄便稱智。則無名、相、妄想，唯如如智矣。智因如立，智體亦空；如假智明，無所如矣。故並空也。況八識約事，皆託緣生；緣生性空，亦何定體？又因有我、法，說二無我。我尚不可得，無我寧存？故中論云：諸佛或說我或說於無我諸法實相中無我無非我。故雙遣也。訶教者，謂以心傳心，不立文字。故勸離者，乃有二義：一、令離教，成上訶教之辭；二、令離法，法雖無量，不出色、心。離心，心如；離色，色如。故今皆離，則契心體離念矣。毀相約境，凡所有相，皆是虛

妄；泯心約智，了境相空，假稱為智。相既不有，智豈有真？心、境兩亡，即皆泯絕；心無心相，即是安心。故說生心即妄，不生即佛。言生心者，非但生於餘心，縱生菩提、涅槃，觀心見性，亦曰生心，並為妄想。想、念都寂，方曰不生。既一念不生，則前、後際斷，照體獨立，物、我皆如。斯乃寂、照現前，豈非真佛？故華嚴經云：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滅若能如是解諸佛常現前。言如是解者，如不生之解，而無解相，非空解於不生耳。疏泯之跡絕，方顯真性者，然初云總不說法相，標泯跡也；唯辨真性，標顯真也；一切所有下，皆釋泯跡也；不生即佛，釋成顯真也。佛謂本覺。故論云：離念相者，等虛空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今此兩句者，上句結泯跡，下句結顯真。謂諸心不生，足跡斯絕；絕跡之處，本性了然，方為真矣。是知上來所泯，意在所顯。佛對一類，離念機故，頓詮言絕之理為頓。教難曰(云云)：若無此門，逗機不足。達磨宗旨，以心傳心，不立文字，亦順斯意。雖云不立文字，若不指一言以直說，即心是佛，心要何由可傳？故寄無言之言，直詮言絕之理也。

疏：五、圓教，文二：一、正立教。言一位即一切等者，一切諸法，一一稱性，事事無礙故。十信攝五位者，因是即性之因，故該於果；果是即性之果，故徹於因。故華嚴梵行品云初發心時得阿耨菩提等五位，是住、行、向、地及等覺也。成正覺，即妙覺果位。果位是總，五位是別。

疏所說下，二、辨所詮。略如釋序中性起為相、相得性融之文中所說。廣如普眼章法界觀門中說。然五教中第三既會合性、相，相對料簡，便成六句，謂：一、小乘唯相，二、頓教唯性，三、法相宗相多性少，四、終教相少性多，五、空宗中非相非性，六、圓教中全相全性。

▲疏已知下，二、配攝此經二：初、躡前徵起，可知。疏今顯下，二、正明相攝。初門中判圓教全攝此經者，如海含百川，十德不言，可知。判此經分攝彼圓教者，緣此經不明顯備說諸佛身相、國土、自在無礙、塵沙大用及一切諸法法爾互相即、互相入、重重融攝等義，故不得全名圓教。所言分者，但約直顯一真法界之體及觀行門中一、多無礙等義，即同華嚴也。第二門中判此經分攝初二教者，以文中說斷我(淨業章也)、除愛(彌勒章也)、修二空觀(普眼章也)，亦云諸法本如空華(文殊章也)，又云亦攝漸修一切羣品(流通文也)，故攝小乘及始教中相宗、空宗之義。然不委明有漏因、果、界、地行相及識變為境、種、現、歧路本、末，又不同般若等一一徧破諸法，備說十八空、十一空等，故云分也。判彼二教不攝此者，此經首、末所說染、淨等法修證行相，皆約圓明覺心假設方便，顯示修

習始、終無體，但是覺明。雖說空義，亦但是圓覺中離相義，故非彼等所攝也。第三門中判終、頓二教互相攝者，流通文中佛自判云：是頓教大乘也。如云：知幻即離，不作方便；離幻即覺，亦無漸次。等文首、末，意多如此。攝終教者，五名中第五名如來藏自性差別，又明顯息諸惑障，勤修觀行，階位勝、劣，皆全是起信等宗也。

○第四、分齊門。　文三：初、標舉。言染法本末者，然染淨法，皆有本末。今以淨法是返本還源之意，故唯約染法，顯從本起末，五重輪次之行相也。將此五重，為秤斗度量。諸經宗教分齊，若不約所詮法之本末，無以驗能詮教之淺深。此乃能量却是所詮，所量却是能詮也。五重者，如一樹木，本末五重：最初是根，二是樹身，三枝幹，四華葉，五果實。說得果實，如最淺教故。展轉乃至，辨得樹根，如最深教也。

疏論中下，二、正顯二：初、明能量之法。一心者，論云：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疏開二門者，論云：依一心法，有二種門。云何為二？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謂一如來藏心含於二義：一、約體絕相義，即真如門，謂非染，非淨，非生，非滅，不動，不轉，平等一味，性無差別。眾生即涅槃，不待滅也；凡夫、彌勒，同一際也。二、隨緣起滅義，即生滅門，謂隨熏轉動，成於染、淨。染、淨雖成，性恒不動。正由不動能成染、淨，是故不動亦在動門耳。)是二種門，皆各總攝一切法。(以真如門是染、淨通相，通相之外無別染、淨，故得總攝一切諸法。生滅門者，別顯染、淨。染、淨之法無所不該，故亦總攝一切諸法也。)疏一者、心真等者，論云：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乃至唯是一心，故名真如。疏二、心生等者，論云：依如來藏，故有生滅心，所謂不生不滅與生滅和合，非一，非異，名為阿梨耶識。疏三、依此識下，第三、重也。由真如門但是一心不變之體，非生起義，故唯取梨耶識展轉開也。言覺者，於中有本覺、始覺也。論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離念相者，等虛空界，無所不徧。法界一相，即是如來平等法身。依此法身，說名本覺。乃至依本覺故，而有不覺；依不覺故，說有始覺。疏不覺者，論云：所言不覺義者，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念無自相，不離本覺。猶如迷人，依方，故迷；若離於方，則無有迷。眾生亦爾，依覺，故迷；若離覺性，則無不覺。疏四、依後義者，由覺義是反本合體，亦非起末。今此但論染法，故唯依後義也。論云：復次依不覺故，生三種相，與彼不覺相應不離。云何為三？一者、無明業相，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業有二義：一、動作義，即此是也。)

覺，則不動；(反釋。)動，則有苦；(二、為因義，由此招苦故也。)果不離因故。二者、能見相，以依動，故能見；(依於一念之動，轉成能見之相。)不動，則無見。(反釋由動，故能見也。見謂取境。)三者、境界相，以依能見，故境界妄現；離見，則無境界。(反釋。)疏五、依下，論云：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一、種智相，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故；(於前所現相上不了自心所現，故創起慧數，分別染淨，執有定性也)。二者相續相，依於智故，生其苦樂，覺心起念，相應不斷故(謂依前分別愛境，起樂受覺；不愛境，起苦受覺。數數起念，相續現前。此明自相續也)。三者執取相，依於相續，緣念境界，住持苦樂(上皆是前相續相也)，心起著故(是此執取相也。謂於前苦樂等境，不了虛無，深起取著。故下文云：即此相續識，依諸凡夫取著轉深，計我我所等也)。四者計名字相，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故(依前顛倒所執相上，更立假名，是分別故。楞伽云：相名常相隨，而生諸妄想。故云依於妄執等也。上來起惑，自下造業受報)。五者起業相，依於名字，尋名取著，造種種業故(謂執相計名，依此麤惑，發動身口，造一切業，即苦因也)。六者業繫苦相，以依業受報，不自在故(業因已成，招果必然，循環諸道，生死長縛)。當知無明能生一切染法(三細六麤，總攝一切染法，皆因根本無明不了真如而起)，以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問：染法多種，差別不同，如何根本唯一無明？答：染法雖多，皆是無明之業氣，悉是不覺之差別相，故不異不覺也)。

疏言諸下，二、明所量之教，即正顯分齊也。始從詮枝末之教，展轉漸深，乃至詮於根源之教也。詮法漸漸近本，教則漸漸幽深，故言分齊。疏唯業報者，六麤最後之二也。人、天之教但說造惡墮三塗，修善生人道、天道，勸修持戒，都不明起業之本，故云齊此。疏小乘唯後四麤者，初二麤是法執。小乘猶迷，故唯齊此；此教猶未破之，故所詮唯齊我執。疏法相極於三細者，此三是賴耶三分。彼宗但以此識為無始根本，是一切法所依，故所詮法唯齊於此。所說無明但在六、七識中，都不明賴耶更有根本，故不到前之三重。若對樹木五重之喻，此唯知華、葉，尚未識枝、幹，何況樹根！

問：第二重是真如及梨耶識，豈非彼教所說邪？答：彼真如一向凝然，無知覺隨緣之義，與賴耶全別。彼賴耶又但是生滅遷變，對此與如來藏和合具本覺之梨耶不同，故唯齊此三細。三細即此論生滅因緣中一向起染之識也。

△疏終、頓通詮本、末下，正明此經所詮分齊幽、深。終教法華、涅槃之類，頓教華嚴、勝鬘之類，各數十部經。所詮之義，皆同於此。但文有隱、顯，故標終、頓，而攝此經。疏即此下，配屬經文。言圓覺妙心者，普賢章經云：善男子！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猶如空華，從空而有。幻華雖滅，空性不壞。眾生幻心，還依幻滅。諸幻盡滅，覺心不動。偈頌云：無始幻無明皆從諸如來

圓覺心建立。(既云眾生無明幻心皆從覺心生起，即知正是論中最初之一心也。)疏經標圓覺為宗、本者，正宗經文最初云：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疏說染、淨等者，次前文云：流出一切清淨真如、菩提、涅槃及波羅蜜，教授菩薩。即淨法現起。前云：幻化無明從覺心生。即染法現起。現起之言雖通染、淨，若從別義配者，染法云起，淨法云現。

△疏文殊章末即真如門者，文云：知是空華，即無輪轉，亦無身、心受彼生死，非作故無，本性無故。彼知、覺者猶如虛空，乃至虛空性故，常不動故，如來藏中無起、滅故，無知、見故，如法界性究竟圓滿徧十方故。疏如來藏差別者，流通文內，經有五名：第五名如來藏自性差別，差別即生、滅之義。

△疏普眼一章，即始、本覺者，文中分折身、心、根、識、塵、境二空觀，及法界觀成，便得無邊虛空覺所顯發等，即始覺也。後云修習此心得成就者，於此無修，亦無成就，圓覺普照，寂滅無二，乃至諸佛世界空華、生死、涅槃如夢，眾生本來成佛等，即是本覺也。疏徵釋無明，即是不覺者，文云：云何無明？善男子！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猶如迷人，四方易處，妄認四大。乃至此無明者，非實有體，如夢中人等。(若離睡身，即無別夢身。正同論云：若離本覺，即無別不覺。)

△疏：淨業一章，三、細者。此章說我、人等相甚深微細，如前教起因緣中辨。(前云菩提隱障是也。)故文中云：動念、息念，皆歸迷悶。何以故？由有無始本起無明為己主宰。又云：則知我相堅固執持，潛伏藏識，遊戲諸根，曾不間斷。(潛藏識者，三細。三細是藏識三分故也。遊戲諸根，即屬六麤中後意識。論云分別六塵故也。)疏：二、麤者。然此一章中雖標列我等相，意乃通破二執、二障。故文云：厭流轉者(道諦)，妄見涅槃(滅〔識〕)，由此不能入清淨覺(無上菩提)。乃至動念(凡夫)、息念(二乘)，皆歸迷悶(第一義愚)。又云：本起無明等。釋曰：既證二乘之理，亦是迷妄，即知不唯我執及煩惱障。又云：障清淨覺，尤顯是所知障，障大菩提。文中別說四相了，更有數番每說過患了，皆結云：是故不能入清淨覺。問：既是通破障、執，何得偏標我相？答：漸教中為初對凡夫、外道偏說我執，後待漸漸根熟，復與單說法執。今頓教中對上根、凡夫根性雖利，本來未聞無我之教，由此便通破二執、二障也。就中耽著生死義邊我相，煩惱過重，故偏標名我；成就種智義邊法執，所知障重，故偏結云由此不能入清淨覺等。始終尋究，義意昭然。故知修多羅教誠宜意趣中求也。

△疏彌勒章至四麤者。文云：一切眾生從無始際，由有種種恩愛、貪欲，故有輪迴。乃至由有諸欲助發愛性，是故能令生死相續。欲

因愛生，命因欲有。眾生愛命，還依欲本。愛欲為因，愛命為果。(通明執取相、計名字相也。前明根本無明，二乘亦不能了，即知不障出世。今此雖偏標恩受貪欲，然非唯潤業，亦是親發業之宿惑。經文通含者，意同上通詮二執之說也。)由於欲境起諸違順，境背愛心而生憎嫉，(躡上執取等二麤之因也。若取意配者，上是執取相，此是計名字相也。)造種種業，(第五起業相也。)是故復生地獄、餓鬼。(第六業繫苦相。)次說修善生人、天，修捨，(捨即禪定。)便現有為增上善果。(上二界。)皆例此配，故云即後四麤。

疏是知下。三、結成幽、深。言極盡五重者，一一如注所配。諸教分齊，深、淺歷然，淺不至深，深必該淺，故具攝也。然雖攝五，而偏顯第二、第三重也。首、末備明覺、不覺義，而皆拂迹，謂覺於不覺，歸心真如，故正當終、頓二教。

〇第五、所被門者，謂此經所詮境界，既說如上，未委何等根機，而能信解修證。法既幽深，應非我分。恐遲疑於此，故辨此門。

文二：初、開章。疏初、謂下，二、正辨二：一、明料簡，二：一、揀非器。言樂著等者，經云：迷於一實隨名相名相執故我塵生今照我塵無自性迴向無住涅槃城。且圓覺非相，故不可思；又非名，故不可議。是故著名、相者，不能入也。故下文云：何況能以有思惟心測度如來圓覺境界！如取螢火燒須彌山，終不能著。疏以文為解者，清凉云：乖實非器，謂如言取文，超情至理，法不入心。故十地論云：隨聲取義，有五過失：一、不正信，二、退勇猛，三、誑他，四、謗佛，五、輕法。疏滯行位者，清凉云：守權非器，謂三乘共教諸菩薩等，隨宗所修，行布行位，不信圓融具德之法。故出現品云：設有菩薩無量億那由他劫行六波羅蜜，不聞此經；或時聞已，不信，不解，不順，不入，不得名為真實菩薩。良以有作之修，多劫終成敗壞；無心體極，一念便契佛家。又云：積行菩薩曝鰓鱗於龍門。疏高推聖境者，清凉云：夫機差教別，聖旨深玄。且以淺為深，有符理之得；以深為淺，有謗法之愆。以遠為近，則有益於行人；以近為遠，則疑法非我分。諸佛設教，貴在俯就物機；後輩學人，苦欲高推聖境。儻失大利，豈不傷哉！況纔生王宮，貴極臣佐，寧同撥亂之主，備歷艱辛者哉！初心契於覺海，豈有邊涯？猶微滴入於天池，齊無終始。故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先心難。

△疏情尚下，肇論不真空品中破三家異論。於中破本無宗云：本無者，情尚於無，多觸言以賓無故。非有有即無非無無即無。釋曰：上皆是先敘所計也。賓，客也。客皆向主。今立本無之人，言皆趣向於無。爾雅云：賓，服也。情中賓服於無也。故說非有之義，亦但云是無；說非無之義，亦云是無。意云：無亦無，名非無。故知

觸言賓無也。論次破云：尋夫立文之本旨者，直以非有非真有，非無非真無耳。何必非有無此有，非無無彼無？此直好無之談，豈曰順通事實，即物之情哉？釋曰：不言非有無却此有，非無無却彼無也。今此疏云空者，尚輕於無。輕過尚揀，況於重乎？良由此經宗於淨覺，覺非空有。故情尚空者，非器。上句云：情尚者，心之所尚。下句云：觸言者，語之所尚。心、口皆乖圓覺，故云非器。疏自恃天真等者，天真是自然之義。意云：我自然是佛，何用更求佛？煩惱自然元無，更何所斷？即此經中任病也。文云：我等今者，不斷生死，不求涅槃。涅槃生死，無起滅念。任彼一切，隨諸法性，欲求圓覺。(意云：本無生死，元是涅槃，故一切任彼。但逢飯即餐，遇衣即著。諸好惡事，一切不知。任運而行，信緣而活。睡來即臥，興來即行。東西南北，要處即去。)彼圓覺性，非任有故，說名為病。(釋曰：佛破此念也。謂設令善惡不拘，但名無記之性。七賢豈是大道？四皓寧為聖人？尚昧欲天，焉冥覺體？慤云：行人至此，溺水沈舟。宜自警懷，勿霑斯病。故起信問云：上說法界一相，佛體無二。何故不唯念真如，復假求學諸善之行？答曰：譬如大摩尼寶，體性明淨，而有鑛穢之垢。若人雖念寶性，不以方便種種磨治，終無得淨。如是眾生真如之法，體性空淨，而有無量煩惱垢染。若人雖念真如，不以方便種種熏修，亦無得淨。今云天真者，即真如也。進習者，即求學諸善行也。彼意云：性天然，是真是佛，何假更修？故非器也。輕者，輕他人進習。厭者，自厭倦進習也。)疏固執先聞者，且四弘誓云：法門無邊，誓願學者，意恐得少為足，欲令求法不懈。善財徧謁，是此意也。況佛教權、實多門，若先聞權，後聞實，便執先權說，不信後實說，失大利也。如人先擔麻，後遇金藏，力不能總擔；又惜前功，不能棄却，便不取金也。是故經云：所未聞法，聞之不疑，是為希有。華嚴？十地品說第三地菩薩行相云：若聞一句未曾聞法，聞之生大歡喜，勝得轉輪聖王位；若得一偈未曾聞法，能淨菩薩行，勝得帝釋、梵王位，住無量百千劫。若有人言：我有一句佛所說法，能淨菩薩行。汝今若能入大火坑，受極大苦，當以相與！菩薩爾時作如是念：我以一句佛所說法，淨菩薩行故。假使三千大千世界大火滿中，尚欲從於梵天之上投身而下，親自受取，況小火坑而之能入！然我今者為求佛法，應受一切地獄，況人中諸小苦惱！菩薩如是發勤精進，求於佛法，如其所聞，觀察，修行。此菩薩得聞法已，攝心安住，於空閑處作是思惟：如說修行，乃得佛法，非但口言而可清淨。疏如上者，總結上五類人也。

疏反上下。二、明是器。謂雖尋文而本性離，覩相而常照心。(反於著名相也。)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反於滯行位也。)雖空不斷，中道了然。(反於情尚空也。)頓悟漸修，(反於輕厭進習。)求法不懈。(反於棄金。)次第反前，即是堪習此經器矣。

疏後普下，二、明普收二：一、通明，皆益文顯。疏謂宿下，二、益有淺、深。故清涼大師說五所為：一、正為，二、兼為，三、引為，(說行布十地，引權教中菩薩也。)四、權為，(權示現為五百聲聞在座，不見不聞，彰小乘非器，令發大心也。)五、遠為。今此但有三種：(闕引為、權為，餘三如下配屬。)謂悟入者，正為也。悟謂悟解，入謂證入。華嚴中即善財之類，此經即觀行成就之文。信解者，同彼兼為也，揀悟解也。隨言而解，隨解而信，曰信解矣。又信揀邪見，解揀無明也。熏成等者，同彼遠為也。此即新熏五性義中第五無性人也。謂凡夫、外道、闡提，悉有佛性。今雖不信，後必當入。故出現品云：如來智慧大藥王樹唯除二處，不能為作生長利益，所謂：二乘墮無為坑及壞善根，非器眾生溺大邪見、貪愛之水。然亦於彼曾無厭捨。今普收者，即佛無厭捨之意也。疏金剛喻者，華嚴第五十二云：佛子！譬如丈夫食少金剛，終竟不銷，要穿其身，出在於外。何以故？金剛不與肉身雜穢而同止故。於如來所種少善根亦復如是，要穿一切有為諸行煩惱身過，到於無為究竟智處。何以故？此少善根不與有為諸行煩惱而共住故。又云：設有不生信樂，亦種善根，無空過者，乃至究竟入於涅槃。此明謗雖墮惡，由聞歷耳，終醒悟故。又云：如日亦與生盲作利益故。

○第六、能詮體性門。　疏能詮體者，通明諸佛教法，乃至此經以何為體，而能詮得無量事、理等義。文四。一中，疏聲、名、句、文者，聲是教主言音，名、句、文是聲上屈曲詮表。然大、小乘宗各有三說：一、唯以聲為體，二、唯名、句、文，三、通取四法。今用通取也。言音者，謂佛唱辭、評論、語音(宮、商等)、語路(語所行處)、語業(語用)、語表(令他生解)是也。名者，次第行列也，詮一切法自性(如云椀，未詮金椀、銀椀等別也)。句者，次第安布也，詮法差別。文者，次第聯合也，與名、句為所依故。疏體、用、假、實相資者，聲音是體，聲上名、句、文屈曲詮表是用。又聲是色法中收，是為實法(就世俗言實也)；名、句、文是不相應行中收，非色非心，但約色、心分位假立，是為假法。由前第一家說云：唯聲為體，其名、句、文但顯佛教作用，非佛教體。(小乘中文)。離聲無別名等，攝假、實故。(大乘中文)。第二家云：聲是所依，非正教體，但展轉因故。謂語起名等，名等方能顯義。(小乘中文也。言展轉者，如世上人，父但生子，子方生孫。聲如父，名如子，所顯義如孫。故偏取親依為教體。)此三離聲雖無別體，而假、實異，亦不即聲。今以體從用，故取名等。(大乘中文也。謂假雖依實，而不即實。即知是假名等能詮，非實聲能詮也。)由上二義，互有得、失故。今取第三通收之義，故云相資。相資者，若無其體，約何發用？若無其用，如何詮表是非得、失？若攝假從實，但取聲者，如人汎然發聲，或吟，或叫，不吐辭句，何

所表顯？說得何事？若無聲者，名等何依？故云相資也。疏：十地經云：經云：如空中彩畫如空中風相。彼論釋云：風喻言音，畫喻文字。(即名、句、文。)此中喻意，不單取虛空，以無畫處，空不為喻故；不單取風、畫，以樹上風、壁上畫不將喻故。正取空中風、畫也。(今引用者，兼顯實教中聲等無自性，生起下唯識歸性之義也。)

△疏通攝所詮者，瑜伽云：諸契經體，略有二種：一、文，二、義。文是所依，義是能依。如是二種，總名一切所知境界。疏若不詮義，文非教者，釋通攝所以。且如經教中文字與人間書史文字，都無差別。若不以說義、理勝妙，憑何生起真正信解，起行證果？外教亦爾，但雜亂寫出文字，不排列、安布、連合，詮顯事、義、道理，亦何名典教？如玉篇、切韻之徒，豈屬詩、書、禮、樂？故須通攝所詮也。故華嚴云：文隨於義，義隨於文。二中，疏前二者，前隨相門二種也：一、即聲、名、句、文，二、即通攝所詮矣。不離識者，染、淨萬法，皆唯是識所變也。故經教亦然。此義前後頻有解釋。疏本、影異者，有其四句：一、唯本無影，謂即小乘教，不知教法唯識現故。二、亦本亦影，即大乘始教，謂以佛自宣說若文若義，皆是妙觀察智相應淨識之所顯現，名本質教；若聞者識上所現文、義，名影像教。三、唯影無本，即大乘實教，離眾生心、佛果，無別色、聲功德，唯有如如及如如智獨存，但以大悲、大智為增上緣，令彼所化根熟眾生心中現佛色、聲說法。是故佛教但是眾生心中影像。(華嚴云：諸佛無有法佛於何有說但隨其自心為說如是法。)四、非本非影，即頓教也。非唯心外無佛色、聲，眾生心中影像亦空，以性本離故。忘言絕慮，即無教之教耳。(佛言：我從得道來，不說一字，汝亦不聞。)

三中，疏歸性者，前則攝所變之萬境歸於能變之八識，今又攝所現之八識歸於能現之一心。一心即是真性，故云歸性。故起信云：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心緣相，乃至唯是一心，故名真如。展轉推尋，經教真實之體極至於此。禪門先祖有言心即是經者，良由曉會此展轉之義。今有後輩棄却經教不說，但指於云心是經教，實為帶累禪宗矣。

四中，疏無礙者，謂於前三門，本、末無礙，方是圓了；識於教體，說即前、後，法乃同時。疏心、境、理、事交徹相攝者，正顯無礙之相也。心者，唯識門也；境及事者，隨相門也；理者，歸性門也。交徹者，謂正名、句時，必帶所詮之義；正唯識時，即能詮、所詮。故交徹無礙也。疏以一心二門者，釋交徹所以，即論中所說：依一心法，有真如、生滅二門。廣如前辨。今以一心若無二門，即失前心、境、理、事(事及心、境，皆生滅門；理，則真如)。二門若非一心，即不交徹。故由一心二門，方得無礙。

〇第七、宗趣門，　文二：初、通注。當部所崇者，崇是崇重、尊重、好尚之義。約典教法所言者，即云當部所崇、所尚；就人言之，即云心之所尚；就賓、主談論時言之，即云語之所尚。如前好尚無者，觸言而賓無。今判典教，故云當部。疏趣者，意趣，趣向，即心、意所歸趣之處。謂凡是一切，每偏宗一事，必有意之所趣。故注云宗之所歸。疏因緣為宗者，謂古來諸德，皆判儒宗五常，道宗自然，釋宗因緣。因緣有二：一、內，二、外。外謂穀子、水、土、人、時，而茅得生；泥團、輪、繩、陶、師，而器得成。內謂十二因緣。然外由內變，本、末相收，為一緣起。故佛教從淺至深，說一切法不出因緣二字。然有四重：一、因緣故，生死、成壞。涅槃云：我觀諸行生滅無常，云何知邪？以因緣故。二、因緣故，即空。謂不自、他、共生等，故無生也。三、因緣故，即假。如鏡像、水月之流，緣會不得不現。四、因緣故，即中。若言不從因緣，即是定有，定無斷、常二過。故中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四句如次配前四重。)涅槃亦說：聲聞等四品菩提，皆由觀之而得。故佛教之宗，因緣收盡。△注於中有下，謂約佛滅度後，賢聖弟子相承傳習，通大、小乘，宗途有五：一、隨相法執宗，即小乘諸師依阿含等經所立，以造諸部小乘等論。二、真空無相宗，即龍樹、提婆依般若等經所立，以造中觀等論。三、唯識法相宗，即無著、天親依解深密等經所立，以造唯識等論。四、如來藏緣起宗，即馬鳴、堅慧依楞伽等經所立，以造起信等論。五、圓融具德宗，即華嚴經也。天親菩薩造論，立六相圓融義注。今則法性者，配屬此經也。

疏別明下，二、別二：一、總二：一、達理成行。言心、境空寂者，此有二意：一、約唯識釋。境唯心變，心外無境，故空；既不執境，即心無攀緣，故寂。空是空無義。寂者，但是心、識離喧、動過患，不是無也。故唯識頌云：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今注中略而明之。二、約三性釋，即今注也。謂約徧計，即心、境俱空故。如繩上之蛇、杌木之鬼，但倒情妄見。故文云：知是空華，即無輪轉，亦無身、心受彼生死。非作，故無；本性，無故。若約依他，即心、境俱寂，舉體即是圓成。如鏡中影，不從外入，不從內出；見時，不是新生；不見，亦非滅去。故云寂也。故法華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又云：世間相常住。此皆非空、無之義也。故經云：一切空寂法是法寂不空。注引當經，可知。疏覺性圓滿者，正是圓成真實性也。心、境既皆空寂，無喧變，全體便是圓成覺性，故注云由空寂故。疏凡、聖等者，如注引文。文中說：根、識、塵、大世間諸法，力、無畏等出世諸法，皆云清淨不動，徧滿法界，故云平等。平等者，良由覺性圓

滿，故云覺圓明故，顯心清淨等。又云覺性清淨，圓無際故，當知六根徧滿法界等。皆注所引中間之文。故注云乃至此乃由心、境空故寂，寂故覺圓，圓故平等也。故以此為宗。疏令修行下，明趣也。謂修行人但悟心、境空寂，自然喪己忘情。情忘即等佛心，等佛為真觀行。所言喪己者，文云亦無身、心受彼生死，又云幻身滅故，幻心亦滅等。言忘情者，由悟空寂平等故也。如注所引八不之文。八不者，具云：覺成就故，當知菩薩不與法縛，不求法脫，不厭生死，不愛涅槃，不敬持戒，不憎毀禁，不重久習，不輕初學。何以故？一切覺故。餘如注釋。

▲疏又以下，二、依行證果，鉤鎖相躡。謂以忘情等佛觀行速成為宗，令惑、業銷滅等為趣也。應先問：修觀行成，意何所趣？答：意令惑、業乃至安樂自在。惑、業銷滅者，文云：身、心客塵從此永滅永絕。輪迴者，知彼如空華，即能免流轉。等起大神用者，初靜一身至一世界，覺亦如是。等安樂者，便能內發寂滅輕安。(禪定樂也。)又云：三事圓證，故名究竟涅槃。(經說涅槃是安樂義。)自在者，永得超過礙、無礙境煩惱涅槃，不相留礙。上所引者，皆是觀成功用等文，故指為修觀行意之所趣也。每云等者，引文不盡，故等取已次之文。若能備引，即檢經文。

疏別者下，二、別。由五雙之法各有相對不同之義，對前總意，故標云別。若據展轉鉤鎖，乃至起大神用，但是竪窮一段始終之意，亦不異前也。則是展前，令法、義廣。疏教義者，問：若宗此經一部，令他勞苦學之，有何意趣？答：本圖曉會經中所說覺心染、淨、迷、悟、本、末、同、異、義、理意旨，不為文字、事業，是其趣也。論中亦云：畢竟不可說相而有言說者，當知如來善巧方便，假以言說引導眾生。其旨趣者，皆為離念，歸於真如。疏事、理者，捨前言教，但約所詮之義論之，所詮復有事、理也。問：修心息妄，不在事緣。經中所說義、理，何必苦分張門戶，說本說末，云妄云真，有悟有修，五性、四位、三觀、諸輪、四相、四病等邪？答：雖約種種，意在顯理。謂所說錯謬過患者，意令知而離之。離過，則合理中、下根性，猶難頓知頓離。故本、末相對，迷、悟相翻，遂成種種。論其旨趣，但為顯理也。疏境行者，境即所觀真理，對能觀之智，故云境也。謂於前對中又捨事不論，但論觀理，自有能觀、所觀也。問：真理一味，無增無減，無益無損，何必宗之？答：夫心無定相，對境隨緣。若觀差別之境，即成分別之心；若觀一味真理，即成無分別智。無分別智，方名觀行。故今觀於理者，意在觀行成就，不在所觀之理也。疏行寂者，問：勝天王般若云：一行三昧者，遠離思量，過覺觀境。淨名云：不觀是菩提，離諸緣故。且生心動念，即乖法體，何必起行？況真理即是自

心，何乃將心更觀真理？故此答云宗觀行者，意在絕觀。何者？且多為染習，觸境生心。若不修觀行，則情計紛然，愛憎交起，如何遠離思量？如何離諸緣等？縱令強抑妄心，直得念想不起，亦是增長無明，豈得定、慧平等？故須觀一切法如夢如幻，本來空寂，方悟能觀亦空，自然能、所兩亡，心、境俱泯，泯然無寄，行起解絕。疏寂用對者，問：既能觀亦泯，即一切皆絕，利益有何勝矣？豈不以虛設功夫都無所獲邪？答：起大神用，是勝益也。問：何以都泯功能，却得神用自在？答：如塵盡鏡明，鏡無心而無像不現；離幻即覺，覺無心而無所不應。理例昭然，法爾如是。疏此五下，相由之意易知，可詳而說之。

〇第八、修證門。　文二：一、正明本義，四：一、躡前標後。初二句躡前七門。七門皆論佛之言教，教詮於義。約教解義，但是聞慧之境。設依義觀察思惟，亦唯思慧之境。皆未是忘緣寂照。若上上根智，即言忘言，即相忘相，此不復論。今為中下之流，須開忘機寂志之方便，發慧契證之玄門。故自古西域東夏，承上已來，有斯宗也。下二句標後。言忘詮等者，意如上釋，詮量揀擇之謂也。詮即能詮之教。忘者，即周易略例中，將言顯象，得象忘言。以象顯意，得意忘象。如以筌蹄取魚兔等。(序中已釋。)復有其門者，不必事須攀緣經論，自有默傳心印之門也。

疏故以下，二、正敘修證三：一、敘宗師。以心傳心者，是達磨大師之言也。因可和尚諮問：此法有何文字教典習學？大師答云：我法以心傳心，不立文字。謂雖因師說，而不以文句為道。須忘詮得意，得意即是傳心。歷代不絕者，乃至今日也。此上二句由且是以法標舉。疏自佛囑下，從此始是正敘也。付法藏經中說：佛化緣將畢，垂當滅度，告大弟子摩訶迦葉：汝今當知：我於無量阿僧祇劫為眾生故，勤修苦行，一心專求無上勝法。如我昔願，今已滿足。今者將般涅槃，以此深法用囑累汝。汝當於後敬順我意，廣宣流布，無令斷絕！迦葉白言：善哉，受教！我當如是奉持正法，使未來世等蒙饒益。惟願世尊不以為慮！是故如來滅度之後，摩訶迦葉次宣正教，結集法藏，化諸眾生，其所度脫，永不退轉(云云)。即迦葉當第一，故云佛囑迦葉也。(然禪經序又云：此是阿難曲承音詔，遇非其人，則幽關莫闢，罕窺其庭；若能得意忘言，則途中授與。據此，則佛囑阿難。又智論說：阿泥樓豆語阿難言：世尊首付汝法，汝今愁悶，失所付事。又佛般涅槃時，迦葉不在，亦合是阿難。今此經及傳記述法眼相付，皆以迦葉為初祖者，應是先受佛密付囑。然往山中後，佛臨涅槃，再囑阿難，令遇迦葉當佛法主，及令阿難同結集法藏。故或云迦葉，或云阿難矣)。疏展傳于今者，從迦葉已下，西域二十八祖，此方七祖，相承傳法不絕。謂迦葉臨欲入雞足山，以最勝法付囑阿難，為第二。阿難臨滅，付商那和修，為第三。優波

毱多第四(度人無量，石室籌蒲，時號無相好佛。自此已前，所傳之法，皆具禪、教、律三藏。自此已後，律、教別行，橫分五部。傳法之者，唯傳禪門及經、論，乃至二十三代師子尊者)。提多迦第五。彌遮迦第六(多聞博達，有大辯才)。佛陀難提第七。伏陀蜜多第八(德力甚深，智慧廣大。國王信邪，躬持赤幡，請諸論主論義。論主皆屈，王自論亦屈，遂改邪心)。脇尊者第九(胎中六十年，生即髮白。厭世出家，勤苦修道，未曾以脇至席而臥。善說法化生)。富那耶奢第十(智慧深邃，多聞博達。化度無量，說諸法空。馬鳴慢心，誓斷舌以難耶奢。耶奢立二諦義，鳴即歸投)。馬鳴菩薩第十一(作妙伎樂，降諸伎人。於樂音中演說諸法苦、空、無我、貴、賤。出家時，遇外國兵圍，索九億金錢。王以馬鳴與之，方退。化度無量，造甘蔗論十萬偈。又造起信等論，善能開誘)。毗羅尊者第十二(造無我論，足一百偈。此論至處，無不摧魔)。龍樹菩薩第十三(豪貴家生，通四圍陀天地圖讖。因與三友作妖術，敗出家。誦盡閻浮經論，自謂為一切智人。大龍愍之，接入海宮。悟已還出，化國王、婆羅門、外道無數，造論數十部。入室閉戶經日，弟子破戶看之已，禪蛻而去也)。迦那提婆第十四(智摧異學，博識辯才。壇名天下，出左眼與神誓，求發言得人信受。化邪見王及邪黨，皆令出家，以免斬頭之誓。外道弟子由恨，後破其腹而終)。羅睺羅第十五。僧伽難提第十六(付法訖，至一樹下，手攀樹枝而滅。諸羅漢欲移屍不得，以諸象力挽之不動。遂就樹下焚之，身盡樹更蓊鬱)。僧伽耶舍第十七。鳩摩羅馱第十八。闍夜多第十九。婆修盤陀第二十(通達一切修多羅義，分別宣說，廣化眾生。今疑此是天親，未敢為定)。摩拏羅第二十一。鶴勒那夜遮第二十二。師子尊者第二十三(遊化至罽賓國，國王邪見，壞寺殺僧。尊者付法已，告眾令散。後王問空義，斬頭無血，香乳流出。自此已後，傳法者唯傳心地，應緣惡王之難矣)。舍那婆斯多第二十四。優波掘第二十五。婆須蜜第二十六。僧伽羅叉第二十七。菩提達磨第二十八(是南天國王第三子。少小出家，依師下悟如來禪，三乘三藏無不曉達。然志在妙理，冥心虛寂，於南天大作佛事。觀此土有大乘種，又作是念：東震旦國佛記後五百歲，般若智燈運光於彼。遂囑弟子〔般〕若蜜多羅住天竺，傳法不絕，自身遂來漢國也。)達磨至此，方當第一。(初至梁朝，機緣未合。過至魏朝，遇慧可斷臂授法，并一領袈裟以充印信，定其宗旨。語可曰：漢地得入聖位者，與金剛、楞伽相應。又曰：我法至六代後，命如懸絲。大師門下又傍出道育及尼總持。)慧可第二。(博學經史，高節至道。鄴都化導三十餘年，遭難非命，年一百七。)僧璨第三。(付法了，佯狂託疾，後於〔峴〕山齊場樹下立而終焉。)道信第四。(長坐，脇不著席，敕追不入。傍出牛頭一宗，乃至徑山。)弘忍第五。(少小事師，後居馮墓山，廣開教法，學徒千萬，時號東山法門。於中久在左右，見解明利者，即荊州神秀、潞州法如、襄州通、資州智詵、越州義方、華州慧藏、蘄州顯、揚州覺、嵩山老安等十人。大師記云：各堪為一方師。後有嶺南盧行者，年二十二，來大師門下，令為眾舂米八箇月。因呈偈了性，遂付衣鉢，令歸嶺南傳法。自此便有南北二宗也。)慧能第六。(歸嶺南十七年後，方始出家。印宗法師請開禪法，神龍元年

敕請不入。)神會第七。(頂異凡相，骨氣殊眾，聰辯難測。先事北宗秀三年，因秀奉敕追入，遂往曹溪門下，答無住為本，見即是性。杖試諸難，夜喚審問。兩心既契，師資道合。後又北遊，廣其聞見，上都受戒。景龍年中，却歸曹溪。曹溪知其純熟，遂密授語。緣達磨懸記，六代後命如懸絲，遂不令法衣出山。和尚行門增上，苦行供養，密添眾瓶，斫氷濟眾，負薪擔水，神轉巨石，然燈殿光，誦經神衛，律窮五部，禪感紫雲。因洛陽詰北宗傳衣之由，乃滑臺演兩宗真偽，便有難起，開法不得。然能大師滅後二十年中，曹溪頓旨，沈廢於荊吳；嵩嶽漸門，熾盛於秦洛。普寂禪師謬稱七祖二京法主、三帝門師，朝臣歸崇，敕使監衛。雄雄若是，誰敢當衝？嶺南宗途，甘從毀滅。法信衣服，數被潛謀；傳受碑文，兩遭磨換。荷澤親承付囑，詎敢因循？直入東都，面抗北祖，龍麟虎尾，殉命亡軀。俠客縣官，三度幾死；商旅縗服，百種艱難。達磨懸絲之記，驗於此矣。因淮上祈瑞，感炭上生芝草，士庶咸覩，遂令建立，無退屈心。又因南陽答王、趙二公，三車義名，漸聞於名賢。天寶四載，兵部侍郎宋鼎請入東都。然正道易申，謬理難固。於是曹溪了義，大播於洛陽；荷澤頓門，派流於天下。然北宗門下，勢力連天。天寶十二載，被譖聚眾，敕黜弋陽，又移武當郡。至十三載，恩命量移襄州。至七日，又移荊州開元寺。皆北宗所致也。然彼宗主，必無此心。蓋是門下凡愚，競於彼我也。至乾元元年四月後，頻告門人，令數問法再三，深歎無為一法。五月十三日中夜示滅，年七十有五。二年，遷厝於東京龍門置塔。寶應二年，敕於塔所置寶應寺。大曆五年，敕賜祖堂額，號真宗般若傳法之堂。七年，敕賜塔額，號般若大師之塔。貞元十二年，敕皇太子集諸禪德，楷定禪門宗旨，遂立神會禪師為第七祖。內神龍寺敕賜碑記現在。又御製七祖讚文，現行於世。緣第七代是中興之主，故具敘之。)從第七代後，不局一人。法宗既立，普令霑洽。初且局者，順世規矩。世諦之法，多止於七，經教亦然。如此方七代先亡，或令持念一七、二七，乃至多七。請僧之數，亡人齋數，每事皆七。乃至祖有七佛，國有七廟之類也。儀式既成，故各令流布。疏燈。燈者，維摩詰言：我法名無盡燈。譬如一燈，然百千燈，暝者皆明，明終不盡。且如第七祖門下，傳法二十二人，且敘一枝者。磵洲法觀寺智如和尚，俗姓王。磵洲門下成都府聖壽寺唯忠和尚，俗姓張，亦号南印。聖壽門下遂洲大雲寺道圓和尚，俗姓程。長慶二年，成都道俗迎歸聖壽寺，紹繼先師，大昌 法化，如今現在。當代法主，兩歸心

疏然所下，二、敘法要。謂已列能傳之人，今正敘所傳之法也。文二：初、總標，如文。疏無定下，二、別釋二：初、釋定、慧一對。然定、慧正是所悟、修之道，頓、漸是修之儀式。所修之道有正，有助。定、慧是正道，餘萬行皆是助道、助定、慧故。故華嚴云：譬如有力王率土咸戴仰定慧亦如是菩薩所依賴。諸教非一，悟、修是解行，頓、漸通於悟、修。無定已下，明互闕之失。謂無定之慧，慧是狂慧，如風中燈，如搖動水；無慧之定，定是愚定，

如悶絕無心，如枯杌無識。又偏修定，增長無明；偏修慧，增長邪見。故涅槃云：聲聞定力多故不見佛性菩薩慧力多故見不了了。此二雙運下，等學之益，亦如涅槃說也。兩足尊者，福、智圓滿。定是福體，慧為智本故也。止觀者，天台有大止觀十卷，小止觀二卷。二卷者，序云：止乃伏結之初門，觀是斷惑之正要，止是長養心識之善資，觀是照察神解之妙術，止是禪定之勝因(由止萬緣，故心定也)，觀是智慧之由籍(由觀察諸法，故慧力成就)。

▲疏其頓下，二、釋餘兩對。初一句標。然悟與修，皆通頓、漸。又悟有解悟、證悟，修有隨相、離相。謂初因解悟，依悟修行，行滿功圓，即得證悟，此為真正。若各隨根悟及諸師友方便施設，先後無定。疏有八對下，當配之。

疏頓悟漸修為解悟者，初對也。如慧日頓出，霜露之惑漸銷。又如孩子初生，六根、四肢、百節頓具(喻性上恒沙功德也)，乳哺、飲食、養育漸漸成長，出身入仕(喻萬行資莊，報化圓滿也)。此悟在初，故屬解悟。悟後之修，即具隨相、離相，理、事雙修(若未悟而修，即著相)。故功行圓滿，必有證悟，即屬後對。疏漸修頓悟下，後三對證悟也。初言漸修頓悟者，此有二意：一者、即前悟解之漸修，修極故證；二、則從初便漸修。如諸聲聞等，因四十年前漸修三乘教行，故靈山會中聞法華經，疑網頓斷，心安如海，授記成佛。如人伐木，千斧、萬斧漸斫倒，即一樹頓倒。又如從邊遠之境入於京都，數月，步步漸行；入大城門之日，一時頓到。故天台大師數年修鍊，百日加功用行，忽然證得法華三昧旋陀羅尼門，於一切法，悉皆通達，即其事也。北宗漸教，意見如此。然多入二乘之境，難得圓證故。疏頓修漸悟者，雖聞圓教，信證圓法，根性遲鈍，不得頓悟。雖不頓悟，而樂欲情殷，深崇頓理，頓發大心，頓絕諸緣，頓伏煩惱。由此加行，漸漸得悟。悟即是證，不唯會解。如人磨鏡，一時徧磨一面，終不從一分一寸致功。然塵埃，則漸漸而去(漸淨)；明相，則漸漸而顯(漸照)。又如學射，初把弓矢，便注意在的(喻發無上菩提心也)，不故作親疎、遠近節級(不先發十信，次十住等也)。然不免經千百日，射億萬箭，方漸漸親近，乃至百發百中。疏漸修漸悟者，謂信本性圓滿，而猶計有業惑障覆，故勤拂磨鏡塵，漸悟心性。如注所引喻也。足履喻修行，所鑒喻證悟也。(若對下，頓斷煩惱斬絲之喻。此如斬竹，節節不同也。)疏並為證悟者，總結上三對也。疏若頓悟頓修下，三對悟、修皆頓。但以或互先、後，或同時，故成解、證之異。初標頓悟頓修。以斬染緜絲為喻者，斬如頓悟，煩惱本無，即名為斷；如一緜之絲，不勝一劒，而頓斷故(此是荷澤所舉之喻)。染如頓修，頓稱性上恒沙功德，念念無間而修；如染一緜之絲，千條、萬條，一時成色。故清涼大師心要云：心心作佛，無一

心而非佛心；處處道成，無一塵而非佛國。又行願疏云：行即頓修，位分因、果。皆是頓修之義。疏謂先悟後修等者，初對也。如注所釋，謂由頓了身、心、塵、境皆空，故不著諸相，不證心性，心性本不動故；又由頓了恒沙功德皆備，故念念與之相應，名為合道。由悟於先，故當解也。疏先修後悟等者，次對也。謂由頓絕諸緣等(云云，如上所引)，故得心地豁開。以根欲勝，故不同前頓修漸悟也。注以修如服藥者，一服頓喫良藥也；悟如病除者，忽然得汗，四肢、百節一時輕涼也。不取漸漸平復之意，以悟在後，故當於證。然此證、解亦無二相。疏修、悟一時通解、證者，後對也。謂以無相為修，分明為悟。悟即慧也，用也；修即定也，體也。荷澤云即體而用自知等，注中取意，引心要也。具云：無心於忘照，則萬累都捐；任運以寂知，則眾行爰起。今但各取上句，故一悟一修。心要又云：一念不生，前、後際斷。(即頓修也。)照體獨立，物、我皆如。(即頓悟也。)荷澤云：一切善、惡都不思量，言下自絕念、想。(修也。)正無念、想，心已自知。(悟也。)疏即通解、證者，此有二意：一者、如上釋云：證、解亦無二相，故二皆通。謂即證，即解，即解，即證。二者、或是證，或是解。謂頓了、頓息，即為解、悟；頓盡、頓覺，即為證、悟。如大夢覺，覺名頓覺，夢必頓盡故。(如佛地論說，下當具釋也。)疏若本具下，第八、一對也。結云：通解、證也。亦含二意，如次上說。初義可知，後義應釋。約解釋者，但取無漏本覺為悟，不加覺了之心；但取性上功德為行，不待息心為行。注中飲字、得字，皆喻與之相應。約證釋者，即始覺合本之時，無別始、覺之異。故華嚴宗說：新成舊佛，舊佛新成。成時但是本本之真，不見新新之相。悟、修皆爾。故華嚴說：成佛時，必與一切眾生同體俱成。又云：成與不成無差別者，正由不取新成之虛相也。

疏此圓下，三、會此經也。文有標、釋。釋中但檢教起因緣門中及下銷文處取相應之義敘之，今亦不能重述。然此中言證，但取觀行相應之時現量所見，即名為證，不必聖果。

疏此等下。三、通妨難。謂有難云：前權、實對辨，已廣明頓、漸等教，何得今又重說？故為此通也。

疏苟得下，四、結勸修。言皆成定、慧者，謂定、慧有有作、無作、自性三種不同，故頓與漸皆相當也。故荷澤說三種三學：有作三者，約諸惡不作等(云云)；無作三者，妄心不起是戒，無貪、瞋、惱、嫉等也，本無妄心是定(無思、覺等)，知心無念是慧(不落無記空也)；自性三者，謂空、寂、照(如次配之，空是離四相、絕百非之義，故配戒也。餘二可知)。言妄想者，無定之慧也；言無記者，無慧之定也。此但是冥冥無所揀擇而為無記，不唯揀於善、惡說無記也。言

審而修之者，此門意在於行，不圖知解而已，故勸云修之，不云學之。此第八門多依清涼大師奉勅所製華嚴疏，懸談十門中修證淺、深門及諸宗禪門、諸經禪要而敘之。
圓覺經略疏之鈔卷第四

圓覺經略疏之鈔卷第五

圭峯蘭若沙門宗密於大鈔略出

○九、通釋名題，　疏二：初、正釋經題。言通釋者，以題目包含一部之文，故云通也。文三：疏上五下，一、配屬法、義。言法、義者，凡欲解了經、論，先須明識法、義。依法解義，義即分明；以義照法，法即顯著。今時聽學之人，但求文、義，不尋法體，亦不原此義是何法上之義。若禪學者，但欲認取一法，認得即休，更不推斥諸佛本、末之說，菩薩性、相之釋。故今具與配之。故論中欲顯大乘深隱性、相道理，先開此二。論云：摩訶衍者，總有二種：一者、法，二者、義。法指一心，義開三大。正同此也。(論云：所言法者，謂眾生心。此是如來藏心也，即圓覺在纏之名。)然諸佛、菩薩所說大乘一切差別義、理，皆約本心說之，不曾有本心外別說一法。故論云：依於此心顯示摩訶衍義。(心即眾生心也。聖人既依此心顯之，我等即依於此心求之，不應文字、語言中求也。)今經題十一字中有兩重法、義，如文配之。疏圓覺是法者，正宗之初，佛自標本，唯立圓覺。(文云：無上法王有大陀羅尼門，名為圓覺，流出一切等。)中間處處牒前起後，標結指陳。一一只言圓覺，更不言大方廣也。(文云：如來因地修圓覺者。又云：聞此圓覺，云何修行？又云：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如此文例，有三、五十節。)疏云大方廣是義者，是起信中體、相、用三大也。如下所釋。疏下六字下，配能詮中法、義也。於六字中，上五字緣是比對諸經，歎此經殊勝，結為題目。故總屬能詮句，攝屬於義用。意言此圓覺一部經是修多羅藏中了義之經也。經之一字，正目此一部名、句、文字，故配於法，即教法也。

疏經有下，二、標廣存略。言五名者，標廣也。流通分中文云：此經名大方廣圓覺，亦名修多羅了義，亦名祕密王三昧，亦名如來決定境界，亦名如來藏自性差別。義如下釋。疏首題唯二者，存略也。宗、本即圓覺，是法；體、用即大方廣，是義。故云法、義之宏(宏者，大也)、綱(綱者，網之所依。尚書云：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紊者，亂也)。詮是修多羅，即言也；旨及功德是了義，即象也。了義之言，揀勝餘經故。皎是至明義。鏡者，可辨妍、媸、好、惡，喻此經能楷定邪、正、大、小、權、實。疏事周下，雙結廣、略之意。

疏大等下，三、隨文解釋二：一、釋所詮五字三：初、三字、二字對二：一、釋三大二：初、總標。謂大是圓覺體性，方是圓覺德相，廣是圓覺業用，故言三大。

△疏大者下，二、牒釋三：一、釋大字。疏揀小之大者，百法論題云大乘百法明門論。彼疏云：大以揀小為義，乘以運載得名。故今

云爾。疏先於諸法者，儒、道二教所說人、畜、草、木、萬物，以天、地為先。天、地又以混沌一氣最為其先，故立元始之號。又老子云：有物混成，先天、地生。意云：天、地、人、畜、萬物，皆從混沌而有。今正教所明，則天、地、人、畜是別業所感。所感、能感，皆從自己妄識之所變起，則以妄識為先。妄識由迷圓覺真心故有，則以圓覺為先。故下經云：種種幻化，皆生圓覺妙心；至於虛空，亦從識變。當知唯有圓覺是最先之義。故云先於諸法也。若約本、末無礙，真、妄融通，則無先無後。今就迷真起妄、依本起末之義，故云先於諸法也。是義勢之先、後，非時候之先、後也。由是最先，故稱大也。如人最長，以生在先，故稱為大，不約身量說大、小也。疏涅槃經云者，引經證常義，是大義也。常者，即豎窮初際也。即彼經第三名字功德品佛告迦葉：是經名為大般涅槃。上語亦善(云云)。乃至所言大者，名之為常。如八大河，悉歸大海(云云)。今但取其大字，約體不變，故名為常。以性自有，非造成故。故生公疏云：若尋其趣，乃是我始會之，非照今有。照不在今，即是莫先為大。既云大矣，所以稱常。疏橫者，此約分量以說大也。

疏涅槃又云者，即彼經第五如來性品云：佛告迦葉：所言大者，其性廣博，猶如虛空。復是別義。謂第二十三又云：譬如虛空者，喻真解脫。真解脫者，即是涅槃。

△疏方者下。二、釋方字文顯。

△疏廣者下，三、釋廣字。言本有過塵沙等者，即論云：從本已來，性自滿足一切功德，所謂自體有大智慧光明義故(云云)，乃至具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一一翻對，故染、淨皆過恒沙。)釋曰：今改云塵沙者，一則避於國諱；二則展數更多，謂抹世界為塵，一塵為一德用，故云多也。沙，則恒河中所有沙數。疏云潛興密應者，以凡夫位中，此妙用亦非斷無，但凡夫日用而不知，故云潛密。故論云：能生一切世間、出世間善因果故。(不善違真，是所治故，非其用也。問：若爾，應離於真。答：以迷真故，不得離真；以違真故，非用也。)既亦生世善，則凡非無也。故華嚴說：菩薩及一切眾生心中念念常有佛成正覺。疏無有休息、窮盡者，通論用無窮盡，不揀凡、聖，但取性上本有此德。若就聖位，如涅槃經說：大般涅槃能建大義，芥納須彌。乃至結云：善男子！菩薩摩訶薩住大涅槃，則能示現種種無量神通變化。是故名曰大般涅槃。問：華嚴題亦云大方廣，與此同、異？答：配屬三大，則同；釋義隨宗，則異。華嚴疏釋大云：一切相、用，皆同真性，而常徧故。持則雙持性、相，具十玄門軌則，一切

諸法，一一皆能生解。故藏和尚於一塵中說百門義，述成兩卷。廣則能包能徧，相即相入，重重無盡。一一對此，同、異可知。
疏圓覺者下，二、釋法體六：初、標定。於中，初一句正標；次若不下，為顯指體，則知向來只說圓覺廣大軌持等也。疏圓者下，二、正釋，具如前釋序中彌滿清淨等文也。疏故論下，三、引證，證覺照無諸分別之義。疏釋曰下，四、顯位，顯離念之言不待聖位。疏故知下，五、釋成，如文。疏下文下，六、證成，其義不異序中所說。然此圓覺於諸經中隨宗名別：涅槃經但約凡夫身中本有此性，悟之，修之，決定成佛，故名佛性；法華經約稱讚，唯此一法運載眾生至於寶所，餘乘不能，餘法皆劣，故名一乘妙法；淨名但約住此性者，神變難量，非口可議，非心可思，故名不可思議解脫；金剛但約此性顯發，能破煩惱，故名般若。餘類可知。皆圓覺門中差別之義，良由未決定的顯無明本無、眾生本佛故。雖神用繁廣，勝德無邊，不得標題，直名圓覺。禪門離念、無念，亦是此中拂迹遮過之意。然以心傳心，密意指授，非今簡牘所論。且約形言，對此辨矣。
疏或唯下，二、四字、一字對二：初、總標法、義。言唯覺是法者，且如世虛空亦能圓滿，唯有靈覺，世無與比，故唯此是法。故經中或但云覺徧十方界，又云依幻說覺，亦名為幻。若說有覺，猶未離幻；說無覺者，亦復如是，又云一切覺故，又云皆是覺隨順，又云非覺違拒。諸能入者，有諸能入，非覺入故，又云證覺般涅槃，又云是則名為淨覺隨順，又三觀皆云以淨覺心。如是等文，非一不定。言圓唯覺，一字不改，故知是法。況圓字是義，下釋昭然。疏意言下，二、舉法釋義。初四字舉法，餘皆釋義也。文中作三重相對，釋此四字。文三：一、間隔對。謂廣、大者，一與三對；方、圓者，二與四對。故云間隔。間隔釋者，為取體、用為一對，義、理為一對也。理是楷定之宗源，宜云方正；義是說釋之所以，宜云圓滿。故便取為對也。疏亦可下，二、相次對。謂束四字，但為體、用一對也。疏又上下，三、總、別對。言三字別者，是體、相、用三大義也。意明已下，挾法、義以彰總、別。意云：覺是能具，三大是所具。三大備足，是為圓矣。疏是則下，三、總歎而結，可知。
疏後能下，二、釋能詮六字，三、一配屬。云總指諸經者，即三藏中一修多羅藏也。意云：此圓覺是修多羅藏中了義之經，非於二藏中而歎也。引文云眼目者，釋成題中了義也。眼目是開決顯照分明之義故。疏修多下，二、正釋三：初、釋三字。此義具在前第二藏攝門中。解釋竟，要更重說，即撿敘之。

△疏了義下，二、釋二字二：初、直銷文。決擇等者，順釋。非覆等者，反釋。謂決擇說故，非覆相說；(若但說生滅因緣，是覆真空實相；但說無我，是覆真我之相；但說一切皆空，即名至道，是覆靈覺本智之相及性上恒沙德相，故非決了。反此，故名了義也。)究竟說故，非密意說；(佛說無我本意，密顯真我；說諸因緣生法，密顯恒沙性德；說一切皆空，密顯真如本覺。為恐隨言生著，且泯息其念，故非究竟也。)顯了說故，非含隱說；(佛所說權教，一一皆含真實究竟之法。但未顯言，故云隱也。今顯圓滿清淨覺性，故云顯了也。)

疏然諸下，二、釋行相二：一、徵起，如文。疏清涼下，二、正釋二：一、約師釋二：一、指教就理，俱為了義。(佛意及圓器皆稱理，故俱了也。)順宗者，在東宮時，敕使蘇明俊至清涼山，問和尚諸經了義。和尚製述，以牋引而答之，約十餘紙。今撮機要而引用矣。疏本為一事者，則法華經意為開示悟入，故出現於世，如懸談教起因緣中說。

▲疏今約下，二、對機開教，有了、不了。於中二：初、標定，謂淨名等四依中之一也；餘三依者，謂依義不依語，依智不依識，依法不依人。

△疏不了下，二、判教二：初、約大、小判；疏大乘下，二、約權、實判。皆如懸談權、實對辨中廣說。(正在西域兩種三時教中及前性、相十別中。)一極者，會三時歸之一也。玄是法，鑪是喻；智是法，海是喻。羣象萬流，皆含法、喻。謂玄妙之理，鎔融森羅萬象染淨事法，而為一味之法，如以炎鑪鑄冶千萬金之器像，而為一味之金。又總攝無量流類差別之智，但是一實相智，如攝百川萬流為一大海。餘皆可見。

疏又大寶下，二、約教釋。據所引經文中，初佛且徵起，後自牒釋。牒釋中，了、不了相對明之，有其四對。然每對中不了行相多與大、小乘法相宗中相應，了義即與法性宗終教及頓教相應。今且指出此經符合佛判了義之語，證成題目，兼對揀不了義教，可審詳而說之。第一對中言世俗者，即小乘一藏唯說俗諦。雖云四真諦，望於真如，還成世俗。法相一宗經、論亦多說世俗，少說勝義，即明是不了義也。言說勝義者，據唯識疏四重二諦，總有八諦：初一諦唯俗不真；最後一諦唯真不俗，所謂勝義。勝義即是圓覺。下文云：圓覺流出一切清淨真如涅槃。故所流出者，亦是安立真如。對此，還成世俗。第二對中說業、煩惱者，此等亦是相教廣明。相教中說真性處，百分無一；從多而說，屬不了義。云說煩惱、業盡者，亦與此經相應。此經云：永斷無明。又云：此無明者，非實有體。又云：知是空華，即無輪轉，亦無身、心受彼生死。是煩惱、業盡之義。第三對中云說厭離等者，正是二乘宗也。法相宗中於斷

障證真、轉識成智，亦是此流類也。言生、涅無二，此經說涅槃及種種幻化，皆生覺心，即二法同源，正是無二義也。又云：生死、涅槃如夢，及不厭生死、不愛涅槃等，皆同此矣。第四對中言種種文句差別者，即法相宗漏、無漏，為、無為，一切定別是也。云甚深難見、難覺者，由差別即無差別，故難見也。此經云：有思惟心測度圓覺，如取螢火燒須彌山，終不能著。即是難見、難覺之義。故疏結判云：皆圓覺相當也。是佛自揀，故不應疑。

疏經者下。三、釋經字。言如上釋者，藏攝中釋也。

疏問修下，三、通妨二：一、正通。問意，可知。答云對總歎別者，總者，指一修多羅藏；別，即經、經各殊。今別歎此一部是修多羅藏中了義之經，如歎勝人云是人中人，或讚佛云天中天等也。疏亦如下，二、舉例，可知。

二、別明翻譯中，疏云：覺救者，此三藏以悲智為名也。覺謂覺悟，救謂救迷。又覺者，覺法；救者，救世(起信歸敬偈謂佛云救世者)。謂覺悟真法，救世羣迷，故名覺救。疏：北印度者，天竺國有五印度、四方及中，此是北也。印度、罽賓，皆未詳。唐語：白馬寺，後漢明帝時，梵僧摩騰、竺法蘭等將白馬、駝經到洛都，帝令造寺，報白馬恩，此則天下寺之祖禰也。在舊洛城東，去今洛城二十里。余亦曾到騰、蘭、白馬。梵經初到元由，廣如別卷。疏：一部者，目錄云：二十八紙，或一卷，或兩卷。不載年月者，目錄云：此經近出，不委何年。且弘道為懷，務甄詐妄，但真詮不謬，豈假具知年月邪？(上皆本文。)評曰：余謂但云不載年月即得，何必加此數言？故疏中云不載年月。疏：龍集者，有釋云：高宗大帝當其年，飛龍以王天下。此說恐謬。曾見有處說長壽年是則天之代，然今亦未委其指的也，待更尋檢。疏具如別錄者，不知是何圖錄，悉待尋勘。有釋云：證義大德是京兆皇甫氏、范氏，沙門復禮、懷素。又指度語、筆授等，何得半在此傳，半在彼圖？乍可不知，不得妄生異說。堅志法師疏說譯主年月並與藏海疏同，唯云天竺三藏羯濕彌羅為異耳。余又於豐德寺雜經中見一本圓覺經，年多蟲食，多已破爛，經末後兩三紙纔可識辨。後云：貞觀二十年歲次丁未七月乙酉朔十五日己亥，在潭洲寶雲道場譯了。翻語沙門羅睺、曇揵，執筆弟子姜遁恪，證義大德智晞、法綌、慧全寶證道義。然未詳虛實，或恐前已曾譯，但緣不得奏聞，故滯於南方，不入北中藏內。不然者，即是詐謬也。

〇十、別解文義中，疏二：一、此下下，科判二：初、總科一經。然三分之義不異常談。疏序中下，二、牒釋序，分二：初、合明二序。然諸經中多具二序，謂證信序、(亦云通序，諸經通故。)發起序，

(亦云別序，諸經各別故。)如淨名、寶蓋、法華、毫光之類。今此經文合而不分，故云便是也。謂佛入下，顯具二序行相。
△疏然證下，二、別明證信。言阿難請問者，智論第二云：佛涅槃時，於拘夷那竭國娑羅雙樹林中北首而臥，一心欲入涅槃。阿難親愛未除，未離欲故，心沒憂海，不能自出。爾時長老阿泥樓豆語阿難言：汝是守佛法藏人，不應如凡人自沒憂海。一切有為法是無常相，汝莫愁悶。又佛首付汝法，汝今愁悶，失所付事。故當問佛：佛涅槃後，我等依何修道？以誰為師？惡口車匿云何共住？一切經首當安何語？如是種種未來之事，應當問佛。阿難聞是事已，心悶少醒，得念道力，以是問佛。佛告阿難：(取意撮略說之。)我滅度後，汝等當依四念處住，(觀身不淨，觀受是苦，觀心無常，觀法無我。)以戒為師，默擯惡性比丘。結集經教，最初皆云：如是我聞，一時佛在某國城山林，與若干眾等。故云佛令置之。若要廣釋，即檢大鈔。疏亦為斷疑下，明佛置立此言之意也。意有三焉：一、斷疑者，謂結集時，阿難升座，欲宣法藏。忽然相好如佛，眾起三疑：一、疑佛重起說法，二、疑他方佛來，三、疑阿難轉身成佛。纔唱如是我聞等言，三疑頓斷。既云從佛聞，即自非佛，明矣。(真諦三藏引律云爾。此通如是我聞也。)二、息諍故。智論云：若不推從佛聞，言自製作，即諍論起。故今廢我從聞，聞從佛來。故經傳歷代，妙軌不輟。(此局我聞。)三、異邪故。外道經初，皆立阿憂為吉。(此局如是。)
▲疏然雖下，二、銷文。謂前釋二序，義通諸經；今云銷文者，唯釋當經三分之中。今初，序分文二：初、敘意分科。言今隨文便等者，據六成就，合為六段。緣初四成就，經文太少，不成全句，不可分為四唱，故均融廣、略，總分為三，故云文便也。云成就者，以六緣不具，教則不興；必須具六，方得教起，故云成就。
二、正釋經信聞時主中，疏四：一、釋如是；二、一、且兼下，連下，合釋二：初、直銷文，謂標指此圓覺道理是我親從佛聞。
△疏佛地下，二、引論釋義三：初、引論；疏釋曰下，二、略釋；疏又纂下，三、引纂靈記結成。(然集法傳云：阿難有三：一、阿難，此云歡喜，持聲聞藏；二、阿難跋陀，此云喜賢，持獨覺藏；三、阿難伽羅，此云喜海，持菩薩藏。但是一人，隨德名別。)
▲疏離釋下，二、離釋本文。初句牒科。餘文二：一、約信、順合釋。二字引智論者，彼論具云：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智為能度。如是者，即是信也。若人心中有信清淨，是人能入佛法；若無信，是人不入佛法。不信者言：是事不如是，是不信相故。信者言：是事如是，是信相也。疏故肇公者，此下肇公但用智論意，非是別理，是以疏言肇公云也。疏信則所下，復於肇上加云：信為入法之

初基智為究竟之玄術信則所言之理順順則師資之道成由信故所說之法皆可順從由順故說聽二途師資建立者，此亦後人傍智論肇公後加也。言則雖多，亦非異理。

△疏又聖下，二、約法體離釋二字二：一、通約諸經釋，二、一自狹之寬，三、一但約理。此一最局。但約理釋，唯取如故，則劉虬注無量義經云爾。疏又真下，二、兼理、事。若取敵對阿憂，應如此釋。今當廣之。外道謂：阿之言無，憂之言有。萬法雖眾，不出有、無。此則斷、常之計。今如即真空，是即妙有。既無俗外之真，故空而非斷(破阿)；無真外之俗，故有而非常(破憂)。即對破邪宗以彰中道。一代時教不出於斯，故云如是。言敵對阿憂者，百論：外道立阿憂為吉。智論說：梵王昔有七十二字，以訓於世，教化眾生。後時眾生轉薄，梵王因茲吞噉，在口兩角各有一字。是其阿憂亦云阿嘔，但梵語輕、重耳。疏又如下，三、通教義。以義中又含於事、理，故轉寬也。理者，道理，非唯真如，故是通也。即生公釋法華經云爾。遠公亦云：說理如理，說事如事，說因如因，說果如果。如法之言是當道理，故曰如是。良以乖法之言名為非故，如法之言得稱為是。此則能詮之教稱於理、事也。其言雖多，但當理言耳，不異生公。疏又有下，二、合於寬、狹釋。此約所詮，理、事無二。

△疏若唯下，二、唯就當經釋。謂不異是相似義，故名如也。方離過非下，則反顯於是義，故名是也。此雖約當經，然亦大同。有、無不二為如，如非有、無為是矣。於中言唯此因果者，還源觀云：非真流之行無以契真，何有飾真之行不從真起？故不異圓覺，方是離過之因也。果例此知。應隨教門差別，已顯如是不同。如大鈔說：

二、解我聞，疏：初句牒章。餘文三：一、通大、小乘法相釋二：一、正釋二：一、釋我四：一、約假名直指，謂淨土所說之經，故結集兼於菩薩。疏云何下，二、以妨難徵起。意云：一切佛教詮於無我，阿難是入理聖人，那同凡夫而言我聞？疏我有下，三、總列邪、正。於中凡夫、外道等，如下所辨；三、通大、小賢聖；四、唯明菩薩。又若約本而言，阿難亦通法身我也。亦如下說。疏今是下，四、以正揀邪。謂法雖無我，隨世流布，假說故。無我法中有真我，真我即法身故。(如涅槃經說。)疏聞謂下，二、釋聞。然大、小乘各有三說：或云唯耳根聞，或云唯耳識聞，或云根、識和合，方有所聞。廣如大鈔所說。根、識俱取，是其正義，故今云耳根發識也。然具四緣、八緣，亦如大鈔廣釋。

△疏雖因下，二、通妨。謂有問言：既是耳聞，何言我聞？故為此通。明我為總該眼、耳等諸根故，即佛地論文。非邪慢者，智論

云：世間語言有三根本：一、邪，二、慢，三、名字。凡夫具三，見道學人具於後二，聖人唯一。謂隨世間但是名字，故云非慢心也。

▲疏若無下，二、約空宗等釋。等於三教，謂始教、頓教、實教，故云等也。雖含三教，無相宗義強，故偏標也。謂若但云我既無我，聞亦無聞，即空宗意；若云能、所雙寂，無聞、不聞，無我、不我，離念而顯，即頓教意。其從緣空，故文含兩勢：一、釋成上二句無我所以；二者、連下不壞假名，即不聞聞耳，為實教意。謂事、理無礙故，聞與不聞無二義故。故智論云：非耳根能聞，亦非耳識，非意識，是聞聲事。從多因緣和合得聞，不得言一法能聞聲。何以故？耳根無覺，故不應聞聲；識亦無色、無對、無處，故亦不應聞聲；聲無覺，亦無根，故不能知聲。釋曰：此上，皆明離此眾緣，不能聞也。下云爾時耳根不壞等，和合能聞，今明和合而聞，聞即無聞，皆實教意。若劉公注法華云：陰入非主為我，聽受非情曰聞。深照緣起，悟解法空。若斯人也，顧命之所因，然後傳而無執，物、我同致。釋曰：此初，亦始教意；從深照緣起下，即實教意。然皆屬無相宗攝。又言不聞聞者，即涅槃第十九說也。

▲疏若約下，三、唯約實教釋，亦含圓教中意。言以我、無我等者，含兩經意：一者、淨名云：於我、無我而不二，是無我義。二者、涅槃云：無我法中有真我是故敬禮無上尊。正當今意，則口順世間，心造真境，是自在我。疏根、境非一、異者，以根與境共為緣起，因根說境，因境說根。互相融即，故曰非異；兩相歷然，故曰非一。斯為妙耳，何所不聞？問：阿難是佛得道夜生，年滿二十，方始出家；年至三十，如來方命為侍者。自二十年前，如來所說，阿難不聞。何以經初皆言我聞？答：報恩經說：佛初命阿難為侍者，阿難請如來重說。金華經又云：阿難得深三昧，自通。涅槃經亦云：阿難多聞士若在不在自然能解了常與無常義。法華亦云：世尊甚希有令我念過去無量諸佛法如今日所聞。若推本而言，即阿難是大權菩薩，何所不了？如不思議境界經說。況同文殊結集，何滯迹而疑焉？

三、辨一時，疏：初句牒章，餘文二：一、隨相釋，三、一、正釋。言師資合會者，生公云：機教一時，謂上言如是，言雖當理，若不會時，亦為虛唱。今明物機感聖，聖能垂應，凡、聖道交，不失良機，故云一時。肇公云：即法王啟運嘉會之時者，意亦可知。謂開大運，演說真乘，即嘉善之會也。疏說、聽、究竟者，先應難云：一會說有多多字句，句字有多多剎那，如何言一？佛地論云：此就剎那相續不斷，說、聽、究竟，總言一時。此中不定約剎那，亦不定約四時、十二時，亦不約成道已後年數、時節，名為一時。

但是聽者根熟，感佛為說；說者慈悲，應機為演。說、聽事訖，總言一時。由能說者得陀羅尼，說一字義，一切皆了；或能聽者得淨耳意，聞一字義，一切皆解；或說者時少，聽者時多；或說者時多，聽者時少。故不定說一念多劫之時節也。由於一會聽者之機有利有鈍，如來神力或延短念為長劫，或促多劫為短念，亦不定故。但約說、聽、究竟，名為一時，更無異義。(上所釋者，多約佛地論也。)

△疏時者下，二、出體。時無定體，約色、心分位以明，故云假也。疏如涅槃者，具云我於一時在迦尼國，我於一時在恒河岸，我於一時在尸首林等。

△疏又諸下，三、通妨。又字是連前釋一時義之文勢也。諸方下，正是通妨。謂有難云：何不別說四時、六時、十二時？定是何時？但云一邪？故為此釋。言諸方者，豎謂上下，橫謂四方。言延促者，人間五十年，四天王一晝夜等。言不定者，有二意：一、即指上延促，云不定也；二、謂四洲晝夜不同，故云不定。謂北洲夜半，南洲日午，東洲日沒，西洲日出等。如來說經，被於上界，諸方流通。若說四時等，即諸方不徧，故不別說。

▲疏若約下，二、據實釋。然此二法皆從緣無性，但是一心，故須融泯。然心、境通於徧計，故須泯之。理、智唯悟，悟即不壞能、所，故但融之。融之即自、他不異，故云凡、聖如也。本即本覺，始即始覺。始覺合本，無別始、本之異，名究竟覺，故云會也。佛說之時，心心若此，而機、感相契亦然，故云一也。淨名揩疏亦作隨相、就實二釋。隨相大同於前。就實釋云：說、聽雖別，原其本性，真體不殊，一味如如，故名為一。即就此一以辨其時，故云一時。此乃以說、聽不二而為一也。

四、明說主。疏：初句牒章，餘文三：初、正釋。此文二：初、約涅槃經翻釋。斷德者，佛有三德：法身、斷德(由斷煩惱，方顯出故)，報身、智德(轉識成智，乃名正覺故)，化身、恩德(多劫化生，利他行滿，方能現化；所化緣熟，方感佛身故)。言法、報不分者，諸處以遮那為法身，以舍那為報身。若華嚴宗、祖相承，古德翻譯，即遮那、舍那。但梵音小異，此翻為光明徧照，或為廣大生息，是理、智不分之真身也。此經是淨土說，故化主是真身，是以經云婆伽婆也。

△疏故佛下，二、引佛地經例證。謂彼經亦淨土說，故彼論所說。化主亦云：次顯說佛異餘大師(異餘經所說佛)，故說世尊殊勝功德云薄伽梵。釋曰：婆伽婆，但梵音之小異。具足六義，已在序中。釋了最清淨等四句，是真身殊勝功德。盡虛空者，橫也。窮未來者，豎也。

▲疏若約諸下，二、會餘經二：初、標舉翻譯。釋中言心體離念等者，通釋覺者之義。此是起信論文。謂由心離念，方能覺了性、相；覺了生相之者，是為覺者。凡夫雖有心體，只緣妄念，不得名覺者故。彼論又云：一切眾生不名為覺，以從無始已來念念相續，未曾離念故。疏覺具三義下，別釋覺者之義。若以常途所釋，但云自覺，揀異凡夫；覺他，異二乘；覺滿，異菩薩。更不委明行相。今釋云：自覺者，覺知自心本無生滅(是以異於二乘及權教菩薩)；覺他者，覺一切法，無不是如；覺一切眾生，皆同是佛；覺滿者，覺自、他無異，理、事無礙，心、境交徹，一一徧滿法界。如下文云一切障礙，即究竟覺等。

△疏若約下，二、廣顯行相二：初、約論顯。即彼論第一云：謂具一切智(根本)、一切種智(後得)，離煩惱障及所知障，於一切法(真諦)、一切種相(俗諦)，能自開覺，亦能開覺一切有情，如睡夢覺，如蓮華開，故名為佛。釋曰：十義者，能斷二智、所斷二障、所覺二諦、所得二利、結二覺相，是為十也。配文，可知。若各就當類說者，謂以一切智斷煩惱障，證真諦，名自覺，如夢覺也；以種智斷所知障，達俗諦，能覺他，如蓮華開也。疏若依下，二、約經顯。十佛者，離世間品列也。成正覺佛者，果位妄盡智顯故。願佛者，願力周法界，轉法輪，度眾生故。業報佛者，萬行功圓，相好、福德具足故。住持佛者，自受用身安住自受用土，盡未來際而不失故。涅槃佛者，生死永寂故。法界佛者，若心，若境，若性，若相，無非佛故。心佛者，萬法雖眾，不出一心，唯心、智、覺故。三昧佛者，雖心、境皆佛，妄想取著，即乖正覺；唯平等持心，方相應故。本性佛者，將心息妄，亦乖本性；性本自寂，性本自知，方名真佛故。隨樂佛者，如理觀察，隨心所見，無非是佛故。(初、五及十局於果位，餘該凡、聖。於中，八揀散心，九揀虛妄，六、七俱攝也。)

▲疏若出下，三、總出體。若心，若境，若聖，若凡，攝歸圓覺，故總為諸門佛義之體也。

經說處依真。疏：二、說下，初句牒章。餘文二：初、通疑難二：初、總標宗意，以釋科文。華嚴亦云：普賢身相如虛空依真而住非國土。

△疏然諸下，二、引經、論顯淨土說經行相。大疏於此，先通疑難。今但潛通伏難，而無難辭。大疏難曰：外道言教，首建阿憂；孔、老篇章，不標處所。佛經異此，故必以序分為初。彰說處，則山、城有依；明說人，則主、伴無雜。六種成就，千代楷模。邪、正區分，實由斯矣。今云入光明藏三昧正受，現諸淨土，與諸菩薩同入等者，但是真智所造之境，非化身形相之依。既不言佛在何山

城、國邑，則說經主處，文不顯彰。幸為釋通，冀無所惑。答曰：夫三身一體，四土一性。聖言三、四者，立教有權、實，對機有隱、顯。(劣機隱淨說穢，勝機隱穢說淨。)若揀邪教，定釋宗，則唯標變化身、土；(說大、小乘法相，大乘破相及顯性等經。)若除細惑，彰妙境，則直顯受用自、他。(圓覺、密嚴之類，十有餘本。)然此了教，委窮識、智之體，備搜性、相之源，深究無明之根，圓彰無漏之界。經宗既詮實境，教主須明真佛。故受用身居受用土，為諸大士說圓覺經。餘文大同。今疏文二：初、具列十本淨土經以為類例。意恐愚者疑此經云：此經既無人間說處，經從何來？憑何傳持？故引同例通之。謂若以不標人間之處便疑，則此下所引之經總應疑也。以皆無人間說處故，同是淨土說故。文云：初且總列九經名題，今隨所列便指其文。深密解脫經序品第一(總五卷)，如是我聞：一時，婆伽婆住法界殿如來境界處，眾寶赫炎一切莊嚴第一之處，徧至無量諸世界處，放大光明普照之處(即大光明藏也)。又有重譯之本，題云：解深密經序品第一(亦五卷)，如是我聞：一時，薄伽梵(此是同本重譯，即知薄伽、婆伽義無二也)，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無量方所妙飾間列，周圓無際其量難測，超過三界所行之處。法集經(八卷)，如是我聞：一時，婆伽婆在虛空界、法界無差別住處(不二隨順)，普皆嚴潔清淨無垢，諸佛如來福智莊嚴(一切如來光嚴住持)，如意所化，超於三界有為數行，過一切譬喻不可思議，乃至與菩薩摩訶薩眾皆悉清淨，得無常三昧境界(與諸菩薩平等法會)。稱讚大乘功德經(一卷)，如是我聞：一時，薄伽梵住法界藏諸佛所行大功德殿。大乘密嚴經會品第一(三卷)。如是我聞：一時，佛住出過欲、色、無色、無想一切法自在無礙神足力通密嚴之國(神通大光明藏)，非諸外道二乘行處，與諸隣極修觀行者十億佛土微塵數菩薩摩訶薩俱，皆超三界心識意境，智意生身轉於所依，成就如幻首楞嚴法雲三昧處(皆入三昧)。乃至爾時，如來、應、正等覺，從證自智境現法樂住神通辨才現眾色像三昧而起，出虹電光妙莊嚴殿，與諸菩薩入於無垢月藏殿中，升密嚴道場師子之座，諸菩薩眾亦皆隨坐(云云，即是於不二境現諸淨土)。此密嚴中，諸佛菩薩并餘國土來此會者，皆如涅槃、虛空及非擇滅(同如如來平等法會)，乃至去、來、今佛一切悉等，為一切法身、一切諸佛行皆平等(一切如來光嚴住持)，神通之力無所罣礙，慧體究竟無相，法度無極，遊于法界無有二行(不二隨順)。諸菩薩等猶如塵數，一切悉是一生補處，各各在於異佛世界，志願無極奉諸慧行，各各入於無所破壞平等法界(平等法會)，乃至眾菩薩身無所動搖(皆入三昧)。大毗盧遮那成佛神變加持經第一。如是我聞：一時，薄伽梵住如來加持廣大金剛法界宮殿。信力入印法門經卷第一。如是我聞：一時，婆伽婆住如來住持境界之處，去

寂滅道場不遠普光法殿，福德善根所成之處，平等普徧無可嫌處(云云)，金剛堅固所成之處，不可壞地安固之處，婆伽婆善清淨智慧，得成究竟無二之成(不二隨順)，得至諸法無相彼岸(云云一紙半)，皆是智境。方等王經虛空藏所問第一(十卷)。如是我聞：一時，婆伽婆遊於如來行處，乃至入無礙智行處。二、引佛地經顯淨土相(偏引此一經者，後有論釋之)。彼經云：如是我聞：一時，薄伽梵住最勝光曜，七寶莊嚴放大光明，普照一切無邊世界，無量方所妙飾間列，周圓無際渺然難測，超過三界所行之處，勝出世間善根所起，最極自在淨識為相，如來所覩，諸大菩薩眾所雲集。大鈔中更列四本在淨土說，經兼圓覺都十五本，今但列十者，取其大數。又有經在淨居天說，或有欲、色二界中說，故知說處各隨見聞，不應局執。疏彼論下，二、約佛地論徵釋，正破疑情。大疏先標云：然淨土說經(如上所列)，儀式稍異(不標人間山城、國邑等故，廣歎佛法報德故)，學識淺者(只如承上釋云：說主處者，異邪教者故。不同外道經書，不標處所等故。前已標說也)，或謗或疑(麤心者謗，細意者疑)，故佛地論中具有通釋。但曉此論，自反三隅(目十經支)，故載其文(大疏次第錄此一段論文，今疏取意略引)，以遮(未有的疑，謗者但是預遮)、愚(謗者)、惑(疑者意云：但遮愚者、惑者，不遮智者、信者也)，聖言定量，不假餘辭(自有大菩薩論釋，不假疏家自釋也)。文二：初、且直明正義三：初、立宗因。論中於此文前假為問曰：受用、變化二佛土中，今此淨土何土所攝？說此經佛(說佛地經之佛)為是何身？(論次此自答，有其三段：一、不正義，二、正義，三、如實。和會今文，但取後二也。初不正義云：)有義：此土變化土攝，說此經佛是變化身。(恐外難云：既爾，何故經云住最勝超過三界之處？豈是穢土如此邪？為遮此難，故論次云：)佛為地前等，令其欣樂修因，故暫化作淨土妙身，神力加眾，令暫得見。(意云：佛攝神力，則皆不見。)有義：(此下正當今疏也。但文闕少，故鈔備之。可對疏詳之。)此土受用土攝，(佛受用也，即是報身。)說此經佛是受用身。(立義宗也。次說所因云：)此淨土量無邊際故。(如本經說也。此正是今疏所引也。次難破初義云：)若暫加眾令見，應如餘經分明顯說。(如法華三變淨土，淨名足指。按地經文，皆云佛神力等，故云分明顯說。)經不說故，(經不云佛力，云何言暫化作？)是受用身土。(結成也。此下假為前難，在今疏中也。難云：)

△疏若爾下，二、假為前難。(亦全論文，緣在疏中，故鈔不引。意云：地前乃至二乘、凡夫悉不見淨土報身，何得人間有此經本邪？)

△疏論自下，三、釋成正義。(初二句，疏助意標引。本文云：傳法菩薩為示現一切智者及所居處，超過世界。如是示現，文有五句：初句標結集人，次句報佛也，次句淨土，次句超化身穢土，後句正結說法。言示現者，謂顯示也。皆由文隱，故疏取意標引。令五句成兩句，又易會矣。論次此下更有文云：)為生廣大勝解有情(頓機眾生)及諸菩薩(漸機成熟者，即三賢之末)，勝歡喜故(稱根

宜也)，結集流布故。受用身居受用土，為初地上菩薩說(此上皆疏中略，論中具也)，令傳法者結集流通(在疏中也。此後二句文易，故疏依本結集者，是菩薩也。義如前釋)。

疏又云下，二、會通權、實。(前宗雖正，且義理未盡，故此了之矣。)論中，先假設外難云：若爾，何故不但說彼所說法邪？(何不且以化身標山、城等處，然後但就經內讚說真身淨土勝妙等法，如無量壽觀經等邪？下又反出不標說處之過云：)若不說處及能說者，(若不說有形相、名字、化身，如釋迦在祇園等也。)不知此法何處？(在何處說？)誰說？(是何人說？)一切生疑，(由無主處，闕六成就故也。)故須具說。(結也。後窮盡道理，和會釋云：)如實義者，釋迦牟尼佛。(不妨還是釋迦也。已上疏略却，已下疏中具有。)說此經時，地前大眾(云云，乃至)淨土為其說法。(故有雙標淨、穢者，如等目菩薩所問三昧經云：聞如是：一時，世尊遊於摩竭境界法靜道場。釋曰：是不壞境界，隨識所見，故但云遊，不云住也。次云：初始得佛，光煒明耀，宣真諦藏，演如來慧，暢三世要，布無罣礙道寶之定。佛時以此普智無極，確然正受。其定恬怕，忽無形像，亦無中、外，靜無見、聞。所居正受，乃大曠蕩，汪洋無極，難遇難聞，億世之過。時此佛定無量，無不炳徹。釋曰：上皆隨所見淨土相也。正同佛地論說地前見穢，地上見淨也。此下疏文亦不全足，但依次第錄論。〔今〕相對連合疏文也。)雖俱歡喜，信受奉行，(各信所見身、土所聞之法。)解有淺、深，所行各異。(各隨所見、所解而修其行。)而傳法者，為令眾生聞勝希願，勤修彼因，當生淨土，證佛功德。故就勝者所見結集，言婆伽梵住最勝等。(出結集菩薩隱化身、穢土位號、名相，但彰真身、淨土境界之意也。餘諸經教，例亦如然。由隨機益，故但各就本經意趣，隱真身、淨土，顯化身、穢土等也。故前云對機有隱、顯。)大疏：次此下，印定論文所釋，及轉問答妨難，并總結等。(初印論云。)論釋分明，不假別議。驗前經等，類例昭然。然前所列之經，(十經兼圓覺。)皆詮殊勝之事境，深細之理趣。至於領受、結集，瓶注不遺者，非登地菩薩，則不堪任。故淨土宣揚，唯大士親受；展轉流布，則羣類普霑。(此下轉問答通妨難。)問：華嚴、大經，宗趣圓博。佛土是華藏世界，佛身是毗盧遮那，尚標穢境之中人、天七處。(「初會摩竭國，二」及七、八「普光殿」，三、忉利天，四、夜摩，五、兜率，六、他化，九、祇園，並不離欲界故。)佛地經等，何不然邪？答：大聖設教，權實多門。總一切經，不出三意。謂諸餘經等，欲令隨識者趣入，故唯舉化身穢土。佛地經等，欲令隨智者領受，故偏舉真身淨土。華嚴則識智融通，淨穢交徹，法界圓攝，稱性而談。(不逐機宜屈曲。)故即釋迦全是毗盧，不壞娑婆而見華藏。是以標舉給孤、(九會。)摩竭、(初會。)同於濁世。(四處在欲天，皆是五濁境矣。)閻浮、(三處在天竺也。)釋相則金地、(經說摩竭云：其地堅固，金剛所成也。)蓮臺、(經云：見佛坐蓮華藏師子之座，十佛剎微塵數菩薩圍遶。一一塵中，亦復如是也。)一一普周

法界。(佛身一一肢節，一一毛端，佛土一一微塵，皆徧法界。)三類各有宗趣，何執一而難乎？(次下總結云。)然佛化儀，隱顯殊迹。一身異應，一音異聞。故教海無邊，權實叵測。且天竺小乘宗人，尚有總不信大乘經典。況時澆、(佛滅度後百年，鞠多持律，不如佛在六羣乳味，不如佛在水味。況今向二千年邪。)處異，(震旦國與天竺隔遠。)詎免疑流？今以聖言，分明顯示。庶祛其惑，直入真乘。上來總是通疑難竟。

疏文中下，二、正釋，文二：初、開章(如疏所科)，二、正釋經。智用中，疏二、一藏即下，釋入於等，文三：一、且釋藏。法界藏者，寶性論(此下但無名者，即鈔也)、佛性論、勝鬘經皆有諸藏，或四種，或五種，其文小異，其義不殊。今就五種言之：一、如來藏，在纏，含果法故；二、自性清淨藏，在纏，不染故；三、法身藏，果位，為功德所依故；四、出世間上上藏，出纏，超過二乘、菩薩故。初二就凡位說，次二就聖位說，次五法界藏，謂通因、果。外持一切染、淨有為，故名法界；內含一切恒沙性德，故名為藏。此義寬通。今此大光明藏既聖、凡同體，故當此也。故華嚴經歎普賢等海會菩薩亦云：入法界藏，智無差別。彼疏判之，亦同此也。至下如來藏章，更當廣釋。疏起信心真如者，彼論雖於一心說二門，然心真如是總相門，非別相門，然亦該收別盡。故論云：心真如者，即是一法界。(即無二真心為一法界。此非筭數之一，謂如理虛融，平等不二，故稱為一；依生聖法，故云法界。此下經云不二隨順，亦是一義。)大總相法門體，所謂心性不生不滅。釋曰：既是總相法門，即塵沙、無漏、因果、德用之本。上引二論，皆是出大光明藏之體。疏諸佛、眾生本源者，後段經文即說。疏法性土者，即唯識說四土之一也。餘三者，謂自、他、受用及變化土。次下淨土章，當廣分別。疏常寂光土者，即天台約智論所說四土之一也。餘者，凡、聖同居土，方便有餘土，實報無礙土也。已如懸談第三門中廣釋。要具說者，即再撿之。

△疏息諸下。二、釋入字。

△疏然諸下，三、釋通光。言常光者，此復有二：一、如諸教說，項佩圓光，長一尋；二、即光明徧照法界。疏放光者，此即羣機有見、不見，對機而說有放、不放。如法華經：從眉間白毫相中放光，照東方萬八千世界，靡不周徧。然通與光，數皆無量。華嚴經不思議品云：一切諸佛有無邊際無礙解脫，示現無量大神通力。又如來現相品云：世尊知諸菩薩心之所念，即於面門眾齒之間放佛剎微塵數光(列十名云云)，一一復有佛剎微塵數光明以為眷屬。如是等文，徧於一部。若取類收束，通即或六(通大、小乘)，或十(唯華嚴一乘)，光則身光、智光。

▲疏唐梵下，二、釋定相。此云正思等者，海東元曉法師造論釋金剛三昧經初釋題目中云：三昧，此云正思。謂在定時，於所緣境審正思察，故名正思。如瑜伽言：三摩地者，謂於所緣審正觀察心一境性故。問：定應是靜，靜住一境，云何乃言審正思察？思察之用應是尋伺，云何說定為思察邪？答：若守一境即為定者，惛沉住境應即是定；若正思察名尋伺者，邪慧推求應非尋伺。當知思察有其二種：若通邪、正，意言分別，名思察者，即是尋伺，直是分別；若唯審正明了緣境，名正思察，是名定用，而非尋伺。定通分別及無分別，故以審正揀彼尋伺。又住一境亦有二種：若住一境，惛迷暗昧，不能審察，即是惛沉；若住一境，不沉不浮，審正思察，是名為定。故以思察別彼惛沉。是故當知不以住、移揀別定、散差別之相。何以故？捷疾之辯雖速移轉，而有定故；遲鈍之念雖久住境，而是散故。金剛三昧名為正思察者，無正、不正，亡思、非思，但為別於分別邪念，又不同於虛空無思，所以強號無正思耳。三昧之名，略釋如是。

經同體中，疏二：初、二明下，疏總釋。言無漏、無明等者，無漏，則一切稱性清淨也，謂出世三乘因、果等，若人若法，此屬聖也；無明，則一切顛倒染法，謂三界六道惑、業、苦等，屬凡也。論既云皆同真如性、相，即知凡、聖同體，故引論釋也。然迷、悟、染、淨等法，本、末分析，有同有異，今即同也。至下文中，廣令遠離虛幻境界及滅影像，堅持禁戒，住定，修慧，隨順覺心，修習三觀，乃至三期道場禮懺等，即約異也。故論具云：復次，覺與不覺有二種相。云何為二？一者、同相，二者、異相。同相者，(牒名也。染、淨二法同以真如為性，真如以此二法為相。)譬如種種瓦器，(喻染、淨法。)皆同微塵性、相；(器以塵為性，塵以器為相。)如是無漏，(始、本二覺。)無明，(本、末二不覺也。)種種業、幻，(此二皆有業用顯現，而非實有，故云幻。此等合種種器也。)皆同真如性、相。(以動真如門作此生滅門中，染、淨二法更無別體，故云性也。真如亦以此二法為相。淨相，可知。其染相者，下文云：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即有染相。)是故修多羅中依於此義，說一切眾生本來常住入於涅槃(依此同相門，如上本末二不覺本來即真如，故說一切眾生自性涅槃不更滅度。故淨名經云：一切眾生即涅槃相不復更滅)。菩提之法(依此同相門，如上始本二覺即真如，故諸佛菩提非修等也。又前約不覺即如，故眾生舊來入涅槃；今約覺智即真，故諸佛菩提無新得也)，非可修相(望前涅槃非是了因所顯)、非可作相(望前菩提非是生因所作)，畢竟無得(此之二果性淨本有。疑云：若眾生已入涅槃更無新滅者，即已同諸佛，何故不能現報化等色身？故下釋云)，亦無色相可見(法性自體本無色相可見，如何使現色等邪？又疑云：若以法性非是色相可見法故不現色者，諸佛何故現報化等種種色邪？故下釋云)。而有見色相者，唯是隨染業幻所作，非是智色不空之

性(彼見諸佛種種色等者，並是隨眾生染幻心中變異顯現，屬後異相門，非此同相門中本覺智內有此色等不空之性也。又亦可本覺不空恒沙德中亦無此色故也。問：何以得知彼法體中無色相邪？下答云：)以智相無可見故。(以本覺智非是可見之法故也。)異相者，(牒名)如種種瓦器各不同。(喻也。下合云：)如是無漏無明，(總指)隨染、幻差別，(別明無漏法也。)性染、幻差別故。(是無明法也。以彼無明迷平等性，是故其性自是差別。故下文云：但是無明自性差別故也。諸無漏法順平等性，直論其性，則無差別；但隨染法差別相，故說無漏法有差別耳。如下文中對業、識等差別染法，故說本覺恒沙性德；又由對治彼染法差別，故成始覺萬德差別也。如是染、淨，皆是真如，隨緣顯現，似有而無體，故通名幻也。)疏華嚴亦云：心、佛等者，此是夜摩偈讚品覺林菩薩所說之偈。此但標下半也。其上半云：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便接此所引，明具(具真、妄識)分(唯生、滅識)唯識也。此是晉譯之文。若取唐譯，即下半云：應知佛與心體性皆無盡。(上半同也。)今略示之，謂次前偈云：心(總相，心也。)如工畫師，(總相，喻也。下別明染性，云：)能畫諸世間五蘊悉從生無法而不造。便次此偈。彼疏釋云：以心例佛也。謂如世五蘊，從心而造，諸佛五蘊亦然；如佛五蘊，餘一切眾生亦然，皆從心造。然心是總相，悟之名佛，成淨緣起；迷作眾生，成染緣起。緣起雖有染、淨，心體不殊。佛果契心，同真無盡；妄法有極，故不言之。若依舊譯云：心、佛與眾生，是三無差別。(此疏引晉譯經者，要證佛與眾生皆同一心無別也。)此則三皆無盡，無盡即是無別之相。應云：心、佛與眾生，體性皆無盡。以妄體本真，故亦無盡。是以如來不斷性惡，亦猶闡提不斷性善。又上三各有二義：總心二者：一、染，二、淨。佛二義者：一、應機隨染，二、平等違染。眾生二者：一、隨流背佛，二、機熟感佛。各以初義成順流無差，各以後義為反流無差，則無差之言含盡、無盡。又二中二義各全體、相，收此三無差別，成一緣起。上約橫論。若約一人，心即總相，佛即本覺，眾生即不覺。不覺乃本覺隨緣而成，此二為生滅門。二、體性無盡，即真如門，隨緣不失自性。故次後一偈云：若人知心行，普造諸世間，是人則見佛，了佛真實性。(謂妄取諸法，則不知心行；若知心行普造世間，則無虛妄，便了真實也。)故月上經云：我亦當知十方佛，皆共同體覺一法，真如體性無有二，無量眾生同實際。

二、經別釋，文二：初、明聖同中，疏言本覺名如等者，依藏和尚論疏，約理、智釋也。若廣釋者，復有五義：一、就理顯，謂法性名如，出障名來。二、唯就行，瑜伽云：言無虛妄，故名如來。涅槃第三十亦同此說。(即樹提長者父之知識讚佛云：如來世尊於一切法知見無礙，故名為佛；發言無二，故名如來；斷煩惱故，名阿羅訶。世尊所說，終無有二。)三、理、智合說，轉法輪論云：第一義諦名如，正覺名來。正

覺第一義諦，故名如來。此與成實大同。(彼論云：乘如實道，來成正覺。以如實道亦通萬行，故言大同，即非全同也。)四、離相說，般若云：如來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名如來。五、融攝說，謂：一、如無二如。若理，(第一解。)若智，(當第二義。)若開，若合，(合即第三義，開即四義各說。)無不皆如，故名為如。如外無法，來亦即如。如是來者，是真如來。

▲二、明凡同中，疏本覺心地者，本覺之心地也。如疏序中科云：覺之心體，心之覺相。覺相即本覺也，心體即心地也。心有生成住持之義，故喻地也。故禪宗云心地法門。然地合法有三：一、無明住地，二、佛、菩薩住地，三、平等心地。心地是總，餘二是染、淨之別。若會相歸性，則三皆平等。故前引華嚴云：是三無差別。疏妄不能染者，即勝鬘經說自性清淨心，不染而染，染而不染等文也。疏論云一切等者，即前總釋中。鈔：已具引彼論中同相之文，以釋此凡、聖同義訖。若不記得，即再檢之。疏凡不知同者，即但住夢、染之境，云何住持光明藏中？然聖智見他，皆同此體，故指此體是諸等也。如夢者、覺者在一堂中，半睡半覺。睡者夢在諸處，覺者見但堂中，不妨見堂亦是睡者之堂也。法合，可知。

經稱體中，疏二、一、凡、聖下，且銷文。言凡、聖身、心者，以第二段中與凡、聖同體故。此總收二類身、心，皆寂滅也。以圓覺為本際者，流出真如、菩提、涅槃等故，種種幻化皆從其中生故。隨體圓滿者，下云：覺性徧滿，圓無際故。當知六根徧滿法界。故慤云：首楞歎虛空之小，圓覺嗟法性之寬。比之常談，海形牛跡。疏西域語倒者，鐘打、飯噉、酒飲、經讀之類也。皆先舉所依法體，後始明義用。故此先舉所隨順不二，然後舉能順之心。故譯經者先翻出梵語，後迴文令順。此方如云打鐘、喫飯等，故應云隨順不二也。言不盡者，下文頻有此例，華嚴等經亦頻有之。若總不迴文，即一部經一一倒也。下同此者，皆倣此說。疏生死、涅槃等者，準淨名經不二法門品，皆約二法說不二也。

▲疏又依下，二、別釋義，如文，可知。若更廣之，謂：於一切法體，則有、無不二；於義，則常、無常不二；於行，則苦、樂不二；於教，則世、出世不二；於諦，則真、俗不二；於道，則邪、正不二；於位，則權、實不二。然大疏次此別釋平等，云：然凡、聖平等，復有多義，謂眾生及佛，悉皆平等。且依佛說，佛佛平等，法身、智身無增減故。若依眾生，生生平等，煩惱、業、苦有支皆等。若生、佛相望者，凡夫現在，等佛過去；進修得果，等佛現在；成佛究竟，等佛常住。此約三世互望。若約煩惱，佛則本有今無，眾生則本無今有；菩提則眾生本有今無，諸佛則本無今有。約迷、悟異，則說今本涅槃之性非三世攝。故知三世有法，無有是

處。若以性淨而說，則佛與眾生現今平等，不妨迷、悟之殊。是故三乘亦有差別，亦無差別。眾生寂滅，即是法、理；身身隨緣，即是眾生。故寂滅非無之眾生，恒不異真而成立；隨緣非有之法身，恒不異事而顯現。是故染、淨三世一切諸法無不平等，況稱性互收！如是解者，名為善住平等心地。

經現土中，疏：三、一、佛無下，釋文。言淨土者，離染皎潔曰淨，凡、聖可居曰土。瓔珞經云：土名賢聖所居之處。故一切眾生、一切賢聖各有自居果報之土。若凡夫住五陰中為正報土，山林、大地為依報土。初地聖人亦有二土：一、實智，二、變化。餘文可知。

▲疏然土下，二、釋義。大疏於此開為四門：一、釋義相(略如今疏二、三土等)，二、出體性(小乘八微，權教唯心，實教融攝也)，三、嚴之方便(皆由佛應〔結〕之故。若就行，則唯淨。淨有二：世、出世故。出世復二，謂二乘、菩薩。菩薩又二：真極、未極故)，四、身、土一、異(文二：一、權，二、實。實中又二：法身十種。二、亦隨身顯五重)。大疏有四紙，大鈔八紙。今且略用初門。若要備知，須更聽大。疏：今文有二：初、列多種。言不出其三者，依三身故；報有自、他，故為四身。四身還依四土。言法性土者，佛地論云：唯以清淨法界而為法身，亦以法性而為其土。性雖一味，隨身、土相而分二別。唯識亦云：謂自性身依法性土。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身也)、法(土也)，性、相異故。(「慈恩釋云」：法性屬佛，為法性身；法性屬法，為法性土。「性隨相異」，故云爾也。「此公意云：屬佛是相，屬法是性」。清涼大師據實教宗釋云：佛有覺義，名為佛；土無覺義，但持自性，故名為法。亦如智論云：在有情中名佛性，在非情中名法性也。言性、相異者，身、土約相，則有二別；約所依性，則無差別。今以無差別之性隨差別之相，故云性隨相異也。前引佛地論，正同此也。論次云：)此佛身、土俱非色攝，雖不可說形量大、小，然隨事相，其量無邊。(「三身、三土，事既無邊，相之與性，豈有邊邪？」)譬如虛空，徧一切處。(既如虛空，則徧至色、非色處也。)亦同華嚴云：普賢身相如虛空，依真而住，非國土也。疏：二、受用土者，此受用身、土復有二：一、自受用身還依自受用土。成唯識云：謂圓鏡智相應淨識，由昔所修自利無漏鈍淨佛土因緣成就，從初成佛，盡未來際，相續變為純淨佛土，周圓無際，眾寶莊嚴，自受用身常依而住。如淨土量，身量亦爾，諸根相好，一一無邊，無限善根所引生故。功德、智慧既非色法，雖不可說形量大、小，而依所證及所依身，亦可說言徧一切處。他受用身亦依自土，謂平等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純淨佛土因緣成就，隨住十地菩薩所宜，(十地經說：十地各有分量大、小。廣如彼說。初地唯見百葉華相，見三千大千世界也。)變為淨土，或小，或大，或劣，或勝，前後改轉，他受用身依之而住，能依身

量亦無定限。若變化身依變化土，謂成事智、大慈悲力，由昔所修利他無漏淨、穢佛土因緣成就，(以化土中有淨有穢，非他受用土，故言淨、穢。他受用法樂增，故同自受用；化土雖復說法，神通增，故立變化名。此如佛地論廣說也。)隨未登地有情所宜，化為佛土，或淨，或穢，或大，或小，前、後改轉，佛變化身依之而住，能依身量亦無定限。疏若開等者，開三為四，義如上疏。大鈔統唯二者，又束四為二也。諸經、論中皆有於兩種之二：先、攝上四為淨、穢者，乃有多義：一、前三皆淨，四中有淨有穢，則三：類半為淨，半類為穢。二、前三為淨，以他受用分斷二障，分證真如，故得名淨；變化土皆穢，設有七珍穢，眾生住故，亦非淨土。三、後二皆穢，仁王經云：三賢十聖住果報唯佛一人居淨土。而生公說：有形皆穢，無形為淨。則唯法性為淨。若爾，自受用土豈稱穢邪？此以冥同真性，不可說其形量大、小，則同淨攝。二、攝前四為性、相者，略有二門：一、法性為性，餘三皆相；二、自受用土冥同真性，亦可名性，餘二唯相。大疏次、此云融而為一，有異餘宗者，則淨、穢，性、相，二土，三土，四土，無不融攝，即華嚴等及此經意，故云異餘宗也。

△疏然此下，二、融上多種不一不異也。因上開、合無定，故為此融。(上引大疏云：融而為一，即一也。前列多種，即異也。今即不一不異。)然東安莊公本有三句：無有質不成句。清涼加此句以成二對，謂：淨、穢域純，不可言一；理唯一味，不可言異；冥同性空，不可言有；隨緣成立，不可言無。然一為遣異，無為遣有。然其釋中，一亦約理。實則一義有其二種：一、約理一，二、約事一。如自受用，十方如來同有淨土，不可言無，而得稱一故。疏形奪下，然上略舉四句，一向遮過。實則即異，即同，即有，即無。若互相形奪，則一、異兩亡，有、無雙寂；若圓融無礙，則即一，即多，即無，即有。有是無有，無是有無；多是即一之多，一是即多之一；有、無即事、理無礙，一、多兼事、事無礙。由此重重，故大經、華藏剎海，一一塵中皆見法界。

△疏前凡下，三、連合前後，如文，易解。經同體法眾中，初、總標。云菩薩者，具云菩提薩埵。此翻菩提云覺，薩埵云有情。此有三釋：一、約境釋，即悲、智所緣之境也。謂修智求菩提，運悲化眾生也。二、約心釋，言有了悟之覺者，謂初心有頓悟，地前有比觀，登地有現觀。雖云了悟之覺，非依主釋，以了悟即是覺故。而言之者，為揀佛果故。下云：之情亦然。餘緣慮者，地前雖悟解，而未證故；登地出觀散心，是情慮故。八地已上，三細未除，習氣流注故。三、約能、所釋，然上約所求、所化，皆是所對，非己當體，故云境。今約自、能、所釋，謂大菩提是所求，自己心是能

求。疏大法等者，法華云：必說大法。又云：演大法義。下文云：未世眾生將發大心，求善知識等。修大行者，二利行故；證大道者，真如覺性也。若約位說者，信即十信，解即十住，發即十迴向大願之心，證即見道，行即修道，趣即八地已上無功用，自然流入薩婆若海。

經別列中，疏夫聖人無名，為物立稱者，莊子云：至人無已，神人無功，聖人無名。今約利生無名而強立名耳。多依行德者，多是不唯之義。謂亦有因性，如慈氏 等；亦有因所求神，如世親等；亦有因父母，如聲聞中鶖子等。然依行德立名者，偏多矣。問：既依行德，而諸菩薩行德皆具，何以成別？故次云隨宜別標也。機宜不同，所表各異，故云千差等也。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名觀世音；悲愍眾生，名為常慘；手中雨華，便名華手等。又如經偈無厭大悲未曾捨，即金剛愛菩薩；見行小善便稱美，即金剛善哉菩薩；無住檀施等虛空，即金剛寶菩薩之類是也。此十二大士是十萬中標領，表十二段法，如次各於一門而為請問之主。良以初心識昧，未解諮求，故菩薩慈悲，騰疑為請。(此明解而復問之意。)

△疏今各以所詮下，顯別釋之義。言穿鑿者，孔安國注論語云：孔子在陳，思歸欲去，故曰：吾黨(鄉黨)之小子狂者，進取於大道，妄作穿鑿，以成文章。不知所以裁製，我當歸以裁之耳。疏妙首等者，然文殊師利，梵語訛，正云曼殊室利，此云妙首等也。準華嚴宗，此菩薩表三法門，謂：一、名妙首，表能信之心。故華嚴十信會中，十菩薩皆同名首，謂覺首等。故文殊即妙首也。觀察諸法三昧經云普首，阿目佉經云濡首，無量門微密經云敬首，皆有首字者，信是萬行、萬德之頭首也。二、名妙吉祥者，佛地經云：一切世間親近供養，咸稱讚故，名妙吉祥。真諦云：以恒寂靜，於怨親中平等利益，不為損惱，名妙吉祥。(上生經疏引也。)三聖觀說，表能起行願之解。次下即釋。三、名妙德，表能證真理之大智。諸經多云法王子者，如王太子，無等雙故。今經文略義廣，但一處說文殊，已含三義故。故言表信、解、智及證智等。如三聖觀說文殊，表能起行願之解。故今云妙吉祥。吉祥是即解之行。三聖觀文，次下即釋。

△疏文中說本起下，會通此經表法之義也。然首楞嚴經說文殊是過去龍種上尊王佛，央掘經說是現在北方常喜世界歡喜藏摩尼寶積佛，慈恩上生疏引經云：未來成佛，名為普現。大經云：常為無量百千萬億那由他諸佛之母。放鉢經云：是釋迦師。大經又云：爾時一切處文殊而說偈言況能禮妙慧勸善財答光明於涅槃印無言於不二。至德若此，故云妙德。廣釋如大疏。大鈔：疏是為三聖者，即清涼大師所製華嚴三聖圓融觀中，先明二聖，三對表法；後融而不

二，便是遮那。初三對表法者，一、普賢即所信如來藏，(理趣般若云：一切眾生皆如來藏，普賢菩薩自體徧故。初會即入如來藏身三昧故也。)文殊即能信之心，(佛名經說：一切諸佛皆因文殊而發心故。善財始見，發大心故。)二、普賢表所起萬行，(上下經文皆云普賢行故。)文殊表能起之解，(慈氏云：汝先得見諸善知識，聞菩薩行，入解脫門，皆文殊力也。)三、普賢表所證出纏法界，(經云：身相如虛空故，善財入其身故。善財見之，即得智彼羅蜜者，依體起用故也。)文殊表能證大智。(本所事佛，名不動智故，常為諸佛母故。再見文殊，方見普賢者，顯其有智，方證理故。故古德名後文殊為智，照無二相也。)然此二聖，各相融攝，謂依體起行，行能顯理，故三普賢而是一體。信若無解，信是無明；解若無信，解是邪見。信解真正，方了本源，成其極智；極智返照，不異初心，故三文殊亦是一體。又二聖亦互相融，二而不二，沒同果海，即是毗盧遮那，是為三聖。故此二菩薩常為一對。故前說究真、妄以成正解，當於文殊；今此徵幻法而明正行，當於普賢。良由此經亦是稱性真身，說圓滿覺性，故人、法儀式懸符華嚴。疏慈是其姓者，過去遇大慈如來，願得此號，由此得慈心三昧。又由母懷時，便有慈心，故以慈為氏族。疏過患未盡者，明須說四相也；義意未圓者，明須說四病也；收機未普者，明須說道場加行也。此十二中，餘不釋者，但尋前後經文，疏鈔自見。各以法門為名，各各昭著。經總歎者，夫大士必崇德廣業，虛心外身。崇德，故進齊佛果；廣業，故行彌法界；虛心，故智周萬行而不為；外身，故功流來際而非己。今此但歎主、伴入定，同佛會之德者，發揚正宗，融攝一切，為圓滿覺之由致也。諸經歎德，皆亦各隨所宜。疏自、他融攝者，華嚴宗也。若約諸教，即如法華，或領大眾，或十，或五，乃至三、二、一，或單己者。為母等者，具云：智度菩薩母，方便以為父，善心誠實男，慈悲心為女，法喜以為妻等。疏得住佛境者，不同前之諸佛，但云住持，不云入定。疏法性會者，一一皆是法界緣起之眾也。釋序分中疏文竟。

圓覺經略疏之鈔卷第五

圓覺經略疏之鈔卷第六

第二、正宗分，　疏二：一、自下下，總科。束之為二者，頓悟、漸修也。夫欲運心修行，先須言解真正以為其本。解若不正，所修一切皆邪。縱使精勤，徒為勞苦。權宗多云：先且漸修功成，後自頓悟。若華嚴此經教相儀式，先須頓同佛解，方能修證。故彼經十信位滿，便成正覺。然說三賢、十聖歷位修行(通妨云云)。故此文殊段中頓彰信、解之境，後普賢等十菩薩節級顯示總、別觀行(普賢最初問云：聞此圓覺境界，云何修行等)。

▲疏初者下，二、別釋經信解真正中，疏四：初、釋科文，方名真正信解者，華嚴三聖觀云：有信無解，增長無明；有解無信，增長邪見。信解圓通，方為行本。真者揀妄，則不同迷倒凡夫但將妄念修行；正者揀邪，則不同執見異宗及諸外道。三聖觀又云：信若不信法界，信則是邪。疏不認妄念者，離愛(鈍使)；不執異見者，離見(利使)。一切煩惱不出愛、見，故涅槃說：愛、見令人破戒，如羅剎乞浮囊。疏最初下，如下銷文處廣釋。

△疏然頓下，二、釋義類。然此經說因地，其意甚深，其文甚略。若不會通諸教，顯其義類，以為例證，則管窺之者，信、解難生。(異於權、漸之教，故難信也。)今於文前懸為開示，根尋本、末，總有三重。(如疏所列。)初謂四大非我，五蘊皆空，空病亦空，了然自覺。聖、凡相異，異則不真；生、佛體同，同豈增減？依此悟、解，終、始無殊。然堪發心學菩薩行，見、聞影響，何實何虛？雖應形聲，誰主誰宰？不依此悟，作所非真。自謂修行，元是結業。疏若不下，引二文證。謂華嚴云：不能了自心云何知正道彼由顛倒慧增長一切惡。故須先了悟也。又云：設有菩薩無量百千億那由他劫具行六波羅蜜，修習種種菩提分法。若未聞此不思議大德法門，或時聞已，不信，不順，不悟，不入，不得名為真實菩薩。若聞此法，信、解、悟、入，當知此人生如來家，具菩薩法，離世間法，深入如來境界。疏次不發下，第二、重也。既了圓覺，則堪發大心，為萬行本。故華嚴二千行法，最初以菩提心為所依。(普賢說二千行法，第一句云：以菩提心為依，恒不忘失故。)然有心體、心相、心德。言心體者，大悲、大智、大願三種心是。大願是總，悲、智是別。願者，樂欲。樂欲何事？唯發心願。樂通達諸法，救度眾生，故成悲、智。是故論云：信成就發心者，略說三種：一者、直心，正念真如法故；(即是大智，無所執著。)一者、深心，樂修一切諸善行故；(即是大願，謂四弘等。)三者、大悲心，救護一切苦眾生故。心相者，所發之心，要無分齊。謂約悲、願，則盡度眾生，盡修諸行；約念真如，則上無菩提可求，下無眾生可度，中無萬行可修。故無分齊。心德者，若依上發心，一念之德過於虛空。故華嚴以一百大喻校量

菩提心功德，不及少分。是以彌勒二百二十二喻廣顯功能，懇勸善財再親妙德。此上二門正是本起因也。至文當配。疏故善財下，兩句當第三、重修菩薩行也。然其文勢是證二、三兩重別也。謂既已發心，應修諸行，故善財所見諸善知識，一一云：我已先發阿耨菩提心，而未知云何學菩薩行，修菩薩道。既云先已發菩提心，而未知菩薩行等，是明發心與修行別也。菩薩行者，廣有萬行，(六度、十度等也。)統之三學，(十波羅蜜中，施、忍助戒，進助定，後四皆助慧也。)要唯定、慧。(又略戒者，防非制業。若但定、慧等修，何有內非外業？故持護之迹絕，稱性真修，便是助道之行，助定、慧故。)車輪、鳥翼，互闕無能，以是菩薩所依賴故。天台宗於止、觀，意在斯焉。此第三門即普眼章，已下皆是。疏論中亦下，引起信論，證有三重之因也。二、覺者，始覺、本覺也。論先總標示云：所言覺義者，謂心體離念等。次下寄對反流、生、住、異、滅四位，廣說始覺。後約智相及不思議業相并四鏡喻，廣說本覺。其次後兼說根本不覺、枝末不覺者，翻妄顯真，以成覺義，故疏但云二覺。疏三、心者，如上所引：一者、直心等。疏五、行者，於六度中合定、慧二度，通為止、觀一門，故但五

△疏今本下。三、出其體。謂了覺發心，即是本起因。地至文者，銷經文、疏文也。然諸權教，多只說六度等，便為其因，少說初、二。故今時傳習人及學修道者，全迷初、二。設知有發心為先，亦不先務參問，求了自心。但謂言將凡心於法座下胡跪隨師，口唱四弘願，便是發菩提心。不知欲發心人，必須先頓悟自己心性，了了分明，的不錯認。然始誓發心，止息一切。唯修本性，唯欲度生，方名發心。故此經頓窮修斷本源，徹至初、二，名本起因也。

△疏文中下。四、開章，釋文二：一、開章，二、釋文。

經進問中，疏次下者，次從在大眾中已下，直至而白佛言也。疏皆諮等者，通釋此一科已竟也。文下又別有疏釋者，別以表法之義重釋也。疏一、體三寶者，謂性本知覺為佛，性本寂滅為法，性上本有？河沙功德妙用與性一一相應、和合無異為僧。疏三、身等者下，三觀門後，疏中具釋，可撿而用之。

經問本起中，疏三、一咨求下，且隨文銷釋。云偏舉大悲者，疏中已釋，正是本意。然更有一意，謂增一阿含經說六種力，謂：小兒以啼為力，女人以瞋為力，沙門、婆羅門以忍辱為力，國王以憍慠為力，阿羅漢以精進為力，諸佛以大悲為力。疏六波羅蜜等者，上來但釋偏舉大悲之所以，猶未釋何名大悲，故此引經正釋。言重擔者，二、障也。此是毀責之辭，謂有四義，故如重擔：一者、如金剛，難可斷故；二者、擔此難，越生死海故；三、壓溺有情，處四生故；四、墜墮有情，沒三界故。住法性者，超生死、涅槃等諸對

待法，於一切都無所住，方住法住，正當此經中所說。此二義，皆明悲之大也。
疏：第十號者，謂一切佛皆有十號，即是如來、應供、正徧等，乃至佛、世尊也。疏大集經者，取意略引。今依本經具之。經云：爾時世尊觀四眾已，告憍陳如比丘言：一切大眾甚樂聞法。無量世界無量眾生，悉為法故，來集於此，咸皆欲知法行方便，成大智慧，遠離貪欲一切煩惱。時憍陳如白佛言：善哉，世尊！誠如聖教。世尊！四方世界無量菩薩，悉持四佛所與欲來，并欲啟受虛空目法行。今正是時。唯垂憐愍，為眾生故，而宣說之！世尊！所言法行，法行比丘云何名為法行比丘？惟願世尊分別演說！佛言：憍陳如！至心諦聽，當為汝說！若有比丘讀誦如來十二部經，是名樂讀，不名法行；復有比丘讀誦如來十二部經，樂為四眾敷揚廣說，是名樂說，不名法行。復有比丘，讀誦如來十二部經，能廣宣說，思惟其義，是名思惟，不名法行。復有比丘，受持讀誦如來十二部經，演說思惟，觀察義理，是名樂觀，不名法行。憍陳如！若有比丘，能觀身心，心不貪著外一切相，謙虛下意，不生憍慢，不以愛水溉灌業田，亦不於中植諸種子，滅覺觀心，境界都息，永離煩惱，其心寂靜。如是比丘，我則說之，名為法行。如是比丘，若願獲聲聞菩提、緣覺菩提、如來菩提，即能得之。憍陳如！如工陶師，埏埴調泥，置之輪上，隨意成器。法行比丘，亦復如是。評曰：彼經之意，令修練身心，即名法行。揀於筌蹄及事相造作之行，非頓指圓通覺性。今所引者，但用揀事之文，不取所行之行。
▲疏然菩薩下，二、明請說之意。文顯，可解。
▲疏下文下，三、指佛答處。疏前下，結指前文。前云至文當示，即是此也。經問離病中，疏直心正念者，三心菩提中，即大智也。此經宗於會相歸性，迴顯真覺，故偏舉大智為本，以攝大悲、大願。疏既為所攝者，為，猶被也。疏中間者，先曾發也。彼者，魔也。疏不發一切心者，潛引大品經也。彼云：不發一切心，名真發心。
經遠被中，疏金剛三昧者，具云：解脫菩薩白佛言：尊者！若佛滅後，正法去世，於末劫中，五濁眾生多諸惡業，輪迴三界，無有出時。願佛慈悲，為後眾生宣說一味決定真實，令彼眾生等同一味。引此經者，以證頓為末世凡夫便說究竟深法，不同漸教。事須先小，次權，後方說實。故諸宗多云：凡夫不合便悟佛地之法。良由執漸迷頓，不知頓宗皆令凡夫便悟佛境。故彼經前段又云：可化眾生(頓機)，皆說一味(本覺真性)。海東釋云：說一味者，令入一覺味故，即是一乘。欲明一切眾生本來一覺，但由無明隨夢流轉，皆從如來一味之說，無不終歸一心之源。疏恣心五欲等者，先揀不求大

乘之人，不足論也。故云置之言外。疏縱有下，於此類中尚須聞此法門，信解隨順。若不聞，亦墮邪見。(亦者，以不求大乘之者，本、末皆是邪見。發心求之，離於凡、小，即合免墮。良由未聞此法，未了自心故。亦同不求大乘之者墮邪，故云亦也。)疏離本下，彰邪見行相。故三聖觀云：不信自心是如來藏，非菩薩故。即為邪見也。不必六師，故華嚴說：一切凡夫，皆墮邪見。經展虔誠中，疏正語而禮非儀者，明待語已方禮也。疏不唯拜手者，孔安國注尚書云：拜手，謂首自手；稽首，謂首至地。今明至地也。

疏禮煩即亂者。禮記文也。疏佛雖下。通妨難也。難云：心真、不真，佛自照知，何必彰此三請之相？故此通云為後學之軌範也。

經讚許中，疏久默斯要者，語是法華，而文同義異。謂法華以四十年前未說為久默。此經既是淨土所說之經，不必拘於一代化儀年月。但以未說之時為久，不以要須經四十年也。疏嘉會者，平等法會也。疏起予者，予，我也。起謂發起。此敘佛意云：我意欲說，假人請問發起。汝今所請，實是發起我教門也。此又用論語中事。彼中子夏問曰：巧笑倩兮，(笑貌。)美目盼兮，(動目之貌。)素以為絢兮。(文美貌。此上皆是毛詩文。)何謂也？(子夏不曉，故問孔子。)子曰：繪事後素。(鄭玄注云：繪，畫文也。凡繪畫先布眾色，然後以素分布其間，以成其文。喻女雖有倩盼美質，亦須禮以成之。)曰：(子夏對也。)禮後乎？(孔安國注云：孔子言繪事後素，子夏聞而解之，知以素喻禮，故曰禮後乎。)子曰：起予者，商也。(子夏，姓卜 ，名商，字子夏。)始可與言詩已矣。(包氏云：予，我也。孔子言子夏能發明我意，可與共言詩也。)今以子夏喻文殊，孔子喻世尊，故云實謂起予。

經佇聽中，疏願樂欲聞者，金剛文也。既虔心三請，必是樂聞。十地經說：樂聞之喻，如渴思冷水(求聞慧也。聞即受持，如水但飲不嚼)，如飢思美食(求思慧也。嚼所聞法，助成智力，如得食咀嚼，以資身力也)，如病思良藥(求修慧也。修慧去惑，如藥去病)，如眾蜂依蜜(求證智也。即上聞、思、修三慧之果)。我等亦如是。願聞甘露法(法合能求。一向是法，其所求中猶通法、喻，以一甘露總合四喻。甘露有四能故：一、除渴，二、除飢，三、愈病，四、安樂)。疏皆同此釋者，意明下十一段更不重釋也。

經正說中，疏二：一、四正下，開章；二、正釋。

經示本體中，疏四、一佛也下，釋初四字二：一、正釋；疏然雖下，二、通妨。云塵經者，塵中經卷之喻也，序中已釋。寶藏者，涅槃經、如來藏經及諸經等皆說，亦如序釋。宛受貧苦者，大富長者之窮子也，如法華經說。

▲疏當體下，二、釋陀羅尼四：一、直釋。疏然總下，二、辨類出體。謂揀去前二，但指無字是此之體。無字即無邊際，故云大也。(釋經大字。)言多字者，謂一切真言隨求大佛頂之類，是祕密藏，含

無邊威德神用。又諸修多羅能持無盡之義，亦名總持。一字者，如唵字等，即一字真言也。[口*部]咻是助聲，故但是一字，或如字母之類也。疏故大下，三、引經證。言攝諸善巧，即總持義；言無有少法所得皆歸於空，即無字義。疏若據下，四、引例釋成。

▲疏出入下，三、釋門字四：一、正釋，三、一、通相釋。次文云者，證出淨法，即次後段經文也。下說等者，證出染法，即普賢章云：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偈云：無始幻無明皆從諸如來圓覺心建立(生及建立，皆是出義)。疏又從下，二、約本、末釋。疏又迷下，三、約迷、悟釋。疏此中下，二、揀濫顯體。謂揀門庭、門戶之門，顯是根本之門矣。文二：一、直顯而揀。疏故寶下，二、引證本門。證有根本之門，異門戶之門也。連前次者，前引寶積之文也。連之，應云：此是諸菩薩等入陀羅尼門(前文末也，次今文初云)。由是門故，出生廣大等。云無門者，揀也；之門者，顯也。又云形相門者，揀也。所言門者下，皆顯。既言一切依於虛空，豈非根本？疏又荷下，三、引例。今勸學禪之流欲見祖師心印，但依上所釋而解了之，即悟此兩句是總持之門。若不爾者，豈可知之一字却是淺近門戶，從此方入眾妙深奧堂室乎？請修止觀者，細而詳之！疏皆說下，四、總結。

▲疏上但下。四、釋圓覺，如文。

經彰德用中，疏：六、一非別下，釋流出清淨。言諸門功德者，雖染、淨諸法皆從圓覺流出，然此云流出，但說出諸淨法，故云功德也。故論云：若心有動者，論中次前文云：以一切法本來唯心，實無於念，(舉所迷理。)而有妄心，不覺起念，見諸境界，故說無明。(依真起妄，謂細、麤染心，本、末不覺也。將欲釋淨，先舉其染，對以顯之。下諸句例然。云何顯者，下云：)心性不起，即是大智慧光明義故。(既起念，即是不覺無明；故不起，即是本覺智明。)若心起見，則有不見之相。(妄見不周。)心性離見，即是徧照法界義故。(真照圓明。)若心有動，非真識知，(反之，即顯真如無動。)無有自性，(明妄染無體；反之，即顯自性淨心。)非常，非樂，非我，非淨，(明妄四倒；反之，即顯真如四德。)熱惱，(諸惑燒心，是極熱惱，故說真如是清涼也。)衰變，(妄染遷改，反顯真如不衰變也。)則不自在，(業果繫縛故，則顯真如自在。上云清涼不變，自在義故。)乃至具有過恒沙等妄染之義。對此義故，心性無動，則有過恒沙等諸淨功德相義示現。(一一對翻，故染、淨皆過恒沙。)若心有起，更見前法可念者，則有所少。(妄心外念，求之不足。)如是淨法無量功德即是一心，更無所念，是故滿足，(淨德性滿，無假外求。)名為法身如來之藏。釋曰：既心動，則？河沙妄染；不動，則恒沙功德。又云：如是功德即是一心。故知非別有法流出於外。疏有漏者，諸論皆云：煩惱現行，令心連注，流散不絕，名之為漏。如漏器、漏

舍，深可厭惡；損汙處廣，毀責過失，立以漏名。然有三種，謂：欲漏、(欲界煩惱。)有漏、(上二界煩惱更無所緣，故取本名也。)無明漏。(不以餘法彰自行體，名無明漏。)若法性宗，則根本不覺及三細、六麤是有漏法，不分三界之異及種、現之殊。以迷則全染，悟之全淨，無體性故。然經云一切清淨者，淨法之數過於恒沙。今且略舉真如等四，例於餘也。謂真如是總相根本，餘三是別。於中，菩提、涅槃是果，波羅蜜是因，攝於淨法，無所遺也。故唯舉此。大疏：於此四法別開章門，每法皆四，謂：一、釋名，二、出體，三、種類，四、業用。今略不開，然亦含之，但數或減耳。

疏圓覺下，二、釋真如三：一、釋名二：一、略釋。言圓覺等者，即以經意直指。言真謂等者，復以唯識文釋。文在彼論第九卷中。本頌云：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常如其性故即唯識實性。長行具釋，今但略引。長行七句：初二句揀有漏(亦云徧計)，虛妄是有漏法故；次二句揀有為(亦云依他)，變易(生、住、異、滅)是有為法故；後三句釋彼頌中第四句也。言於一切位者，有漏、有為、四相、三世等也。常如，性不變也。故者，結也。彼論具云：常如其性，故曰真如。(今從簡略，但有一故字耳。)

△疏又真下，二、細釋。言偽是下，且釋不真不如。(下云今皆離此等，反之即是真如也。)鍮如等者，鍮有其體，不是虛妄，但以非金，故名偽也。影應質相，不是詐偽，緣無實體，故名妄也。橫說各殊者，謂色塵殊、聲香等、色蘊殊、受想等、貪等殊、信等、地獄鬼畜殊、人天等、娑婆殊、於極樂等、聲聞心境殊、菩薩心境等，乃至如大般若八十餘科，皆約同時而異也。豎云變易者，如云鏡裏今年老，如去年等，如九相觀(云云)，夏異於春等，得新忘舊等，因若果樂等。疏今皆下，無如上四過，釋成真如義也。謂此實體者，真實心體。(前約唯識，但言謂此真實，但是不虛妄之辭，仍未出體。今指此體真實，故科云細釋也。意云：心體是有法，定真實是宗法。若但云真實，即無前陳。若云真如是有法，為前陳者，即但是重言。以真如亦但是不變不妄義，與真實之言何殊？又分此橫、豎，各有二義，一一各別。理無窮，義無盡，故云細也。)於未來等者，今日虛空如昨日虛空也。於色中等者，厨裏虛空如廳裏虛空也。真實相如，非為妄似者，正結真如之名也。謂如者，是相似義、相同義。意云：此彼相如者，唯有此心性也。謂善人佛性的似惡人佛性，如今佛性的不殊無始來佛性，乃至凡夫佛性的同二乘佛性，人天菩薩皆類此說。唯此可得真實相如，分毫不殊，故此真實得名為如也。此外更無可相似相如法也。設有人親兄弟相似，然子細論之，還不得的似，會有分毫之長短大小殊也。若不然者，豈可自己妻子而錯認乎？乃至世間物色，一一類之，皆不免有微塵分毫之輕重大小好惡，終無有全似。故知皆是妄似妄如，不得真如

也。古來相承解如字，但言是湛寂不動之義，不曾指的釋名如字是此國之字。未審說文、爾雅、玉篇、切韻之屬，何處訓如字為湛寂不動等邪？故知只緣靈覺心性，於凡中全如聖中，於因中全如果中，橫豎皆然，即是湛然不動之義，非的訓也。問：荷澤大師云：諸人皆以兩物相似為如，我則以無物相似為如。今以的似以釋真如，豈不違此說邪？答：正與此同。故上云：此外更無相似相如之法。既云無物相似，即知唯鬼獄等佛性與人畜等佛性真實相如也。大師揀諸人云：兩物相似曰如者，亦同上說。親兄弟相似者，終不得分毫全似也。智者細詳之。上來釋名竟。

▲疏論云下，二、出體。若約法數，即是百法中六無為。今依起信，以一心為體。此一段，論懸談第四門已釋。於中乃至已下，略中間，謂次文云：一切諸法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心念，則無一切境界之相。是故一切法從本已來，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平等，無有變異，不可破壞。(疏云竟無變壞，撮得此上三句也。)唯是一心，故名真如。

▲疏又云下，三、辨業用。然大疏此前復有辨種類一門(文云或唯一)，今恐繁多，又不益觀智，故略之也。然於諸類中，今但是一心，其餘種類但約別法說此一故。若以法別，便列多種真如者，法有？河沙之數，真如亦應有？河沙數邪？何必更立七種、十種？故知諸餘法門皆以義別，故隨義收束，立多、少名。今真如義亦無二，不應別說。今言又云者，亦是起信，文文相次，故不更標之。然文相稍易，今但總而釋曰：依真如故，發智斷惑，證體起用。若不依之，則取我、我所相，無由修證。故知萬德、萬行皆是真如用也。

疏此翻下，三、釋菩提三：一、釋名，可見。

▲疏二、三下，二、出體便當種類。以覺、智之義多種不同，故知諸種類皆是體。若尅實而言，據此經及起信，即始、本不二，究竟覺也。如上釋名中，即是其體。今言二、三等者，二謂法相中多約根本、後得，空宗中多約二斷，謂了煩惱、所知二障本空，即名二斷。斷即菩提，無別菩提。故經云：煩惱即菩提，不變異故。攝論二智、二斷為菩提體者，雙取相宗、空宗也。智論云菩提、菩提斷俱名為菩提者，合取上二宗也。法性宗，如理、如量智。疏三者、約三乘人，各有其智。又起信本覺、始覺及究竟覺。疏四者、涅槃經說下、中、上及上上四品智慧，觀十二因緣，如次得聲聞、緣覺、菩薩、佛等菩提及大、圓等四智菩提。(四智如淨土章中已釋。)疏及發心等者，智度論第五十八云：一、發心菩提，於無量生死中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故名為菩提，因中說果。二、伏心菩提，斷諸煩惱，降伏其心，行諸波羅蜜。三、明心菩提，觀三世諸佛法

本、末、總、別相，分別諸法實相，謂般若波羅蜜。四、出到菩提，般若中得方便力，故不著般若，見一切十方佛，得無生法忍，出三界，到薩婆若。五、無上菩提，坐道場，斷習氣，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若準華嚴，即具十種，如第五十一及五十九卷中說。恐繁，不敘。疏皆此攝者，總結種類以為體也。

▲疏因圓下，三、明業用。言無邊者，能斷二障，證二空，印羣機，(華嚴出現品說：普徧諸心，如塵中經卷。又云：菩提普印諸心行是故正覺名無量。)現萬像，(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等。)該動、寂，通因、果等。疏此方下，四、釋涅槃四。一、釋名。云寂滅者，彼論云：(涅槃論也，肇公作。)秦言無為，亦名滅度。無為者，取乎虛無寂寞，妙絕於有為；滅度者，言其大患永滅，超度四流。斯蓋是鏡像之所歸，絕稱謂之幽宅也。今云寂滅者，寂即唐三藏，滅即羅什三藏。故肇公云：泥洹盡諦者，豈直結盡而已？則生死永寂滅，故謂之盡矣。法華、金剛中皆云滅度，生、肇、遠公皆正翻為滅。又四諦中目為滅諦，故今略取滅也。疏多名者，亦生、遠等釋。或云不生，或云不作，或不起，或無相，或不殘，或寂靜。疏總翻圓寂者，唐三藏翻也。在義周圓，故云總矣。

▲疏謂覺下，釋上周、圓之義，便當第二、出體也。謂剋實乃覺性，即寂是體；總收即三德為體，三德為圓，覺性為寂，故云圓寂。三德者，摩訶般若、解脫、法身。謂即寂之照為般若，即照之寂為解脫，寂、照之體為法身。此三不縱不橫，不並不別，如梵伊字為大涅槃。廣如彼經說(涅槃經也)。所以三者，由翻三雜染得名也：翻煩惱為般若(煩惱即菩提故)，翻結業為解脫，翻苦依身即是法身(心體離念，本法身故)。故三雜染即性淨三德。但迷、悟似異，故說相翻。若約法相，六無為中真如(即下性淨)、擇滅(擇謂揀擇，滅謂斷染。謂無漏智起，斷諸障染，所顯真理，名擇滅也。即下方便淨也)。

▲疏：二、三下，三、辨種類。二者、性淨，(性本淨故。)方便淨，(從方便修之所顯故。)三者：一、自性涅槃，(通染、淨也，即上性淨。)二、真涅槃，(即上方便淨也。方便修成，證本性淨，是為真也。)三、應涅槃。(證真已後，隨機利物，示現入滅，即應。此乃證真應物，皆是方便淨也。)四者：一、自性清淨，(真如，自性也，通一切凡、聖。)二、有餘依，(即真如出煩惱障。)三、無餘依，(即真如出生死。若上二，通三乘。)四、無住處。(真如出所知障，悲、智輔翼，不住生死、涅槃，故云無住處。唯佛自具之。故唯識云：一切有情，皆有初一；二乘無學，容有前三；唯佛、世尊，可言具四。)疏：亦皆此攝結也。

▲疏故彼下，四、明業用二：初、指涅槃通明。言故者，證成前皆攝之。言躡勢，便明用也，巧令文勢血脉連故。

△疏又華下，二、引華嚴別辨。疏：今取意略引，文有二用，分二：一、顯真涅槃實益之用。其文具云：佛子！如來不為菩薩說諸如來究竟涅槃，(不為說永滅為二乘也。)亦不為彼示現其事。(迹盡雙林為凡、小，此名揀〔灰〕斷也。)何以故？為欲令見一切如來常住其前，(令稱實見自受用身，同法身常住其前也。)於一念中見過去、未來一切諸佛色身圓滿，皆如現在。(令見三際應用，亦即是常，故如現在。)評曰：以見常住涅槃，故見如來常住圓滿。此即是涅槃之實用也。疏但為下，二、顯應涅槃權益之用。然華嚴說涅槃有十門，上所引者，即第二、德用圓備門，今即第三、出入常湛門。具云：佛子！諸佛如來為令眾生生欣樂故，出現於世；欲令眾生生戀慕故，示現涅槃。而實如來無有出世，亦無涅槃。何以故？如來常住清淨法界，隨眾生心，示現涅槃。釋曰：明涅槃無為，無不為也。無不為故，能建大事，不礙出現，顯迹為生，息迹為滅。以無為故，體常湛然，顯迹即有息，餘迹即無餘。故餘、無餘乃應物之假號，豈以見、聞滯殊、應之迹？疏佛日下，即義引彼第四虧盈不遷門也。彼經具云：佛子！譬如日出，普照世間，於一切淨水器中，影無不現；普徧眾處，而無來往。或一器破，便不現影。佛子！於汝意云何：彼影不現，為日咎不？答言：不也。但由器壞，非日有咎。佛子！如來智日亦復如是，普現法界，無前，無後，一切眾生淨心器中，佛無不現。心器常淨，常見佛身；若心濁器破，則不得見。釋曰：像非我有，自彼器之虧盈；心非我生，豈普現之前、後？持戒器破，定水何依？菩提器破，智水寧止？無戒、定、智，何由見佛？

疏此云下，五、釋波羅蜜。疏：但有通、別釋名，別釋名中便含餘體、用、種類等三門也。文二：一、通釋名；二、一、正釋，其文易了。疏然一下，二、通伏難。難云：準了義，大乘教據實理說：眾生即寂滅，元是涅槃，不復更滅。今何得言離此到彼？豈不同小乘有欣、厭之過邪？故今會之。約迷、悟故，說到彼岸。

▲疏且約下，二、別釋名。別有六度、五度、十度、八萬四千度。此之多數不同，皆為種類也。餘體、用即各隨文釋，分四：初、六度二：一、以慧為末。言六蔽、六種者，文皆在疏，即是起信之文，但取意略引耳。具云：於真如法中深解現前(解也)，所修離相(行也)，以知法性體無慳貪故(解也)，隨順修行檀波羅蜜(行也。下五皆爾)；以知法性無染，離五欲過故，隨順修行尸羅波羅蜜；以知法性無苦，離瞋惱故，隨順修行羼提波羅蜜；以知法性無身、心相，離懈怠故，隨順修行毗梨耶波羅蜜；以知法性常定，體無亂故，隨順修行禪波羅蜜；以知法性體明，離無明故，隨順修行般若波羅蜜。然此六種，疏但列名。今一一釋，謂輟己惠人名施，防非止惡為戒，堪受諸法、未能忘懷為忍，鍊心於法為精，精心務達為進，心

慮寂靜為禪，推來揀擇為慧。餘體、用二門者，謂既言性無慳貪等為施等，即性為體；由順性故，修六皆成到彼岸，即順性為用。疏菩提下，二、以慧為初。菩薩諸佛母者，偏讚慧也。(淨名云：智度菩薩母。般若論等皆云佛母。)是覺初資糧者，覺是菩提，六度是菩提資糧，般若為初也。此五者，施等也。之餘者，十度中後四也。方便、願、力、智，皆由智度等者，由智慧故，十皆波羅蜜攝。故彼論長行釋云：何以故般若為初？以最勝故。如諸身根中，眼根最勝；諸身分中，頭為最勝；諸波羅蜜中，般若波羅蜜為最勝故。亦復如是，以般若波羅蜜最勝，故為初資糧(云云)。又是諸波羅蜜三輪淨因體(不念自身，不念受者，不念施果，皆由慧故)故，乃至不與二乘共故，於上更無所應知故，此智到一切彼岸故(云云)。其文甚廣，不可具引。含餘門者，由慧成五，即慧是用；五皆助慧，即慧是體。
△疏起信下。二、五度但合定、慧為一止觀門。餘如上辨，可知。
△疏唯識下，三十度但於六後加四，謂：第七、方便(方法便宜)，八、願(希求樂欲)，九、力(不可屈伏)，十、智(如實決斷)。疏十障、十如者，如常所釋。後亦有之。此十波羅蜜，通者，以大菩提心而為其體；助治障，助證如，即為其用。別者，如法相宗釋，各有體、用，文繁不敘。
△疏若總下。四、八萬四千度。迷為八萬四千塵勞，悟為八萬四千波羅蜜矣。相翻之義，如上引起信釋流出一切清淨等中說。體、用者，總以覺、悟為體，各以能翻染法為用。疏義如下者。普眼章中也。
疏顯上下，六、釋總顯業用。言諸佛師法者，涅槃經云：諸佛所師，所謂法也。以法常故，諸佛亦常。上來總釋圓覺所流四門淨法竟。餘諸無漏等法，皆例此知。謂圓覺本無繫縛，即名解脫；本無三毒，即三善根；本無疑濁，即淨信等；乃至本無八萬塵勞，即八萬波羅蜜也。故下文云：乃至八萬四千陀羅尼門，一切清淨。
經悟則成佛中，疏二：一、後明下，顯意；二、正釋；二、一、釋圓照淨覺；三、一、牒其下，約能、所釋。
△疏亦可下，二、直就法體釋。言圓照、清淨者，圓照即清淨也。不同上以圓照照於清淨，故云非關能、所。
△疏此正下，三、引例釋相字。初見文殊，即福城東古佛塔廟，在第六十一卷中。後不見文殊，即第七十九卷中。經說：善財依彌勒教，求見文殊。文殊遙伸右手，過一百一十城，摩善財頂，示教利喜。(不見其身，但聞法也。)古德判云：智照無二相(無能、所之二也)。
▲疏本覺下。二、釋斷障成道。以此為因者，謂如是依圓照本淨，了無明本空，是為成佛正因也。必若心存妄念，帶此妄念修行，多劫虛事劬勞，畢竟不成佛果。如前所引積行菩薩。

經推妄宰中疏二：一、第二下，科分述意；二、依科隨釋。經徵中疏二：一、徵釋下，釋文。

▲疏二、謂下，二、顯意二：初、明其過。其八萬塵勞、十二因緣，至下當釋。疏非想等者，佛名經說：佛語舍利弗言：汝師鬱頭藍弗得非想定，八萬四千劫滿，命終之後，不免還作飛狸之身。(緣修此定時，林間被鵂鳥喧噪，近水被魚等聲亂，心生瞋恚，願入水飛空噉之。定力既盡，便受此報。待撿經文，委細示之。)疏無為坑中者，即華嚴出現品云：如雪山頂有藥王樹，名無盡根(云云)。若生根時，令閻浮提一切樹根生(莖、枝、葉、華、果皆爾也)，唯於二處不能為作生長、利益，所謂：地獄深坑及水輪中。然亦於彼初無厭捨。如來智慧大藥王樹亦復如是(云云)。其根生時，令一切菩薩生不捨眾生大慈悲根(深心莖、波羅蜜枝、淨戒頭陀葉、相好莊嚴華、佛灌頂忍果)，唯於二處不能為作生長、利益，所謂：二乘墮於無為廣大深坑及壞善根，非器眾生溺大邪見、貪愛之水。然亦於彼曾無厭捨。釋曰：疏家用此無為坑之文也。顯二乘雖諸漏已盡，而未斷此根本無明。疏病行者，即涅槃經

▲疏今欲下。二、正顯意。文易，可知。

經釋中，疏二：一、二釋下，釋義，三：一、釋得名，二：一、釋本名。此依法性宗釋也。若法相宗，即云：明是擇法(慧也)，無彼明故，名為無明。彼宗以無明眾生為無始根本，故須修習得擇法之慧，方始為明，故指為彼(明乃非己，是於彼故，却取眾生為自己)。今云無他智明者，他亦彼也。然所對不同，由此宗必須先頓悟覺性為本，是即真我。迷此性故，即曰無明；悟此性故，方名智明。智明是始，始非於本，故亦云他(前對眾生自己，故以慧為彼；今對本覺自己，故以始覺為他。故云所對不同)。所言雖者，兼通伏難，應云：一切眾生皆有本覺，本覺即明，云何言無明？故此答云：無始覺照了也。意云：如鏡體雖本明，且塵埃染時，名為不明；磨塵顯出，方名明鏡。又禪家返照者，即是以他始覺照我本覺，故云返也。此義極顯，智者詳之。始、本二覺，前後頻釋，故此不解。

△疏論名下。二、釋別名。(如前喻塵埃之鏡，名曰不明也。)不者是無，覺即是明，故云但文異耳。疏亦名迷及顛倒者。散在諸大乘經釋，禪家即多云迷。

▲疏論云下，二、顯體相。引論亦略，故有等字，等於下文也。具云：不如實知真如法一，(一真如即是自己真我也。)故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念無自相，不離本覺。猶如迷人，依方，故迷；(迷東為西。)若離於方，則無有迷。(離真實之正東，則無虛妄之邪西。)眾生亦爾，依覺，(真東。)故迷；(迷之為西。)若離覺性，則無不覺。(合喻，可知。)疏妄認等者，至文當釋互舉。(云迷自認他，即迷真執妄。)自、他者，

如前引論。舉迷自者，據迷方之喻，已具認他之義。謂迷東，(「東即是真。」)為西，(「西即妄也。此是執妄，妄即是他。」)也。(從此已下，初講者不須用之。)上來但依本宗，顯無明體相了。若約大、小乘法相宗說，與此稍殊。俱舍頌曰：明所治無明(明有實體，謂此無明不了四諦，明所對治，故名無明。與明相違，方是無明。非是離明之外，皆是無明；亦非明無之處，名無明也。)如非親實等。長行意云：如諸怨敵，名非親友；非異親友外，皆名非親友。諦語名實，謂虛妄之語，名為非實；非異於實語，亦非實語無，便名非實也。等者，等於非法非義(云云)。云何知然？說行緣故(云云)。然無明體是不了知三寶四諦、善惡業果，即是了知所治別法。法救師云：此無明體是諸有情恃我類性。唯識中說：覆蔽真實，迷於理事。覆真實者，意取第七識中恒行無明也。彼論第七心所中云：我癡者，謂無明愚於我相，迷無我理，故名我癡。迷理事者，意取第六識中根本六煩惱中癡也。彼文云：云何為癡？於諸理事迷闇為性。彼疏釋云：謂獨頭無明迷理相應等，亦迷事也。若取發業，即行蘊中迷理起者，有支本故。故慈恩釋無明支云：以行蘊中無明為體，不取餘法。又引諸論云：正發業者，唯是無明，餘者是助，故不取也。此等出體，比起信論未徹其源。何者？起信依無明為因，方生阿賴耶識。此等所說，乃是六七心所(彼說第八無覆，第六七識方有無明)。況迷自認他之行相，似有本空之根元，既無的示之文，豈盡無明體性？(闕迷自者，彼云迷無我理，及云迷於理事，但是所迷之境，不言自有法身真我。迷之故，妄執無我為邪慢之我。闕即空者，瑜伽第五十五明煩惱假實之中言：五見是假，無明為實故。又五十六及緣起經皆廣問答，揀諸餘法，故名無明也。)

▲疏其業下，三、明業用二：一、引二文。言能生三細者，懸談第四門及前後頻釋。言由此等者，至文當釋。疏然一下，二、通一切。言無不是此者，此無明也。

疏文中下，二、釋文三：一、分科。疏今初下，二、顯意。按定其非者，謂此但標眾生，云皆顛倒，未顯顛倒之相。如泛指某甲 ，云是罪人，未出罪名，所作何事？故言按定其非。三、正釋經。按定中，疏除了圓覺下，謂除上機遇圓頓教者、漸機登地者，方免此倒矣。言餘悉該者，凡夫、外道(可知)、二乘聖人(有、無我等四種倒也)、執權菩薩(以染、淨相為有，以真性為空也)，悉不免也。如華嚴說：上德聲聞、積行菩薩，悉不能入；八難凡夫有宿種者，即入

經釋相中，疏二：初、二正下，敘意。言正釋其相者，顛倒相也。如述某甲云：有如是過，作如是事，今則迷自(云云，在疏)。

▲二、正釋經法中疏二：初、認為下，釋本文二：一、釋迷身。疏此有下，二、釋迷心二：初、貼文釋二：初、釋文。

疏故唯下，二、引證。佛頂經云者，彼經說：阿難！先被佛推徵心性在內、在外，皆成過失。最後乃云：世尊！今徵我心，我能推求者，是為心不？咄哉！阿難！此非汝心，此是前塵分別相想，惑汝真性。乃至若分別心離塵無體，斯則前塵分別影事，塵非常住；若變滅時，此心則同龜毛、兔角。其誰修證無生法忍？釋曰：既離塵無體，即知是前塵分別影事也。既是前塵之影，塵變滅時，心即變滅。滅時既無心，如龜毛等，誰修法忍？據此眾多過失，是明阿難所認未是真心矣。故今引之，以證妄認緣慮心也。

△疏二者下，二、迴文釋。餘同前解者，如引佛頂唯識，證分別心想空無之義，皆同用也。

▲疏前標下，二、釋。前文二：一、約諸教。我、法各有種種相轉者，我謂主、宰，如國之主，有自在故；及如宰輔，能割斷故。主是我體，宰是我用。主是俱生，無分別故；宰是分別，有割斷故。於中復有世間、聖教二我。世我，謂有情者，意生，乃至作受知見者；聖教，謂預流等。法者，軌持，亦有二法：世間法者，謂所執根、身、塵、境、定性之法；聖教法，謂蘊、處、界、緣、諦、乘等。如是多類不同，放云各有種種相也。轉者，生起義。(並如下二空觀初引唯識論具釋。)疏及凡夫下，已如疏序之。初引涅槃經釋常、樂、我、淨。文中廣釋訖。

△疏若剋下。二、約本經，文理甚顯。然須是智眼開者，方見之昭然。若眼盲者，更釋亦無益矣。疏：一、三我執者，迷身、心也。二、四法執者，迷有、無也。

經直喻中，疏二：一、翳眼下，且顯喻相。疏空華下，二、以之合法二：一、通二：一、順合迷。順喻文勢，故應云：法身實無四大真心，實心實無緣慮，迷者妄執。疏若悟下，二、返合悟二：一、正返合返者，與喻文勢相翻故。疏故首下，二、引經證聞。復者，返聞，聞自性也。

▲疏亦可下，二、別二：一、合身、心二：一、正合。疏然月下，二、補闕。疏又為下，二、合見、相二：一、正合。疏世親下，二、通妨。難云：魏朝譯金剛經，末偈云：一切有為法如星翳燈幻露泡夢電雲應作如是觀。論標釋云：星喻見分，翳喻相分，燈喻識體。今以翳喻見分，豈不違彼論文？故此通云據釋處等也。謂論牒釋云：如目有翳則見毛輪等色觀有為法亦爾以顛倒見故。大雲釋云：此喻執若在意見實我法此翳配在第七識以恒得故。評曰：既在第七，即知是見分。毛輪喻我法，我法即第七家，相分是第八也。毛輪即此空華，故知取所見之華也。又義淨三藏頌此喻云：但由翳眼力遂便見空華。即知華喻相分，翳喻見分。

經倒見中，疏三：一、牒前下，釋喻。言非謂真實之華者，闇斥謬釋。謂有人釋云：實華者，謂樹上之華。此釋實。可悲哉！疏若具下，二、法合。疏此乃下，三、顯意。經出過中，疏既由此者，此妄執身、心也。塵劫等者，此妄執所起之過患也。疏地獄、鬼、畜者，三途也。八苦，人中也，謂生、老、病、死、愛別、怨憎、求不得及五盛陰。五衰者，欲天也，謂華萎、汗出、身光滅、眷屬離及不樂本座。

經標定中，疏三：一、言無下，正釋。疏故論下，二、引證。既離本覺，無自相，即是空無也。疏了斯下，三、例釋餘義二：一、略顯大乘涅槃，涅槃經夜叉為雪山童子所說之偈也。疏是知下，二、備顯諸乘涅槃，謂逆、順觀十二支滅處，即緣覺涅槃也。故肇公云：緣覺覺緣，離以即真。聲聞涅槃是滅諦，滅諦亦同十二支滅盡之義。故此科云：諸乘

經喻釋中，疏二：一、前說下，正釋二：一、釋正喻；疏意云下，二、釋轉喻；疏故首下，二、引證。

經斷疑中，疏二：一、後斷下，先敘疑；疏無明下，二、正釋經。

經釋成因地中，疏二：一、第三下，敘意標文，二、正釋。

經依真中，疏教金剛下，引經證一切眾生本無所有，亦是通妨。難云：既無輪轉之法，又無受輪轉之人，諸佛、菩薩何故出世？出世教化誰人？為誰說生？故此引經，通云化無所化。曉公論釋云：初句牒能化，最後一句歎化大，中間二句明正觀相。無生於化者，初修觀時，破諸有相，於幻化相滅其生心故。不生無化者，復遣於空，於無化空亦不生心故。如金剛四生、九類，皆令涅槃。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亦如淨名觀眾生如第六陰等，為一切眾生說如斯法，名為真實慈也。

經拂迹中，疏拂有四重者，一中經云彼者，指前文也。謂彼前段所知無輪轉之智，亦如空無有。四中既不言有、無，即無念矣。疏羅什云者，即什公所製悟玄序也。首云天嘉運，難可再逢(云云，乃至)夫玄道不可以設功得，聖智不可以有心知，真諦不可以存我會，至功不可以營事為。唯忘功者可以道合，虛懷者可以理通，冥心者可以真一，遺智者可以聖同。雖云道合，無心於合，合者合焉；雖云聖同，不求於同，同者同焉。疏聚？沙等者，即法華經會權歸實，明一切行無非佛道。謂過去無數佛。皆說一乘法(云云)。更以異方便。助顯第一義。若有眾生法。類值諸過去佛。若聞法布施。或持戒忍辱。精進禪智等。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云皆已者，引昔例也。云云已成，乃至)若於曠野中。積土成佛廟。乃至童子戲。聚？沙為佛塔(云云)。或以指爪甲 。畫地作佛像(云云)。或有人禮拜。或復但合掌。乃至舉一手。或復小低頭(云云，乃至)皆已成佛道(云云，乃

至)未來諸世尊。其數無有量。是諸如來等。亦方便說法(云云)。度脫諸眾生。入佛無漏智(云云，乃至)無數諸法門。其實為一乘。釋曰：詳之，是三世佛雖種種說法，皆為一乘，畢竟皆合成佛之意也。

經徵拂中，疏二：初、身心下，釋其徵；疏次、釋下，二、釋其釋二：初、標意。疏一切下，二、釋文二：初、釋前二句，明諸法以空義、不生滅義釋上句，以寂義、無去來義釋下句。隨其義類，各相應故。疏云相因諸相者，謂前展轉拂迹能、所之相也，非謂青、黃等色相。疏非已等下，引中論三時門中所釋也。淨名梵行亦有斯文。疏法句云者，取意略引也。具云：諸法從本來無是亦無非是非性寂滅本來無所動一切諸眾生實無有生滅生滅即涅槃本來無所動一切諸法性從緣無起作起作性相如本來無所動一切諸文字無實無所依俱同一寂滅本來無所動。此四偈中，初及第四皆末云寂滅本來無所動。今疏所引，但除本來二字。緣上句已云本來，意圖文字簡略也。但用兩句之文，攝取八偈之義。此前更有四偈，亦皆說諸法本來無所動故。

疏法華亦云者，具云：是故舍利弗我為設方便說諸盡苦道示之以涅槃我雖說涅槃是亦非真滅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然上約不生滅、不去來釋二句者，亦同華嚴說：大自在天王得知一切法不生不滅(同此上句)、不來不去(同此下句)、無功用(同上非作，故無等也)、解脫門(同此淨覺隨順。淨覺是解脫，隨順是門也)。

疏上二下，二、釋後六句顯一心二：一、釋如來藏二：一、結前。由前但隨經文注釋，不用科段故。此須對後結示。疏此下下，二、正釋六：一、出體。初句總指六句經也。顯一心者，六句皆如來藏心故。論指下，約教而示一心。顯真如、生滅二門，前已具釋。楞伽文顯圓覺者，至本文釋佛性者，義亦甚彰。此等皆約有情門中說也。

▲疏今此下，二、科經。

▲疏通云下，三、釋名三：一、總標。疏一、隱下，二、別釋三：初、釋隱覆二：一、直釋。疏故理下，二、教證三：一、引理趣般若。言理趣等者，次云普賢菩薩自體徧故。謂華嚴說普賢是毗盧遮那藏身，藏身既徧一切眾生中，而隱覆不現，故眾生即是如來藏也。藏有如來，故名如來藏(有財釋也)，非謂藏即如來。如櫃中有金，名曰金櫃；非櫃即金櫃，乃是本如。藏是眾生。

△疏勝鬘下，二、引勝鬘。義全同上，其文即殊。此是兩段文。初云生死等者，經文具云：世尊！生死者，依如來藏，故說本際不可知。世尊！有如來藏，故說生死，是名善說。世尊！生死者，諸受根沒，次第諸受根起，是名生死。世尊！生死者，此二法是如來

藏。世間言說，故有死，有生。死者，諸根壞；生者，新諸根起。非如來藏有生，有死。如來藏離有為相，常住不變，是故名如來藏是依，是持。(云云。次文如下所引。然此文中云生死是如來藏，又云非如來藏有生死者，乍看，似相違；細詳之，乃是相成。意云：以生死即空無，故是如來藏。如來藏空無生死，故云非也。)疏如來法身下，此却是向前之文，讚無作四聖諦之次也。具云：世尊！非壞法故，名為苦滅。所言苦滅者，名無始、無作、無起、無盡、離盡、常住、自性清淨、離一切煩惱藏。世尊！過於恒沙不離、不脫、不異、不思議佛法，成就如來法身。世尊！是如來法身不離煩惱藏，名如來藏。又佛性論云：一切眾生為如來藏，能藏如來，不得顯現。

△疏如來下，三、引如來藏。此經唯一卷，佛成道十年時便說。此是表詮真實宗中之根本，不同五時教中十年猶說小乘有教，十二年方說大乘空教。文二：一、通顯。言一切眾生至如我無異者，經初發起序云：爾時世尊於旃檀重閣正坐三昧，而現神變。(云云，下取意引。)有無量蓮華未開，華內皆有化佛升空，彌覆世界。一一蓮華放光，同時舒榮，須臾萎變。華內化佛趺坐放光。眾怪而疑。佛言：恣問。金剛慧菩薩問：何故諸佛變現如是？次正宗。初佛答云：如佛所化無數蓮華。(云云，如上也。此下全引。)我以佛眼觀一切眾生貪欲、恚、癡諸煩惱中有如來身。如來身結加趺坐，儼然不動。善男子！一切眾生雖在諸趣，煩惱身中有如來藏，常無染汙，德相備足，如我無異。(今疏所引，是在後文。文又闕略，故此備之。勘則見也。)疏便以下，二、別顯。寶性論釋云：(佛性亦釋此經，今參而用之。)自此已下，依無始世來煩惱藏所纏，說無始世來自性清淨心具足法身。以九種譬喻：華、蜂等諸喻，明眾生身中無始世界來有諸煩惱垢；佛、蜜等諸喻，明眾生身中無始來具足自性無垢體。又復略說此如來藏修多羅中，明眾生界從無始世界來，客塵煩惱染心從無始世界淨，妙法身如來藏不相捨離。是故經言：依自虛始染心，眾生染；依自性清淨心，眾生淨。云何自心染？依自心染有九種喻，謂萎華等。(如疏所配。)後生起云：於真如、佛性、客塵，何等以為九種煩惱？經中萎華等九種喻，皆喻煩惱，而不別標名。論欲各以煩惱各合之，故徵起也。下例九名，如次合上九喻，但一一對而詳之，即見如第一貪使合第一萎華。餘八倣此。佛性論以九煩惱一一合喻，義則全同，名則小異。兩論皆不能一一別敘，恐文繁難見。今通二論，取意詳之。謂初三如次是三毒種子，四是三毒現行(上皆凡夫)，五無學所攝(羅漢)，六見道所斷(初地)，七修道所斷(二至地滿)，八不淨地所攝(就修道前七地)，九淨地所攝(八、九、十地。上所注配，皆是能攝者，不說已斷者)。次論中合佛身等九喻者：一、佛身，喻法身體；二、蜜，喻說一味法；三、粳米，喻說種種法(上三通名真法界身)；

四、真金，喻真如不變；五、寶藏，喻法身佛性；六、內實，喻報、化身佛性；七、金像，喻法身；八、輪王，喻報身；九、鑄像，喻化身。今且配列，義隨文釋。論總標指云：其佛身淳蜜，乃至鑄像，總喻三種體。偈云：法身(初三)及真如(次一)如來性(後五)實體(總指也，皆是性功德故。〔佛〕等三種、真金一種、寶藏等五種，是能示；法身、真如、如來性，是所示。前三就染位通相，後五淨位通相。中一剋體，不垢不淨。然皆眾生具有，下當委釋)。上來且配屬能藏、所藏法喻大意了。次下正釋其文。經及論文皆廣，今並撮略引用。

疏一、萎華(貪使)佛身(法身體)者，經云：如天眼人觀未敷華內有佛身趺坐，除華即現。佛見眾生有如來藏，為說經法，滅除煩惱，顯現佛性。諸佛出世、若不出世，一切眾生如來藏常住不變，但煩惱覆故，佛為說法。(釋曰：上配萎華喻貪者，論偈曰：)如華初榮(初時)悴(後萎變也)有愛(愛初榮也)有不愛(不愛萎悴)。貪煩惱亦爾，初樂(如華榮也)後不樂(如華悴也。文意甚顯佛性。論云：如蓮初開，人甚愛樂；後時萎悴，人厭惡之。貪使亦爾。上配初三喻，喻佛法界身者，如次喻體、相、用三大也。故論偈曰：)法身有二種清淨真法界(一也)及依彼習氣以深淺義說(二種也，配在二、三兩喻)。長行釋初一云：一者、寂靜法界身，以無分別智境故。如是諸佛法身，唯自內身能證，故言清淨真法界。經云：佛出、不出。此常住不變，正當體大義也。餘二在下。

疏：二、巖蜂(瞋使)淳蜜(說一味法)者，經云：譬如淳蜜在巖樹中，無數羣蜂圍遶守護。時有一人巧智方便，先除彼蜂，乃取其蜜，隨意食用，惠及遠、近。如是，善男子！一切眾生有如來藏，如彼淳蜜在於巖樹，為諸煩惱之所覆蔽；亦如彼蜜，羣蜂守護。我以佛眼如實觀之，以善方便隨宜說法，滅除煩惱，開佛知見，普為世間施作佛事。蜂喻瞋者，評曰：蜂護蜜故瞋，蠆一切人、畜等也。如諸眾生迷如來藏，為我護我，故瞋矣。即第七識中恒行我癡是也。論偈云瞋恚心起時生種種苦惱者，如執我故，起惑造業，受六道生死苦惱。然此偈前半云羣蜂為成蜜瞋心齧諸華者，譯人誤也。以蜂齧華，但為成蜜，豈是為瞋？瞋者，但為護蜜，故蠆人耳。(故佛性論云：如蜂若為他所觸，放毒，蠆人不為齧華。)如迷護我，故瞋矣。蜜喻說一味法者，論前偈云：及依彼(彼法身即第一中身)習氣，以深(一味也，是此門)淺(種種也，即後門)義說。長行云：依真如法身，有彼說法，名為習氣。彼說法者復二：一、細(一味)，二、麤(種種)。細者，所謂諸菩薩摩訶薩演說甚深祕密法藏，以依第一義諦說故。(此明真法界身本有常說稱性之德，廣如華嚴經說。故以淳蜜喻之。蜜唯淳甜一味，無種種也。種種是麤，在後門配。)

疏：三、穅、[禾*會](癡使)、粳米(說種種法)者，經云：譬如粳米，未離皮、[禾*會]，貧愚輕賤，謂為可棄。除蕩既精，常為御用。

如是，善男子！我以佛眼觀諸眾生煩惱穅、[禾*會]覆蔽如來無量知見，故以方便如應說法，令除煩惱，淨一切智。穅喻癡者，偈云：稻等內堅實外為皮穅覆如是癡心纏不見內堅實。(此以穅、[禾*會]不同華之榮萎，可貪可厭。癡於心境無變改之相，唯能障覆爾。)論前段總釋上三，云：世間貪等眾生身中所攝煩惱，能作不動地業行緣，成就色、無色界果報，出世間智能斷，名為貪、瞋、癡使煩惱。米喻說種種法者，論次前云：麤者，所謂種種修多羅(例祇夜等，此下須再詳略之)、名字、章句種種差別，以依世諦說故。故偈又云：如美蜜一味微細法亦爾(却指前門)修多羅等說如種種異味。(此以粳米可作種種般數飲食，兼假諸味資助，有生有熟。初則香美，停則臭爛。或增病除病，或益身損身。雖資益根大，而速飢速飽，非長久堅實，不同淳蜜和補藥丸固濟形命延年等。故有一味、種種味之言也。然權教無別體性，亦但是眾生心真如之用大。故前偈說但是法身習氣深淺之說，亦即華嚴眾生本來八相成道之意。)

疏四、糞穢(增上貪等)、真金(真如不變)者，經云：譬如真金墮不淨處，(論云糞穢，義亦同矣。)隱沒不現，經歷年載，真金不壞，而莫能知。有天眼者語眾生言：此不淨中有真金寶，汝等出之，隨意受用。如是，善男子！不淨處者，無量煩惱是；真金寶者，如來藏是；有天眼者，諸如來是。是故如來廣為說法，令諸眾生除滅煩惱，悉成正覺。論云糞穢喻增上貪等者，論釋云：又增上貪、瞋、癡眾生身中所攝煩惱，能作福業、罪業行緣，但能成就欲界果報，唯有不淨觀智能斷，名為增上。(對詳佛性論者，上三種子，今明麤顯現行，發身、口、意，造一切業，故云增上。亦同起信中取著轉深，增長見、愛等。言不淨觀者，不淨是所觀之身，故如糞穢，不言觀智是不淨矣。佛性論云：淨潔金寶為糞所塗，違逆人心。離欲人亦爾，為上心煩惱違逆其意。)故偈云：猶如臭穢糞，智觀貪亦爾，起欲心諸相，結使如穢糞。真金喻真如者，偈云：以性不改變，(即指上法身及說法之性，在染在淨常不變也。)體本來清淨，如真金不變，故說真金喻。長行云：明彼真如如來藏之性，乃至邪聚眾生身中，自性清淨心無異無別，光明照了，以離客塵諸煩惱故。後時說言：如來法身如是。以真金喻故，經云：如來以依自身根本清淨智故，知諸眾生有。(佛性中引地論云：宅下寶。亦云：譬如彼地種種珍寶藏也。)清淨身與如來，無二無差別。(故經偈云：善逝眼如是也。)

疏：五、貧家(根本無明)、寶藏(法身佛性)者，經云：譬如貧家有珍寶藏，寶不能言：我在於此。既不自知，又無語者，不能開發此珍寶藏。一切眾生亦復如是，如來知、見、力、無所畏大法寶藏在其身中，不聞不知，耽惑五欲，輪轉生死，受苦無量。是故諸佛出興于世，為開身內如來法藏。彼即信受，淨一切智，普為眾生開如來藏無礙辨才，為大施主。如是，善男子！我以佛眼觀諸眾生有如來

藏，故為諸菩薩而說此法。貧家喻根本無明者，論釋云：又阿羅漢身中所攝煩惱，能作無漏諸業行緣，能生無垢意生身果報。(凡夫亦同，但麤重所逼，此相不顯，故就羅漢顯之。云貧家者，二乘之人但免麤重熱惱等，而都未得諸佛、菩薩無量福智功德寶藏。如世人清貧，無事為樂，不得名為國王、大臣、長者。然雖未得寶藏，寶藏已有，不離身中，故云爾也。然剋體辨能藏寶藏者，乃是地也。故論上、下之文但皆云地藏，不云貧家。然根本無明三細之惑無覆無記，未有能、所愛惡之相，故如地也。不同華蜂之類有愛憎等，故以此喻配無住地無明矣。)此下五喻喻法身佛性等者，論於次同一科預釋，以義勢聯綿，故今留待。第九喻都釋，已具見經、論之文。說則易解，故

疏：六、菴羅(見惑)、內實(二身佛性)者，經云：譬如菴羅果內實不毀壞種之於地成大樹王。如是，善男子！我以佛眼觀諸眾生：如來寶藏在無明皺，猶如果種在於核內。善男子！彼如來藏清涼無熱，大智慧聚，妙寂常恒，名為如來、應供、覺。善男子！如來如是觀眾生已，為菩薩摩訶薩淨佛智。故顯此義。菴羅喻見惑者，論云：凡夫身中所攝煩惱，初出世間法智能斷，名為見道所斷煩惱。故偈云：如子離皮[禾*會]次第生芽等見道斷煩惱次第生諸地。(此喻意者，見道革凡成聖，聖智生成，住持一切功德。如菴羅皮謝，實生芽、莖、枝、葉、華、果故。)內實喻二身佛性者，已如上說。餘亦皆爾。

疏：七、弊物(修惑)、金像(法身)者，經云：譬如有人持真金像行詣他國，經遊險路，懼遭劫奪，裹以弊物，令無識者。此人於道忽便命終，於是金像棄捐曠野。行人踐踏，咸謂不淨。得天眼者見弊物中有真金像，即為出之，一切禮敬。如是，善男子！我見眾生種種煩惱長夜流轉，生死無量，如來妙藏在其身內，儼然清淨，如我無異。是故佛為眾生說法，斷除煩惱，淨如來智，轉復化導一切眾生。弊物，喻修惑者。復云：聖人身中所攝煩惱如出世間法，修道智能斷故。故偈云：以害身見等攝取妙聖道修道斷煩惱故說弊壞衣。

疏：八、貧女(不淨地垢)、輪王(報身)者，經云：譬如女人，貧賤醜陋，眾人所惡，而懷貴子，當為聖王，王四天下。此人不知經歷時節，常作下賤子想。如是，善男子！如來觀察一切眾生輪轉生死，受諸苦毒，其身皆有如來寶藏，如彼女人而不覺知。是故如來普為說法言：善男子！莫自輕鄙，汝等自身皆有佛性。若勤精進，滅眾過惡，則受菩薩及佛尊號，化導濟度無量眾生。貧女喻不淨地垢者，論云：從初地至七地所攝煩惱也，八地已上住地中修道智能斷。偈云：七地中諸垢猶如胎所纏遠離胎藏智無分別淳熟。

疏：九、焦模(淨地諸垢)、鑄像(化身)者，經云：譬如鑄師鑄真金像，既鑄成已，列置于地，外現焦黑，內像不變，開模出像，金色

晃耀。如是，善男子！如來觀察一切眾生佛藏在身，眾相具足。如是觀已，廣為顯說。彼諸眾生得息清涼，以金剛慧摧破煩惱，開淨佛身。焦模喻淨地垢者，復云：八地已上菩薩身中所攝煩惱，金剛三昧智能斷故。偈云：三地中諸垢如泥模所渥大智諸菩薩金剛定智斷。此後五喻，上來但以法合貧家等，未合寶藏等。今當合之。論偈云：佛性有二種一者如地藏(即此第五喻也)二者如樹果(第六)無始世界(在前)來自性清淨心修行無上道(通明萬行本具，即論中本覺內熏之義)。依二種佛性(五、六之所喻也)，得出三種身(七、八、九之所喻)。依初譬喻故(寶藏)，知有初法身(萬德所依如寶藏，是衣食身名家產，萬事之所依也)。依第二譬喻(菴羅)，知有二佛身(果生熟漸次等也，如下說)。真佛法身淨，猶如真金像(第七喻出纏法身也，即五喻能成因性，此喻所成果相故，如金已成之像也)。以性不改變，攝功德實體(釋上)。證大法王位，如轉輪聖王(第八喻報身也，即六喻能成二身因性，八九喻所成報化身相也)。依止鑄像體，有化佛像現(即第九法喻也)。長行云：餘五喻示現生彼三佛法身，以依自體性、如來之性、諸眾生藏，是故說一切眾生有如來藏，以諸佛如來有三種身得名義故。此五種喻能作三種佛法身因，以是義故說如來性因。此中明性義以為因義，以是義故經中偈言無始世來性(云云，下略引此一段文以具釋)。

疏二、含下，二、釋含攝二：一、體含用，謂體、性含於相、用。然此含者，謂即體之用依於即用之體，即用之體持於即體之用，非如櫃等盛貯餘物。此乃如金含器之喻，謂純一之金含於萬器，緣會即顯。亦如華嚴金師子章中之意，亦如明鏡含於萬像。故唯識說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能現能生身、土、智、影等。

△疏又亦下，二、聖含凡。此是佛性論如來藏品中文也。具云：所言藏者，一切眾生悉在如來智內，故名為藏，以如如智稱如如境故。一切眾生決定無有出如如境者，普為如來之所攝持，故名所藏眾生為如來藏。復有一義(兼疏中成三義)，謂因含果，謂因地已攝果地一切功德。故佛性論云：藏者，一切過恒沙數功德住如來應得性時，攝之已盡故。若至果時方言得性者，此性便是無常。何以故？非所得故。故知本有，是故言常。

疏三出下，三、釋出生。了達、證入即能出生者，諸教皆約登地證契法身，方能修成種種報、化功德妙用。疏十地論者，彼論釋地義云：能生，能持。又釋十地會主金剛藏云：藏即名堅，其猶樹藏，謂如樹心堅密，能生長枝、葉、華、實也。地智亦爾，能生無漏(云云)。

疏此三下，三、配屬。於中云剋體者，謂法身本無煩惱，無能隱覆；本具德用，不待出生，故云剋體。(已上三段皆釋名竟。)

疏然約下，四、明行相二：一、總。疏然真下，二、別三：一、真、妄開、合，謂真與妄各有開、合，具如起信論疏。疏初真下，二、唯性。經、論各有其二，釋義亦在起信疏中。疏後生下，三、唯相。於中，初開一為二，次開二為四也。無為在生滅開者，準論，生滅門中亦有真如，猶如濕中不必波動，波動中則必有濕。故知不動亦在動中。然無為法唯是無漏，不善之法唯是有漏，善及有為通漏、無漏。又無為、不善一向相非，善及有為互通是、非。
疏此等下，五、明業用二：一、標。疏初真下，二、釋二：一、不變。疏後生下，二、隨緣二：一、別二：一、染起。疏二、能下，二、淨緣起。疏由後下，二、總二：一、以論引經，即阿毗達摩經也。疏長行下，二、以經(勝鬘)釋。經(阿毗達摩)云性者，如來藏者，具云：所言性者，如勝鬘經言：世尊！如來說：如來藏者，是法界出世間法身藏、出世間上上藏、自性清淨法身藏、自性清淨如來藏故。疏是依下，彼論具引云：世尊！是故如來藏是依，是持，是建立。世尊！不離，不離智，不斷，不脫，不異無為、不思議佛法。世尊！亦有斷、脫，異外離、離智、有為法，亦依，亦持，亦建立，依如來藏故。
疏諸道者，生死六道也；證涅槃者，三乘道也。各依疏中引經配也。經文具云：依如來藏，故有生死；依如來藏，故證涅槃。世尊！若無如來藏者，不得厭苦，樂求涅槃，不欲涅槃，不願涅槃故。此明何義？明如來藏究竟。如來法身不差別真如體相畢竟空佛性體於一切時一切眾生身處中皆無餘盡應知。此云何知？依法相知。是故經言：善男子！此法性、法體性，自性常住；如來出世、若不出，自性清淨，本來常住。一切眾生有如來藏。此明何義？依法性、依法體、依法相應、依法方便，為如是，為不如是？不可思議一切處，依法，依法量，依法信，得心定。彼不可分別，為實，為不實？唯依如來信。故偈言：唯依如來信信於第一義如無眼目者不得見日輪。
疏既諸下，六、勸信六：一、明應信。言先須信解者，寶性論中問曰：真如佛性如來藏義，住無障礙究竟地菩薩、第一聖人亦非境界，以是一切智者境界故。何故乃為愚癡顛倒凡夫人說？答曰：以是義故，略說四偈云：處處經中說內外一切空有為法如雲及如夢幻等此中何故說一切諸眾生皆有如來性而不說空寂。(釋曰：此上猶是假立，助成問意也。下方正答云：)以有怯弱心。輕慢諸眾生。執著虛妄法。謗真如佛性。計身有我人。為令如是等。遠離五種過。故說有佛性。此四偈以十一偈略釋。(略引八偈)以眾生不聞。不發菩提心。或有怯弱者。欺自身諸過。未發菩提心。生起欺慢意。見發菩提心。我勝彼菩薩。如是憍慢人。不起正智心。是虛妄分別。不知如

實法。妄取眾生過。不知客染心。實無彼諸過。自性淨功德。以取虛妄過。不知實功德。是故不得生。自他平等慈。聞彼真如性。起大勇猛力。及恭敬世尊。智慧及大悲。生增長五法。不退轉平等。無一切諸過。唯有諸功德。取一切眾生。如我身無異。速疾得成就。無上佛菩提疏離此者，三聖觀中說也。

▲疏故密下。二、證不信之損。

▲疏故勝下。三、證信順之益。此同淨名觀身實相，觀佛亦然也。據此文意，反明若於在纏疑惑，則於出纏諸佛法身功德亦疑惑也。

▲疏華嚴下，四、證諸行之本。然華嚴九會：初會是總，是本；餘會是別，是末。故此三昧是法根本，以三昧體是如來藏。故彼經云：爾時普賢菩薩摩訶薩於如來前(常對佛故)坐蓮華藏師子之座，(表所入定自性無染，含果法故。)承佛神力，入于三昧，(心、境冥故。)名一切諸佛毗盧遮那如來藏身，(光明徧照，即能觀大智；如來藏身，即所觀深理。凡雖等有，佛智方照。又大智亦通本有，本有真實識知徧照法界義故。顯於依、正離如來藏，無別自體，故入此也。復有釋言：廣大生息，謂慈悲無邊為廣，智慧無上為大，生相已盡為生息，萬德含攝是謂藏身，即出纏法身也。約本性者，凡、聖俱成，藏識包含種子，建立趣生為廣，本覺、理、量等佛名大，新新起故名生，染、淨不能動為息，在纏法身名藏。此下明體、相、用有其六對也。)普入一切佛平等性。(即是如來藏，故入藏身，即是已入佛平等性也。)

▲疏然雖下，五、明難信之所以。如聞皇后懷帝王之胎，即無所疑；聞說貧醜女子懷轉輪王之孕(即前九喻中第八喻)，則不肯信。又如愚癡孩稚見不對雜穢色相之摩尼，即信淨明；見現此等影像之時，即不肯信。

▲疏願諸下，六、正勸令信。謂勸諸初心，(上根，人也。若下根，即勸從小入大，如法華窮子等喻。待根熟方勸也。)應捨難捨之妄心，(難捨者，即五欲境。此對凡夫上根也。若漸機，即二乘涅槃，為難捨也。)求見難見之妙理。(自心中一切功德、妙義、妙用等也。故勝鬘云：有二法難可了知，謂自性清淨心，彼心為煩惱所染。釋曰：自心及煩惱為二也。此二皆難矣。)上來釋如來藏義已竟。然此經中標舉意者，約藏自性離有為相，常住不變，以釋拂迹之由，即二種行相中真如門也。言如來藏，總標：次二句空藏，後三句不空藏也。此下隨難消釋。

疏釋上下，二、釋餘句二：一、釋空藏。釋上彼知覺者，對上所知生死，此名能知之智。能執者，計有生死也；能知者，達無生死也。疏不可智知，兼上無起滅等，正同華嚴偈云：能見(此云無知見也，及上云彼知覺者，猶如虛空也)及所見(此云無起滅，故上云知是空華)見者(上云知虛空者)悉除遣(總結上文)。不壞於真法是名真見者(同下如法界性等三句也)。疏識、智俱如下，情盡理現也。俱如即無念。無念自體本來自知，不同分別，故云真實也。識者，白淨真識，非賴耶等。

光明者，知體顯現，離於癡暗也。照者，即此知見無邊際、無處所，故徧也。從自體下，皆是起信正文。疏家躡上兩句釋空義，次便指不空之體，生起下三句之義勢，故云為下不空等也。
▲疏法界下，二、釋不空藏佛性。法性者，彼論云：在有情數中，名為佛性；在非情數中，名為法性。佛性即如來藏，故引此證。疏如云能造等者，楞伽、起信、寶性等說如來藏義，皆有此文，大同小異。疏二、義者，如來藏，法界性也。別如疏釋也。一、體之同者，經云：如，法界性也。如即同義。疏豈須等者，滅舊滅惑，結拂所知生死空也；添新生智，結上拂能知等也。
經標舉中，疏三：一、然偈下，翻梵文；疏或為下，二、釋重餘意。此通諸經。今經雖無鈍根，而流傳末世，不妨有也。意令總覽長行偈頌，方解義理，然後隨力而唯誦偈諷之文，自記得長行之義。疏增明前說者，文相自顯。若通論諸經，更有六義，兼上成八，復有四義、十義，皆如大疏所說。疏然凡下，三、長偈相對。
經正陳中，疏文敘意節經，如文可解。
圓覺經略疏之鈔卷第六

圭峯蘭若沙門宗密於大鈔略出

大文第二、令依解修證。疏三、一自下下，標大意。創因者，初聞前章，頓指心、地也。法鏡照心者，法謂教法，鏡即是喻。如人有眼、耳，無由親自見之；若以鏡照之，即見。眾生自性亦爾，無由自見。因聞聖教，依教反照，方見矣。故清涼云：以聖教為明鏡，照見自心；以自心為智燈，照經幽旨。荷澤亦云：爾障者，正取業及煩惱兼於報障(道場中禮懺等，除報障故)。根利、鈍者，即前所明障之深、淺也。習氣者，此論凡夫習氣，不是斷二障種現後所餘微細習氣也。凡夫習氣者，如論中染、淨相資熏習處說，及唯識諸業、二取等習氣中說。下文當釋。依、違者，依教、違教也。如華嚴問明品如貧數他寶等。

△疏故須下，正明經意。處處等言，用法華文勢。彼云：眾生處處著，引之令得出。

▲疏然其下，二、釋科，文三：一、正釋。疏前則下，二、總判。疏故華下，三、引例，云：亦唯此四者，信、解、行、證也。信者，初會六品十一卷，舉依、正二果，勸大眾信、樂也。解者，二、修因契果，生其智解，謂第二會十信，三會十住，四會十行，五會十迴向，六會十地，七會等、妙二覺。行者，託前信、解之法，進修令成正行也，即第八會。證者，第九會初，佛入師子頻申三昧，海會頓證；法界善財徧親善友，歷位漸證也。此乃文雖廣(八十卷)，略(一卷)，妙軌攸同，綸緒始終，唯斯二典。疏文中下，三、銷，文二：一、開章述意，二、牒釋經文。

經徵釋中，疏二：一、今初下，會科段；二、正釋。經進問中。疏不離此者，此普賢行體也。經就當根中云修大乘，聞圓覺者，揀所為機；不修大乘者，灼然非領受行門之器。設有修行大乘者，若未聞圓覺，亦非器也。如前引華嚴多劫修行六度，非菩薩等故。今標舉具此二類之者。疏達天真者，前章說覺性天然本淨，生死等非作，故無

經幻幻問中，疏二、一行也下，總釋一科。此問等者，前云空華，即是虛幻。又偈云眾幻滅無處故。

▲疏幻者下，二、別釋幻義二：一、舉大意。云難曉者，此方無故。疏今依下，二、開數釋。謂法性如巾 ，真心如師，分別識如術。法有種種差別，幻師是一；分別識亦種種差別，而真心唯一。喻中既但馬是無，不妨有幻師作法；法合中亦但我法是無，不妨真心為識分別種種。然迷執實馬者，是傍人，非幻師自執；法合中執

我法者，是六、七心所當起。信中智相、相續相，非本淨心及梨耶三細唯識之說，賴耶無覆無記。若欲取真、妄同一心，無別外執者，或如幻師久習幻法，幻法既熟，等閑即作。作法已成之次，忽然心狂迷惑，自謂所幻之物為真。雖忽心狂，由幻法熟故，任運持之，而所幻之物未滅(如狗吠井中影，乃至投井而死)。
經斷滅問中，疏二：一、此問下，正釋；疏金剛下，二、引證。
經遮不修中，疏不觀力用者，但念性淨也。
經請修中，疏論云下，正是上不觀力用之意也。論云：如是眾生真如之法，體性空淨，而有無量煩惱垢染。若人雖念真如，乃至以垢無量徧一切法，故修一切善行以為對治。若人修行一切善法，自然歸順真如法故。疏八、風者，利、衰、毀、譽、稱、譏、苦、樂。窮子者，如疏序捨父，文中已釋。電光者，智論說：初心聞法，乍解如闇夜電光，乍見山川、人物，頃爾還闇。然亦因此已辨得前境，思想之而行也。(不記其文，但取意引。)別處亦說有電光定。
疏應添等者，應云：願為末世一切眾生分別演說，作何方便，漸次修習。意即顯矣等者，或云開示分別，或云分別宣說，皆得。
經讚許中，疏：非受者，影空無可受故。非拒者，對鏡之時，影不在鏡外，全體冥合故。正受者，是翻三昧之唐言。
經長行中。疏三、一、正說下，總分經文。疏今初下，二、別釋科意。故論云：自性等者，此是隨染本覺中文。具云：智淨相者，謂依法力熏習，如實修行，滿足方便，故破和合識相(由前方便能破和合識內生滅之相，顯不生滅之性。此根本無明盡，故心無所合，即顯法身本覺義也)，滅相續心相，顯現法身智淳淨故(即於此時能滅染心之中業相等相續之相，不滅相續心體，故令隨染本覺之心遂即還源，成淳淨圓智，成於應身始覺義也。然此始覺無別始起，即是本覺隨染作也。今染緣既息，始還同本，故云淳淨)。此義云何？(問意云：如上所說，動彼靜心，成於起滅。今既盡於生滅，應滅靜心。)以一切心識之相皆是無明(意云：業等染心名諸識相，此等皆是不覺之相，非約心體說轉。難云：既言識相皆是無明，故說滅者，皆應別有體性，離於真如，即真妄別體難也。故下答云。)無明之相，不離覺性。(如此諸識不覺之相，不離隨染本覺之性。)非可壞，非不可壞。(此無明之相，與彼本覺之性，非一非異。非異故非可壞，非一故非不可壞。若依非異非可壞義說，無明即明。故涅槃經云：明與無明，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若就非一非不可壞義說，無明有可滅。故涅槃云：因滅無明，得菩提燈。無明滅，覺性不壞。滅惑之義，準此知之。)如大海水，因風波動，水相風相，不相捨離，而水非動性。若風止滅，動相則滅，濕性不壞。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心與無明，俱無形相，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若無明滅，相續則滅，智性不壞。故三隨文銷釋。

經標幻中。疏二、一、有漏下，銷經文蘊、處、界義，至普眼章當釋。等者，等於三界、九地、十二因緣、二十五有一切有漏法數。引下偈者，證成有漏也。中實者，中是最當中義。藏和尚般若心經疏作所詮義釋心字，意云：般若之心是萬法之體，故云心也。亦作能詮教釋，意云：此半紙經是六百卷之中也。今取前義。實者，堅實。今言中實者，其猶樹木，其心當中最堅實，故能生長枝、葉、華、果，如十地論釋。神解者，海東起信疏中釋也。然汎論心者，有其四種：一、華嚴鈔云：梵語紇利陀耶，謂肉團心，即五藏中心藏也。二、緣慮名心，謂八識俱能緣慮自分境故。二、質多，謂集起心，即第八識集諸種子，起現行故。四、楞伽經注翻乾栗馱，此云堅實心。堅實心者，即此所辨。今詳此三梵語，紇利字、質字、乾栗字，聲勢全別，應是肉團、集起、堅實等義別也。云陀、多、馱三字，聲勢甚似，應是五天梵語稱殊。或前後譯人小有訛誤，理應同是心字。智者詳之。勝鬘云：自性清淨心，不染而染，染而不染。亦此心也。故此云不同緣慮、集起之義。(肉團麤淺，不必揀之，故疏不言。)

疏言皆下，二、廣釋義二：一、用當宗經、論釋義三：一、正釋二：一、用論釋。言心體為因者，論中本覺心，即是此經圓覺妙心也；論中不覺，即此偈云無始幻無明也。據論中說：依本覺故，而有不覺(文云：依覺故迷。若離覺性，即無有迷，以合依方故迷之喻，即是此依圓覺妙心而有無始幻無明)；依不覺故，生三種相(即是此種種幻化也)。今配云因緣者，謂由無明風力動彼靜心，至此最微，名為生相。乃至轉現此三之體，是本淨心親，故云因(故經云法身流轉五道等)。但由無明動之，無明疎，故云緣。如水為波，水是波體，但由風從外入而動之，即是其緣。若別約一義說者，據三細、六麤，總是無明之相。真心畢竟清淨，不增減，不變異，但是無明託之而現生滅染相，即無明却似因，淨心却似緣。如諸業雖因煩惱而起，約果報說，却以業為因，煩惱為緣等。亦如洪波徹天，水性不動，但是風託水而現動相。動相是風相，非水相矣。約此說者，亦有其義，但今據本末為親疎，故且依前義耳。疏業識為因等者，根本無明與真心合，名為業識。此識有動作及為因之義，故云業也。此識對自所現境界，便生智相相續等六麤也。如夢心自現境界，境界對心之時，便生執著，謂為真實執著者，還是夢心。然但因夢境對之，方生執著，故云緣也。論中但云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不言業識為因者，且約九相，如次相生。此中文少，若具說之，各有二因。二因正是此所立兩重因緣，緣亦通名因也。

△疏故楞下。二、約經釋。謂無明是能熏，(通上緣也，如風是能吹。)真如是所熏，熏故即變。(是上因也，如水是所吹，吹即動。)為三細也。

經中舉麤顯細，舉著顯微，故且言現識。然實具三細。不思議熏者，謂無明能熏真如，不可熏處而熏，故名不思議熏。又熏即不熏，不熏之熏，名不思議熏。不思議變者，謂真如心受無明熏，不可變異而變異，故云不思議變。又變即不變，不變之變，名不思議變。勝鬘說不染而染等，即此熏、變也。難可了知，即此不思議也。(不思議是難了之義。)取種種塵者，(是上境界為緣。)即此現識所現種種境界，還能熏動心海，起諸事識之浪。(即六麤也。)及無始妄想熏，(是上業識之因。)即彼和合。(真、妄。)心海之中，妄念習氣，無始已來，熏習不斷，以未曾離念。(謂六麤、三細，皆展轉有。相因之始，唯此業識無始。)此塵及念，熏動心海，種種識生。心妄念及塵，麤而且顯，故所起分別事識，行相麤顯。然經中欲明現識依不思議熏，故得生；依不思議變，故得住。事識依境界，故得生；依心海，故得住。若論中，則但辨生、緣，不論依、住。是故於細中唯說無明熏，麤中唯說境界緣也。然成唯識論且約法相權教說熏習義，未盡其源，故遮真如不變不熏。(下明染、淨熏習中，更當料揀。)今約楞伽、勝鬘、起信等法性實教，故有不思議熏、變等義，方契斯經矣。

▲疏是知下，二、重顯幻義。配前五法者，覺心即巾，無明、業、識即幻師術法，種種境界是馬。次云：猶如空華是馬，有即無分別事，識如癡執實相。上引諸教述染法生起行相，以釋經文幻從覺生之義訖。然此經但云從覺生，不釋生起行相處，却是文殊章中云由此無明故，輪轉生死，是標根本。至彌勒章中具說枝末云欲因愛生，命因欲有，乃至展轉起諸違、順，造種種業，生地獄、鬼、畜、人、天上界，增上善果等是也。

▲疏問既下，三、通妨結成。此問從前心體為因，生三細等文而來。難意云：真心既生三細，即應是三細之根源，便是無明之體。何故前文殊章中云此無明者，非實有體等？答文甚顯。意云：妄託真心而起之時，但是妄起，真元不起。不起故，豈是妄之根源？故更以本月、二月之喻通之，理無不盡矣。然云現且迷真者，意云：若就妄說，則見妄之時，更無別真，說何為源？若就真說，即元來無妄，與誰為源？如夢蝴蝶之時，但見蝶身，無別莊周之身。若就莊周說，即元無蝶身，與誰為源？故云現且迷真也。意云：迷真之時，現且無真；若見有真，即不成迷。言且者，且就迷情說也，不言真無。疏故經說下，正是結指經文，以成真不生妄之義。此義是佛法中妨難大節。復禮法師有偈問天下學士，亦是此義。偈云：真法性本淨妄念何由起(意云本淨如空，即〔妄〕根本何當起也)。從真有妄生此妄安可止(若真能生妄，即除真方得妄；除真既不可，除妄何可斷)。無初即無末有終應有始(立此理者，擬將難法相宗煩惱有終無始。)無始而有終，(正述法相宗所說。)長懷懵茲理。(結成疑念。)願為開祕密，祈之出生

死。利涉大法師答云，真法性本淨，妄復何當起。妄不從真生，無妄何可止。既許無初末，寧容責終始。無始亦無終，誰當懵茲理。胡不趣無生，乃云祈之出生死。(此答都不識問。意復禮，豈不知真性本無生滅邪。意問，緣生染法，從何而起。起既無始，斷何有終。)懷暉禪師答云，法性非垢淨，真妄非如理。(但問妄之所生，誰問如理。)去妄欲求真，茲妄安可止。無物本自無，強無無不已。無始見有終，見終非無始。(此却是助成難意，不成答難。)諸法無自性，無性無生死。(此亦全不識問目。)清涼大師答之，方釋所問也。答曰，迷真妄念生，悟真妄則止。能迷非所迷，安得全相以。(不一不異故，如論中海水風波之喻。)由來未曾悟，故說妄無始。知妄本自真，方是恒常理。分別心未亡，何由出生死。(意以一念不生，前後際斷。不應以念而起於念，念無窮也。)

疏然諸下，二、會通他宗經、論之文六：一、總標大意。萬法一心者，意說法性宗，染、淨諸法唯真心現，如起信等說。三界唯識，即性、相二宗，皆有此義。性宗亦有妄識變境之義。(性兼真、妄之心，相宗即唯妄識。)宗途者，宗旨途轍也。就佛，則權、實有異；就人，則情尚有異。罕者，希也。隨學一宗，則謂為了，更不知餘聞所未聞，翻疑彼錯。既聞所說，違於己解，則拒而不受。理須會通，備述諸宗義意，令其圓悟。若不爾者，何能窮究旨歸？

▲疏今約下，二、別明諸教。愚法者，不了法空也，即是法執。假說者，謂不了唯識，計有外境，但云：由心造別業故，感得自身；由心造共業故，感外山、河、器界。一切善、惡，悉由心成，故云假說。疏異熟賴耶者，第八識也。此是諸識本故。異熟是善、惡業果，從無始來至於等覺，因位最寬，故取之也。賴耶是執藏義，過患最重，故亦取之。並如下說。疏遮無境者，正出彼一心義也。謂若一分是境，一分是心，即不成一。今以境唯心變，亦但是心，故唯一也。問：雖皆是心，心有八種及諸心所，相分、見分各各不同，云何言一？答：但心外更無別法，即是一義。如一株松，雖根、幹各別，枝、葉眾多，但皆是松，即名一株松也。於中曲有三義：一、相、見俱存，此通八識及諸心所并所變相分(難陀二分、陳那三分、護法四分，皆同此也。如大鈔說)；二、攝相歸見，但通王所，謂所變相無別種生，但是識生，帶彼影起(安慧一分義也)。如虛空中本無華種，但眼翳時帶彼相起。翳則不妨名有(如心見分)，華則全無(如相分也)。三、攝所歸王(但通八心王也)，以心所亦無自體，但依心王所變故。莊嚴論云：(無著菩薩造)能取及所取(能貪妄心所，貪財、色、瞋等例知；能信善心所，信三寶、進等例知)。此二唯心光(上貪等、信等是心所法，唯是心王之光影，無別心所)。貪光(舉一例瞋、癡、慢、疑、不正見及隨煩惱)及信光(例餘十為善十一)。二、光無二法(正結成無心所)。疏理無二故者，

謂如來藏舉體隨緣，成辦諸事，而其自性本不生滅。是故一心二門，皆無障礙。謂性淨隨染，舉體成俗，即生滅門；染性常淨，即真如門。二門唯是一心故也。良由心相雖似種種，而相皆虛妄，故但是心；心方實故，故唯一也。如多影是鏡相，一明是鏡性；多影皆虛，故唯一明也。此後三門，皆得真成一心之義。

疏泯絕染、淨者，謂清淨本心元無染、淨，對妄想垢，假說名淨。妄既本空，淨亦相盡，唯本覺心清淨顯現。為破諸數，假言一也。故此文云：種種生於圓覺妙心。楞伽亦云：不壞相有八識無相亦無相。其文非一。破諸數者，通伏難也。難意云：一是數法，數是有為。今絕染、淨，離於名數，何復言一？答：表非二、三乃至百千之數，故云一也。法句經云：一亦不為一為欲破諸數。疏總該萬有，即是一心者，謂未知心絕諸相，令悟相盡唯心。然見觸事皆心，方了究竟心性，如華嚴說。良由皆即真心，故成三義：一、融事、相入義，謂一切事法既全是真心而現，故全心之一事隨心徧一切中，全心之一切隨心入一事中，隨心迴轉，相入無礙。二、融事、相即義，謂以一事即真心，故心即一切時；此一事隨心，亦一即一切，一切即一亦然。三、重重無盡義，謂一切全是心，故能含一切；所含一切亦唯心，故復含一切。無盡，無盡也。皆一一全具真心，隨心無礙。故前即泯之相盡，但是性之一心；今則一一諸相當體便是一心，不須更泯，以本是心，不應泯故。故云即是，不云攝歸。由此具前無礙三義也。然此亦一心，與上第三、四門異者，三是攝事歸理，會末同本；四則泯事泯末，唯理唯本。今全事即理，即末全本，故云理、事，本、末無別異也。

▲疏此上下，三、總結諸教。

▲疏然皆下，四、釋執宗所以。應先問云：據上所說，唯頓教、圓教是如實了義，何得諸經、諸論復有如前異說？故此釋云：蓋以經隨機說也。隨機者，如下逆、順中約能詮文逆法，從一至四展轉等。疏文、鈔文之意，可取意對此說之。問：經文既是佛當時逐差別之機權說者，何故佛滅度後，諸菩薩造論，建立宗旨？或釋經文亦有差別，故次云論逐經通。謂非唯佛在時有差別之機，佛涅槃後，乃至如今，亦如此故。菩薩造論，亦隨經宗旨，通釋佛意。造宗、論，各符一類經，各應一類機；造釋、論，各釋一經，亦隨何經宗，各隨順其旨？且如天親菩薩造小乘論，即順阿含等染、淨、定、別；造攝論等，即相數確然；注百論，釋金剛，明空蕩相；造佛性等論，則說眾生是法身如來藏；造華嚴、十地論，則六相圓融。故知各隨經宗，何有執、定之滯？人隨論執等者，過歸後輩傳習之者。良由孤陋寡聞，不能博學，隨遇一教，便謂圓通；聞說者

違於己解，即拒而不受，却言差錯。故云固守淺權。淺權者，前前淺於後後也。今具料揀，其在茲焉。

▲疏今本下，五、順、逆會通二：一、舉意。疏初、約下，二、正會三：一、逆詮順法。逆次者，逆前五門次第也；順法者，順諸眾生迷真起妄、從本起末心數次第也。如一樹木，從根有樹，樹上生枝，枝上生華、葉。從四(頓教)至一(聲聞教)者，緣第五是本、末融通，故且說前四也。一、法界心者，頓教也；如來藏下，實教也；復由下，權教也；執取下，聲聞教也。疏二、約下，二、順詮逆法。順文者，文是能詮教，如前所列，從末至本；逆法者，法是眾生心、法相生次第，從本起末。文二：一、正顯。言乃至者，備如上說。疏皆由下，二、結意，如文。疏三、能下，三、皆無障礙，即圓教者，本、末無礙，亦如上說。

▲疏唯心下，六、都結得、失。如人面向牆立，即於百萬種差別物色都無所見；臨鏡，即物物無遺。餘文可解。

經幻盡中，疏：三、一對前釋義；三、一此下下，指經雙標。其染緣起，如上諸門。其淨緣者，即頓教中泯絕染、淨是其源也。今云幻盡者，正是泯絕染、淨之義。覺滿者，有二意：一者、既諸法俱泯，則唯一覺心等虛空界，故名滿也；二者、此覺體中既無垢、染，即現一切淨妙諸法，與此覺體非一非異，融攝無礙，如普眼章中六根徧滿等，名滿也。前是頓教中意，此是圓教中意。然一真覺心，體非染、淨。迷，則一切皆染；悟，則一切皆淨。但淨順覺體，故名覺滿；染違於覺，是埋覆義，不名覺滿。迷起染義，如前段說；悟起淨義，如正宗說三重因及所成果是也。問：然上三細、六麤之染，三因及果之淨，有何所以如此展轉反覆生起？生起行相如何？答：如下所引論釋。

△疏故論下，二、以論雙標。謂染、淨之法，只由此四法反覆熏習，故不斷也。(四法者，論具云：一者、淨法，名為真如；二者、一切染因，名為無明；三者、妄心，名為業識；四者、妄境界，所謂六塵。釋曰：後三皆是染法。由此染法自性差別，仗托因緣，故具說三種。其真如淨法對染雖成熏義，然其體性竟未曾別，故但明一種。又染法違理，差別性多；淨法順真，唯一味也。)言熏習者，論次文云：熏習義者，如世間衣服，實無於香。若人以香而熏習故，則有香氣。(泛論熏、習各二種：一、習熏，謂心體成染、淨等；二、資熏，謂現行心境及請惑相資等。)此亦如是，真如淨法實無於染，但以無明而熏習故，則有染相。(故經說：如來藏為惡習所熏。)無明染法實無淨業，但以真如而熏習故，則有淨用。(此是生滅門中本覺真如，故有熏義。由本覺內熏不覺，令成厭求。故經云：由有如來藏故能厭生死苦樂求涅槃。前迷現染，是故云相；今此順真，故云用。良以一識含二義，故更相熏徧。)疏染、淨起不絕者，由此染、淨相資，故得起不斷絕。

△疏染法下，三、依論別釋二：一、染，二、一、釋。今文取意引之。論具云：云何熏習起染法不斷？所謂以依真如法故，有於無明。(舉能熏、所熏之法體也。亦可此中但舉能熏無明，然必依真，故約本舉。)以有無明染法因故，即熏真如；(根本無明，熏習義也。)以熏習故，則有妄心。(依無明熏動真如，有業識心也。然妄心亦通事識，今據其本，故云業識。)以有妄心，即熏習無明，不了真如法故，不覺念起，現妄境界。(以此妄心還資熏無明，增其不了，令其轉成轉識及現識。)以有妄境界染法緣故，即熏妄心，令其念著，造種種業，受於一切身、心等苦。(以此境界還熏動心海，起諸識浪，緣念彼境，即起事識也。上六麤中，初二名念，中二名著，後二名同此也。謂依惑造業，依業受報。然妄境、妄心、無明等三種熏習之義，復各有二種，廣如論說。)疏故勝下，二、引證。引於三經，皆如文，可見。云畫師等者，次云：能畫諸世間五蘊悉從生無法而不造。疏淨緣下，二、淨亦取意引。論文具云：云何熏習起淨法不斷？所謂以有真如法故，能熏習無明；以熏習因緣力故，則令妄心厭生死苦，樂求涅槃；以此妄心有厭求因緣故，即熏習真如。(先明真如內熏無明，令成淨業；後即此淨用反熏真如，增其勢力。前即本熏，後即新熏也。)自信己性，(十信位中信也。下即三賢位中修。)知心妄動，無前境界，(解也。)修遠離法，(依解成行，謂尋、伺等觀，唯識無塵等行也。)以如實知無前境界故。(初地見道，證唯識理，異前比觀，故云如實也。下明十地修道位中廣修萬行，以顯真如，云：)種種方便起隨順行，不取，(所取無相。)不念，(能念不生。)乃至久遠熏習力故，(三祇熏故。)無明則滅。(根本。)以無明滅故，心無有起；(妄心盡也。)以無起故，境界隨滅。(妄境滅也。此上皆滅惑也。即翻前三種染。下明證理成德，云：)以因(無明)、緣(妄境界)俱滅，故心相(染心)皆盡，名得涅槃。(此並滅故，心體轉依，名得涅槃。)成自然業。(起不思議之業用也。)故法華云：佛種從緣起。華嚴云：若人欲了知三世一切佛應觀法界性一切唯心造。(唯心者，唯清淨心也。所以知者，次云：如心佛亦爾，如佛眾生然，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然眾生雖等有真如，等皆熏習，而有信無信，不能等修方便入涅槃者，以諸佛法有因有緣，因緣具足，乃得成辦。眾生雖有正因熏習之力，若不遇諸佛菩薩善知識等以之為緣，能自斷煩惱入涅槃者，則無是處。若雖有外緣之力，而內淨法未有熏習力者，亦不能究竟厭生死苦，樂求涅槃(謂無明厚重之流，雖本覺內熏，然未有力故，雖遇善友外緣之力，亦不能令其得道)。若因緣具足者，所謂自有熏習之力，又為諸佛菩薩等慈悲願護故(具因緣也。下明熏益云)，能起厭苦之心，信有涅槃，修習善根(自分也。下明勝進云)。以修善根成熟力故，則值諸佛菩薩示(示義)、教(教行)、利喜(得義利，具解行，故成喜也)，乃能進趣向涅槃道。然據法相宗所說，真如一向凝然不變，則無熏習之

義。故成唯識論云：依何等義立熏習名？能熏、所熏各具四義，令種生長，故名熏習。廣如大鈔引彼論說。

▲疏然淨下，二、攝成。此門攝釋染、淨，成此幻盡覺滿也。亦是釋成論中淨法不斷之義。謂由迷倒妄、染，故有佛教；依教悟、修，故得淨法；對待從緣，故無自性。言俱融者，迷真起妄，悟真翻妄，離自真性，無別染、淨。故染與淨即體同真，故云合法界性。故論云無別始覺之異也。起唯性起者，即華嚴宗中性起門，謂法界性法爾全體起為一切諸法也。法相宗說真如一向凝然不變，故無性起義。此宗所說真性洞照靈明，全體即用，故法爾常為萬法，法爾常自寂然。寂然是全萬法之寂然，故不同虛空頑凝而已；萬法是全寂然之萬法，故不同徧計倒見定相之物擁隔質礙。既世、出世間一切諸法全是性起，則性外更無別法。故彼經說：諸佛與眾生交徹，淨土與穢土融通。法法皆彼此該收，塵塵悉包含世界。相即相入，無礙圓融；具十玄門，重重無盡。良由全是性起也。此但釋幻妄盡時，覺性圓滿，不斷不盡之理，以答普賢斷滅之問。其正說悟、修之相，文在前、後：悟相在前，文殊章修行始、終方便；行相在後，普眼章分析四大，觀察身、心，乃至垢盡明現及後諸章等。

▲疏文中下，三、依文銷釋二：初、分科。言該釋者，正喻幻盡覺滿，兼該前種種幻化生於覺心，故云該也。二、正釋。經法合中科唯識者，但合後幻華雖滅，空性不壞，不合華從空、有，故云唯也。以華從空、有，即是前幻生於覺心之文，故不重合。此是經家巧令文略。(略者，但以一喻該得前、後。)

經兼拂中疏此意者，作俱無之見也。勢極三重者，初一重拂對待，後兩重拂有無，則自然絕起念之門也。但上智者從此便契覺心，中下之流縱不契合，亦但茫然不知終始，惶悚失其所守(從茫然下皆是見非見俱非之義，文是佛頂經也。因佛推徵諸物，大眾茫然云云，此所引文是也)，無跡可執，故云極三重矣。

經令離幻中，疏二、一、三令下，會通前、後；二、正釋經文。經展轉離幻中，疏離諸幻境者，一切幻化之法，若心，若境，盡名幻境(不唯外境)，皆是所覺故。故下重釋中，初句但云離妄。疏揀非幻心者，經既云如幻者，亦復遠離，即明非幻之者不可離也。故清涼云：棄之而不離。下經云：幻滅滅故，非幻不滅。問：既揀非幻之心，未審何者是此所離之幻心。此幻心與初句何別？上釋初句云：若心，若境，盡名幻境。何故此復別舉幻心？答：前說無始已來內、外情、塵皆是幻化，故下云身、心幻垢；此句即是幻智，是能離、能修之心也。故下重釋次句云離覺。又上云：不妨以幻修幻。疏三、遣等者，初句只能離於幻、妄，次句但能離於幻智，俱未離

於能離之離，故此離之。經云遠離為幻者(為猶是也)，非唯幻妄、幻智兩種是幻，即此能離兩種幻者亦是幻也。故云亦復遠離。故下重釋第三句云遣離。疏四、遣等者，前二句但遣所離，第三句方遣能離。雖能、所俱泯，終屬拂泯之科，未得存、泯無跡。故此都結表無遣、離之迹，以絕生心動念，(法界觀云：不可，亦不可。此語亦不受，迥絕無寄，非解所到，是為行境。以生心動念，即乖法體，失正念故。)以遮無窮之失。經云離遠離幻者，意云：能離遠離之離，亦是幻也。疏亦可下，重釋四句。此但是文簡義顯，亦不異前。但緣前文要須委曲周細，分析行相，故文句似涉重疊。各隨當句，雖皆可解，若四句一時歷觀，即難見節級之殊。故此復撮略指之，令總觀顯現矣。疏皆言遠下，通釋遠離也。言止、離等者，約止、觀顯遠離之相；引知幻即離者，偏證觀離也。略而言之，(又釋止、觀行相)不繫之為止，(不將心繫帶之，即休心息意也。)不計之為觀，(不將心計度，分別起見也。)俱以止、觀離之，則定、慧平等。經密顯真覺，乃至偈終，疏皆易解，故不假釋。

經廣明行相。疏二、一自下下，開章。言通明觀行者，大乘學人盡須聞此觀行，故云通明。然得益則有深淺，故修證者唯指上根。上根者，但約能入之人，非配法門局定，不同三乘之法於三根各被一也，謂但是一法巧被三根耳。如法華第一周說：聞則普聞，悟唯鶖子。疏一、開示等者，若約大疏，又更以四分科之，謂從徵釋用心，兼此四段，總當其解。雖有觀成、斷愛、修證之相，但為成其圓解，正同華嚴修因契果生解分也。

▲二、正釋經。舉法請中，疏二：一、標請下，釋標請。云恒作是念等者，謂普觀身、心、根、境，一一推窮。既見塵淨智圓，即見眾生皆佛。盡此一章，總名觀行成就。菩薩發起，意在茲焉。故慤疏云：大士張教，綺互相承。若一人請周，餘當杜述。

△疏此下下，二、釋別列。此同法華等者，以例釋也。謂華嚴中有一解脫門，名開悟一切眾生智，彼疏亦指同法華。今云開悟，故亦指也。諸佛唯為此一大事出世，更不為餘。故開、示、悟、入四字之義，具如大疏。今此但略配，屬嘉祥疏意矣。初二句配攝，以四句雖殊，不出能化、所化，故此二字便攝彼四。後二句正配能、所，全是彼之疏文，謂大開之與曲示，始悟之與終入。(此二句亦是彼疏。)意云：但說有性，名為大開。言此是正因性，此是緣因性，此是了因性，(善戒亦云：菩薩有本性、客性。本性是法性自爾，客性是六波羅蜜也。)此是因性、果性、凡性、聖性，此是體、是用、是理、是行，即名曲示。豁然明了名性，修行契證為入。若約法華論釋，即開者無上義，謂除一切智(知也，根本。)智(見也，後得。)更無餘事，(無餘，故云無上。)即雙開菩提(知、見相也。)涅槃。(知、見性也。)眾生本有，

障翳不見，佛為開除，即本智顯現故。示者同義，(別示性成涅槃。)三乘同法身故。悟者不知義，(別示相成菩提。)不知唯一事實，今令知報身菩提故。入者令證不退轉地故，即是因義。大鈔備依性、相二宗廣釋，要則檢之。

經返顯請中，疏如幻三昧者，普眼恐末世眾生聞前知幻即離等言，迷悶不能悟入圓覺，故請開性之方便。迷，則不悟；悶，則不入。

經結牒請中，疏修習方便者，大品經修諸行門，皆以無所得而為方便；華嚴十迴向品徧修一切時(施有六十段文，餘諸行一一皆各有眾多)，一一以離相為方便；金剛經以無住為方便；禪門以無念為方便；此經以正念離幻為方便(至文自釋)。意皆不別。

經起行方便中，疏四：一、指前下，釋離幻；疏正念下，二、釋正念；疏然正下，三、明上二互資；疏由此下，四、結成方便。

經戒定中，疏：二、一、奢摩下，釋前四句。止是定義者，修時曰止，成就曰定。由止息諸緣，故得心定。標如來者，修雖凡修，定是佛定也。一向絕緣者，誓心如艸繫鵝珠。梵網經菩薩心地法門品云：若佛子！持佛禁戒者，作是願言：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人作不淨行！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重周帀纏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一切衣服！復作是願：寧以此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不以破戒之口食信心檀越百味飲食！復作是願：寧以此身臥大猛火熱鐵地上，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百種牀座！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受三百矛刺身，經百千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百味醫藥！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經百千劫，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復作是願：寧以鐵搥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塵，終不以破戒之身受信心檀越恭敬、禮拜！復作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矛挑其兩目，終不以破戒之心視他好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劖刺耳根，經一劫、二劫，終不以破戒之心聽好音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去其鼻，終不以破戒之心貪嗅諸香！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斷其舌，終不以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復作是願：寧以利斧斬破其身，終不以破戒之心貪著好觸。復作是願：願一切眾生悉得成佛。而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垢罪。疏根門者，眼等六種善念、惡念，造罪修福出入之門。根義，如後文說。誡約身、口者，然大乘須制意地，何以但言身、口？答：經上句云先依奢摩他行，即是制意也。又上云一向堅持，皆是制意地義。又戒是防禁外非之義，身、口義相麤顯，故且略言耳。其實必三業清淨，攝律儀等者，然三聚戒具止、作二持，自、他二利：初一是止持，後二是作持；初二是自利，後一是利他。今意說律儀者，堅持之言，制止義勝。又為觀行之前導，故為

止惡息緣之意。義通餘二者，次文安處徒眾，是進業(攝善法也)、攝徒(攝眾生也)之意也。十無盡者，菩薩十重也：一、乃至有命者，不得故殺；二、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三、一切女人乃至畜生、諸天、鬼神女及非道，不得故淫；四、不妄語；五、不沽酒；六、不說在家、出家菩薩罪過；七、不自讚毀他；八、不慳；九、不瞋；十、不謗三寶。(一一有因、緣、法、業四句，又一一制自及教人也。)然此十戒亦兼攝善、攝生。一云：是菩薩應起慈悲，救護眾生等；二、應助一切人生福、生樂等；三、應淨法與人等；四、常生正語等；五、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等；六、常應教化是惡人輩等；七、應代一切受加毀辱等；八、見一切貧窮人來乞，應隨所須，一切給與等；九、應生一切眾生善根無諍之事等；十、見外道惡人一言謗佛，如三百矛刺心等。(上十如次，是前十戒中文。皆云等者，或等取文前，或等取文後。具如戒本。)疏取要唯四重者，殺、盜、淫、妄也。雖十戒皆是業道，就障聖道，此四偏增，故出家戒偏制之也。今欲修無漏觀智，以戒、定為前導，故疏重指出四戒。然據小乘四中，制三為分限，謂唯制殺人、盜滿五錢、妄言證聖。今則全制也。枝葉不生者，聲聞戒中餘四篇六聚，皆為防護此四，故深遠止之。今但如上說，一向絕心誓志，的不擬犯。此四者，舉心運意，所作所為，自然一切清淨，故云爾也。故佛頂經第六云：(取意用之。)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毗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云云。)若諸眾生，其心不淫，則不隨其生死相續。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淫心不除，塵不可出。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淫，必落魔道。(殺墮神道，偷墮邪道。)彼等諸魔，(殺云鬼神，偷云羣邪。)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魔民，(殺云鬼神，偷云妖邪。)熾盛世間，廣行貪、淫，(殺云食肉。)為善知識，令諸眾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斷淫心，是名如來第一(殺云第二，偷云第三，妄云第四)，決定清淨明誨。若不斷淫修禪定者，如蒸沙石欲成其飯，經百千劫，只名熱沙。(殺云：如自塞其耳，高聲大叫，求人不聞，欲隱彌露。偷云：如水灌漏巵。大妄語云：如刻人糞為旃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汝以淫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淫根。根本成淫，輪轉三塗，必不能出。(殺云：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三界？)如來涅槃，何路修證？(殺云：服其身分，皆為彼緣。如食地中百穀，足不離地。)必使淫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殺云：身、心二途，不服不食，我是說人真解脫者。)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釋曰：四戒文相多同，故例記之而已。有不同處，已側注訖。疏同行同見者，或同學同業，或弟子徒屬故。寶積下，引例以顯處、徒眾中互相迭共之行相也。平等法者，染、淨諸法皆空故；

皆稱真性，皆即真性故。正同文殊章中本無生死，覺智亦泯，如法界性究竟圓滿徧十方也。聞已應發等者，同此章應當正念遠離等也。依城邑等者，不同二乘，事須避境。故文殊師利說三十二難中云：坐禪觀行不為難對境不動是為難具四部處，正同此安處、徒眾。更互已下，證疏中互相雕琢，迭共商量等也。解一切法無有自性者，正同下二空觀成，身、心空寂等也。煩惱漸除，是彼觀益；彼觀益之文，劣於此矣。

▲疏宴默下，釋後一句三：初、消此句經文。文易，可知。

△疏靜室下，二、對前句通難問答，可見。於中引淨名者，即淨名訶舍利弗林間宴坐之文也。云不必者，意令心不起，不必行、住、臥等。聞、思、修者，三慧備也。論語云：學而不思則罔，(如有聞慧，無思慧也。)思而不學則殆。(如強自思惟，推斥不肯聽學。)豈但申申、夭夭者，揀異孔子宴坐也。論語云：子之燕居，申申如也，夭夭如也。(彼注云：申申、夭夭，和舒之貌。)今意云：須分明觀照，洞達理事。豈同孔子，但和悅舒暢而已。既不同彼，即須處眾徵論，增智慧也。

△疏此依下。三、指答處。戒、定、靜坐，處眾是住持相也。

經觀慧中疏二：一、二觀下，分科；二、隨釋經二空觀。疏二：一、初二下，標大意。講時且分明顯生起鉤鎖次第之意，令人會解，然後消二障等文。二障體義，下八識章中當釋，今且消。疏云眾生曠劫漂沉者，是煩惱障之過患，此障涅槃。或墮邪小者，墮小乘。不成種智，是所知障之過患，此障菩提。故云不成種智。二執者，我、法也。我謂主、宰，如國之主，有自在故；及如宰輔，能割斷故。主是我體，宰是我用。又主是俱生，宰是分別，所謂有情者、意生者、摩納縛迦者、數取趣者、命者、生者、士夫者、作受知見者。依蘊計此，名為我執。於中有即蘊(通論一切異生)、離蘊(三宗外道)、非即非離(小乘中犢子部)等別，廣如大鈔。法謂軌持，即諸凡夫、外道、小乘所執。離心有定實法，謂一切三世、十方染淨心境，一一皆是。然云我、法者，有云人、法。慈恩云：人不該餘趣，故改云生法。余謂濫於無情，無情亦生故；又濫於法，法亦生故。故今只言我、法。唯識鈔云：我濫於法，迷執者亦計諸法有我故。今謂不然。我是主、宰，有割斷義。計法云我，但計諸法各有自性，豈計諸法皆能造業、受報等邪？故我、法二相各殊，不相濫也。唯識演祕破云：法亦有我。我字寬通，不應云我。今謂不然。我是主宰，有宰割義。其所計法我，但是計有諸法勝性，豈有能造業受報等邪？不應言寬通。大鈔中廣救慈恩所破人、法，却反破彼生法。又例破演祕，亦有寬通之失，兼圓收我、法。人、法、生法，隨言皆得，各有其意。然我字最親，故今云我法。要廣解者，

即檢大疏、大鈔：疏二、空者，情執為有，智照為空。空即彼無，無別體也。智緣空起，為所遊門。(言我空者，但依識所變故，實我不可得故。即蘊離蘊，非即非離，實有我者，皆非理故。並如大疏、大鈔，一一備釋。)顯二真如，名二空理。體雖是有，相即是空，非性是空，說為二空，從能顯說。梵云瞬若多，此云空性，即是二空所顯實性。空者，從勝、能說二空之性，名二空性，依士釋也。言真如空，未盡理故。疏執亡下，有二意：一、同諸宗，歷諸位地，因圓果滿，十障已盡，證十真如，名聖性現前；煩惱已盡，習亦除時，成等正覺，梵、釋、龍、神咸恭敬，應用塵沙，名為佛也。二、約此宗，觀行成就，頓同佛境。執亡性現，即二空觀成所顯真如；應用下，即法界觀成，名之為佛。

▲疏文中下，二、開章釋二：一、開章。言破執者，我、法也；顯理者，真、如也。能破、能顯，即二空智品。然據破執、顯真兩對能、所，合有四法。緣能破、能顯，皆是其智，故但三法。若約迷、悟，一一對之，應云：昔是能執、所執，今是能破、所破；昔是能迷、所迷，今是能顯、所顯。二、隨釋經觀身中，疏二：一、夫計下，開其總、別。若約身為總下，迴互為總、別也，謂以通伏難。難曰：夫言身者，已具五蘊，如何身外復說觀心？故此通之。此有兩對總、別：前對縱，後對奪。既互為總、別，皆有通理，不應責也。

△疏今初下，二、牒釋經文三：一、敘意。身為諸愛根本者，義在彌勒章深究輪迴之因，令斷貪愛等處所。釋淨名下，引四處教文，證身之過患矣。淨名經方便品說：(取意引明。)維摩居士方便現身有疾，故王臣、長者、居士、婆羅門、王子、官屬無數千人，皆往問疾。其往者，維摩詰因以身疾，廣為說法。諸仁者！(此下正說無常、苦、空、無我等四觀，故疏引之。)是身無常，無力，無堅，速朽之法，不可信也。(此即第一無常觀。)為苦，為惱，眾病所集。諸仁者！如此身明，智者所不怙。(第二苦觀。)是身如聚沫，不可撮摩；如燄，從渴愛生；如幻，從顛倒起；如夢，為虛妄見。(第三空觀。)次說身如四大：無主(地)、無我(火)、無壽(風)、無人(水)。又云：無知如草木瓦礫。(上皆第四無我觀。)乃至結云：諸仁者！此可患厭，當樂佛身。(淨名文了。)涅槃文廣，待檢敘之。背恩者，金光明經云：我從久來持此身臭穢膿流不可愛供給敷具并衣食象馬車乘及珍財變壞之法體無常恒求難滿難保守雖常供養懷怨害終歸棄我不知恩。智論云：審諦觀此身必歸於死處難御無返復背恩如小兒。涅槃亦云：(疏外添此，成背恩之義。)不修身者，不能觀身及觀色相。於非身中而生身相，貪著我身，乃至而常是怨。如所事火，如所養蛇，遇緣滅壞，都不憶念往日供給衣食之恩。

△疏文中下二分科
△三、隨釋經。尋伺觀中，疏歌羅邏者，此云薄酪。謂初在胎時，受父母精血，七日已前，如薄酪也。疏菴提遮，經言不自得者，性空無所得也。疏四我者，且約四大云四我。若據一地大骨之一分，已應有三百六十箇我，筋肉一一皆然。正法念經說：一一支節筋脉間，各各有風名字，水火亦例知，各各不相是。若一一皆我，我乃無量。
經如實觀中，疏夜見一鬼等者，可檢論文敘之。又只緣等者，意云：即自己身，本亦是他，由執計為我，故謂之有自。既計為自，即以餘身及餘諸法為他。既計自他，便成前文之難矣。
經觀心中，疏二：一、後觀下，敘意。狂性自歇等者，如序中引。二、正釋。
經尋伺觀中云因緣者，如前引菴提經也。疏四大和合者，前引寶積經釋竟。成於一色等者，俱舍偈云：最初羯剌藍(即前歌羅邏也，梵語前、後異故。此云薄酪，亦云凝蘇。言最初者，謂七日滿)，次生頞部曇(此云皰也)，從此生閉尸(此云臠肉)，閉尸生健南(此云堅肉)，次鉢羅奢佉(此云肢節)，後髮毛爪等及色根形相漸次而轉增(餘教云六七六情開，即是此也)。疏六根為外者，以四大是當體體質，故云內；根是竅穴、門戶，故云外，以對當體四大質故。若對六塵，即六根為內，六識為中間。今緣經云：六根、四大，中、外合成，合成身也。故為此釋。金剛三昧經云：令彼眾生皆離心、我，一切心、我本來空寂。今此說心為我，義與彼同。
經法空中，疏非色滅空者，淨名文也。然法空義是大乘初門，有數宗義，謂：唯識所變，故空；情有理無，故空；於理無中，析色以明空，體色以明空，空中無色，故空；因緣無性，故空；外道、小乘所執非實，故空；儒、道二教所計虛謬，故空。並如大鈔，一一引據解釋。
經顯理。疏：二、一大文下，總敘。言非謂無雲下，乃至見真理矣，破謬解也。有以我、法二空便是真如，無別真如之體故。前引唯識疏，已辨空及理不同。謂梵云舜若，此云空(空無之空)；梵云舜若多，此云空性，即是空所顯性(性即此宗覺性故。次疏云：對前妄盡，故釋云真如等)。法界觀中，此科甚要，可明示之(要意甚多，謂不執我、法一毫之相，方堪修法界等云云。又法相宗以此二空觀為宗極，今乃以之為前方便，即深、淺可知也。故前云：權教之中無實果。且法界觀尚無說處，況有佛果邪)。
經法界觀。疏：二、一、自下下，科分。二、隨釋經標中，疏我空法寂者，依蘊即離。所計之我，一向是無，但倒情橫計，故直云空；蘊、界、處及餘一切諸法，雖無其執，不壞其相，故但云寂。

故法華云：諸法從本來常自寂滅相寂滅相故一切融通根識塵大清淨徧滿矣。
經喻中，疏三、一、謂摩下，略標喻相。摩尼，此云如意。得此珠者，如意中所欲，無不遂故。青、黃等者，五方正色，故經云隨方各現。
▲疏然此下，二、以之合法二：一、標。疏言印下，二、釋二：一、釋印前二：一、直釋。言五色喻五道者，此有二釋：一、直依本配之。黑喻地獄，由黑業故；青喻餓鬼，鬼多面青故，餓瘦帶青色故；赤喻畜生，天台止觀云：血塗之道故；黃喻人道，黃是中方之色(易云黃裳，取其中也)，人道不在天上之樂，不在三塗之苦，處其中故；白是天道，純善白業所感故。二、約正法念經，於白色中開出白白，以配六道。彼經云：心如畫師，手出五彩：黑、青、赤、黃、白及白白。清涼大師如次配地獄、鬼、畜、修羅、人、天。三塗同前。餘黃配修羅，修羅非天非人，處中間故；白配於人，多善業故；白白配天，因、果俱善故。(華嚴三地中亦說。)故華嚴下，證於見色迷珠之喻。但以經合之，意即顯矣。謂經初句中，諸法合青、黃，凡夫見合愚人；次兩句合，但見全是青、黃；後句合，則不見珠體。疏若以下，二、配三性。言前所顯者，二空所顯真如也。前幻者，文云：幻滅亦滅等。前塵垢者，文云：垢盡明現。又云：當知身、心皆為幻垢，垢相永滅，十方清淨。身、心等相者，從我今此身四大和合已來，盡二空觀矣。
△疏言顯下，二、釋顯後。於中，初且結印前之意，以起後圓淨之義勢。次但無計下，正明此門之義。然此印前顯後一段之意，結撮至此，美而復妙，文勢亦甚易見。可在意以前後經文乃至一切清淨徧滿等而發揚之。
▲疏然前下，三、揀二喻別。相對說之，亦甚易甚妙，必須再三分明顯此深意。此經宗要，文相於是乎大彰。
經法中，疏論云一切等者，是本覺體相之文，同顯覺性圓淨之義，故以彼證此。言不能染者，以性淨故，雖現染法，染法所不能汙。非直現染，染不能汙，亦乃由現染故，反顯本淨。如鏡現穢物，反顯鏡淨，豈汙鏡也？正同此疏，云顯圓覺雖現，非其定實故也。智體不動者，以本無染，今無始淨，是故本覺之智未曾移動。又雖現染，不被所染，即不動之義。具足無漏等者，此本覺中恒沙性德無所少也。又與眾生作內熏之因，令起厭求等故。經拂迹中，科云拂迹入玄者，為欲入生佛平等稱性圓淨究竟之法，故宣拂前垢淨、迷悟、始終分限之迹也。此一段疏文甚深，甚妙，甚顯，甚易，可發揚其美。

▲疏：二、一、此上下，釋文。但一一以疏屬當經文，文自顯矣。然其迹下，疏中各隨經文，間而釋之。今先總顯所拂之迹相，躡起、滅之相，令昭然在懷，方始說釋，即有味也。謂本以眾生妄執幻化，故說云幻眾生；依教離垢，故復說名菩薩。幻垢既如珠中之色，當知本無，故云垢盡。所離之垢既無，對離之智何立？故云對除。既無對治之智，何有起智之人？故云即無對垢者。深、淺之執本無，何有說、教之者？故云即無說名者。詳之，見其意已，即就經及疏，依此意勢說之。疏言對垢者，者字貫於此也。故疏皆云者。

△疏然上下，二、配對。言各三者，人是三能，法是三所。言三對者，一、眾生是能執，垢是所執；二、菩薩是能離，垢是所離；三、佛是能說，執、離、垢、淨。人、法等名數，皆是所說。六隻單數，可知。並是經文，非別建立。

圓覺經略疏之鈔卷第七

經，圓彰法界。疏：二、一、第三下，分科敘意。然此迥異諸宗，非二、三、八諦、五法、三性所能配屬。然強以三諦配者，一真是中道第一義諦；未明理、事、空、有者，真、俗二諦。(境界難齊，故云強也。謂此一真融下三重法界歸於此一，豈此一外更有三重？三重尚不出一真，豈況更有直、俗二諦與此相對而說乎？故云迥異諸宗也。問：天台說一境三諦，空、假皆中，豈異此邪？答：三諦融攝，方成下三重中第二理、事無礙觀也。事事無礙，重重無盡，尚未顯著。問：此云未明理、事，豈總攝邪？答：正由合為此一而未開顯，故云爾。)

二、舉經釋經一真中，疏二、一、標告下，釋。初七句外見東、西者，肇公寶藏論云：夫約天、地為上、下，約日、月為東、西，約身為彼、此，約心為是、非。今取意，隨便用之。謂若不約身以對日、月，日、月何準？彼舉四事，故得相對。今單取身對方以釋，無我即無方，故宜云爾。

▲疏然虛下，二、釋後二句二：一、破空二：初、直斷，可知。問：今現見虛空徧一切處，無生滅變異。又諸經亦說有虛空，如何破之？答：唯識中說虛空，略有二種：一、依識變假施設有，謂曾聞說虛空等名，隨分別者有虛空相。(聞佛、菩薩說名，隨分別心有虛空相，以為緣力。)數習力故，心等生時，似虛空現。此所現相，前後相似，無有變易，假說為常。(所顯空相，前後相似，無有變易，唯有一類豁虛之相，故假說之為常及無為等。如極微等，定無本質，唯心所變。)二、依法性假施設有，謂空、無我所，顯真如有、無俱非，心言路絕，與一切法非一非異等。(此上總顯法性之體。)是法真理，故名法性。(上皆顯所依〔說〕。)離諸障礙，故名虛空。(此顯能依也。即此真如離諸障礙，故名虛空。)

△疏故首下，二、引證。據文似但證無空，若以義求，亦證識現。言發真者，真，發也。謂真性開發，正同此覺。所顯發皈源者，始覺合本覺也。然佛有覺、照二義，上覺此照矣。殞者，滅也。虛空既從心識分別熏習相現，今破和合識相，顯發真淨覺智，故所變空相殞滅矣。即起信中心滅、種種法滅之義也。問：若一人還源，十方空滅，今何皆見空相邪？答：上豈不云自識變邪？何不自覺分別之念，却嫌空相在邪？

▲疏謂迷下，二、顯覺三：一、破計執之空覺顯。覺處見空者，如人有摩尼寶珠置於琉璃幢上，當其所坐之前，焚香啟願。珠出，萬般珍寶徧於一堂，保惜之甚，自守護之。忽然睡眠，夢見珠及所現寶等并己堂屋、庫藏及城郭，一切空無所有。夢中意云：曾經失火，焚燒千萬人家。故四面瞻顧，坦然露地，無一礙物；蕩蕩虛豁，唯一段空。(識現之空，正同夢所現也。)心生苦惱，歎憶寶等。及

乎寤來，此空都無，但見幢上如意寶珠、堂屋、城郭，千家、萬家，連簷接宇。法合，可知。故有人云：魚不見水，人不見風，迷不見性，悟不見空。顯謂下二句，上句慧解脫，下句心解脫。故覺現心開，非重言也。問：經說所泯之空無邊邪？為說所顯之覺無邊邪？故疏答翻覆，俱無邊矣。謂無邊之空既亡，無邊之覺即顯。疏首楞下，二、含依他相空，故覺顯。(上云滅影像故。)其文即文殊奉佛敕判二十五賢聖，各陳證入。二十四人皆不圓通，唯觀音從耳門中反聞於性，而不循聲，故得圓通。其文稍繁，今略撮引云：聞非自然生，因聲有名字。旋聞與聲脫，能脫欲誰名？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一、旋聞〔普〕脫。此雖非所引，要之生起文意。)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聞復翳根除(云云。次五句兼此一句，即疏中是也。次下云：)摩登伽在夢，誰能留汝形？(二、了喻超塵。此下亦非所引本義，以其文要，因便書之。)如世巧幻師，幻作諸男女。雖見諸根動，要以一機抽。息機皈寂然，諸幻成無性。六根亦如是，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一處成休復，六用皆不成。塵垢應念消，成圓明淨妙。(三、比幻圓消。此復頓顯圓通，亦非所要。)釋曰：今疏所引六句，正釋空消覺顯。取前文聞非自然生等，及後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等文，兼證破能變空相之識亦皆空也。心境皆空，方顯真實圓明覺性非空非有，絕待中也。緣經文繁廣，義勢連環，故但引中間，意在牽連前後，豈非穩便？

▲疏是知下。三、剋體指覺，便是結上絕待之文。

經三重法界，疏：二、一、後三下，釋科文。言三重者，即四法界中之三也。初即理法界，後即事事無礙法界，二則名同。其事法界，即經中根、識、塵、大、世、出世間一切法數乃至八萬四千是也。經依此等說三重義理，名三法界也。(事如前陳有法，三重如後說宗法，謂眼、根等是有法，定皆清淨絕相是宗法等。)疏全同華嚴等者，題云修(止觀熏習造詣)大方廣佛華嚴(所依經也)、法界(經所詮法也，是華嚴所說之法界，非餘經所說之法界也)、觀(泯情照彼法界也，是華嚴法界之觀，非數息等觀也)、門(門即教也，是所製述七、八紙已來文書名句文也。故法華亦指教云其智慧門)，有三重(如上列)。京終南山釋杜順作(姓杜，名法順，是華嚴宗源之師，即文殊化身也。瑞德甚多，具在傳記。其所居處，今見置華嚴寺，寺有和尚塔廟)。今此一段經意，正令諸菩薩及末世眾生修習此觀，故與彼同，但文、句之異耳。今但取意撮略而用，不引本文。

疏今初下，二、牒經釋三：初、略示觀門。言真空者，即靈妙心源。但約不虛妄，故言真；非色相，故言空。上二等者，謂此二中復各有四段文，皆初三揀情，後一顯解。初會色皈空中揀情三者：一、揀斷空，謂色不即是斷空，舉體即是真空故。(下句雖亦顯理，而意皆在揀情。他皆倣此。)二、揀實色，謂青等非是真空之理，無體，莫

不皆空故。三、揀影像，謂空中必無色故，會色必無體故。(三中各有二句之文，是大疏撮略觀文，令少而易見。)後一顯解，云：凡是色法，必不異真空，以必無性故。(謂一切法本無自性，元是真空，但以情執於實故。前揀云即、不即等；今揀情既盡，即非滅色、離色，不即、不離，故色即空也。)如色空既爾，一切法皆然。(根、識、塵、大，三世、十方染、淨諸法，乃至八萬四千。)次明空即色中揀情三者：一、揀斷空，云：斷空不即色，真空即色故。二、揀實色，云：空理非青等，非青等之真空必不異青等故。(上二敵體翻前，更無別義。)三、揀影像，云：空是所依不即色，必作所依即色故。此門文異於前。前云空中必無色，若敵對翻之，應云色中必無空。今不云爾者，不應理故。謂空中無色有理，(真空絕相故。水中現火相時，水中必無故。)有文。(經云：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界等。)色中無空，文理俱絕。(未曾見有此經文故。真空體徧法界，不應有一法中無真空故。)故不翻前，而乃約能依、所依揀也。謂真空隨緣現色時，色依於空，故空名所依。所依非能依，故不即色。又非別有色自體來向空中而現，但是真空全體而現，故即色。詳之可見。故觀門云：是所依故不即色，是所依故即色。因同而宗異，此義實為玄也，照之有味。然此文亦兼反顯不應翻對云色中無空之意。謂真空隨緣現色時，全體不變，故前云空中必無色。以若有色，即是此空變為色故，豈名不變？如水現火時，水中必無火。以現火時，水全不變，故必無火。據此後意，則雖文勢非翻對之例，而亦當揀影像之義矣。可去情思之後。一、顯解云：空即是色，以是法無我，理非斷滅故。(非斷滅者，二意：一、以色非自體之色，但是真空之色，故不斷滅；二、以真空不守自性，故雖不變，故能即色，云非斷滅也。)疏：三、空色無礙觀者，謂色舉體全是盡色之空故，(無分毫是有也。)則色盡而空現；(三界、十方更無一物，蕩蕩無邊，非心、色境。)空舉體不異全盡空之色故，則空即色，而空不隱。當知看色無不見空，觀空莫非見色，無障無礙，為一味法也。解終趣行者，謂前二門各四：前三揀情，第四顯解，即正解已成也。若存此解，無由成行，行無念故。故此不存解相，意令入行矣。四、泯絕無寄觀者，謂此所觀真空，不可言即色不即色，即空不即空，一切法皆不可，不可亦不可。此語亦不受，迴絕無寄，非言所及，非解所到，是為行境。何以故？以生心動念，即乖法體，失正念故。行起解絕者，解若不絕，長滯解了之心，即行不起也。是故行由解成，行起解絕。

疏今經下，二、對釋經義。皆言清淨下，謂二空觀乃至垢盡，明現摩尼清淨為遠方便。拂迹文云：垢盡對除，即無對垢。及說名者，滅影文云：證得諸幻滅影像故。此等為近方便，故同觀門解絕也。虛空覺所顯發者，行起也。故云泯絕無寄。故智論云下，此中意

言：人乍聞空，畏其斷滅，故餘處說云清淨。如大般若，一切皆云清淨。(即難信解品云：善現！色清淨故，般若波羅蜜多清淨；般若波羅蜜多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若色清淨，若般若波羅蜜多、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如是歷受、想、行、識、十二處、十八界，乃至無上正等菩提八十餘科，世、出世間一切諸法，悉同此例也。)大品即直云空。(但改清淨云空，其所歷諸法，即無差別也。)空與清淨，皆絕相義。故此所科七段之經，云空、淨矣。(雙收也。揀非斷滅之空，又非有為無漏差別淨相也。)若就心說等者，謂若心顛倒妄想，即七段所歷根、識、塵、大一切諸法，皆是定有，有則不淨。但心無妄計，則此諸法皆無所有，故清淨也。故論云：心生，則種種法生；心滅，則種種法滅。謂由我幻垢已盡，能觀之智又亡。既合覺心，皆清淨矣。故智度云：菩薩於色等法中觀行斷故，得如是清淨，故名色清淨，能破一切法中戲論等。
三、正釋經根識中，疏：二、一、躡前下，釋。初句通明清淨因。清淨因者，總屬七段。七段清淨，皆以覺圓明故。
▲疏比迷下，二、釋後文正顯清淨三：一、通釋清淨。唯此清淨二字，義通體別。義通者，心及下根、識等法，皆由覺圓明，故得淨淨也。體別者，唯此云心清淨，異餘根、識等法。根、識等法，以空無體性，故名清淨。如鏡中青、黃等色，若實有體，即汙於鏡；汙於鏡故，此青、黃等即名不淨之物。今以青等但是影像，都無分毫之體，故一一清淨。如前引智論及大般若、大品等說。今云心清淨，異於此者，如鏡明體，於中若有塵垢，非唯塵垢不淨，即此明鏡自體亦名不淨。(故疏云：比迷覺心，心中執法。)若無塵垢，但是影像，非唯影淨，即此明鏡之體亦自得名清淨。(故疏云：今見法性，法即皆空等。)是知鏡淨是有體，說此體清淨；影是無體，無體方名清淨。豈不異乎？七段等者，例下也。但例義通，不例體別。善自詳而說之。
△疏然展下，二、說釋儀式。謂且置展轉之勢，先釋所歷之法，是儀式也。言今且下，標其所釋七段之名數，非謂唯此初章。
疏心者下，三、別釋此章。此章謂根、識矣。謂以通名牒起經文，含總、別故。總即本心，別即賴耶。文二：一、隨文釋根、識，三、一含第七、八二識，二、一含第八以釋心字，五、一約染時出體。言總相者，染、淨和合故。約帶染說，即當第八；約淨體說，即上鏡明之喻。
△疏成唯下，二、就通相指名。四種名者，彼文具云：然第八識雖諸有情皆悉成就，而隨義別立種種名。(於有情有成就此名，有不成就此名故也。)謂或名心，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梵云質多，此名心也。攝論云：由種種法積集種子等。積集義是心，能集生多種子故。或能熏習於此識中。既積集諸法，故說此識名為心義。心，意識中之心也。何以得知心是此識？

攝論等云：心體第三，離阿賴耶識不可得故。對法第二亦有心義，與此不同。彼攝法異，據一邊說也。)或名阿陀那，(梵語)執持(唐言)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此通凡、聖。攝論云：為取所依，唯在凡夫一染義說，非通諸聖。然此亦能持根依。今但云根，據勝說也。)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為依止故。(所知者，即三性。與彼為依，名所知依。即攝論第一所知依品，是此所知阿賴耶之別名也。故中邊云：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於彼亦有此是故三性法皆依此識有)。或名種子識，能徧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即與諸法為種子義。前第一名心，是積集種子在其中義；今此取能生諸法義。故二差別，攝論無此一名，雜集、瑜伽皆有此名)。此等諸名通一切位(此通有漏、無漏，若凡、若聖，名一切位。就三位中，即是相續執持位也)。上所引釋，已銷疏竟。然彼論次云：或名阿賴耶識，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愛等執藏以為自內我故。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法執藏義故(義如次下說)。或名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此意是顯引果義故。有漏、無記名為異熟，與因異故，從異熟因所生起故。無漏是善，非名異熟，非與因異及異熟因生故)。此名唯在異生、二乘(有學、無學)、諸菩薩位(第十地已，還問金剛心菩薩：如何有此名？答：若已捨，何不名佛)。非如來地猶有異熟，是無記故(純無漏善)。△疏迷時下，三、釋轉名所以。由執藏等者，成唯識云：初能變識，大、小乘教名阿賴耶。(此云藏也。)此識具有能藏、所藏、執藏義故。(攝論云：謂與染法互為緣故，為染末那所緣義故。)謂與雜染互為緣故，有情執為自內我故。(能持染種名所藏，此識是能藏，是雜染法所熏、所依處故。染法名能藏，此識為所藏。攝論云：為染第七等之所執藏以為內我，名執藏識。即此與雜染互為緣者，解能、所藏也。諸有漏法，皆名雜染法。有情等者，解執藏義。唯煩惱障義，非所知障義。不爾，無學應有此名。此不別執為其我所及與他我，名自內我。此即正解阿賴耶義。義雖具三，正以執藏為名。不爾，二乘、無學、八地菩薩應有此名。三闕，即不得此名。若爾，七地以前，二乘、有學入無漏心，我愛不執，應捨此名。如彼後文所辨。)此即顯示初能變識所有自相。(自體相也。但言藏識，即持業釋。問：言與雜染互為緣者，說為能藏，即是因義；亦為所藏，即是果義。因、果之外，豈更別有自體相邪？故答云：)攝持因、果為自相故。(自相是總，因、果是別，攝持別相為自體故。攝是包含義，持是依持義。問：若爾，自相應是假有？答：不然。謂若條然，因、果兩相合之為自相相，相可成假。既離自相，無別因、果相。因、果相即自體之上別說，故非假也。問：前說此識有三位，何故於三能變中舉異熟，於此釋中反舉藏之名邪？故次云：)疏今觀智下，若據法相宗，即大、小二乘、阿羅漢位，方捨此名。(大乘八地是阿羅漢位，小乘可知。)若約終教，初發心住即捨。若約圓宗，本無此名，但虛妄顛倒故。今此頓宗不立地位，但觀行成就，即全同佛故。但是覺智相應心品，不云賴耶，故云沒賴耶名也。沒名者，明非沒其體也。唯識亦云：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麤

重，究竟盡故，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為自內我。由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為捨，非捨一切第八識體。釋曰：彼以煩惱究竟盡故，故云永盡。今但取觀成，在觀不執，故但云沒名，不云永也。
△疏心既下，四、結同佛位。謂有漏名賴耶，通名為心；無漏名無垢識也。故彼論次云：或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唯無漏依，體性無垢故。)此名唯在如來地，有菩薩、二乘及異生位，持有漏種可受熏習，未得善淨第八識故。如契經說：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此即如來功德華嚴經頌。)
△疏故此下，五、指下文證，亦是通難。難云：無垢識是佛位，如何同之？故引證通云：此頓宗中觀行成就時，全同佛也。故下科云：頓同佛境。彼有六門成佛之義，皆有教據，至文當見。又若約自性清淨名無垢者，亦通凡、聖。故密嚴經云：心有八識，或復有九。又下卷云：如來清淨藏亦名無垢智常住無始終離四句言說。又決定藏論九識品云：第九阿摩羅識。真諦三藏釋云：(亦是此三藏譯也。)此有二種：一者、所緣，即是真如；二者、本覺，即真如智。能緣即不空藏，所緣即空藏。(二皆如來藏。)楞伽中真識即無垢識，如下引釋。又古師亦立第九識。慈恩破云：非也。兼會釋云：然楞伽有九種識，彼說真如為第九，名無垢識。今更會之。設是真如，亦不乖古師所立，由真如是生滅門中本覺。又論以一心為真如。又云：真如自體有真實識，知義故。(餘如下引。真諦所釋，正是真如。)良由慈恩不了生滅門中真如，故偏以一家之義而破叱
▲疏下門下，二、含第七，釋見塵五：一、例指餘五。疏謂由下，二、正辨。若約唯識中說，第七一向內緣，則不執我。所以彼說八識，各別出體。今據起信，前七但第八差別功能。(如普賢章八門唯心中已說。)故此經無正第七，但帶第八、第六而說也。起信說第六云：分別六塵，名為意識。經約分離義，故取見、聞等名也。今云我心計執者，(能執之體。)見一切色相者，我所也。(連帶所執而論。)即見等是塵，正出體也。疏不單下，三、遮局。不局之義甚顯。尋經，可知。疏尋此下，四、以體釋名。還是我執之心者，含我、我所。別立名者，見、塵也。據立名意，即約我所。疏又亦下，五、收別為總。如五蘊等者，引例釋成。(蘊中之我通於假者及凡夫所執也。)餘義至下更釋。
疏但牒下，二、正釋六根。六皆名根下，釋名。六者，眼、耳等，廣如大鈔引瑜伽釋。皆名根者，如疏文顯。所依、能發，皆是根義。前五下，出體。言從自種者，眼從自眼種子生現行眼根，乃至身從自身種子生現行身根也。四大等者，謂能造之四大(地等)、所造之四塵(色、香、味、觸)。合此二種，總有八法，為五根體。言淨色者，有對，不可見也。揀浮根四塵，亦有論云：眼如蒲桃朵，耳

如捲樺皮，鼻如雙爪甲(經云雙垂爪)，舌如偃月刀，身如珠寶光(佛頂經云：身如〔要日〕鼓顙，意如幽室見)。未詳是否。意根下，後一也。言由此者，正釋根義。準前楞伽，起信等意即於末那，緣內義邊是第七識(意即識故)，攀外境時名第六識(意之識故)。

疏下餘下，三、正釋六識。初句標例。餘文二：一、隨末，二、一、總對根、境。初云隨六等者，是總標六識隨根、隨境而立名也。次所依根及所緣境各有六別，名種類異。識隨彼異，故非多、少，亦非定、別。又明此識既隨根、境有六數定，明得名時非唯據一，即於根、境二處得名。大論亦說：隨根名識，隨境名識，乃至名青等。(基釋云爾。)

△疏由具下，二、唯依於根。應先問云：既辨識得名，實通根、境。何為諸論依根得名？謂名眼識乃至意識。故此答云由具等也。勝於境故，偏從根稱。言五義者，論但例云五，謂依、發、屬、助、如、根，而無解釋。今據對法論釋之，謂依於根，根之所發屬於彼根，助於彼根如於根故。(根字貫於五也。)對法第二卷說：若了別色，故名為識。何故但名眼等識，不名色等識邪？以於眼等五種解釋，非色等有此五種。此中第一、依根之識，彼有二義：且如眼識，眼中之識，故名眼識；依眼處所，識得有故。(此第七轉。)及由有眼，識得有故。(此第三轉。)且如意識，如何意中隨七無色處所，而意亦依？彼同無色所依，在無色所依中也。又由有第七故，得有意識，非是境色。得色住中，不由有色，識定生故。且據麤相，以盲冥者不能見故。雖知有色，識不必生。第二、根所發者，彼云：眼所發之識，故名眼識。由眼變異，識必變異。如迦末羅病損眼故，所見青色，皆以為黃。非色壞時，而識亦壞。第七如何？謂由有此第七識故，第六相縛不得解脫，即其事也。復由七若無漏，六必無漏故(然七無漏時，必由第六斷惑引起)。第三、屬於根者，彼云：屬眼之識，故名眼識，由識種子隨逐於根而得生故。此謂生依，非染汙依及根本依、引發依也。由此故知七於六有勢力，謂六種子隨七種子，七種子生現行時，六方得起，與彼力故。不爾，必不生非色種子，識種隨之。此如何等？問：此色有時必識所變，如有識時必根所生，何得識種不隨色起？答：色是外法，根是內法，根恒相續。色即不然，不可為例。第四、助於根者，彼云：助眼之識，故名眼識，由根合識有所領受，令根損益，非於境界故。謂由根含識，令根有損益，非由色合識，令色有損益。離識之色，識雖無損益，色有損益故。如第六識俱無漏故，第七損有漏成無漏故。第五、如於根者，彼云：如眼之識，故名眼識，眼識二法俱有情數，非彼色法定是有情。六、七亦爾，唯內攝故。隨根五義，從勝多說依根得名。

疏若依下，二、就本二：一、指論標舉。六識依意而起，即彼之識。雖意不即是識，然是意家所發之識，故皆名意識。

▲疏故彼下，二、約七、八釋六識。雖帶七、八，而釋本意唯釋前六、五。意者，論中標即云意，牒釋即一一言識，顯意與識非別體。由此，故異相宗有不覺義故者，五意起之因也。今取下牒釋之名，一一注之，謂：不覺而起(業識)、能見(轉識)、轉識(現識)、能取境界(智識)、起念相續(相續識)。此五，前三合八，後二合六(是六之體故)。故知此意離八及六無別體也(體不孤生故)。即此相續識者，此生起識麤、細雖殊，同是一識，更無別體，故即指於第五識也。計我、我所者，非直心外計境為塵，亦復於身計我，於塵計所。種種妄執者，計我之相即蘊、離蘊等也。分別六塵者，即此一識。以分別六塵，故諸家名為六識也。名為意識者，結上所標也。分離識者，依於六根別，別取六塵故。故經云：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此文是判觀音菩薩反聞於性，餘即皆通，故得圓通，如上所引)。聞復翳根除，塵消覺圓淨(云云)。如世巧幻師，幻作男女，雖見諸根動，要以一機抽(即論中一識應六根也)，息機歸寂然，諸幻成無性。六根亦如是，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一處成休復，六用皆不成，塵垢應念消，成圓明淨妙。據上等文，皆是一體成多用，故云分離識也。分別事識者，又能分別過、現、未來種種事相，故經云識清淨故。乃至身、意亦復如是者，經以聞塵、耳根、耳識各例於餘四，以同上見塵、眼根、眼識清淨等，故云亦是也。若疏家即攢就上一處、一時釋義，故此云上皆釋竟。

疏然八下，二、通妨釋第七，謂更委細重顯見、聞等塵合當第七識之義也。然前消文已略含釋緣，義意未盡，故此委論。今據前、後具釋此義，總有其五。於中一門合外以出體，已在前銷文中釋了。今餘四者，文四：一、合本以出體，先舉疑而指體也；義當下，出體；以七下，合本故；瑜伽下，引證。由二必相應，故舉八已自含七，是以此中無別七也。

△疏又七下，二、合末以出體三：一、正釋，謂六是七之末故。言必內依末那等者，末那，梵云訖利瑟吒耶。末那，此云染汙。意謂與四惑俱，名為染汙。(我癡、我見、我慢、我愛。)恒審思量，名之為意。(思慮第八度量，為我法也。八恒非審，六審非恒，前五俱非，故唯第七。佛出末那，名假施設也。)疏故上下，二、出經意。疏故論下，三、引例，謂起信亦於說梨耶次，便說意識，無別第七矣。論中說黎耶三細已，便云：以有境界緣故，復生六種相：一者、智相，依於境界，心起分別愛與不愛等。(餘五云云。)分別愛、不愛等，非末那之行相。又云：以依心、意，意識轉故等。(相是六塵也。如上所引五意。)楞伽者，彼經略說有三種識，謂：真識、(約不與妄合如來藏心為真識

也，即自性清淨心)、現識(第八也，故彼經云如鏡現物，現識亦復如是，即三細中第三也，舉麤顯細俱攝三分)、分別事識(餘前七也，據此亦無別第七之體，上皆清涼所釋，若藏和尚即云分別事識，不尅體局第七，清涼約別義含於七故，故此二釋意亦不違，「故前云合轉相為見塵」，合六含七為見塵，正緣義勢含隱之故，不指的別配。又彼經自釋云攀外境界名為事識，不言起事識然後攀外，即知事識不是末那，前但約能攀能起義邊以釋見聞等塵，同清涼也，今但說所起事識非末那，同藏和尚也，良由六七非即非離，故前後說相望小差耳)。

疏皆由下，三、總結內、外。問：圓覺、楞伽及起信論何意皆不別出末那？故疏答云皆由第七等也。此是藏和尚起信疏釋。爾計外我所者，起信云：意識者，(標前六也。)即此相續識。(五末那中之第五也。即者，非別體也。)依諸凡夫，取著轉深，乃至隨事攀緣，分別六塵，名為意識。(即此一識，約相續不斷，但名為意；約分別六塵，即名意識也。)廣如前已引釋訖。(法相宗但云內緣者，唯取合八一義。)然此亦不乖法相宗中以思量為第七行相也。以合內、合外，皆亦是思量之義。故由上等義，不別說第七之體。然復有二意，故不說：一者、前既說黎耶即末那，必執相應，故不別說。(如前引瑜伽，必二識相應。)又如前云：由第六緣外時，必內依第七，為染污根故。又說六麤，必內依七故。二者、以義不便故。謂無明動真，心成黎耶；外境牽心，起執染、淨。第七俱無此義，故不別說。疏若不下，四、顯經文勢。謂成唯識但排頭各各分析八箇心、識行相，故別出第七。今此經、論等本不是欲解釋，謂但欲顯觀行成時，覺既圓明，心即清淨，展轉相躡，顯心皆清淨之義，故須連前帶後而躡起也。

經六塵中，疏二、一、六皆下，釋名。於中，初通名。通名塵，名境，如疏，可知。又名六衰(衰，善法也)及六無義(無，善義也)。此亦約凡夫說。疏言色等下，釋別名。眼所取者，應謂眼所取名色，耳所取名聲，乃至意所取名法也。故名色等，六塵也。對根明境，名色等故。疏中但有一故字者，意在略矣。

▲疏色有下，二、辨種類。通則五根、六塵，總名為色，如百法論中所列。別唯眼所取，方是六塵之色塵也。有見等者，色之麤、細又有其三：一、有見有對色，即眼所見也；二、無見有對色，五根、四塵(〔聲〕、香、味、觸，皆不可見，然有對礙)；三、無見無對色，唯法處所攝色也。此三色中，唯眼所見最顯。餘二麤、細，如次，可知。就此，唯眼所取麤、顯色中復有三種，謂：顯色(青、黃、赤、白、光、影、明、暗等)、形色(方、圓、麤、細、高、下、正、不正等)、表色等(行、住、坐、臥、屈、伸、取、捨等)。疏聲等者，等於香、味、觸也。可知者，例眼所取色等也。然聲復有因執受(因賴耶執受內四大種所發之聲)、因不執受(外大種，即風、鈴、鐸等)、因俱執受、不執受(即內、外兩具四大所發之聲，即擊鼓、吹貝等)、可意(情所樂欲)、不可意(反

上)、俱相違(反二)、邪(外道立言教)、正教(成立教理引發)、聖言量(見言見等)、非聖言量等(反上)。香有好、惡、平等、俱生(沉等與質俱生)、和合(眾成)、變易等(熟了始香)。味有苦、醋、甘、辛、鹹、淡、俱生(甘草等)、和合(飲食等)、變易(瓜果等)、可意、不可意等。觸有四大(依此有下冷等)、冷、煖、澀、滑及飢、飽等。疏唯意所取，乃至法處所攝色者，謂意知境，皆名法處。且如一百法中，除十色、八識，餘八十二，皆是法處。今又除八十一，唯取法處所攝色也。餘之名體易見，又非塵境之義，故不取也。此法處色中復有極略(總析眾色，至極少處，即為此體)、極迥(離礙方立故，即明、暗、光、影析至極微)、受所引(因教、因師領受引發律儀、非律儀等)、徧計所起(三性意識能徧計度，境從此生，名彼所起)及定所生(色從彼起故)。若出體六塵，各自為體(色為色體故)，如前釋六根之例(眼即是體等)。此義易見，故疏不言耳。
經四大中疏二：初、即於下，出體不取等者，謂不取發識，故不名根，但名內四大；不取牽心，故不名塵境，但名外四大。故云直取四大體也。
▲疏寶積下，二、釋相。經說四大各二者，取意撮，略引用之。本文具云：大王！(佛為淨飯王說之。)地界有二種：有內，有外。何者內地界？謂身內有得(受也)、有取(執也。執受四大以為自體，同安、危故)、堅者、強者(強者，意取礙義。地以堅礙為性故)，所謂髮、毛、爪、齒、皮、肉、筋、骨(云云)，是等為身內地界；謂諸身外所有不得、不取(不執受也)、堅者，是名身外地界。(餘三大文勢，一一例此。今但云堅者，略也。諸教皆云：堅、濕、煖、動，是四大之相。)言身外體等者，具云風體。風名速疾，體速疾名。此是外風界。餘皆易見。
經世間法中，疏三、一、六根下，釋處生門義者，生義，即上句云是生識；處門義者，是心識起滅、出入之門也。
▲疏一、根下，二、釋界三：一、正釋界義。各有分界等者，眼根與識為界，識與色為界等。因義者，識因六根而發，因六境牽生，根、境又因識所變起也。種族者，如山中虎、鹿諸獸，種數各殊；海中魚、鼈之流，族類各別。此十八種法亦爾，故云種族。
△疏前為下，二、對說三科。前為六二，每一門中根、塵相入也。以迷界義，故識與之混合不分，故但成二矣。二十唯識論中亦云六二法也。解者息業者，悟解此法，根、塵各殊，心、法又別，意、識明了，不與相入，無我無主，即不起業，便得解脫。治我執者，五停心觀，各治一病。於中文云：為著我眾生說界分別觀也。但悟根、塵、識、界分別各殊，都無主宰，即無我可執矣。五蘊者，變礙為色，領納為受，取像為想，遷流為行，了別為識，積聚為蘊義。

△疏前說下，三、通伏難。難云：世間諸法合有三科，何得此經唯列於二？故為此通。
▲疏四洲下，三、釋諸，有二：初、直釋。四趣者，三塗、修羅，餘者皆在彌勒章備釋。此皆是有下，釋有字義也。
△疏然梵下，二、通難。難云：上列四禪，已收無想天、淨居天、大梵天，何得重例？故疏牒起難辭，云然梵王等也。梵王有見者，計劫初時，都無眾生，唯有我天。後見欲界已下，漸有眾生，便計云是我，能生於彼，故有見也。外道無想者，六欲、四禪，皆有想心，唯此無想，故別列之。第四禪中，第四天分為二路：一、凡，二、聖。聖則五淨居也，多是阿那含人居，亦有諸聖。後言異餘天故者，正是結成別舉之理。
經出世法中，疏：二、一然如下，隨文釋；二、一諸佛果法；四、一釋十力；三、一通釋，可知。然十力名，諸經、諸論名小不同，次第亦異。今若一一和會，繁碎難知；若要廣解，即撿大鈔。緣不和會，不能全依一家，恐所習異者，見名次不同，即成惑亂故。疏但直下，出其行相，更不標名；再牒見其體相，自然解名也。今鈔者，且依華嚴梵行品，各為出名，令講者有所標指。
▲疏一、知下，二、別釋此處、非處智。處是建立義，是依義。然建立果(善、惡報也)與果為依，能起果法，故云處也。智度云：(然此所釋，依智度論，不能一一標名。)是處不是處如實知一力也。釋曰：處者，因、果相當，如殺等隨地獄，戒等生人、天。非處者，反上，謂殺等生天，戒墮地獄等。若如此者，無有是處。故言非也。總知下，論云：此力是總，餘九是別。故一切諸法等者，正是總攝義也。諸法不出因、緣、果、報，故處、非處成就正見，破於倒見，無不具也。故論釋是處、非處，不必定言因、果，然亦不出因、果。故論云：女身作輪王無是處二輪王出世無是處惡行生天無是處。乃至佛有過失，諸賢聖求外道為師，諸賢聖自言是佛，諸賢聖墮惡道，皆無是處。故知總論一切矣。降伏下，力之業用，破非處也。即無因、惡因，為非處知之，故能破之。知人等者，論云：既徧知已，可度者度之，不可者為作得度因緣。如醫知病可治，不可
△疏二、知下，即過、現、未來業報。智論云：佛知是眾生業、煩惱因緣故縛(指此門)，淨禪定、三昧、解脫因緣故解(指第三門)。是一切眾生三世三種諸業、諸煩惱，輕重、深淺、麤細，佛悉徧知，故名是力。(却指此門)又云：知眾生過去、未來、現在諸業，知造諸業處，知因緣，知果報，二力也。據論所釋，諸業與報相對，有單有複。論云業報智力者，據論所說，三性心中互受三性業報。論云：復次善心中受善、不善、無記業報，不善心、無記心亦如是。(應云：不善心中受善、不善、無記報，無記心中受善、不善、無記報。)及順現等

者，論云：現報業因緣故受現報，生報業因緣故受生報，後報業因緣故受後報，不淨業因緣故受苦惱報，淨業因緣故受無惱報，雜業因緣故受雜業報。然報與時互有定、不定受。其文甚廣，如大鈔具有引釋。知所度下、業用下，皆例此，可知。至文，更不指也。問：此與前力何別？答：前知所造，此知能造。又前是總相，此是別相。

△疏三、知下，諸禪解脫三昧智也。即前總中開此淨業。(對第二所知，且總名淨。)論云：禪名四禪，佛知是禪佐助道法。名、相、義分，次第熏修。有漏學、無漏學，淨、垢、三昧，深、淺分別等八解脫，如禪中分別相說。禪攝一切色界定，諸解脫攝一切禪定，波羅蜜即是諸解脫。禪定、解脫、三昧，皆名為定。定名為止，不散亂也。垢名愛、見、慢等諸煩惱；淨名真禪定，而離愛、見、慢等煩惱，如真金分別。名諸定中有一心行、不一心行，常行、不常行，難入、易入，難出、易出，別取相、總取相，轉治、不轉治。如淫欲中慈心，瞋人不淨觀，愚癡人思惟邊、無邊，掉戲心中用智慧分別諸法，散心中欲攝一心。若不爾者，名不轉治。及知等者，生色界、無色界果，及出世三乘聖果。(前知能修，此知依所修現神通。)

△疏：四、知下，諸根勝劣智也。謂信、進、念、定、慧，此五通生出世間法，故名根也。由前修念處、正勤、神足等三位故，不可拔故。前三至此，總得名根。於此五中，復各有上、中、下品。佛用此智，知是根今世但能得初果，不能得餘；但能得初禪，乃至能得聲聞中第一、辟支中第一；或是具足六度，能得阿耨菩提。如是知已，或為略說，或廣說，或善輭語，或苦切語，各隨宜得度。故云知信等也(云云。大鈔廣引，緣起具釋)。

△疏五、知下，即種種解智。解即欲也。論云：欲名信、喜、好、樂。佛知眾生二種欲，作上、下根因緣。二種欲，善、惡種種別異。謂好五欲，如孫陀羅、難陀等；好名聞，如提婆達多等；好世間財利，如須那、剎多羅等；好出家，如耶舍等；好頭陀，如迦葉等；好多聞，如阿難等(云云諸弟子)。如是佛弟子各各有所好，凡夫人亦各各有所好。或喜淫欲、瞋恚，令捨不淨、增淨者，既知好、樂有染、淨不同，理宜令捨染、增淨也。前云根者，知宿惑多、少，此知好、樂不同。又前唯信等入道利、鈍之根，此兼染、淨之好。

△疏：六、知下，種種界智。界即性也。謂知諸眾生宿有一乘根性，或三乘出世性，或五乘世、出世種性，(上皆習佛教成性也。)多貪、多瞋、多癡等分性，乃至八萬四千。(上皆煩惱相續，隨無明，遇因緣，成種種性。)論云：性名積習。問：此與前欲、樂何異？答：性則種子，欲則現行。從性生欲，習欲成性。問：若習欲成性，與前第

四力、智、五根何異？答：性通善、惡，根唯信等，入道之根也。知即時等者，論云：知眾生如是性，如是欲，從是處來，可度、不可度、必不必、行何行、生何處、在何地(云云)、今世可度、後世可度、即時可度、異時可度、異時可度之人，佛能度是人，聲聞能度是人，必可度，(一一云是人。)必不可度，略說可度，(一一云可度。)廣說讚歎、折伏、將迎、棄捨、細法、麤法、苦切、輭語(云云)。

△疏：七、知下，一切至處道智也。今言一切道者，善、惡、不動等三行及無漏行也。至處者，五道是有漏行所至處，涅槃是無漏行所至處。故論云：一切善道，一切惡道，一切聖道，各各知諸道至處，佛悉徧知。名第七力。

△疏八、知下，即彼第九宿命無礙智。今宿住者，過去本生、本事住宿世，故名為宿住。經名宿命者，謂宿一期住壽，本生、本事也。論云：宿命有三：有通，有明，有力。凡夫人但有通，聲門人亦通亦明，佛亦通亦明亦力。所以者何？凡夫人(得五通者)但知宿命所經，不知業因緣相續，是故凡夫人但有通無明。聲聞人知集諦故，了了知業因緣相續生，以是故聲聞人亦有通亦有明。若佛弟子先凡夫人時，得宿命智，入見諦道中，知集因緣，第八無漏心得斷見，故通變為明。所以者何？明名見根本。若佛弟子先得聖道，後宿命智生，亦知集因緣力，故通變為明。佛用是明，知己身及眾生無量無邊世中宿命因緣，所更種種，悉徧知為力。問：此與前至處智何異？答：前知前際隨念趣因，此知前際名姓、苦樂等事。

△疏九、知下，即彼經第八天眼無礙智。佛眼淨過諸天眼，見眾生死此生彼時，端正，醜陋，若大，若小，若墮善道，若墮惡道。如是業因緣受報，皆能正知，故名此力依天眼發。是故此智名天眼智。(十中獨此從所依得名，餘皆從所知。)此智能知生死，名生死智。(此約所知境也。)論云：佛用天眼見眾生生死處。凡夫人用是天眼，極多見四天下。聲聞人極多傍見小千世界，上、下亦徧見。問曰：大梵王亦能見千世界，有何異？答：大梵王自於千世界中立，則徧見；若在邊立，則不見餘處。聲聞人則不爾，在所住處，常見千世界。辟支佛見百千世界。諸佛見無量無邊諸世界。凡夫人天眼智是通而非明，亦如是，但見所有事，不能見隨業因緣受生。如宿命中說。復次聲聞人用所住三昧心中入餘三昧，天眼則滅。佛則不爾，心雖入餘三昧，天眼不滅。

△疏十、知下，永斷習氣智也。佛以世智知自知他，漏盡解脫。知自者，論云：諸漏盡故，無漏心及智慧解脫，現在法中自識知我已盡等。知他者，論云：聲聞但知自盡漏，諸佛亦盡他人漏。(上來別釋竟。)

▲疏然佛下，三、總相料揀。論云：問曰：佛有無量力，何以故但說十力？答：度人因緣，故但說十力，足辨其事。謂以是處、不是處智力分別籌量眾生是可度，是不可度；以業報智力分別籌量是人業障、報障，是無障(此下撮略引之)；三、知禪味著、不味著；四、知根勝、劣；五、知所樂；六、知所趣；七、籌量解脫門；八、知先所從來；九、知生處好、醜；十、知漏盡涅槃。佛用十力度脫眾生，審諦不錯，皆得具足。論又云：初力為總，總攝九力，為度眾生故。於中分別有九力(云云。大鈔一一列釋)。

疏一、正下，二、釋無所畏。經云：四、無所畏者，成實論云：一切智、一切漏盡，能說障道及盡苦道。若有人來，如法問難：我無所畏。初一是前九智力，第二是漏盡智力，後二令他具足。疏一、正知下，此第一正是薩婆若(此云一切種智)，即無上菩提(二則涅槃，四則利他)。由知一切法，故名一切智。佛心豈有他正覺覺世間？謂佛下，論中先顯其相，後方結云一無畏等。論初便云：佛作誠言：我是一切正智人，若有沙門、婆羅門(云云)。下當具引。若論文，則每一無畏之初，皆有此言。(講者便應一一懸引，或任就疏總結處備之，亦得。)問：佛何以一切人、天之類不可壞，得無畏？答：成實論云：佛說二諦，故不可壞；凡夫無智，亦不與諍。又佛不與世間諍。世間謂有，佛亦說有；世間謂無，佛亦說無。以其無諍，故不可壞。又真實論，故不可壞；不但隨語，皆自心知，故不可壞。釋曰：論指五義，故言無畏。五者，一、不住真、俗，故若住著，即可破；二、善巧隨機應之，言無違諍，故不可壞；三、不與世諍等者，世間言有，佛以即真之俗而應之；世間謂無，佛以即俗之真而應之。然離真之俗，是妄心所執故。推徵其理，必虧於即真之俗，故所說不可破也。四、但據實理，非勝、負心。只由心無所得，故發言不失。五、世人言論，皆是強作道理。佛所說者，如人見青、黃說青、黃，見長、短說長、短，故定不謬。如何可壞？論結云：故佛告比丘：汝等莫但信我語，當自知見，自身證行。又言：汝求諸無詔曲者，若我晨說夕得，夕說晨得。疏二、盡一切漏及習者，論云：佛作誠言：一切漏盡，若有沙門等。三、說一切下，文勢準上。成實論云：不善及有漏善，障解脫故。然障聖道有其二種：謂若執相不求真理，則善與不善俱障；若於教理信解真正，依解修行之人，則一切善法悉為助道，惡不善法方為障道。若就小乘聖道，即唯欲為障；說欲障道，方為無畏。四、說出苦下，論云：誠哉！我所說聖道能出世間，隨是行，能盡諸苦。若有沙門(云云)、佛作誠言下，四段皆云：佛作誠言：我是一切正智人。若有(注釋此者，皆依論文)、沙門(出家人)、婆羅門(在家有智人)、若天(地天、空天)、若魔(六欲)、若梵(梵王及一切色界)、若復餘眾(除此所餘)，如實言(若以現事，

若以因緣難)，是法不知(與佛論何等法。有人言：不說外道經書。有言：論須彌、斤兩等。有人言：佛但涅槃一種道，因緣是異法。種種因緣，佛或不知。此後說者，多是小乘外道有此疑者)，乃至不見是微畏相(相名因緣。我不見小小因緣如法能來破我者，以不見故，諸天外道有此疑者)。以是故，我得安隱，得無所畏，安住聖主處，如牛王在大眾中師子吼，轉妙梵輪。諸沙門、婆羅門，若天、若魔、若梵，若復餘眾，實不能轉一無畏等(備引一無畏以例三也。故云：我是一切智，及是法不知。餘三中，此二句則別名，如本文，餘皆同矣)。說此下二句，是疏家撮略大意而結也。問：何故說四無畏？答：有人言：若一切眾生共知一切事尚難，況佛一人而有一切智(此疑，初無畏也。餘三例此，各隨義說疑情)？欲斷此疑難故，佛自說無畏。問：何名無畏？答：得無所疑，無所忌難，智慧不却不沒，衣毛不豎，在在法中，如法即作，是無畏相。此四中，初二顯自功德，後二利益眾生。又一、三說智，二、四說斷。又如初、示藥草，二、示病滅，三、知禁忌，四、示應食。問：此是智，何異十力？答：廣(十力)、略(無畏)說故。又能有所作(力)、無所疑難(無畏)，自有智慧(力)、無能破壞故(無畏)，皆上句十力，下句無畏。故成實論云：或性怯弱難知，不善說等，故說無畏(詳有智是力，能說是辨，合之以為無畏也)。

疏智緣下，三、釋無礙智二：一、依智度論。雖全依論，而初二與華嚴及諸論各有先、後：論則先義後法，華嚴則先法後義。今引經列名，依十地論及清涼疏釋相。論云：義無礙智、法無礙智、辭無礙智、樂說無礙智。義無礙智者，用名字、言語所說事，各各諸法相，所謂：地堅相。此中地堅相是義，地名字是法，以言語說地是辭。於三種智中樂說自在，是樂說。於此四事中通達無滯，是名無礙智。濕相水、熱相火、動相風、心相思、五陰無常相、五受陰無常苦空相、一切法無我相，以是等總相、別相分別諸法亦如是，是名義無礙智。法無礙智者，知是義名字堅相，名為地。如是等一切名字分別中無滯，是名法無礙智。所以者何？離名字，義不可得，知義必由於名。以是故，次義有法。問曰：義之與名，為合邪？為離邪？若合，召火時，應燒口；若離，說火時，應得水。答曰：亦不合，亦不離。古人假為立名以名諸法，後人因是名字識是事。如是各各有名字，是為法。是名字及義，云何令眾生得解？當以言辭分別莊嚴，能令人解，通達無滯，是名辭無礙智。說有道理，開演無盡，亦於禪定中得自在無滯，是名樂說無礙智。釋曰：論以義為體，相以法為名字，故先義後法。今疏意順諸論及華嚴經，名是標舉，義是顯示。夫解義，先須釋名。名如前陳，義當後說。故法先義後餘。義則全依論。

▲疏若約下，二、約華嚴經，即第九地經。其文有十種四無礙，今略用五。(側注者，皆是釋義。)五中，一者、自相，約總、別以分法、義。經具云：此菩薩以法無礙智知諸法自相(色變礙為自相等)，義無礙智知諸法別相(如色有十一種相等)。

△又一、知下，二、同相。約性、相以分法、義。經云：以法無礙智知諸法自性(理同也，同歸於性)，義無礙智知諸法生滅相(事同也，同生滅故。此下不具引經文，但直釋疏中取意用者)。

△又一法下，三、行相。經云：法無礙智知現在差別，以義無礙智知過去、未來法差別。約三世以明法、義，是則當世而知，名法智，即法無礙也。逆見過、未，能知現在，名比智(比量智也)，即是義無礙也。

△又一知一相下，四、無我慢相。約真俗以分法義。經云：法無礙智，知諸法一相不壞。(第一義諦無我，故云一相。言不壞者，不壞無我故。若言我知無我，我證無我，則壞無我，以有能所故也。)義無礙智，知蘊、處、界諦緣起善巧。(世諦見我故。)

△又知一乘下，五、一乘諸乘相，約權實以分法義。經云：法無礙智知一乘平等性(觀不異也，唯此一事實故)，義無礙智知諸乘差別性(就彼根性有三乘、五乘故)。今且略舉十相中五(一、二、三、六、七)以為例也。觀其文相，皆法智知法體，義智知義用，故與智論名次不同。後二則同者，此四無礙雖皆智所緣境，然初法義全是所知之境，境義增勝，由境差別眾多，故十中皆別。後辭無礙但是以言辭說。前二說二時，樂說不滯，無別義體，以目何行相？故經文雖一一各列四智之別，後二義相皆同，故今疏云辭則說於等也。又亦辭則當法無礙，樂說乃當義無礙也。法有名數不可改，強宣名數者，則當辭、句、義。義是義理、義意，由人巧說，無定名句故。智慧善巧，妙辯機變之徒好樂說之，隨意而無礙也。智論：問：力、無所畏，無礙皆智慧。內有力，外無所畏即具足，何以復說無礙？答：力、無畏已分別。有人雖無所畏，在大眾中說法而有可礙，以是故說四無礙智。得是無礙智，莊嚴四無所畏；四無所畏，莊嚴十力。

疏力等下，四、釋不共法二：一、正釋。言力等者，釋不共之義。智論：問曰：是三十六法皆是佛法，何故獨以十八為不共？答：謂二乘分有十力、四無畏故(如舍利弗演法無礙，佛讚善法性；又那律天眼；又佛說弟子中能師子吼等)。一、二等應言：一、諸佛身無失，二、諸佛口無失(多劫戒、定、慧、大悲成就故，拔諸罪因緣及習故)，三、諸佛念無失(四念處心長夜修故，心無得、失故)。今意在文略，都以無失結三業也。四者、佛於眾生無貴、賤、敬、慢、怨、親等異故，常觀誰可度故，觀彼本來清淨故。五者、定名一心不亂，亂心中不能得見實事。如水波蕩，不得見面；如風中燈，不得好照。佛心如澄淳水，

如無風燈，故無不定心。問：佛若常定，云何遊行說法？答：佛於諸法實相中定不退失故，欲界有定、入定可說法故。六者、眾生鈍根，多覺苦受、樂受，於捨受中不覺不知，而有捨心，是為愚使所使。佛於不苦不樂受中知生、住、滅時，故念念心中麤、細、深、淺，無不悉知；知已而捨，或捨眾入禪。有人疑佛，佛言：我種種因緣知而故捨。七者、從此已下至第十二，一一皆有無減字，今疏略之。最後都云無減者，貫通前也。初、欲無減者，欲謂樂欲。佛知善法恩，常欲集諸善法故，修習心無厭足故。故涅槃云：一切善法，欲為其本。論中又說：老比丘目暗，自縫僧伽黎針，衹脫，語諸人言：誰欲福德為我衹針？佛現其前：我欲福德無厭足人，汝持針來！比丘識是佛聲，白佛言：佛無量功德海盡其邊底，云何無厭足？佛言：無有如我知恩分者。我本以欲無厭故成佛，是故今猶不息。八者、如欲中說：欲為初行，增長名進。欲唯意業，進通三業。又欲如人渴得飲，精進如因緣方便求飲。欲為內，精進為外。又佛說法，背痛小息，令阿難說法。至精進覺支，佛驚起坐，三問阿難：汝讚精進義邪？阿難言：讚。如是至三。佛言：善哉！善哉！善修精進，乃至得阿耨菩提，何況餘道！又佛種種度生，遇諸惡緣，不生懈怠。九者、於三世諸佛一切智慧相應故。論：問曰：先說念無失，今復說念無減，與此何別？答：失名錯誤，減名不及，故異於前。十者、三世一切智慧、力、無畏、無礙成就，故慧無減。如酥油豐饒，燈炷清淨，光明亦盛。佛亦如是，禪定如油，念如燈炷，故慧光無減。又世世聞法、讀誦、思修、問難故。十一者、無漏智慧相應，故有為解脫；一切煩惱習盡，故無為解脫。十二者、於解脫中智慧無量無邊清淨故。言知見者，論問曰：但言知，何復言見？答：言知言見，事將堅固。如世有知非見、有見非知故，具言即無礙。譬如繩二合一則牢。無減者，此二字貫通上六，如前已說。論問曰：佛一切法中無減，何故但六事中無減？答：一切自利利他中四事能具足：欲求一切善法之根本，精進能行，念能守護。如守門人，善者聽入、惡者遮止，慧照一切煩惱。用是四法，事得成辦。是四法果報有二種：一者解脫，二者解脫知見。解脫義如先說。解脫知見者，用是解脫知見，知是二種解脫相：有為、無為。解脫知諸解脫相，所謂時解脫、不時解脫、慧解脫、俱解脫、壞解脫、不壞解脫、八解脫、不可思議解脫、無礙解脫等。十三四五者，應云十三佛身業隨智慧行，十四佛口業、十五佛意業亦如是。論云：佛一切身口意業先知，後隨智慧行。佛三業無不利益眾生故，如經說：諸佛乃至出入息利益眾生，何況三業。諸怨惡眾生聞佛出入息氣香，皆得信心清淨愛樂於佛。諸天聞香亦捨五欲修善，故言隨智慧行。二乘無此事，如憍梵波頭得羅漢，自

食吐而更食。又如波頭摩、波漸吒、跳上梁、抨畢陵伽、罵河神等，皆身口不隨智慧。問：佛曾入外道眾中說法，都無信受者。又曾在眾中現胅腹，及曾現舌相、馬陰藏相。又罵諸弟子：汝狂愚人！汝死人！食唾人！又結戒不許比丘畜八種鉢，唯聽畜瓦鉢、鐵鉢，而自用石鉢。有時外道難，問而不答。又處處說有我，又說無我；說諸法有，又說無。如是等似身口不隨智慧行，身口不離意業，意業亦應爾。答曰：不然。於是諸事皆先有智慧，謂入外道，以種後世大因緣故，止外道謗，言佛自高慢故。現腹者，薩遮尼揵自言無人敵。得我難而不流汗者，來至佛所，佛質問之，皆不能答，流汗淹地。佛告尼揵：汝試觀我流汗不？佛脫鬱多羅示其身，因是外道大得信向。有人疑佛舌相故，不得道故，佛出舌覆面，還入口中，見者斷疑得道。有人疑佛馬陰藏相不現，佛化作馬示之，言陰藏不現，正如是也。見者斷疑，能集善根，發菩提心。如是等因緣故，非戲論，非無羞義。佛罵比丘者，有人宜以苦切語，有宜輭語，皆得道故。如駃馬見鞭影即去，鈍驢得痛手乃行。亦如有瘡濡藥，唾塗即差；有破出惡肉，塗惡藥乃愈。又佛言狂愚人是輭語、實語。所以者何？三毒發即是狂愚故。問：前說三業無失，與此何異？答：前不說因緣，今廣說因緣故。謂由先以智慧起身、口、意故，得成前三業無失(前果、此因)。又佛成就三種淨業、三寂靜業、三不護業。有人疑佛：何因緣成就如是？故佛言：我以智慧，然後三業隨智慧故(此上猶撮略引，若要始終具見，即覽大鈔)。十六、七、八等者，由此知三世故，得三業隨智慧行(以此釋前段也)。問：過、未無體，現在不住，云何能知三世？答：若無過、未，但有現在一念頃者，佛亦不得成就無量功德。又一心中亦不得有十力、智等。難曰：若三世皆有者，何等是無常等相？無常名生滅敗壞故。若三世皆有，便墮常見。何以故？是法未來中定有轉來現在，從現在轉入過去。如人從一房入一房，不名失人。如是即無罪福、無生死，有無量過咎。答：三世各各有相，非過、未有現在相。又若無過、未，亦無出家律儀，亦無五逆諸罪，無死入地獄。未來無業故無報，是為邪見。又我不說過、未如現在相。我說過去雖滅，可生憶想，能生心、心數法。如昨日、明日火，今日可生憶想。現在心雖無住，相續生故，能知諸法。

▲疏問無下，二、通妨。頂相等者，等於足下柔輭。如是甚多，皆非智慧法，不應在十八不共中。又如佛身力，如十萬白香象力及神通力等，皆不說。(釋曰：說智慧者，稱性合體，有理有義，滅惑生解，泯情入證。其自然果報法，但可欣樂而已，不如其智，故不說也。)上從力等下，指所用文。言全依者，謂不雜餘論。(於中用華嚴一科及或引餘教，皆自有科段指之。若不言者，即皆智論。)非論次第備寫，名曰全依。於中或全寫

三、五行，或一紙、半紙，餘多闕略。其文但取要者，或但意用之。義雖全是，文或前却。上來諸佛果法竟。
疏助謂下，二、三乘因法二：一、釋助道二：一、總釋。疏三十下，二、別釋三：一、牒經列數，可知。
▲疏然但下，二、類攝出體。言各八者，精進中四勤為四，更添進根、進力、精進覺支、正精進，故為八也。定中四神足及根、力、覺支、正道，各有一定，為八。慧中四念處(此慧體隣此名名)及根等，各一慧，為八。言念四者，根等各一念也。戒三者，正業、語、命也。信二者，根、力各一也。輕安下，各不言，可知。
▲疏初四下，三、牒文別釋七：一、釋念處。四念處者，謂身、受、心、法等四，是念、慧所觀之處，亦名念住。佛令明記此身等四有不淨等四之過，念於此住，名四念住。又由此四得念、慧住。釋之文二：一、通大、小乘。言種子者，有漏業因及父母精血。住處者，生藏下，熟藏上。自相者，九孔常流。自性者，三十六物。究竟者，脖、脹、爛、壞。三受皆苦者，為眾生不了此身不淨，貪著生愛，計之為樂，觀其三苦，謂：苦受，苦苦；樂受，壞苦；捨受，行苦。心無常者，謂受樂故，須觀心念念生滅，何暇受樂？法無我者，即五蘊皆不自在，何有我乎？治凡夫四倒者，疏序已釋。疏又觀下，二、唯大乘。觀是諸法無行經文，其義破相，又可詳解。治小乘者，亦如前說。
△疏四正下。二、釋正勤。四念處下。明來意也。精進下。躡出體之勢，便釋名也。異外下。釋正字。雖是下。釋四行相。諸未生之惡，誓令永不復生。已生之惡，皆不忍受，斷滅除遣。未生之善，發起猛利，希願獲得。已生之善，不失不退，數更修習，成滿究竟。
△疏四神下，三、釋神足。初列別名，次牒釋之。樂欲者，純生樂欲，於不善因緣對治，於善因緣功德出離，皆正審思察，住一境念。由此多修習，故觸一境性，能害現行，故名欲。定無間者，策勵以斷二惡，修二善無休息故。心謂等者，由專心守護，故得心一境性，故名定也。觀名慧者，由先聞正法，故於定時內自揀擇，故名慧也。以勤過下，已識別名，方明來意。勤過者，四勤也。智火者，念處也。神即下，釋總名。譬如有足者，能往還、能得、能證出世勝法，名神。以世間勝法喻出世勝法，故名為神。將彼到此，故名足。(彼謂欲等，此謂神通。)然神足自體即是等持，欲等四法皆是助伴。
△疏五根下，四、釋五根。言五根者，根所緣境，即四聖諦。信者，忍可諦理而為上首，能起餘四。進者，於前所信信理策勤而行(四勤)。念者，明記諦理不忘(四念)。定者，於諦理繫緣一境(四足)。

慧者，於諦理揀擇是非。此五下，釋根義。由前下，通難。難云：始入佛法，即有信心。云何至此方明信邪？答：初雖有信，未有定、慧，不得名根。故云由前三科，此(此五)不可拔。又進等，前未成熟，亦未名根。故云前三至此等

△疏五力下，五、釋。五力即前等者，力有二義：一、不為他動，即上句也；二、能伏於他，即下句也。障即是他，內則損障，外則伏魔、梵等。

△疏七覺下，六、釋覺支。七者，一、念，二、擇法，三、精進，四、喜，五、輕安，六、定，七、捨。文二：一、正釋。疏文隨列便釋，依雜集論五支釋之。言所依支者，餘六皆依明記之念而得起故。自體支者，擇法是覺義故。出離者，由勤無間得出離故。利益者，由心喜得身安樂故。不染汙者，皆離過義故。次下四句如次釋。輕安、定、捨、麤重、散亂、貪、憂，皆是染汙義故。麤重，謂欲塵麤障。轉依，謂心在定，則轉與通、神等為所依故。行捨者，揀捨受也。此行捨是善十一中之一矣。疏雖一下，二、通妨。謂此覺支成就在於見道，見道迅速，故剎那俱起。恐疑云：既一念起，何得說七？故此通云雖一剎等。意云：功能不同，不可言一。如七味香，擣篩和合；梵如麻子，七香齊發。所言功能不同者，謂：念，除妄念；擇法，除不正知；餘如次除。懈怠、惛沉、麤重、散亂、掉舉。

△疏八正下，七、釋正道。八正道者，離於八邪，開通涅槃故(此在修道位)。文二：一、正釋此文。

疏中列而便釋。言分別支者，此能辨明餘七是非取捨等也。誨示者，發語示教利喜故。令他信者，若語不契實，或身無戒行，不稱所說，非法貪求，經營活命，豈可令他信受行用？今由此三皆正，故云是令他信支。言見清淨者，現量親證，或比量親解，非傳他語而為說也。戒淨者，上明解，此明行也。行解二法，先須明信。命者，有漏之身，理須資給，但依教隨日乞食，隨破乞帛等，不為衣食故，生心經營，求得而守護，繫於身心，即名淨命。清淨活命，故具說淨命之相，即次下依聖種等也。聖種有四：一常行乞食，二著糞掃衣，三石窟塚間樹下隨便而住，四有病以腐爛藥而治之，亦名四依。依此修行，得成聖道，故復名聖種。五邪者，一為利養詐現異相奇特，二為利養自說功德，三占 相吉凶，四高聲現威令人畏敬，五者稱說所得利養以動人心。將此五種以求活命，故名邪命。又有四邪：一、下口食，合藥種樹；二、仰口食，觀視星宿；三、方口食，曲媚權豪；四、雜口食，呪術卜 算。皆如大、小乘諸律、論備說。問：離身、語二業，無別正命。如何建立三種？答：婆沙云：瞋、癡所起身業、語業，名邪業；邪語、貪心所起二業，即名

邪命。疏淨煩惱者，義同精進覺支中說。正止舉相者，一、掉舉，二、惛沉。故下句云：不容受沉、掉。若失正念，即掉，即沉。沉、掉是隨煩惱。今正念能淨之。最勝等者，此勝功德等，由心攀緣散動，故障之不發。今以正定止之，故云能淨。若能如上分別(見也)、誨示(思惟)等(等於餘也)，即是道支之果。疏上之下，二、總明次第。有法、喻、對釋，詳之，可解。婆沙、智論皆有此文，並以樹況道品，故名道樹。

疏超越下，二、解餘文。三、身等者，身謂法、報、化，智謂大圓鏡等，如文殊章說。眼謂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通謂如意、天眼、天耳、他心、宿住、漏盡，地謂十地，度謂十度、六度果，向謂須陀洹等，各四緣謂十二緣，諦謂四諦，處即十徧處，定即八定、九次第定。等者，等於餘所不說一切無漏功德。疏塵勞有八萬四千者，釋所治也。古來釋云：眾生煩惱根本有十，然一惑力復各有十，即為百計，應分為九品。但上品重，故開為三品；中、下輕，故各為一品，合為五百。復於內、外境起，謂自五塵為內，以他五塵為外，一一各五百，即為五千。別迷四諦，則成二萬；并本一千，則有二萬一千；依三毒等，分成八萬四千。(更有二說，不能繁敘。)一一對翻下，釋成所治。謂本由迷真淨，故成妄染；今悟染本淨，故無加減。故清涼云：遇三毒而三德圓入一塵而一心淨。又有云：六賊翻作六神通等。餘如疏引起信論證。

疏問世下，二、總料揀三：一、問答料揀二：一、問，可知。疏答前下，二、答二：一、結前標後。疏謂若下，二、以義正釋五：一、法說。疏如有下，二、喻明。疏觀智下，三、法合。疏故下下，四、指文。疏秖緣下，五、以理結定。文並可知。

▲疏然上下，二、明染、淨相由二：一、指配科段。疏五段下，二、正彰染、淨。由不覺者，對上覺圓明故。名賴耶者，對上顯心清淨。乃至處、界諸有，一一翻對本經。言對治此等者，正判此經稱性真實，翻染行相。

▲疏然無下，三、通伏難。難云：經中先說諸佛力、無畏等，後說道品因等，文豈非倒？故答云：若約人等也。據法本、末者，據真實法理，本來是佛。(此是常住之果，故名本也，果也。)然多劫迷之，故成垢染；須修習萬行，翻於漏染。(漸修，故云末也，因也。)疏亦如下，引證。言根本等者，論云：若因滅，(論以根本無明為因，故生業相、轉相、境界相。)則緣滅。(緣，則境界相與後六麤為生起之緣。故彼疏云：無明為因，生三細；境界為緣，生六麤。今言因滅，則緣滅者，彼疏釋云：得對治無明滅時，無明所起現識境界亦隨滅。)因滅，故不相應心(三細也。細，故無心、心所相應麤顯之相。)滅，(親依無明因生，故無明滅時亦隨滅。)緣滅，故相應心(六麤，前四也。其相麤顯，是心、心所相應也。)滅。(以四麤親依境界

緣生，故境界滅時亦隨滅也。)今引此以證果先因後者，以根本無明滅時，佛果則顯。今既先由無明滅，方得境界等，枝末不覺，展轉而滅，則果先因後。對治展轉枝末是萬行因法，故經自、他正報。云一切實相者，既歷法已盡，故但通相躡之。義如疏釋，思之，可見。疏二、一、然凡下，正釋義。疏此乃下，二、通妨難。難意云：若修觀行者，一身覺性淨，故得十方眾生覺性淨者，應可一人修道，多人成佛。故疏通云：此乃一人悟性，知一切眾生本性等。經依報中。疏二、一國土下，別釋此文。皆由自心者，淨名云：隨其心淨，則佛土淨。眾生劫燒等者，法華經云：眾生見劫盡大火所燒時(火災壞器時也。事在賢劫章中)我此土安隱天人常充滿。螺髻等者，淨名經中螺髻梵王云：我見釋迦牟尼佛土清淨，譬如自在天宮(隨天業識所見)。舍利弗言(即鶖子)：我見此土丘陵、坑坎、荊棘、沙礫、土石、諸山，穢惡充滿(隨人業識所見)。於是佛以足指按地，即時三千世界若干百千珍寶嚴飾，譬如寶莊嚴土。一切大眾歎未曾有，而皆自見坐寶蓮華。況乃下，道理轉諦的也。且如上說，心隨染、淨之緣，尚能於染見淨，況心冥真性，染、淨俱清淨邪？身、土依真者，如前引華嚴云：普賢身相如虛空依真而住非國土。上來正釋此段經文訖。

▲疏然上下。二、總明相躡翻對。未覺之時，妄法生起，次第釋成。覺了，還相躡為次第矣。

經空、色同如中，疏二、一、第二下，敘科意。此當泯絕等者，即真空觀中有四句：前七段即諸法即空淨，不待除却諸法，故當第三句空、色無礙觀；今空、色俱如，同於覺性，稱性不動，故當第四泯絕無寄觀。

▲疏躡前下，二、正銷。文二：一、釋前四句三：一、正釋，於中有法說、喻明。疏故法下，二、引證。並如文詳之。疏然諸下，三、釋疑。疑云：諸法即事，覺性即理。今既二法平等，便當理、事無礙，何得科判在真空觀中？故此牒疑辭，便釋云夫理、事等也。

△疏還如下。二、釋後諸句。還如前七段等者，釋結例之文也。

圓覺經略疏之鈔卷第八

圓覺經略疏之鈔卷第九

圭峯蘭若沙門宗密於大鈔略出

經理事無礙觀，疏：二、一、據法下，略示觀門。然觀門須親從口決聽受，難可以文字釋之。釋之即甚繁廣，難為節略，故但與連續本文而已。下亦準之。一、理徧事者，觀文具釋云：謂能徧之理，性無分限；所徧之事，分位差別。一一事中，理皆全徧，非是分徧。何以故？以彼真理不可分故。是故一一纖塵皆攝無邊真理，無不圓足。二、事徧理者，謂能徧之事是有分限，所徧之理要無分限。此有分限之事於無分限之理全同，非分同。何以故？以事無體，還如理故。是故一塵不壞，而徧法界也。如一塵既爾，一切法亦然。思之！此全徧門超情離見，非世喻能況。(此下又以喻釋之。)如全一大海在一波中，而海非小；如一小波帀於大海，而波非大；同時全徧於諸波，而海非異；俱時各帀於大海，而波非一。又大海全徧一波時，不妨舉體全徧於諸波；一波全帀大海時，諸波亦各全帀，互不相礙。思之！釋曰：上以海喻理，以波喻事，顯其徧義。如全一大海在一波中，況無邊真理全在一塵中；如一小波帀於大海，況一微塵徧無邊真理。其非小、大，明各不壞相。又同時全徧諸波、海非異者，喻真理全徧諸法中，而理非多；俱時各帀於大海、波非一者，況事徧理，而事非一。故法、喻相對，道、理極明。況觀門中此後更有兩重問答，亦是躡此海、喻而起，可以文詳說，不能引之。或但用前喻，足銷疏矣。三、依理成事者，文云：謂事無別體，要因真理而得成立。以諸緣起，皆無自性立故。由無性理，事方成故。四、事能顯理者，謂由事攬理故，則事虛而理實。以事虛故，全事中之理，挺然露現。五、以理奪事者，謂事既攬理成，遂令事相皆盡，唯一真理，平等顯現。以離真理外，無片事可得故。六、事能隱理者，謂真理隨緣，成諸事法。然此事法，既違於理，遂令事顯，理不現也。經云：法身流轉五道，名曰眾生。故令眾生現時，法身不現。七、真理即事者，謂凡是真理，必非事外，以是法無我理故。事必依理，虛無體故。是故此理，舉體皆事，方為真理。八、事法即理者，謂緣起事法，必無自性。無自性故，舉體即真。故說眾生即如，不待滅也。九、真理非事者，謂即事之理，而非是事。以真妄異故，實非虛故，所依非能依故。十、事法非理者，謂全理之事，事恒非理。性相異故，能依非所依故。是故舉體全理，而事相宛然。(下亦觀文。)此上十門，同一緣起。(前前必具後後，後後亦具前前，方成無礙義矣。)約理望事，有成(三依理成事門)，有壞(五理奪事門)，有即(七理即事門)，有離(九理非事門)。事

望於理，有隱(六事隱理門)，有顯(四事顯理門)，有一(八事即理門)，有異(十事非理門)。逆順自在無礙，同時深思，令觀明現。

▲疏今言下，二、配釋經義。但約觀門義而詳之，即見文二：一、配觀門；疏言覺下，二、釋經義。經周徧含容觀，疏：二、一、第三下，略釋觀名。準法界觀，此亦有十門。疏既不敘，亦不能繁引，但略釋觀門名。其辨事、法，無礙重重。如要廣文，即檢大疏。大鈔言舉一塵徧一切法中者，釋周徧義；含一切法在自塵中者，釋含容義。一塵既爾下，例明諸法，故云周徧等，結指觀名。然雖略釋，理猶未明。今更以喻顯。譬如虛空，有其二義：一、周徧義，謂此虛空普徧一切色、非色處故；二、含容義，謂十方法界情、器等諸法不出虛空中故。如空既有此二義，塵等諸界亦然，以諸事、法皆同真性而容徧故。(釋其所以，次下即明。)有云：須彌元不有芥子本來空將空納不有何處不相容。此釋乃都不曉此理。須彌既不有，芥子又空，二事總無，將何容納？將空納空，無此理也。智者詳之。

▲疏舉所下，二、正釋經義二：一、釋法。疏如一下，二、釋喻三：一、正釋喻相。疏室中下，二、配法釋義。疏所以下，三、釋其所以。問：有何所以，得令諸法如是融通無礙？故疏答云唯是真心等也。然法相宗唯心之義，但唯有為生滅八識。此宗究實，唯是真如之心，如起信備說。此亦前後頻明。就中，普賢章約五教說，唯心最廣。今此意者，諸事與真理既但是一真心源，(即此一心畢竟無生滅、變異，離一切相，即名真理；即此一心如明珠，能現諸相，即名為事。故論開一心二門。)真理周徧，含容時、事，豈獨不徧、不容邪？疏皆如幻夢者，猶如幻師能幻一物以為種種，幻種種物以為一物等。華嚴云：或現須臾，作百年等。一切諸法業幻所作，故一、異無礙。言如夢現者，如夢中所見廣大，未移枕上；歷時久遠，未經斯須。故論云：處夢謂經年覺乃須臾頃故時雖無量攝在一剎那。如影像者，一切萬法略有二義：一、皆如明鏡，含明了性，一心所成故；二、分別所現，如影像故。由初義，故為能現；由後義，故為所現。故一切法互為鏡像，如鏡互照，而不壞本相。華嚴又云：遠物、近物雖皆影現，影不隨物，而有遠、近。疏與所依性非一、異者，如大疏第二、第三門釋。然亦是法性融通之義。謂事與理若但非一，便成理外之事，即互相礙，不可相徧、相容；若但非異，便成唯理，又無事、法可說，說何徧與不徧？理唯一味，亦無可徧、可容。今則理、事融通，故得具斯無礙。今且徧約不異義言之(其中常含不一義)，謂不異理之一事具攝理性時，令彼不異理之多事隨所依理，皆於一中現(此是與理不一之一也)。若一中攝理不盡，則真理有分限失；若一中攝理盡，多事不隨現，則事在理外失。今既一事之中全攝理

多，事豈不於中現？故華嚴序云：理隨事變，一、多緣起之無邊；事得理融，千差涉入而無礙故。此次云故得徧、多等也。然準華嚴疏述，事事融通所因，具有十義：一、唯心所現故，二、法無定相故，三、緣起相由故，四、法性融通故，五、如幻夢故，六、如影像故，七、因無限故，八、佛證窮故，九、深定用故，十、神通解脫故。十中隨舉一義，即見諸法融通無礙。十中前六通約性為德，相因法爾如是；七、約修因；八、約果德；九、十通於因、果。今用四門，即第一、第四及五、六也。

經頓同佛境。疏：二、一、大文下，科，分二：隨釋。

經法中，疏總指圓彰等者，經文從證得諸幻滅影像故已來，終於無壞無雜，皆覺成之相也。疏三、念境者，諸大乘說：佛於三種人邊，心無有三：一、惡心，以刀割佛左膊；二、敬心，以香塗於右肩；三、無敬無惡，不割不塗。佛於割者，不以為恨；塗者，不以為恩。不塗不割者，亦無分別。今觀行成就之人，只於觀行中時用心，全同佛也。佛說三境，今說八境，但文廣、略，無別義類。若約能對之心，行人即出觀時，未除分別，佛則究竟如然。經云：不與者，不許可也。故孔子數云：吾不與也。意是不許矣。餘不求、不厭等，皆可知。疏舉八境下，乃至引證，皆釋成此科的是用心同佛之義。意未說境，恐見八境謂是通論，故揀之也。次所引文，即其次兩唱經文，便是

經喻中疏無別分析者，意明眼識但有自性分別，無計度等分別。雜集論云：分別有三：一、自性分別，二、隨念分別，三、計度分別。今八識中第八識及前五識皆為現量，現量所得(自然於境顯也)，即自性分別也。任運自然分別，不待起心籌量比度故。如法華等者，前二十五有文中已說梵王計眾生為子，眾生計梵王為父，諸經論皆判為邪見。西域一切眾生從古來相傳有此妄計，佛於法華經中乃自云譬如梵王是眾生父，豈佛亦邪見邪？但且隨俗易信易領之處而為喻也。今舉目瞳為能見之眼光，非佛不解，但隨俗可見之邊喻之令解。問：此經淨土所說，何有凡俗？答：經文每段皆云為末世眾生，豈只為諸菩薩邪？若只為諸菩薩，菩薩皆是極位，豈不解此中諸法而要佛說邪？故知但以被於羣情，故說經也。況下流通分中即八部等，皆具

經見境同中，疏二、一、近結下，釋行成見境。言尚見持、毀者，前但云不敬持戒，不憎毀禁，不言亦不分別是持是毀。若見持、毀等八境差別，豈同佛見？故先泯之，云無修無成等也。疏冥一如下二句，是華嚴序文。謂冥契本源，而無能契；於事、於理無分別心，亦非無記。但不計有與不有、空與不空，故千萬紛動之法自然不動。不動即無二相，故云寂滅無二。

疏即於下，二、釋見境無差二：一、釋依報平等二：一、釋前諸句二：一、正釋法、喻。華嚴十大數者，彼經僧祇品說也。言十者，下應云：一、阿僧祇，二、無量，乃至十、不可說不可說等。疏恐文繁，故不列一、二、三等字。疏亦如善財等者，善財，南方遊歷諸善友，總五十五人。古德攝為五相：第一、有四十一人寄位修行相(初、見文殊一人寄十信，餘四十人如次寄三賢、十地)，二、見摩耶夫人等十一人會緣入實相，三、見彌勒攝德成因相，四、再見文殊智照無二相，五、見普賢顯因廣大相。今則第二相也。摩耶是佛母，能生化身之佛，表此等覺之位。會前差別地位，事、相、因、緣入於一實，同於妙覺諸佛，故名等覺。等覺之智親生妙覺法、報、真佛，故以佛母寄於此位也。得願、智、幻等者，經云：摩耶告善財言：我以成就菩薩大願(願為一切佛母故)、智(權、實二智也。權智能起大願，能成幻事；實智即般若生佛真身)、幻(幻有二義：一、願、智體虛，當相名幻；二、即智所作生佛等事，皆是幻也。)解脫門，是故常為諸菩薩母。(託胎生時，未名佛也。)如我淨飯王家右脇而生悉達太子，現不思議神變，乃至盡此世界海所有毗盧遮那如來，皆入我身，示現誕生。見一切世界等者，此位有十一善友，今是最後德生童子、有德童女，得菩薩幻住解脫，故見一切世界皆如幻住，幻境自性，(即所入之實也。)不可思議。(上皆經文。)評曰：既於此位中始、終皆幻，由觀諸法如幻，故得入於一實，等於諸佛，名等覺位。正與此一科經同。今科此云同佛，同即等也，佛即覺也。今經云諸佛世界如空華者，幻與空華，義無異也。疏染汙眾生等者，彼經云：有世界海微塵數劫轉變差別，所謂：法如是故，世界海無量成、壞劫轉變。(世界海，下皆例有。)染汙眾生住，故成染汙；(法界品云大王未出時泉池皆枯涸等。)大福眾生住，故成染、淨；(人、天福命，多染少淨，故先云染。法界品又云大王今出世粳米自然生等。)信解菩薩住，故成淨、染。(地前未斷障，故非純淨。淨多染少，故先云淨也。)等者，等餘七句。(經有十句，疏中用三。)謂眾生發菩提心住，故世界純淨，乃至十也。三、成壞相者，然世界成、住、壞、空，皆二十增減。住滿二十劫，即到壞也。劫欲壞時，十九劫中壞有情類，唯一劫中壞器世間。壞有情者，初阿鼻獄等；次鬼、畜、四洲、六欲，皆怖火災，不造欲界善、惡等業，皆習二禪，死即上生，更不生鬼、獄、人、天等。十九劫中有情已盡，次壞器界。初日光四倍熱；次生三日，乃至四、五；後七日並現，火洞然起，氣衝初禪，亦上生去。世界既空，又經二十劫，復又劫成。初大風持界，從二禪天雲布三千界，雨如車軸，風遏不流，結冰作金輪；次水輪，先成梵王下界；次漸成風，鼓清水成須彌、七金等山，隨成有情，住滓濁為四洲，乃至地獄鹹海外圍，方名器界。立二禪福盡，下生閻浮。初有身光及餐地餅、林藤、自然

粳米；後因漸惡，光及地餅等滅，即有日、月及耕種等；以漸惡故，生三塗等；怖罪修善，生三洲、六欲，乃至梵世，乃名成劫。疏增減者，人壽上從八萬歲、百年減一年，乃至十歲；又却壽增，每生男、女，壽即倍父。如是漸增，還至八萬，故名增減也。繽紛者，撩亂之狀也。

▲疏問然下，二、通妨引證。其兩重並如文，可見。疏明此下，二、釋後二句，如文。

疏始知下，二、釋正報平等二：一、總銷經文。疏然說下，二、別釋生、佛三：一、敘意標門。疏一者下，二、依門別釋二：一、略辨前五。有部者，薩婆多宗也。經部即不為此計。唯悉達者，餘諸有情皆無佛性，終無成佛之分。三、無數等者，此教意明從初發意，六度修行，三無數劫，五位伏斷，十地滿足，四智圓明，於色究竟天受佛智職，名成正覺。相盡性顯者，謂此教說一切眾生本覺真心本來離念，不如實知，忽然念起生、住、異、滅，念無自相，不離本覺內、外熏力，始斷滅相，終至生相，一念相應，得見心性，心即常住，名成正覺。華嚴說十信等者，經文云：若與如是觀行相應，於諸法中不生二解，一切佛法疾得現前。初發心時，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知一切法即心自性，成就慧身，不由他悟。故彼疏釋云：佛智何深？精迷謂遠。情忘智現，則一體非遙。既言一切法即心自性，今理現自心，即心之性已備無邊之德矣。覺心，則理現；理現，則智圓。若鏡淨明生，非前，非後，非新，非故。不由他悟，是自覺知；一切法，是覺他；成就慧身，為覺滿見。夫心性豈有自、他？寂而能知，名為正覺。一念悟時名為佛者，謂無始迷倒妄認眾生，一念悟時全體是佛。如夢身相，夢時非無，悟即自身，豈待長養？故論云：亦無始覺之異。華嚴云：若離妄想，一切自然無礙等智即得現前，如塵破經出。又廣博嚴淨經云：有三男子詣佛禮足，作如是言：世尊！我等今於此法能信解，不生疑惑。第一男子白佛言：若作是說我是如來，此言便是正說。所以者何？我於此法不生疑惑。(第二男子云是世尊，第三云佛，其辭皆同。)爾時會中百千眾生心皆擾動，不安本座，皆作是念：無有二佛並出世間，今此男子何故發如是言？阿難騰大眾意問佛，佛說偈印許。偈云：能知過去如，亦知未來如，見一切法如，是故名如來。不畏於生死，正住生死中，化度諸眾生，是故名世尊。覺無明無知，其性無所有，已得於明智，是故名為佛。菩薩處胎經云：或有眾生朝發道心，即得成佛。諸大乘經其文非一，達磨禪宗即心即佛，是斯意也。

△疏六者下，二、具釋第六二。一、正釋本來成佛者，論云：四相俱時，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涅槃論解微密義云：身外

有佛亦不密身內有佛亦非密非有非無亦非密眾生是佛故微密。
△疏故華下，二、引證。文有兩節，可如理詳之。彼疏問云：此中之成，為理？為事？若是事成，云何皆同一性、無性？若是理成，云何八相？疏自答云：此是華嚴大節。若不對諸宗，難以取解。今約五乘、五教而辨。然諸眾生，若於人、天教中觀之，具足人、法二我；若於小乘教中觀之，但是五蘊實法，本來無我。若大乘始教，法相宗即說唯識所現，無相宗即說幻有即空，人、法俱遣。若大乘終教，唯如來藏具恒沙性德，故眾生即在纏法身。法身、眾生，義一名異。(猶據理說。)若大乘頓教，則相本自盡，性本自現，不可說言成佛、不成佛等。若依此宗，(華嚴宗也。)舊來成竟，亦涅槃竟。非約同體，此成即是彼成。難曰：若爾，何以現有眾生，非即佛邪？答：若就眾生位看，尚不見唯心即空，安見圓教中事？如迷東謂西，正執西故。若諸情頓破，則法界圓現，無不已成。猶彼悟人，西處全東也。若爾，諸佛何以更化？答：眾生不如是知，所以須化。如是化者，是究竟化；如是化者，無不化時。然上六門：初門，眾生無成佛義；次門，五分中唯許一分半眾生，定待三祇功滿成佛；後四門，一切眾生皆許成佛。於中三、四，妄盡覺顯，是為成佛；五、頓悟無妄，即名為佛；六、本無迷、悟，元來是佛。又中間四門，次次相望，前延後促。又前二事成，次二事同理成，五、唯理成，六、皆無礙
▲疏今經下，三、指經對示，如文。
經稱實同中，疏二、一、躡前下，釋前二句。言能依之夢者，喻取相之心。見生死、涅槃可厭可求，釋經生、涅如夢之言。必有所依之人者，喻圓覺妙心也。即此所稱之實，平等不壞之性。故科云稱實同也。神遊者，漢武帝故事中說：武帝欲驗占夢者真、虛，乃召之，假為問曰：朕夢見殿上二瓦化為一雙鴛鴦飛去，是何祥也？占者對曰：主宮中有暴死者。語訖，監司奏宮人相殺。帝驚異，謂占者曰：朕之戲言，何以成驗？對曰：夢是人之神遊。陛下欲言，即是夢也。亦見、聞氣分者，智論說有五夢：一、熱氣多，二、冷氣多，三、風氣多，四、見、聞多，五、天神與。廣如彼說。今說第四耳。謂晝未睡時，見、聞事境多種故。睡時雖六識昧略，無所分辨，而見、聞氣分任運所緣。由帶睡故，虛妄顛倒，名為夢也。但了夢體等者，然餘喻皆帶自、他，唯夢喻剋體。故大瓔珞經說：過去有佛欲說法時，令大眾眠。夢中說法，令增善根，覺得道果。亦表萬法皆夢，大夢之中必有大覺之明矣。疏當知下，二、釋後四科。四段經文，如疏所列。
經偈諷中疏略於第一起行者，釋長行四段偈頌唯三之義也。上來釋普眼章已竟。

經慶所悟中，疏一切行位根本者，萬行皆依，信解真正。故經云：如來圓覺已下，皆所依也。漸次方便者，能依也。舉所依以貫能依，揀無解之行顯是頓悟中之漸修。故普賢用心之門猶通萬行，況圓信、頓解邪？疏後必躡前者，大科云：前前不假後後，後後必躡前前。經難所疑中，疏躡前段者，由前普眼章云：眾生本成佛道，約文敘起疑之所以。疑有三句：一、謂先真後妄；二、謂說妄為真；三、牒而縱之，責無窮過。三句並如注配。疏此上三難下，釋成難意。言成佛義等者，天真成佛，無所不成，非除却妄染塵勞，添益真淨功德，不增不減故。眾生本來成佛亦然，故云等也。故前云：如來藏中無起、滅故，無知、見故，究竟圓滿徧十方故。生、否應齊者，謂生與不生也。疏文務簡，故只著一否字。眾生及如來俱無生故，皆應不生煩惱。若云無中不妨生者，皆應生也。因違現事者，因位凡夫之流，現見貪、瞋熾盛，惑病昭然，如何言無？故云違也。進、退下二句，顯剛藏所述疑情也。進者，凡同佛；退者，佛同凡。皆有上失，故不可也。有斯云者，正指問目。然佛頂經富樓那亦有斯難，彼云：若此妙覺本妙覺明(此云本成佛道)，與如來心不增不減，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此云後起無明)，如來今得妙空明覺(此云一切如來)，山河大地有為習漏何當復生？(此云何時復生一切煩惱)。將彼對此，昭然可解。

經結請中流二：一、據此下，通釋前文。諸典無文者，但指古今所疏傳當代之經論宗教，眾皆傳習者，悉無此文，非謂都無。佛頂經中亦有此問故。如小提堰中水少，碾磴停廢，亦名無水，非全無水。故疏序云：了義匿於龍藏，是以佛說權教。云眾生無佛智慧，亦據隱匿。云無覆相者，謂佛說法，或隨自意，或隨他意，權實難測。此義廣如懸談中辨。疏開密藏者，涅槃說：具縛凡夫能知如來祕密之藏。疏由此標目者，指經題也。只由決了此疑，故名了義經矣。

▲疏通論下，二、別解疑悔二：一、釋疑。言疑者，是根本也。文二：一、敘，四、一、通釋。於諸下，二句出體、相；能障下，二句辨業、用。能障信心者，信清疑濁故。障善品者，一切福、利、巧德、善法品類，猶如寶山。人若無手，即取寶；不得到，即空迴。信如有手，疑如無手，故不能取功德、善法之寶。是為障也。皆是唯識論文。疏別顯下，二、別釋。天台依智論說矣。五蓋者，一、貪欲，二、瞋恚，三、睡眠、惛沈，四、掉舉惡作，五、疑也。疑自者，我是凡夫，根鈍障重，如何入得聖道？疑師者，彼人三業、四儀如是，豈能利我？或疑云：雖悟解精通，豈能盡心教我？疑法者，依此而修，豈定得解脫一切苦惱邪？疏如有下，三、喻釋。醫喻師，藥喻法。疏今三下，四、會此經。云已起者，現疑

也，已現於心識故。未起者，謂鈍根人乍聞，但隨語領解，信受；不解，生疑。已後遇人難之，或自思惟，覺理似乖，又不解通決，便生疑心。聖人預防此事種種屈曲，預為舉起可疑之處而通釋之。金剛經節節斷疑，乃至經終二十七段，亦是此意。故天親論云：自此已下，一切修多羅示現斷生疑心。(示現者，顯示也。)偈云：及斷種種疑亦防生成心。今皆含者，剛藏所問，本為眾生。眾生聞說本來成佛之言，利根便生此疑。(是已起也。)鈍根者，當時但且領受。(是未起也。)他日思惟，或可始疑，或因人將此難之，或來世等方始起疑。故云皆含也。

△疏然斷下，二、斷知。境從心起，即悟非定有；了萬法皆無所得，即知唯有真如是諸法之性。餘皆例知者，若疑無因果，令觀十二因緣；若疑自性無恒沙功德妙用，令觀恒沙煩惱一一空無，自然翻染顯真，皆成功德。如論中說：

▲疏悔是下，二、釋悔。言不定法者，六位心所中不定有四，謂：悔、眠、尋、伺也。唯識云：於善、染等，皆不定故。悔謂惡作、惡所作業。追悔為性，障止為業。今據五蓋，亦是定障，而因掉後生悔。掉有三業，謂：身好遊走、雜戲，坐不暫安；口好吟詠，無益戲論；心情放縱，攀緣世藝，諸惡覺觀。然掉戲時未在緣中，後欲入定時，方始悔前所作，憂惱覆心，故名為蓋。蓋者，如作大重罪，常懷思悔，悔箭入心，後墜惡道。若人罪能悔。悔已莫復憂。如是心安樂。不應常念著。反自疑悔者，有二意：一者、不知自身、心本空，元是佛體，心外求佛，取相積功，勤苦多時。後悟佛在自心，悔前妄苦，轉乖真理。如志公云：得理反觀於行，始知枉致功夫。二者、頓悟心同佛心，是我真體，四大緣慮，皆同客塵，遂委身棄命，不顧榮樂，或捨名譽，或捨資財及聲、色等，心心趣佛，念念還源。如是多時，但喜棄妄同真，不久具佛功用。後忽被人依剛藏問目難破，或因自思惟，覺此妨難通，決不得却自疑悔，悔前枉捨却眾多榮利等事，未必師成佛道。

經讚許中，疏如來之密藏者，依士釋也。如來是人，密藏是法，依人顯法。故下答者，經云：生死、涅槃，同於起、滅；妙覺、圓照，離於華、翳。如是顯示祕藏，即開剛藏所問本求。此答三業者，動身、發語之思及思當體也。業具者，身、口、意也，非色、現色等。皆如華嚴廣明也。疏前頓同等者，準論中，信根成就，是初發心住；初發心住，即成正覺。故普眼章末觀成同佛，義當此矣。信根者，信若決定，即名為根。根有二義：一、持自體，二、能生長。經長行中，疏二、一、第四下，科分。言正說者，若但看經文，直是剛藏騰前章經文，而難如來通釋而已。若始終詳究，更有甚深意趣，謂從經初乃至普眼章末，以悟解力，慧已清淨；未修

習故，心未清淨。故剛藏知機，為發此問。佛責分別流轉之見及未斷輪迴之過，令覺未了。章末又再勸云：是故我說永斷無始輪迴根本。至彌勒問輪迴根本，佛令斷愛，方是淨心之門；慧淨、心淨，方成定、慧之力，方得二皆解脫。是故經文顯示修行之妙門也。反覈起疑本者，然答此問目，可以神會，難以言宣。故先反覈，令離名言相，離心緣相，悟其意深矣。

▲二、正釋經。總指輪迴中，疏四蘊為世界者，金剛經云：如來說微塵非微塵，是名微塵；如來說世界非世界，是名世界。無著判為色及眾生身，搏取中觀，破相應行住。(十八住中第十住也。)色是色蘊，及眾生身是四蘊。經云微塵者，折破麤色，至於極微故。經云世界者，以不念方便破四蘊也。折破麤色義，色空章已釋彼經。至下又云所說三千世界，則非世界等，無著還釋云：此破名身世界。世界者，眾生世界故。評曰：然彼云世界，一向約情。今此經中云世界，則兼情與非情。故上云總標情器，謂有情世界及器世界也。器為世界，人盡不疑；眾生為世界，學寡者即疑。故引無著論，唯證情界。問：何妨彼經云世界，則唯約情？如何定知此文兼情？故疏下句答云：若不約情，何成輪迴？況經文明言念念相續，種種取捨，皆是輪迴，未出輪迴而辨圓覺。彼圓覺性即同流轉，譬如動目等，乃至法合。末云何況生死垢心等，豈可但名非情？又且諸經、論皆說有情世間、器世間、世間世界，但名小異。何信二種世間，不信二種世界？又世界亦名國土，國以人為本，故人皆逃亡、破散，便云國破。豈是山川、土地崩陷名國破邪？故知世界兼人矣。況經昭然！疏次六對中創變者，一念業相轉成能見，故變為境界相也。極證者，地位滿足，捨異熟識也。問：證極，則出輪迴。何以結云皆是轉迴？答：此六對法，皆是所計之境。約能計之心是輪迴，故所計之境亦流轉。今計度云：世界最初從心變起，直至成佛，方得終盡。即此計度是輪迴之見也。權教學人計有染、淨，故云初變終證。此宗不然，本無世界可除，亦無法界可證；本亦非染，今亦非淨。故下經云：本無菩提及與涅槃，亦無成佛及不成佛，無妄輪迴及非輪迴。據此道理，何有創變之始，極證之終？故實教宗中指權教云：但有教文，而無實果。疏住、劫等者，成、住、壞、空，義如前釋。現行等者，就情說也。現行者，能計心、境相應時也。調伏者，息伏其心，令不起念；念不起時，境不獨立。故皆指也。如無想定，或無想天，或四空定之類也。然前六對，初二對通於情、器，次三對唯約器，此一對唯約情也。疏惑、業、襲、習等者，此中有三重展轉，以明流轉之相。三重者，即當惑、業、苦三道也。謂惑是煩惱道，即貪、瞋、癡等根隨煩惱；業即業道，謂善、惡、不動等；報應即苦道，謂三界所受身也。此中

猶約展轉枝末。若就根本而論，即由無明迷真執妄，起惑造業，輪迴受生。此義廣如金剛鈔辨。言襲習者，襲謂承襲，即相續義；習謂熏習，即習學義。謂後念習前念，相承襲續，展轉無窮。綸輪者，皆約喻以明報應無盡義，如車輪轉。疏文或可但云淪轉，亦得。淪者，沉沒義。沒而復出，無窮無盡，故云淪轉。若依此文，即不取淪字也。然襲習綸輪，即成唯識中十二因緣前前為因，後後為果之義。於生、老、病、死身復起無明，故輪迴無有窮盡。言無明無因，老、死無果者，且約一周義說，非不終而復始。故唯識頌云：由諸業習氣二取習氣俱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二取，惑也。餘可配知。惑、業皆是習氣，故此總云襲習。劫波者，此云時分。大劫、小劫，長時、短時，下至剎那，皆名時分。眾生從無始來，經歷碎世界，為微塵數劫及？河沙數之劫，輪迴受苦，相續無窮，不可止遏。惑、業，令休息；滅絕生、死，令窮盡。莫者，無也，不也。疏我、我所者，我是有情，我所是器界。苦所依者，是四大身。餘文可解。

經法中疏夢見實物者，假如有人在書窻下作夢，還見臥書窻下，雖身處皆實，然現見者元是夢也。經喻中譬如動目等者，喻文有四對也。初喻中疏言由目數動水成波者，如人動轉眼睛，或手研捏眼角，眼即所見，或傾倒轉動，或一物成二，種種迴轉，一切皆然。今但云水者，由水或時有，不因目動，自有別緣而動搖為波，則動目者疑其自爾，不知因眼，餘物不然，故唯水喻。次眼識純者，釋定眼也。意取鈍滯，不能迅速趁及，乃見火旋成於輪相，故云定眼。非謂凝然堅固，永不移動，方名為定。如有人取一杖枝，火燒頭邊半寸已來炎赤，便以手搓旋之，即見赤輪之相。杖枝若長而稍曲，輪相即轉轉寬大。據其所見，可若三尺、二尺圍，豈有半寸之火忽然寬展？故知但是眼識鈍滯，不迅速趁他，火輪不及，便似周圍皆是火也。經但云眼者，說時隨世泛言。疏兼云識者，釋義須剋取親能見者。然水波、火輪但是眼之動定喻，於圓覺中見凡、見聖但是流轉妄心，岸移、月運但是雲駛舟行，亦同此也。駛者，奔疏急走之相。經結指前疑中疏未是答難者，有人造疏云：從世界生滅至此是答初難，空華喻答第二難，金鑛喻答第三難。故此潛揀之，不能形於名字矣。次從然雖非正答下，亦是通難。恐有難云：前若未是答難，佛所說者，其意在何？故次通云已是標舉、建立等經喻釋現起疑中，疏：二、一、二喻下，科分。

▲二、正釋經。翳差華亡中，疏喻釋佛者，佛地論云如睡夢覺，如蓮華開等，十義序分鈔中已釋。疏：一、空者，華也；一、有者，翳也。法合云：縱使心迷者，如翳有也；生死亦寂，如空華也。

經法合中，疏此疑過深者，非但疑於法之文義，兼墮謗佛之科。云佛煩惱，此過非輕。
經金鑛喻中，疏二、一金在下，釋喻文。銷頑石等者，應設關，並云：鑛中本無金銷鑛金即出頑石中無金銷鍊金應生。此是例破他也。又云：鍊石金不出既由石裏無鍊鑛得真金即知鑛中有。此是反例成已義也。故知真金但因銷鑛而顯，不因銷鑛而有。
▲疏法合下，二、釋法合二：一、正配合。疏然此下，二、會通二喻二：一、且會通四：一、出二喻相。疏意云下，二、釋二喻意。疏若但下，三、明偏取之失。疏道理下，四、結雙取所以。疏是知下，二、正結揀。文並可知。
經所造離念中，疏先標覺心等者，諸教每雙遮對待，云非真、非妄等句，皆不顯言是何法非真、妄等，但有遮而無表，故中、下之人因此墮於斷滅之見。今直顯言妙圓覺心無菩提等實，可謂為之了義。疏轉依者，謂菩提、涅槃是二轉依果，還由轉生死得涅槃，轉煩惱得菩提故。此義至下地位中當更釋。言體雖即真者，問：即圓覺體是涅槃，用是菩提，此真實體、用即是圓覺，何得言無？故疏答云體雖即真等也。此體字都指菩提、涅槃二法自體，不說對用之體。智者審之。
經能造帶情中，疏二：一、二能下，科，分二，隨釋。
經：凡心真覺中，疏：小聖真智者，生空智也。生空即是我空、人空。小聖理者，即生空真如，謂於我、人空處證真實滅諦之理，不但空無而已，故云真如。經科無實體者，謂此心本自空無，名為無體，非但對用論體而云無體。
經結問中，疏二：一、乍看下，揀濫；疏、問前下，二、通妨。此一段疏，文理顯妙，不假釋之，講者必須發揚疏旨。
經偈諷中，疏互有互無者，長行無依解起行，而有結問不當理；偈中無結問不當理，而有依解起行。
經深究輪迴之因，疏：二、一、第三下，明科意，二、釋經文。經慶前中，疏五眼者，一、肉眼，謂肉團中有清淨色，能見障內色；二、天眼，於肉眼邊引淨天眼，見障外色；三、慧眼，以根本智照見真理；四、法眼，以後得智，說法度人；五、佛眼。前四在佛，皆名佛眼。又見性圓極，名為佛眼。故古德云：天眼通非礙肉眼礙非通法眼唯觀俗慧眼直緣空佛眼如千日照異體還同。餘義在別卷。疏妙信者，準大品中意，不信一切，名妙信也。妙信是能信之智，常住是所信之法。今經云於大涅槃生決定信，故引妙信常住以證(常住是大涅槃)。亦可此妙信之心但能常住，不退不失，即妄想滅盡。二意皆通。疏不執月運等者，雖舉其喻，意在其法。法者，即一切世界始終生滅等也。然會中人雖領悟佛說，不妨還見世界生滅等

相。但了之從心所轉，轉相即空，不執認之為實。故經云無復重隨，非謂眼下都不見之。
經問斷輪迴中云欲遊寂滅等者，不住涅槃，故云遊也。
經問修悲、智中，疏法門無邊等者，配四弘誓中之二也。菩薩初發心時，必具此四。今依願修道，豈得離之？前問斷輪迴已，當煩惱無邊誓願斷；今問修菩提正，是無上佛道誓願成。欲成種智，必廣學法門，故於此問中便攝此願，入塵度生。其文自顯，四弘備矣。
疏少湯添冰者，湯如智慧，冰如煩惱。少智入塵化生，不覺自成塵念；如將少湯銷冰，湯亦成凍。余昔在京城擬入山時，曾有偈云：投湯銷池冰冰堅湯亦凝將冰投釜裏針芥自相應。說此偈已，入山于今矣。愛見大悲者，淨名云：彼有疾菩薩應復作如是念：我此病非真非有，眾生病亦非真非有。作此觀時，於諸眾生若起愛見大悲，即應捨離。所以者何？菩薩斷除客塵煩惱，而起大悲。愛見悲者，則於生死有疲厭心。若能離此，無有疲厭，在在所生，不為愛見之所覆也。乃至無方便慧縛，有方便慧解。
經結益中。疏心如淨明鏡者，一切眾生自心本似淨明之鏡，不似塵染之鏡。但六祖能和尚慧目肅清，能照耀之；愚夫迷倒，不能照之。故六祖可傳心印，非六祖心獨如淨鏡也。若約緣起門中漸斷習氣，隨俗說之，方如拂拭塵盡，心、鏡方明。然述此偈之由，已在懸談第八修證階差門鈔中具述訖。疏即同法華者，彼經云：欲令眾生開佛知見。天親論判云：開者，無上義，即雙開菩提、涅槃二無上也。謂除一切智智，更無餘事，故云無上。今經云無上知見，正當此義。故云即同經讚許中。疏本清淨之輪迴等者，若於塵染中而說輪迴，及差別中而談種類，即為淺近，蓋是常情之事。今乃三章經文，已顯無明非實，有體本無，身、心、生、死、根、塵、內、外無不清淨，圓覺普照，寂滅無二，乃至一切眾生本來成佛，重重開顯，理、智照然。今乃於此淨清之中問答輪迴之法，又於無二之中問答差別、種類之數，故為深奧、祕密、微妙之義也。
經：無生忍者，疏釋，可見。然法既無生，即無有滅。故華嚴云：不見有少法生、滅。何以故？若無生，則無滅故。又云：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無滅若能如是解諸佛常現前。故信力入印經中亦有無滅忍。更有餘義，具如大疏。大鈔：
經長行中，疏二：一、次下下，科分。言推本、末令斷者，本即貪愛，末即五道也。此答前第一問。二、明種性者，新熏五性也。存愛修習，遇諸教門，熏成差別。種性說令知者，意在莫隨多種，須契自心，但以菩提心為本，莫將愛為本也。此答前第二問。
▲二、正釋經約貪欲標指中，疏二、一謂對下，釋貪欲三：一、直指愛是輪迴本。言所貪五欲者，五欲即色、聲、香、味、觸也。

問：欲應是心，何言色等？答：瑜伽云：欲有二種：一、煩惱欲，二、事欲。事即五塵。今謂心起合塵，塵即名欲。故下云：由於欲境，起諸違、順。又無常經云：常求諸欲境等。疏中雖舉所貪五欲，意指能貪之愛是輪迴根本。指能貪愛者，愛細，貪麤，以貪顯愛。

△疏首楞下。二、引三經證成。謂證貪愛是輪迴之本。流愛者，謂無始愛之習氣，任運流注，相續不斷。為種者，如女人欲受胎時，必藉男子之種胤。納想者，前是分別之愛，此即俱生之愛。俱生之愛，方能助潤於業，受生故也。如俱舍說：男胎於母，如妻想而忌於父；女胎於父，如夫想而忌於母。遘者，遇也。交遘是種子現行，互相資熏和合之義。吸引者，因緣相牽，如磁石吸針。同業者，宿所造之業成熟，今為若人若畜等也。故云以是因緣，有生死矣。餘涅槃、佛名，文皆可見。

△疏：先令下，三、舉喻明其斷意。意明貪愛既是輪迴之本，欲免輪迴，先斷貪愛。如樹除根，即枝條自然枯朽。如有偈云：伐樹不盡根數數更生樹斷愛不盡本數數復生苦。即斯意也。

疏言種下，二、銷釋。餘文二：一、雜釋，二：一、正釋。天屬之恩者，父子之道，天性也。謂天生自然相屬親愛，非由強結情愛也。劉向云：不緣生得天屬親肯向仇讎結方寸。餘文皆可知矣。六親者，父母、男女、夫婦。然人間亦有六親，不得任運相愛者。今從多而說矣。因敬者，如敬佛法深心之人，見三寶和尚、闍梨諸善知識，本因為法敬重，漸成深心情愛。請益雖足，亦不忍去離。餘文可解。恩非愛等者，此四句中，一、恩非愛，如人曾得他種種重恩，前人但是機心結託施恩，本亦不因情愛。此受恩人，他日或失權位，或漸貧窮。其施恩人，又更窮乏之甚，遠來相投此人。此人忽見，心大生惱，將何以報？何有愛邪？故云恩非愛。二、愛非恩，如多欲人，遇端正可意之女，憐愛雖甚，何有恩邪？三、亦恩亦愛，如得明友情人重恩，或得情深女人重恩，每相聚會，難忍別離。四、非恩非愛，即是尋常外人，乃至怨家也。貪與愛四句者，一、貪非愛，如人貪忙，不是愛忙。又如買苦口治病之藥，秤兩不免貪多，何曾愛之？二、愛非貪，如人愛看相殺相打，何肯貪求之？又如見他外人可意孩子，或猫狗等，亦何必貪求？縱與之，即未必肯受。三、亦貪亦愛，即名、利、財、色之類。四、非貪非愛，即一切違情境及平平境。

△疏若對下，二、料揀。謂約治無始惡習，揀所愛之境有順道、乖道也。如聞善淨真法，流注於心，得其滋潤，愛之不已，是順道也。愛父母(孝也)、伯叔(義也)、兄弟(悌也)亦然。若愛名利、女色等，是乖道也。約妄揀心者，據不達理，但隨迷妄之情，即起心動

念，即是乖道。至於厭生死，愛涅槃，亦爾。問：瑜伽云：菩薩厭患生死，過聲聞百千倍。如何今云愛涅槃，厭生死，皆為過患？答：明言約妄情，誰論菩薩？菩薩但是悲、智心中所為，一切非此所揀。

▲疏又唯下，二、次釋。其中指所愛境，亦不出前。然此中意有二別：一、前就句數雜雜，備而列之；此就損益、輕重，倫次言之。二、前或說愛之因由，或說愛境違、順，或說愛心迷、悟；今則直論愛之體、事，若善若惡。言禽荒等者，尚書說太康失邦因由云：外作禽荒(遊獵等)，內作色荒(淫亂等)。此三重愛，初一有苦報之損，後二有樂報之益。益中善愛劣，法愛勝。又初二順有漏之損(有漏施、戒，第三生怨)，後一順無漏之益。損中惡愛重，善愛輕。且據漸次誘引，作如是說。若就前約妄揀心及下所引經文，則三皆是障。若將此三對所引經文成一對損、益，謂前三乖性之損，後之法愛不存心稱性之益。經約受生中，科約受生以結定者，既世界四生皆因淫欲方得受生，即決定知愛是生死之本，以淫欲必是愛故也。

△疏三、一、卵等下，釋此四為受生緣。受生差別者，卵等四異，故云差別，皆是眾生所託受生之處故。思、業為因等者，動身之思、發語之思及思當體，是行業也。此為眾生善、惡親因，託彀等為緣，故得生也。彀是卵彀，胎謂胎藏。濕生者，不因父母，但託濕氣而生，如微細蟲豸等。染者是化生，化生無別所託，但依染心及業受生也。故俱舍頌云：倒心趣欲境濕化染香處。

△疏若以下，二、以四配六道。鬼子者，是鬼子母兒，謂母從子稱，兒約母名。諸家疏論，皆如此標號。余意謂不必以此重疊，故但言鬼子而已。既有母子，即是胎生也。故有鬼母白目連曰：我晝夜各生五百子，隨生自食，雖盡不飽。地行羅剎者，揀飛空羅剎，即非胎生。三十二子者，或云五百，然三十二多定。又鹿母夫人生大肉顆，棄於池中，開成五百肉卵，各生一子。亦近此類。柰女者，有說從枯老柰樹中濕處而生。或云菴羅女，即是菴羅樹也。或西國此一果二名。或前後翻譯不同，未詳本末。若此方者，有人云：王梵志從王家庭前林檎樹中生。未詳。虛實劫初者，成劫之初。一、增減劫中，世界成已，未有人物。二、禪天福盡者，下生人間，是化也。畜具四者，正法念經云：化生金翅鳥，能食四生龍。如次濕胎卵生金翅鳥，能食三生(濕胎卵)、二生(胎卵)、一生(唯卵)等龍。謂劣生者即不能食勝生者，據此即知金翅及龍皆具四生。餘獸皆胎等者，然諸餘水陸禽畜之類，或亦更有具四生者，亦應甚多，未見佛說不能具悉。以此且據常人所見極多者，指配云皆胎皆卵，故次云然著地飛空乃至不可具分品類。問：何以卵劣在初、化勝居後？答：有二釋：一約境具緣多者為首，謂卵必具四胎三濕二

化，不兼餘故居後。二約心從本至末為次，謂無明是卵，即本識三細中最初業相，能所未分混沌如卵，既是根本故首明之。無明發業蘊在藏識為胎，愛水潤之方能受生為濕，化生即從無忽有為化，故此次之。

△疏皆因下，三、釋餘文結愛為本。謂初受胎時，妬忌父母，父母亦皆生愛，方得受身，即當識等支也。如俱舍說。亦依業染者，佛地論但云業染，即俱舍世間品意。偈云：倒心趣欲境濕化染香處。六、受欲等者，忉利天但相交而已，都無遺洩。夜摩相抱，欲情即足。兜率執手，化樂戲笑。他化相視而已，故云輕重也。最後淫字，貫通於上，謂交淫、抱淫，乃至視淫。餘諸異類者，大海四洲異生也。淫欲之相，各不同也。心染氣傳者，如鵠以觜傳，鵲以枝傳，乃至雞鴨之類。受性稟命等者，釋經中因淫而正性命。此中性字，不是真靈之性，意說人中性命也。既性命由淫下，正是結愛為本，便是釋經中當知下二句。

經欲助中，疏愛種子者，愛心對境發現行時，必親依種子。亦可愛性者，是愛之自體。故佛說心境如黑白二牛，非黑牛縛白牛，亦非白牛繫黑牛，乃是犁具羈鞅。縛二牛令捨離，不得羈鞅如貪愛也。經更依中疏欲謂貪淫者，問：前云欲是五塵，此復云貪，何也？答：欲者，非定屬心，非偏是境，或是塵欲，或是貪欲，或是淫欲，或是善欲。今經云欲因愛生，通於貪、淫二也。詳之可解。

△經科起諸業報者，業有二義：一、動作義，即是行支。二、為因義，即是有支。報是苦，果是酬，因義即生、死二支也。別釋中善、惡、不動三種業者，即大經六地中罪等三行也。彼經云：凡夫執著，常求有無，不正思惟，起於妄行，謂罪行、福行、不動行。釋曰：罪、福二行，即此善、惡二業。不動名同，謂由迷異熟因果，違正信解，起感三塗總報惡業，及人、天別報苦業，皆名罪行。由迷真實義故，不知三界皆苦，妄謂為樂，起欲界人、天善業，名福行。四禪、八定靜業，名不動行。

△經科惡業苦報者。以三界惡果，是不可樂，故名苦。酬前惡業，故名報。此通依、正二報。下隨類別指。經云境背等者，如舉不及第，選被駁放，瞋恨侍郎，況所求欲，遂被人障隔破敗等。如此等類，人間約百千萬般，不可具載。既殺害、逼惱種種之相性，怨怨相報，無有斷期。此皆從瞋起惡業也。亦可下，從貪起於惡業也。文易可知。前則殺生、兩舌、惡口等三不善業偏增，後則淫、盜、綺語生三不善業偏增。妄語通二，成七支業。其貪、瞋、癡，即能起也。故都名十惡。又逼惱、陵辱、飲噉，皆入輕收，非十惡數。若約犯十重戒，即應加酤酒、慳、自讚，入於貪中。其瞋及說過、謗佛，入於瞋中。癡通二毒，故不別說。又因貪、瞋破戒，皆名愛

羅剎。因癡破戒，名見羅剎。癡者，別生異見，言無罪等，非如牛羊之類。其所依罪相，亦不離殺、盜等，故不別說。又癡人亦有平平不能作善作惡，同於無記，故此不說。不說無記之報，但言善惡之報，亦此意也。細窮亦有，其相隱劣，故不說矣。
△疏：故華嚴下，證的有三惡報，非唯地獄、餓鬼也。
經善業樂報中，疏：二、一、知愛下，略銷經文。
▲疏判云下，二、通釋妨難二：一、會苦、樂相違妨者，夫未出三界，無非苦果，況此具有八苦、五衰、斫截、殘害等，而輒判為樂，其故何邪？答：此實是苦。今且就前三惡道苦、苦之報而判為樂也。故疏云：麤相言之，八苦者，謂：生苦、老苦、病苦、死苦、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五盛陰苦。五衰者，如經中說：有諸天子將欲沒時，五相先現：一、衣垢染現，二、華鬘萎頹，三、兩腋汗流，四、體便臭穢，五、不樂本座。時彼天子寢臥林間，所有婇女與餘天子共為遊戲。彼見此已，生大憂苦，復受陵蔑、悚慄之苦。由有廣大福聚成就及廣大五欲天子生時，所餘薄福諸舊天子見已惶怖，受大憂苦。此上所說通六欲天。其下二天又受斫截、破壞、驅擯、殘害之苦。由與修羅共戰諍時，天與修羅互相違拒，即執四兵仗，謂：金、銀、頗胝、琉璃，共相戰鬪。爾時諸天及與修羅或斷肢節，或破其身，或復致死。若傷身斷節，續還如故；若斷其首，即便殞歿。天與修羅互有他勝，然天多勝，力勢強故。然其彼天若為他勝，即退入自宮，已諸同類更不慰問。有此因緣，便懷憂慼。若天得勝，便入修羅宮中，為奪其女，便起違諍。若修羅得勝，即入天宮，為求四種蘇陀味故，共相戰諍。復有強力天子，纔一發憤，諸劣天子便被驅擯，出其自宮。是故諸天受三種苦，謂：死墮苦、陵蔑苦、斫截殘害驅擯苦。
△疏若於下。二、通五、六有異。謂修羅於諸經、論中，或有別開為一道，即有六道；或有便於天、鬼、畜中攝者，即唯五道也。
經科不動業報者，四禪、八定業成色、無色界等報，因、果俱有不動義故。疏：二、一、知其下，釋禪定。禪定者，總相言之，即曰八定皆同，以善等持為自性故。若就別言，色界即曰禪，無色但曰定，以具支、不具支，止、觀，均、不均，有差別故。又大、小乘，聖、凡所修，大同小異。凡夫即苟且，欣上殊勝，厭下苦等，而修入；二乘為厭生死，欣上上地，斷下下地惑，求出三界，修禪定也。若諸菩薩但為隨順法性化生，降外道，引小乘，示現修習，而入禪定(廣如別卷)。故凡夫修感報，不越有頂；二乘修此，永出三界；菩薩示入神通自在，廣為利益及其所修體、相、名字，欣趣證入，即大同小異。今經即唯是凡夫所修也。然大疏中於此具有釋名、出體、辨相，一一委明。此疏既略之，今亦但撮略大意，銷文

而已。疏：四禪者，梵音禪那，此云靜慮，謂於一所緣繫念寂靜而審慮故。四無色定，有靜、無慮；欲界等持，有慮、無靜。唯色界四，得受斯名。四但依次，不別立稱。若分別者，一、尋、伺，二、喜，三、樂，四、捨。定者，心一境性。四無色界，皆唯定也。言無色者，超過違害有色法故。前三從加行得名，有頂昧劣，當體受稱。謂以六行(厭下苦麤障，欣上淨妙離)，伏下地惑，展轉得上地定。謂離欲惡不善法，有尋有伺，離生喜樂，住初禪。滅尋伺，內淨一心，定生喜樂，住二禪。離喜住捨，有念正知，身受樂，住三禪。斷樂，先除苦喜憂，滅不苦不樂，捨念清淨，住四禪。四無色者，超一切色想(過眼識想)，滅有對想(次四識和合想滅也)，不念種種想(不念意識和合想，然唯就緣色而言)，入無邊虛空，住無邊虛空處。超空，入無邊識處住(心緣內識，作無邊行相，故以為名)。超識，入無所有處住(內外皆無也。何故須超？事念麤故，心於所緣，捨諸所有，寂然而住也)。超此，住非想(無下七地明了之想)、非非想(有昧劣想)處(此中不出三界者，由緣無想境，即是細想。外道不了，謂為涅槃。若知此患，更求上進。求上進時，上無所緣，竟無所得，故滅而不轉，則得滅受想定。若未得此定，厭想為先，後想不行，則入無想)。

▲疏上二下，二、釋受報。經云便現等者，正明受報也。即前禪定所感色、無色界之報也。據色有、無以得名界者，分齊欲界雖亦有色，約麤、重立名，揀於色界耳。餘文詳之，可知。

經總結中，疏前指無明者，即文殊章中以無明是生死根本。此標貪愛者，即此彌勒章以貪愛是輪迴本。發潤者，發業、潤業也。謂無明能發業，愛、取能潤業。據諸教中，多說無明發業，愛、取潤業之義。此經亦具之，故云備矣。然十惡等者，明斷、不斷意。一向須除者，如普賢行願經中但懺惡業也。但除病者，十善、八定雖不悔除，能發此業之無明，能潤此業之貪愛，即須改悔。行心用意，不得依前。

經正勸中，疏先斷此二者，貪欲約對外塵，愛渴約內心相續，故云二也。事起者，造業事也。心者，發心也，即無明貪愛。次句可解。自報以觀事等者，以果驗因，自然怖苦息惡，欣樂興善，故云可變(變惡為善)。舉事下，以造業過患，訶責欲造業之心。如何隨逐無明，用為郎主，承事貪愛，以作魔王？心即悟其下劣，自墜自損，故能反也。

經通妨中，疏二：一、二通下，敘難意。疏菩薩下，二、釋經文。云同事者，同其所作之事而益物也，則四攝法中之一，餘三即布施、愛語、利行也。眾生病，則菩薩病者，即彼經問疾品：文殊問言：居士！是疾何所因起？其生久如？當云何滅？維摩詰言：從癡有愛，則我病生；以一切眾生病，是故我病。若一切眾生得不病

者，則我病滅。所以者何？菩薩為眾生故，入生死；有生死，則有病。若眾生得離病者，則菩薩無復病。譬如長者唯有一子，其子得病，父母亦病；若子病愈，父母亦愈。菩薩如是，於諸眾生愛之，若子、眾生病，則菩薩病；眾生病愈，菩薩亦愈。又言：是病何所因起？菩薩病者，以大悲起等。

經顯益中，疏三：一、先能下，正釋；疏故首下，二、引證；疏問從下，三、問答通妨。並如文詳之。

經明種性令知。疏：二、一、二明下，總明大意。由前說等者，指前金剛藏章中文也。前已釋云：但住有為，即屬輪迴心也。經初列輪迴之相，云：始、終，生、滅，有、無，起、止，往、復，取、捨等，雖有眾多，不離動、靜。皆上字是動義，下字是靜義。約世間說，動是欲界，靜是上界；若約佛法中說，動是三界，靜是二乘；或動是菩薩，靜是聲聞。(下經云：動念、息念，皆歸迷悶。)若釋始、終，云：證得菩提、涅槃為始，斷盡煩惱為終，正是五性修斷行相。故皆屬輪迴心矣。又云：以輪迴心生輪迴見，入於如來大寂滅海，終不能至。是故我說一切菩薩及末世眾生先斷無始輪迴根本。(是故者，由是用輪迴心之故也。上下文連。故知菩薩若未了圓覺，雖欲除二障，而修六度，求無上道，亦屬輪迴心也。根本者，愛也。先令斷愛，則異於五性，由本貪欲。)思度佛境者，非唯攀緣世間，至於思佛，亦輪迴心。彼一章經，旨趣皆爾。若但取文，用即思者，文云：用此思惟辨於佛境，猶如空華，復結空果。度者，文云：以思惟心測度如來圓覺境界，如取螢火燒須彌山，終不能著。皆輪迴者，輪迴心也。故彌勒問下，意云：佛比說諸大、小乘，只言起惑造業是輪迴心。今乃觀佛求證，亦屬輪迴心行。不知輪迴都有幾種，而令麤、細心智皆不得免。由本貪等者，義如下釋，可引來成此一段意。

▲二、別釋經文。

經標因依中，疏厭惡樂善等者，釋經由本貪欲，發揮無明，顯出五性差別不等之意也。然五性學人，皆發出離之心，皆修定、慧之行。但緣不了本覺，自見定是眾生，遂欲斷障求真，厭凡貪聖。貪聖之念，還是本貪。所貪三乘既殊，能貪隨教亦異。故疏次云：積習既深，遂成別性。復有三皆不定，復有錯入邪塗。由是激發無明，遂成五性差別。經言發揮者，發揚分布，令顯彰也。御注孝經序云：今存于疏，用廣發揮。是此意也。然根本無明，但迷真而已，本無差別。由貪欲不同，故熏發之，令成五別。

△疏楞伽下，引證。經依二障現深、淺者，既由不了本覺，則唯將二障為本，故依伏、斷現深、淺也。(頓宗了眾生本有覺性，則以覺性為本。故論云：依覺故而有不覺。今五性學人既不了之，故唯以二障為本也。依伏、斷者，經中所云：依二種障而現深、淺。是故或伏，或斷，或半，或全，深、淺等

差，因成五種，不約障體說深、淺也。)疏若遇菩薩等者，遇菩薩說大乘，遇佛說最上一乘。人既轉勝，法又轉深，故障轉淺。言相望者，以遇二乘，其障猶深；遇菩薩，漸淺。以菩薩望佛，遇菩薩，猶名為深；遇佛，轉轉極淺。餘前兩重，文顯不釋，可詳而說之。經科所依二障者，然此二障有體有義，義同唯識煩惱所知。謂事是煩惱，煩惱即障，又能續生死故；理是所知，所知非障，是障，障於所知理故。體即起信、根本無明及六染心，染心各一分義。(六中各二義：一、不覺義，二、相生義。今取相生也。)疏依起信釋者，緣此經中立二障名，與諸處稍別故。標依論釋，亦復不同。廣有會通，具如大疏、大鈔。今但銷釋本義而已。疏根本無明者，出理障體也。不達下，正明障義。此中所障之法，須議其體。經中所言理障，但是標名；礙正知見，正出體、相。此宗以知見為理故。故經與論每拂病窮法，皆歸覺心，不以空寂虛無便為真極(真如是流出，涅槃如作夢)。圓、頓宗教，顯體皆然。故華嚴亦以真智為所迷法。文云：無一眾生而不具有如來智慧，但以妄想執著而不證得(智本有而未證，即知不以斷證方為智也)。若離妄想，一切智、無師智(不因學得)、自然智(不因修得)、無礙智(徧聖徧凡)即得現前。故知智慧、知見是所障理，根本無明以為能障。然此無明即依真心而起。親迷真心，勝鬘經中名為無始住地無明。故論中有根本、枝末二種不覺。此根本當體有不覺義，復有能染義、能生義。九相、六染及染中枝末不覺，皆從此生。故論五意後結云當知世間一切境界，皆依眾生無明妄心而得住持，故云不達等也。然法界總具三諦：真心即第一義諦，性字即真諦，相字即俗諦。此三諦理既由根本無明不能了達，故名障耳。△疏故彼論下，引論釋也。所引論文，但取義勢相當之句，不具引文。若欲具者，文云：是心從本已來，自性清淨，而有無明；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雖有染心，而常恒不變。是故此義唯佛能知。所謂心性常無念，故名為不變。以不達一法界，故心不相應；忽然念起，名為無明。染心者，有六種，次下便列六名也。言不達一法界者，通論理、事，即具真、俗等三諦法義也。心不相應者，未有能、所、王、數之別。此顯無明始起，極甚微細。夫心數之法麤者，有能緣、所緣行相顯著，故所緣境與能緣心相對相應。今此雖一念動，未有心、境之別，故云不相應也。忽然者，無所從來，亦無所因，由不覺起處，故曰忽然。佛頂云：昔本無迷，似有迷、覺，更無染法能與此為本。故云忽然。疏六、染心者，出事障體也。三細乃至續生死故，是釋六染心當事障之意。準論枝末，不覺中復有九相，謂三細、六麤。今云六染，即是三細、四麤。約生起云相，須具說九；約伏斷云染，唯取前七，合為六染。染著淨心，唯是此故。具九相中三細四塵，故論次下以依染心(一念動也，此是初

細)、能見(二細)、能現(三細)、妄取境界(初麤)，餘在論之前文。六染者，一執相應染(三四兩麤)、二不斷相應染(第二麤)、三分別智相應染(第一麤)、四現色不相應染(三境界相)、五能見心不相應染(二能見相)、六根本業不相應染(第一業相)。第三第四兩麤合為第一染，餘三細二麤，從麤展轉向細，逆次配五染(染即順次，麤細即逆次也)。染是障義，約伏斷位以明之，故從麤至細。九相約從本至末，約生起次第，故從細至麤。今由就六染次第，故成逆也。然染是惑障，非業非報，故不配五六兩麤。又六染心各取一分義，謂六中各二義，一不覺義、二相生義。今取相生也，即此事障，染汙淨心展轉相生，乃至執取計名能起諸業，皆是連續生死義，故各餘一分(不覺義也)。及根本無明，皆前理障，覆翳法界，真心不覺，妄念生起，不達諸法性相，是礙正知見義(若準依法相宗說，則二障數同用別)。

△疏故彼下，引論釋也。為無明所染，有其染心者，論前文云：依不覺故(無明)，生三種相。(六染中後三也。前三即是四麤。)故彼疏云：無明為因，生三細；境界為緣，生六麤。染心義者下，明障之行相，亦名障之業用。彼論云礙，但名異也。彼云煩惱，此云續生死，義是一也。煩惱體是貪、瞋等，能續生死，正是此法。故前云：欲脫生死，免諸輪迴，先斷貪欲等。言等者，等於餘文。論具云：染心義者，名煩惱礙，能障真如根本智故。(即寂之照，如理智也。故下說真如自體本有真實識知、大智慧等，即經中知字。染心喧動，違此寂靜，故云障也。)無明義者，名為智礙，能障世間自然業智故。(如量智也。言自然者，如月無心，頓應千水，即經中見字。又知、見俱通，前是知見之性，此是知見之相。無明昏昏，無所分別，違此智用，名為智礙。經雖但云理障，而實通於理、事。論局於事，智礙、理障，皆從所障得名。)問：準論配經，障真如智，全合取為理障；障世間智，全合取為事障。如何上配，以此參差？答：上已明言此障有義有體。體在此論，須如上配；義同唯識，與此相違。(此論藏疏亦云：今此二障約本、末相依門以明，不約人、法二執，故與唯識義意稍殊。)然通釋理、事二障，就障理、智，令不明顯，俱名無明；就障心、行，令不解脫，俱名煩惱。經以宗於理、智，故總取論中二障合為理障。(真如、世間是理，二智是正知見，皆所障也。無明及染中一分為能障，即前上對。)唯取染中生起一分為事障，此但約過患以為障義，無所障法。若欲立之，即解脫是生死相續，不解脫故。(所障是解脫，能障是煩惱，即前下對。)以解脫無體，攝歸真理，故含其義，不立其名。論則但約相違為障，故六染却障真如智，無明却障世間智。由此涉於相反，故論自徵云：此義云何？(徵能、所障不相應之意也。)釋云：以依染心能見能現，妄取境界，違平等性。(染心展轉生起差別，真如平等，故相違也。成前上句。)以一切法常靜，無有起故；無明不覺，妄與法違故；不能得隨順世間種種智故。(無明冥

然，世智種種，故相違也。成前下句。)廣如彼說者，具釋此義，廣如彼論文。疏文

經徵中，疏大同小異者，法則四同(聲聞、緣覺、菩薩及不定性)、一異(第五性者，彼云無性，此云外道性也)。又彼開二乘各說，今合而辨之。又法同文異。

△經科熏成五性者。此五性，經中文意甚不易識。但是傍說有五類人，於五性教是宿熏種子成熟，或今生稟教，作如是發心，如是見解，意擬如是修，希望如是證，即是如是類人。非佛教示令如是，如是修證也。佛示修證，在末後文。此簡略之經，必不於一科中更重說也。大抵是說他見解心意，非佛自道令如此也。但作此意詳經，即不迷謬。不者，甚難。疏合辨二者。二乘合為一處說故。據五性，合有五段。以二乘合為一科，故唯四也。若直合二乘為一性，却取次前一唱經為無性。五段經文還成五性者，應云：一、無性，二、二乘性，三、菩薩性，四、不定性，五、外道性。緣諸經、諸論並以二乘為二性，合外道性同一無性，故依諸文。又無性非新熏之義，故不取也。

經二乘性中，疏故云除事等者，事既是六染，疏中雖云未除三細，猶據根本。若剋體而論，二乘只斷得第一執相應染也。但約親能起業續分段生死義，其五染不障出離三界，故聲聞未斷。疏雖至長者下，法華中窮子之事，序中已引。

經菩薩性中，疏以辨其相者，欲說菩薩性人，或過去宿習發現，或今聞教生解等所見之法義，所創修習之心意，故約地前登地相以顯之也。經中所言先當者，似令修證，不似分別五性，此則譯人訛也。應云唯先發願，又應改悟為順，義則明矣。則唯改兩字，但借本文讀之。勿治經卷中字讀云：唯先發願，勤斷二障，二障已伏，即能順入菩薩境界。此中亦只先願斷障，不先了心，故未免輪迴心矣。既未覺了真性，二障又已伏之不行，故心行自然潛同菩薩，故云順入。

經不定性中，疏以已證知一切等者，例如前一身清淨、多身清淨也。經言逢善知識者，三乘之師因地法行，標心、創意、根本心也。文殊章初三重因中，前證眾生皆有圓覺，義當第一了達覺性，此當第二發菩提心。但以所好不同，遇教各別，故疏云欣趣有異，謂欣出離、趣解脫、欣佛果、趣行位等。疏遇於勝教，皆成等者，自能圓信，復遇圓宗，故不揀大乘、小乘之根，皆成佛果。此釋頓也。反明等者，雖是圓信，若志趣狹劣，不遇圓、頓勝緣，則熏其根性，成二乘等。此明漸也。由此義故，名不定性。云文無者，明經文闕略也。故上標頓、漸者，意明此一唱經含頓、漸義。若不爾

者，何以前標中則云修習便有頓、漸，後至釋處而乃唯釋頓邪？智者詳耳。
經外道性中，疏二、一、內心下，銷此文。言亦例此知等者，應云：遇權教者，未得頓悟，是則名為二乘等性。彼師偏局，非眾生咎。
▲疏然餘下，二、會諸教經，答修悲、智。疏二：一、二答下，躡前顯意。
△二、正釋經文。經悲中：
疏如觀音三十二類者，法華普門品廣說。觀音功德已，無盡意菩薩又問佛：觀音云何遊此娑婆？云何為眾生說法？方便之力，其事云何？佛言：若有國土眾生應以佛身得度者，即現佛身而為說法(辟支、聲聞、梵王、帝釋、自在天、大自在天、天大將軍、毗沙門、小王、長者、居士、宰官、婆羅門、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諸婦女、童男、童女、天、龍、夜叉、乾闥婆、阿修羅、迦樓羅、緊那羅、摩睺羅伽、人、非人、執金剛神，一一例初佛身之文)。是觀世音成就如是功德，以種種形遊諸國土，度脫眾生。疏或為眷屬、親友者，順境也，引之以入；怨家者，逆境也，怖之令入。又華嚴經中說善財所遇善知識婆須密女及無厭足王，即斯類也。疏必發度生願者，悲、智、願三是菩提心之體，故最初發菩提心者，必須具之。如金剛最初便說四生、九類，皆令入涅槃。憶昔願者，昔發心時，與佛齊功。云何今日心行如此？試校量道理：昔發心願是邪，如今心行是邪，自然覺悟；今時却不如初發心時，即驚怖，慚愧，自策，自勵，而求常住，所為所作不是隨情。情者，愛則度之，憎則捨之。故下我相中文云：若復有人讚歎彼法，即生歡喜，便欲濟度；若復誹謗彼所得者，便生瞋恨。今但依願力而行，不隨念力而動矣。
經智中疏隨五性者，亦是隨情之義。謂宿世熏習何法而成其性，今生便隨所熏法，任運好、樂。今言不隨者，習此宗人必先己推察道理，揀擇師友，教理真正，方發大心(故云於大圓覺起增上心)，故長時但稱本所發願力而行。忽因見諸宗、諸乘，或人，或教，或投著宿習，便欲改志就彼，故云不隨五性。五性是總指之辭，其實但不得隨二乘、外道等二種性也。如悲中說者，意義雖同，行相稍殊。前於怨、親之境，逢則普度；此於苦、樂之行，遇則皆為也。疏理雖等者，佛頂云：理即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經云清淨法殿者，殿是王者常所居處，今借用之。法王宮殿有二：若受法樂，即涅槃宮殿；若令他同己，即處慈悲宮殿。障盡，常在解脫，故喻如殿也。華嚴第一卷初亦以宮殿喻於涅槃，涅槃即解脫也。莊嚴者，比來未證諸法，諸法但空但假。其圓覺超絕空、假，迥然獨立，不名莊嚴。今願滿全證，一境三諦，一心三觀，觀、諦

無二，故諸法一一融同圓覺。圓覺具此無量無數一切諸法，是莊嚴之義也。疏疆域者，如國界、王都、三京、文物、五陵、煙月觸目，皆是圓覺疆界境域。然法殿、嚴域亦可各通喻解脫、圓覺二法。但以解脫是一向超絕之義，非莊嚴之流類；圓覺與諸法本末融攝，離於諸法，無別所在，無可住處，故與宮殿亦非流類。以此經文各喻一法也。

經偈諷中，疏示所斷長、離等者，長行中分根本、枝末，各別說之。今此偈但云貪欲生死，不一一說。欲助成因，展轉更依，起諸業報故，故合而略。疏勸令等者，離、合，可知。次後七句諷悲、智。於中，初三句悲，後四句智。釋彌勒章竟。

圓覺經略疏之鈔卷第九

圓覺經略疏之鈔卷第十

經略分修、證之位。疏三、一、此下下，躡前顯後。疏言略下，二、解科意，三、正開釋經慶。前中，疏未曾聞見者，問：說此經時，在法華先？為復在後？若先，則是權教，被法華破；若後，則法華已說。此何未曾？答：序及懸談已明。言此是別教一乘，非法華通教一乘之說，不必相例。此頓教不屬三時、五時之數，況淨土中說，何定先、後？各隨勝、劣之機。見、聞不同，廣如前辨。此對十萬大士，特留末世頓教。言未曾見者，但以遇立相、破相，得聞者多。此教難聞、希聞，故為末世當機示現，留此言迹耳。經長行中，疏二、一、正說下，科分，二、隨釋經徵。釋中，疏然前輪迴等者，問：輪迴修證，倒、正懸殊。顛倒妄執，任許空、無；順理修行，云何亦爾？答：覺性不生、不動、不變，何有初、後倒、正之殊？即知對待得名，二俱無性。然倒以岸移，隱於住相；修如現像，不翳鏡明。又岸雖似轉，理實不移；鏡像雖空，理實現像。像有假相，轉相全無。由是倒、正懸殊，空、理有異。以喻對法，道、理昭然。智者審之，令斯明現。

經喻中，疏又如眼光等者，前云眼光，得無憎、愛中已釋此義。但約等者，既無分別憎、愛偏頗，此多彼少之義，故云平等。不是有人心平智巧，能均攤分布，令不偏頗，名平等也。故云無能作者。

經功用中，疏前三等者，如信位覺業不起為滅，不覺惑為未滅；賢位覺異相，不覺住相；聖位覺住相，不覺生相。皆以覺為滅，不覺為未也。若約此經本文，則信位勞慮滅，淨解未滅；賢位淨解滅，見覺未滅；聖位見覺相滅，照寂不滅。疏夢渡河者(未撿)。圓明證悟等者，八地即是，故無相，無功用也。問：後有三重細障未盡，何得圓明？答：此地是圓證之初。自後稱性之智任運流轉，細惑任運自盡，都不更加功用，故說圓明。其實佛地方為究竟圓明也。此猶約行布門說。若圓融門，初住即是。故志公云：大道不由行得，說行只為凡愚。(地前之人及地地出觀散心者，皆屬凡愚。故所斷之障名二十二愚。)得理反觀於行，始知枉致工夫。(初即八地，究竟即佛。然亦不枉，智者詳之。)

經功極中，疏非謂起心等者。問：既云順如來寂滅，豈不是別求邪？答：自心寂滅即是如來寂滅，非別求他，釋迦、彌陀心外無別如來故。

經證位階差，疏：二、一、二證下，科分云證位階差者，然修證地位，五教不同：一、小乘果別，非此所明；二、大乘始教定有地位，自為三說：一、依唯識五位：一、資糧位，從初發心乃至未起順決擇識，為趣正覺，為度有情，修習福、智順解脫分；二、加行位，為入見道，復修煖(依明得定，發下尋、伺，創觀無所取法)、頂(依明增

定，發上尋、伺，重觀無所取法)、忍(依印順定，發下如實智，印無所取，順無能取故)、世第一(依無間定，發上如實智，印無二取)，伏除二取順決擇分；三、通達位，亦名見道，謂初入地無分別智，實證真如；四、修習位，始從初地住心乃至金剛無間，為斷除障，證二轉依，復數修習無分別智；五、究竟位，金剛心後解脫道中初得二果，利樂有情，窮未來際；二者、攝論說有四地：一、勝解行地，餘三即見、修、無學。三、瑜伽等說有七地：一、種性，二、勝解行(三賢)，三、淨勝意樂(初地)，四、行正行(二至七地)，五、決定(八)，六、決定行(九)，七、到究竟(十地如來雜立為地)。四終教假說位地，亦有其三：一仁王五忍，謂伏忍、信忍、順忍、無生忍(各上中下)、寂滅忍(上下)。二瓔珞六種性：一習、二性、三道、四聖(皆云種性)、五等覺性、六妙覺性。三天台六即，謂理即及名字、觀行、相似、分真、究竟等。即四頓教無位之位，即此經及起信論翻妄四位(言無位者，論結四位云：而實無有始覺之異，本來平等同一覺故。經即就實言無，證得約妄說別也)，如下所明。五圓教融通位地，即華嚴經略有七位：第二會說十信，第三會說十住，四說十行，五說十向，六說十地。第七會初六品說等覺，次三品說妙覺(然復有差別、平等兩重因果，上皆差別也，後兩重說平等因果)。廣有五十二位，謂前五各十，等妙各一(諸教說十信、等覺，或開或合，華嚴俱開，故五十二也)。然因該果海，果徹因源，行布圓融，二無礙故。具釋此等諸位行相，廣如大鈔所明。

▲二、隨釋經，依位漸證。疏：六、一、初中下，列四位。一、信位者，然約圓、頓之宗，此位是萬行、萬德根本。初心同佛，方名信故；不信自心是如來藏，非菩薩故。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先心難故。故華嚴特開一會，六品說之。此經起信，皆開為一位。權、漸教中多不開者，彼但信教，便名為信，未必悟解故。如道上輕毛，隨風不定。故十千劫修，方入初發心住。二、賢位者，合資糧、加行也。就中取加行行相，約觀智故。三、聖位者，親證真如，故名聖也。合見、修二道為此一位。於中偏取見道行相，以證真行相通十地故。四、果位者，唯妙覺也，即究竟位。

△疏：此四下，二、配四相。言逆次者，一、斷於滅相，二、斷異相，三、斷住相，四、斷生相，逆於生起之次故也。以生起即從細轉至麤，除即從麤至細，細難斷故。

△疏然心下，三、舉意總釋。良由無明熏真如義，如普賢章中。故涅槃經云佛性隨流成種種味等，本論云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等。先際最微等者，佛性論云：一切有為法，約前際與生相相應，約後際與滅相相應，約中際與住、異相相應。初者、謂由無明不覺心動，轉彼淨心，名為生相。二者、謂此無明與前生相和合，轉彼淨心，能見能現，分別相續，行相猶細，法執堅住，名為住相。三

者、謂此無明與住相合，轉彼淨心，乃至此位，行相稍麤，執取計名，發動身、口，令其造業，名為異相。四者、謂此無明與異相合，轉彼淨心，至此後際，不了業報，廣對諸緣，造集諸業，滅前異心，令墮諸趣，行相最麤，極至於此，周盡之終，名為滅相。是故三界四相，唯一夢心，皆因根本無明之力。

△疏：今因下，四、翻之以成四位。謂本因不覺之力，起生相等種種夢念，動其心源，長眠三界，流轉六道。故今因內、外熏力，益本智，損倒情，乃至心源遂成四位階級，非圓覺性有斯行、位之別。

△疏今以下，五、標示釋儀。問：若造論，疏即釋論；今造經，疏但釋經。何以將論參之，令難解邪？答：今意在解心，破倒、正等法為解，不以解文為解。若不對論文，却難徹見、修、斷心相。今以論釋，意在明顯，云何却言難邪？且佛說經，意趣難解。當時機勝，對面不妨有悟人。佛滅度後，時移代變，人機轉劣，何由解了？故諸菩薩慈悲造論，解釋指示。或取諸經中法、義，都作義門，一時解釋，名為宗論。或各就一經一部，隨文解釋，名為釋論。準龍樹菩薩摩訶衍論中說：馬鳴菩薩約一百本了義大乘經，造此起信論。即知此論通釋百本經中義也。此經亦是其數。但彼論立名小殊，若不憑菩薩開示之文，如何疑情決了？故須以論為釋義之定量也。前後有廣用諸論處，其意皆然。又論但約覺染麤、細，經約悟靜勝、劣。今用論者，分齊一也。又因互顯，兩義俱通。

△六、正釋經文。

釋信位中，疏二：一、初信下，敘論；二、釋文。經標凡夫中。

疏此句我見者，是第七識中四惑之一數，謂執我者是第七識，此識中有此四惑故。又亦可將此四惑通配二句經文，謂妄想我即我癡、我見，及愛我者即我愛、我慢。言下自有文者，淨業菩薩章四相門中釋也。其執我過患又已在二空門中釋了。

經聞法悟中，疏即內熏者，意云：本覺，內熏為因；前遇善友，聞熏為緣。由內、外熏力，心起厭求。因、緣既備，則心性朗然。廣明熏習，如論所說。疏寤時覺夢者，此意雖易，不照心者難見。謂夢之有、無，反覆二說：一、約虛妄之相言之，眠時無夢(但見是覺故，故前云曾不自知念念生滅)，覺時有夢(方見一夜來正夢之心境故)；二、若約真實之性言之，即眠時有夢(正作夢故)，覺時無夢(所觀之心境一一空故)。迷、悟之見，一一對喻，可知。今云發者，如覺時夢境現也；明者，知其是夢，知其皆空也，空不壞所觀之相故。次云即知勞慮等故。故禪家有日光、隙塵之喻。

經：息妄中。疏：絕求作者。不造諸業，雖隨順法性，修助道法，而於心行無求無作，故言絕也。

經賢位中，疏：二、一、二賢下，敘論。覺於念異者，論具云：如初發意菩薩等，覺於念異(念異者，計我、我所、貪、瞋、見、愛等)，念無異相，以捨麤分別(貪等)執著相故(著違、順境)，名相似覺(猶夢住相故)。言念異者，即上所說迷前違、順等法，更起貪、瞋、人、我、愛、見，執相計名，發動身、口等也。前引論文，依諸凡夫取著轉深等。念無異相者，心念未除，但覺此念無異相也。

▲疏見前下，二、釋文。見前等者，謂淨解之念，亦是麤分別等也。如論中說：能知名義，亦是無明；厭苦欣樂，是妄心也。正當此位者，即此覺異念之覺，是經中所住之見覺。此覺非真，故配為論中相似覺。疏結地前證覺者，佛頂經云：(是彼四善根中頂地之文，亦是地前行相，故取為證。)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微礙，名為頂地。此亦如是，諸礙既盡，如身處空；見覺猶存，如彼微礙。(彼說地前頂位。)又唯識論加行偈云：現前立少物謂是唯識性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意亦同此。

經聖位中，疏二、一、三聖下，敘論文。云覺於等者，論具云：如法身菩薩等，(九地皆同。)覺於念住，(四種相也。)念無住相，(知法唯識，不起麤執。)以離分別，(異前人執及著外境，故今約心，但云分別。)麤念相故，(又異生相，故云麤念。)名隨分覺。(細念既在，覺道未圓。)

▲二、釋文。

經悟前非中，疏即論中覺於念住者，經下文云：常覺不住。良由覺住，故不住也。

經明證相，疏：二、一、二明下，總敘。義準大疏，有其二意：一者、果海離於說相，以不可言障而不證，斷而證故。故十地但說一分。故下文雖寄對強說，而但言障礙即覺等，無別顯相。二者、因門可寄言說，又有二門：一、證理法界，二、證餘法界。理中有五：一、能、所歷然，謂以無分別智證無差別理，心與境冥，智與神會。如日合空，雖不可分，而日非空，空非日光。(始教)二、能、所無二，以即體之智還照心體。舉理收智，照體即寂；舉智收理，寂而常照。如一明珠，珠自有光，還照珠矣。(終教)三、能、所俱泯，謂由智即理，故非智；理即智，故非理。同時互即，故互奪也。又直顯本覺心體非能、所故。故此文云：常覺不住。不住，即離能、所矣。(頓教)四、存、泯無礙，以前三門說有前、後，體無二故。謂必因能證，方悟心體本絕能、所。故喻先因斷頭，方無能斷。五、舉一全收。上列四門，欲彰義異。理既融攝，開、合寧殊？次證餘法界者，謂以無障礙智證無障礙境。境、智難思，復有三義：一、開能、所，二、合能、所，三、攝開、合。二義具如大疏所辨。今此經文當前證理。疏言如日合空者，喻顯相宗證道，理、智體殊，即五門中常第一門也。如珠自照者，即況性宗證道，

理、智不殊，即後四門之意。非如外智能證於如，亦無智外如為智所證。故疏次出所以，云：但是本覺顯現，非能、所故。其無礙境智寄在後果位中說之。

▲二、別解文。

經法中云：常覺不住者，念念知無所得，故照與照者等。疏：四、一、能、所下，略釋，可知。

▲疏故唯下，二、廣釋三：一、引偈。

△疏智無下，二、以偈釋經。取彼長行釋偈義意，開而用之以釋經文。今具引彼文照之，自見疏意。文云：若時菩薩於所緣境無分別智都無所得，不取種種戲論相故，爾時乃名實住唯識真勝義性，即證真如。智與真如平等平等，俱離能取、所取相故。心、能、所取俱是分別，有所得心戲論現故。(此但偏遮有漏，然後得智亦有戲論之相。今亦離彼相也。)

△疏彼文下，三、通妨。難曰：此偈是初地入心見道位中之偈。今經此位者，通於十地，兼修習位，合為一位。如何偏以此偈釋經？故答云：彼文雖局見道等也。前已頻言此經宗於觀智，其每地之中種種行相，此不備列，法爾自具。又地者喻智，不喻位中別行。故華嚴十地品正說地體有十二行。經唯論證智，餘之行相並名寄位說行，不名為地。故知地地皆證真如，證相無別。即明見道義通十地，文局初地。但所斷之障，麤、細不同；所證真如，隨地義別。非證理時別有行相。故諸經皆無加行及見道位者，由每地皆有加行、根本、後得三種智也。今世親菩薩通取十地證理行相，以此地創證、創斷義相顯著故。故云：證理之義，十地無殊。

▲疏亦可下，三、揀前重釋。

▲疏此則下，四、結指本論，文並可知。

經喻中疏自斷頭者，此喻未證真時，即無能證之義；真若已證，真外復無別能證之智異於真也。若斷障及遣前諸礙而說，則應云：若未斷礙，即無能斷之義；礙若已除，復無能除之智。若存能除之智，即是有障礙而可除斷。深乖性宗之見，故云爾也。

經不住教，疏：二、一、二不下，總敘意。不住名真解者，即無說，無示，無聞，無得，為真說、聽也。故王縉相公述法華天長小疏序云：於文字不著，乃能解(古駭反)。經故華嚴等者，彼文具云：為欲救護眾生，轉更推求世、出世間諸利益事，而無疲厭故，即成就無疲厭心；成就無疲厭心已，於一切經、論心無怯弱；無怯弱故，即得成就一切經、論智；獲是智已，善能籌量應作、不應作，於上、中、下一切眾生隨應隨力，如是而行。

▲二、別科釋經標喻。釋中，疏夫設言象等者，即周易以忘筌蹄得魚兔，以此忘言象而得意，已如序中具釋。雖云忘也，必須假之，

故云設也。然言是語言宣說，此即可知。象者，何也？象者，象也，似也。謂取似象之法為象，令見真理。周易有大象、少象，以顯易道，即其事也。(六龍象於陽德，變化無方等。)佛說圓極之理，言之不及，多以喻況，皆此類也。若更深而論之，則名言所顯之義，亦皆是象。不論譬喻，以理畢竟言不及故。謂聞教生解，義相生時，亦是變影起故。無言象而倒惑者，出取捨之過也。若眾生不遇善友，不聞聖教，曠劫長守倒見，終無自悟之期。故經偈云：譬如闇中寶無燈不可見佛法無人說雖慧不能了。執言象而迷真者，謂但守教，不求旨歸，是執言也。縱求義理，但隨文生解，便為真實。不能以教而為明鏡，照見自心；不能以自心為智燈，照經幽旨，是執象也。故經說云：不了自心，何知正道等。又十地論云：隨聲取義，有五過失。如覽鏡時，本圖見面，便執見者為實，豈不轉更成迷？故云執言象而迷真也。標月之指等者，標指(音志)標舉，亦是指示之義，即標指天月之手指，故云標月之指。謂以手指標舉，指示月輪矣。餘文可知。證實忘標者，傍文照理，勿照於文；傍指看月，勿看於指。正見舉指，便勿看指，不是且看，後始棄之。如正聞法時，正看經時，便勿滯情於文字，不是先看後捨。此意隱密，講聽二士，細意審之。故佛頂云：如人以指指月，是人應當看月，不應看指。若復看指，非唯忘失月輪，抑亦忘指。

經果位中，疏二、一、四果下，敘論。言滿足方便者，是方便道；一念相應，是無間道；從最後一念相應，更不間隔，便是佛果；從覺心下，乃至細念故，即解脫道也。覺心初起，心無初相者，根本無明，依覺故迷，動彼淨心，令起微念。今乃覺知離覺，無別不覺，即動心本寂。如迷東為西，悟時即西是東，更無西相。故云無初相也。前三位中雖各有所覺，以其動念未盡，故但言念無異相，念無住相。今此究竟位中動念都盡，唯一心在，故直云心無初相。上皆藏疏。今更評曰：此有二意：一者、覺是能覺之智，心初起是所覺之業相。覺此業相本空，名無初相也。心字是本，通於真、妄。即此心起，便是業相；即此心本無初起之相，便是心性。二者、兩句都說始覺創滿之相。初者，始也。此覺心證極出夢，初始起時，元無初始之相，以即同本覺故。(如本心識，從睡覺時，似初起然，更無別心識新得，即是昨日前日今日識故。)以遠離微細念者，業識動念，念中最細也，即是生相。今由覺此永無，故上云心無初相。得見心性者，微細念相盡故，真性顯現也。前三位中，相未盡故，不云見性。心即常住者，前三位覺未至源，猶有業識起滅，不云常住。今生相夢盡，無明風息，心海浪歇，湛然常住。究竟覺者，前未至源，夢念未盡，求滅此動，望到彼岸。今覺本不流轉，亦非始

靜，常自一心平等，平等始不異本，名究竟覺。乃至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

▲二、釋文。經明境中，疏二：一、總標下，通釋。總標三：一、述大意。疏即論下，二、配論。見性常住者，是究竟義，故經及論皆云究竟覺也。疏又若下，三、銷經二：一、直銷經文。障礙即覺，方究竟者，即是論中四相本來同一覺也。又究竟覺，經、論文同。然此二句，藥、病俱亡。謂無障可斷，障即覺故；無真可證，障體即覺，無別真故；無斷、證智，但是覺故。然無障可斷，無是實無；無真可證，即不是無。故十對文雖皆無二義，唯真、妄俱真，並無真、妄俱妄。(真、妄是十對都名：真，謂得念、成法等；妄，謂失念、破法等。俱真者，解脫、涅槃等。解脫、涅槃等還是偏同得念、成法等義，無乖失、破等義。故云俱真，不云俱妄也。)

△疏障礙下，二、以總配別。每對中上句者，謂得念、失念、成法、破法，乃至一切煩惱。其失念、破法，愚癡、外道、無明、淫、怒等類，皆是染法，是麤障也。得念、成法，智慧、菩提、真如、戒、定等類，皆是淨法，若滯此相，是細障也。麤、細雖殊，屬於對待，皆障礙也。故前經云：覺礙為礙。故以障礙之言，總標十對中染、淨之相。即標下句者，謂無非解脫，皆名涅槃、般若、菩提、梵行、法性等也。以得、失、成、破等，皆同一覺性之體，故無非解脫等。

▲疏一、識下，二、別釋十對。其十對名，並隨經所列。一中云無念則得者，論中之意，離念即覺，念即不覺。覺即是智，故云正念是智也；念即不覺，不覺即名失念矣。故次引論成之。二中緣會者，唯說淨緣起也。本覺內熏，教法外熏。或信解為因，發願為緣等，總為緣會。緣會故，成就止、觀，乃至菩提、涅槃。緣離者，或離師無教，或心退，或邪信、異見忽起，失於信解，皆名緣離。緣離故，失定忘慧，破前功行矣。餘皆可見。三中寶積經但云無差，不偏同一邊。然據理而言，必同歸佛性，故無差矣。四中可知。五中涅槃又云：明與無明，凡夫為二。智者了達其性無二，無二之性即是實性。又下引古德偈，釋成經中無異境之義。六中可知。七中首楞亦云：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經中法性)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今經亦云眾生國土)。釋曰：眾生國土既本從覺海中起，即知全同覺海。覺海即法性也。八中非唯天獄者，天是天宮，獄是地獄。九中三乘性者，此含定性、不定性，俱屬三乘。三乘之言，具四性也。并無性為五，五性皆成佛也。十中雖是別釋之數，便是都結，故無對待。但云一切煩惱即解脫，例同障礙即覺。云佛頂等者，(未檢。)餘文易會，詳而說之。

經明心中，疏理、量者，如理智、如量智也。齊鑒者，理見即空，量見即假，空、假同時，故云齊也。無倒者，有非定有，空非斷無也。如空者，疏有二意：一、由分別下，是所照相空；二、又能照下，是能照慧空。同淨名者，引證也。上來皆是等者，滿足相應，故稱法界，成法界慧。覺心初起，故照諸相；心無初相，故如虛空。

經忘心頓證。疏：三、一、二忘下，對前釋意二：一、就機釋。前由普示等者，謂通論諸佛觀諸眾生(傍斷)發心趣向如來無上圓覺者，從凡至聖，任運有斯等級隨順行相，遂與始終，說之令知，不是令他。故作此解行。若此後段，即教示令如此安心用意，不是傍說已歷之事。故經云但諸等也。意云：但依此用心莫計前差等。此意極要，曉之，可稍留心。

△疏前是下。二、稱法釋。隨相者，約任運心行，不妨階級。離相者，約故意加行，心中必須忘相。又空即假，故隨也；假即空，故離也。

▲疏亦如下，二、引例指同。此行位之初已具引說，亦是成就教理始終圓滿離過之意。此中意趣下，正是指同。

▲三、正釋經文。

經安心中，疏四節者，此是真下，教示學人朝、暮安心，用心方便。若欲消經，經文自顯；若欲更廣顯方便意度，勢乃無窮。直在知真識妄善巧之人，臨時對機，種種顯示。今不可預書得也。二中勞形等者，心本無念，動念則乖；將心止心，止亦是妄。以動念故，如避影之人，走急，影亦急，終不可免，却得不如處陰影滅。亦如揚聲訶叱谷中，令勿作聲響。訶聲唯頻，谷中轉鬧；不如自默，谷則寂然。故論云：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後，以心除心。三中云現量者，無分別之照也。迷者分別所照之念，謂言別有故。次後云如鏡照物，謂明鏡自現諸像，一一自照。其所現者，無別分量，但是自現之量；其所照者，無別所照，但是本明。當現物時，即名為照鏡，都不言我今照物。若言我照，便如鏡外有物。令鏡比度知之，便成比量。自心如鏡，心如是明；諸妄想境如像，了知如照。一一對喻，其意可知。然云現量者，現是現在(約時，不待他時)、現前(約處，不在別處)，量是決定之量(如秤、斗等)。佛頂云：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起信云：是故三界虛偽，唯心所作；離心，則無六塵境界。此意云何？以一切法皆從心起，妄念而生。一切分別，即分別自心。心不見心，無相可得。次云但不生情等者，生情即乖於鏡，便成比量也。且心體下，如鏡對物，豈添照、了之用？然非不照。心對境時，不加覺、知之智，然非不知。

經頓入中，疏亦同金剛者，文云：若復有人得聞是經，不驚，不怖，不畏，當知是人甚為希有。世親菩薩釋曰：驚者，謂非處生懼。(將謂非處，其心必驚，如非道處行故。)怖者，不能斷疑心故。(於非道處，不能斷疑。)畏者，一向怖故，其心畢竟墮驚怖故。(必謂非處故畏，畏心起已，畢竟墮落，無復修行。)此意如人欲避惡害、苦難，行於道路，欲往親厚、知友、快樂國土處所，其路是正。然中間忽見，乍似隔阻，山險淵深，不妨其中元來通徹。其人忽然疑起乍驚，更看之，猶疑轉怖。周迴觀瞻，未覺通處，的謂已錯，不達前程，其心便畏，一向憂苦，不能前進。因此却被諸惡賊害之難起，反致身命不全。今聞經者免同此類，故皆云不也。

經驗果中，疏曩者，昔也。若但就下，即非慤公語也。已是積習者，據此三世推尋，都無別頓悟種性，皆因熏故。金剛亦云者，彼說佛滅後，有人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

經印成中，疏一切種智者，是佛果位之智。同此安心者，此云不加了知，不辨真實，皆是不生二解之義。同此種智，但名言之異也。

經別明觀行。疏二、一、次四下，解釋科段二：一、觀別。不必修此者，上上機也。二祖、三祖、六祖之迹，即當其人。志公傅大士作歌偈等，亦對此機。故牛頭融大師有絕觀論。疏其所下，二、障別。非唯觀行門戶不同，其障觀行之病亦有差別。或三、二：一者、但有三者，已除我相；但有二相者，已除我、人；但有一者，唯有壽命一相。未覺次第的爾，必不參差。以此四相約智證深淺，重重竪說，不同金剛等說四無深淺也。定不兼餘者，有作病者，必不肯止；止者，不作任者，必不止；不作滅者，必不任等。顢滯一中，心無兩用故。故此兩四下，亦對前說別也。然通、別觀等者，亦是通妨難之意。恐有難云：後二章說惑、障不是觀行，何乃四章同科，都云別明觀行邪？故疏通云由是障觀行之惑等。

▲疏文二下，二、開章。釋文二：一、開章，二、釋文。

經立理中，疏前說觀行者，普眼章及彌勒斷愛文也。請更投機者，今被多人差別根性，不但為一類人矣。故云四門隨方來者，非止一路。

經稱性標本中，疏證義如前者，前雖四位優劣有殊，皆明證相，非唯佛果方名證也。直從信位，皆是趣證行相，但心機勝劣，任運成差。

經隨機舉數中，疏利鈍等者，有人聰利煩惱，貪、瞋却厚；有人根鈍，貪等又薄，交絡四句。復有貪、不瞋等四句，對惛沈、掉舉亦有句數。然大抵利根及貪求者多掉舉，鈍根又瞋、癡者多惛沈。為

有如是眾多根性，故佛設教對之，便成其數無量矣。光瑤和尚云：莫怪醫王多處方，只為病子無頭數。引楞伽可見。
經，正示觀門。疏：二、一、二正下，標列。泯相者，經云：身、心客塵，從此永滅等。澄神者，取靜澄念也。觀者，心冥所觀之境，更不異緣。起幻消塵者，經文甚顯。絕待靈心者，非關真、妄，不對有、空，直照靈知，而為觀行。文云：不取幻化及諸靜相。又云：超過礙、無礙境。又云：煩惱、涅槃，不相留礙。皆絕待義也。言無知覺明，即靈心也。
▲疏然禪下，二、正示二：一、釋意二：一、正釋。已具懸談者，第八、修證階差門也。此、彼異者，彼令總解諸家頓、漸及諸經、論所說禪宗義理；此直令依此三門便證，不必辨他諸餘宗教。又前多說禪宗所顯示真心法體，此但說起行、趣入之門。疏展轉殊塗者，有二意：一、佛教隨機，故已殊塗；二、由教多門，故習者展轉差錯。皆以之教人，人又殊塗。如今此界數十家禪，邪多，正少，根本從達磨宗出。故智論云：諸宗外道，皆是古昔佛教之遺餘也。邪、正等者，諸經、論所說，備有如是眾多。今人間流行者，或錯，或是，亦不是離諸教所說。但名言不同，難為通會。今且約諸教，已自有差別。若總攝之，不離邪定、正定。正中復有三界內凡夫禪定，復有出離、趣入無漏之定，故名聖也。就出離中，復有小乘、大乘(外道、凡夫、小乘三類人，同修四禪、八定，但是用心不同。大乘即兼有諸家，不必唯八定也)。就大乘中，復有權教所說禪定、有慧之定、無慧之定。就實教中，復有理定、事定、頓修之定。共者，四禪、八定通於凡、聖、大、小、權、實。不共者，用心門戶，謂外道不共佛教等。又實教悟理而修，不共二乘。今此下，正明不共權、小也。託法者，揀空習行門。圓者，揀於權、小二教。頓者，正揀四禪、八定。事、理等者，復揀頓中局理者、漸中局事者。故總結云俱無礙也。
△疏與論下。二、會論。亦是引例，證於約理及頓。其真如三昧，懸談十因緣中已引。大同者，彼依真如，此令悟淨圓覺。圓覺、真如，一也。小異，如文。
▲二、釋文。
經標本中，疏本即解者，即前普眼已下四章經文之意。膏即油之屬，明是燈中火燄相續。膏喻行，明喻解也。目喻解，足喻行也。眼目見道路夷險，坑平通塞，足則依之前進。若跛而有目，雖見難前；盲而有足，動落坑塹，故須相資矣。
經起行中，疏二：一、約其下，釋前二句二：一、明修意。經云：取靜者，或云至靜、極靜。故下諸輪每指此觀，皆云至靜。道場加行中亦云：先取至靜，不起思念，靜極便覺。釋曰：言至靜、極

靜，皆是揀權、小凡夫等行。謂凡夫取靜，但無心於萬物，萬物未曾無故，亦得神靜；二乘了達我空、生空，故心不起，亦得住靜；權教大乘但悟心、境皆空，順此安心，亦得住靜。(此以無故靜，無諸法也。如但無波，即名為靜矣。)此宗悟淨，本覺真心不生於法，方為至靜。(此以有故靜，有真心故。如見濕體，此體不被風動之，即此濕為靜體。)

△疏論云下，二、引論廣釋。不依氣息者，數息觀境形，則骨、鎖等色即青、黃、赤、白，見、聞、覺、知即識也。通前是十徧處觀，如智論說，謂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等十也。如作青觀時，徧一切處盡是青色，更無餘色。黃等亦爾。此是權漸之教所修之行，故修真如三昧悉不依之。今此經亦不依之也。乃至者，略中間。其次文云：一切諸想，隨念皆除，亦遣除想。以一切法本來無想，念念不生，念念不滅。亦不得隨心外念境界，後以心除心。心若馳散，即當攝來，還住正念。正念者，當知唯心。(云云在疏。)等者，又等後文。後文次云：念念不可得。若從坐起、去來、進止有所施作，於一切時常念方便，隨順觀察，久習淳熟，其心得住。以心住故，漸漸猛利，隨順得入真如三昧，深伏煩惱，信心增長，速成不退。唯除疑惑、不信、誹謗、重罪、業障、我慢、懈怠，如是等人不能悟入。

▲疏由前下，二、釋後二句，如文。

經功成中疏客非下二句，釋客塵義。客者，非本性故。本性是主，妄念是客也。塵者，汙染自體，如鏡中塵也。

△經感應中云由寂靜故等者，初句躡前功用，餘正明感應。於中，先法，後喻。法中諸如來心者，真淨心也，亦即法身。故論中說：色性即智性，智性即色性。於中顯現者，如疏所明。如鏡中像者，後喻也。疏二、一、眾生下，釋法。疏如諸下，二、釋喻四：一、直釋，可知。

△疏故論下，二、引例。論中有兩重問答：初、因說菩薩位滿成佛，自然有不思議業，能現十方，利益眾生。遂有問曰：虛空世界，眾生心行，一一無邊。佛如何徧知？答曰：一切境界，本來一心，離於想念。以眾生妄見境界，心有分齊。佛離見相，無所不徧，心真實故。即是自體顯照一切妄法，有大智用，無量方便，隨諸眾生所應得解，皆能開示種種法義。是故得名一切種智。因此，又再問曰：即是疏文(上所引及疏中引，皆撮略要，文不備寫也)多不能見者，次云：一切眾生若見其身，若覩神變，若聞其說，無不得益。云何世間多不能見？答文可解。

△疏經云下。三、會通兩文。身心一者，義如前科也。皆據能現者，遮疑情也。緣海東曉法師釋彼論此科法合鏡喻之意云：法身似

質，化身似影，恐有曾見。彼疏者疑云：既云現於眾生心中，即合是應化之身，云何言法身及真心邪？故此通云據能現之本等也。
△疏此約下，四、別釋現義。謂正當知佛心亦如此之時，佛心是所知。所知之境，的從自淨心顯現，如變影緣真如也。即真如非影，不妨變影緣如。即知佛心亦爾。
經結名中，疏翻云止者，止於萬緣，方得寂靜。寂靜是顯相，止是釋名。於染等者，雙成止義及寂靜義。問：既此三法皆名觀，云何此門修止？答：前標意。此宗必具理、事、定、慧，皆無障礙，故觀觀皆止。止於餘觀，非論妄緣。故下文云：若他觀者，名為邪觀，止止皆觀。念念、心心若一間斷，即無明故。故前云恒作是念。然每觀為門不同，立意各別。此約止門而修止觀也。由此義故，於涅槃、起信及天台等所說三門，皆大同也。如下三觀，終處具說。若準涅槃下，引經釋也。然彼經中此一段文義，廣辨三相，同此三觀。具有標意、別釋、總釋，至下具引以會此中三觀。今且直配此觀一門，然亦不具錄其文，但列名而已。今為具引，對詳，可解。文云：奢摩他者，名為能滅，能滅一切煩惱結故(此前亦云身心客塵從此永滅)；又奢摩他者，名為能調，能調諸根惡不善故(此前云內發輕安，輕安是善法攝故)；又奢摩他者，名曰寂靜，能令三業成寂靜故(此文全同)；又奢摩他者，名為遠離，能令眾生離五欲故；又奢摩他者，名曰能清，能清貪欲、瞋恚、愚癡三濁法故。以是義故，故名定相。
經起行中。疏心性是識者，是心識自性也，非所依真性(真性依士釋，此則持業釋)。疏能幻之者，如普賢章備釋法、喻，各有五門，檢而示之。依如幻始覺等者，具如普眼章中二空觀也。然彼與此有三意異：彼明稱理圓觀，以成圓頓悟解；此明剋體進修，堅持不捨，以彰觀行。又彼是總相觀行，普被諸根；此是別相方便，別對一類。彼上根入，此中根入。疏隨機應化等者，此約在觀行中習學化行釋也。謂變起種種方便說法，開示眾生；或想種種現神通事攝化之方等；或坐時習此方便；或餘時正觀機說法。皆是學習化行之義。但以決定志願大悲之力，念念如此，即是修習行化。故經次云內發大悲輕安。若觀心釋下，約修治心行釋也。謂染、淨皆空，心變即有。妄識既已變起，塵境難可頓除。故今以悟解方便變化，引起一切情塵，以為所緣之境。然後以種種對治幻智，一一翻之。即同淨名云：八萬四千塵，勞皆吾侍者。降伏煩惱滅，勇健無能勝。如有經說：火與薪戰，薪多火盛。今變起幻者，意在翻破也。故云變化，不單云變。單云變者，一向是妄識所變。今云化者，表是幻智自在之力，知是虛偽故，故名變化。非障非蔽者，且如慳蔽施，惡蔽於戒，瞋蔽於忍等。六度既云六蔽，八萬四千例之。今觀之即

淨，故知非也。且約翻為六度者，如法句經說。又若對上二句(即起諸幻以除幻者)，有四對別：謂自行、化行，除障、起行，止持、作持，除徧計執，翻染成淨。一一配之，可知。

經功成中，疏根塵既銷者，躡上除幻之句，亦可取前奢摩他之文，彼身、心客塵從此永滅故。自、他無二者，正觀成就。內發者，心行自然如此也，即情發於中，而形於願矣。同體大悲者，由將幻智觀察自、他，自、他皆同圓覺淨性。自己既悟身心喜、樂，傷他未覺，枉受苦惱，故悲愍之。如富貴勢要之人，眼下見他貧苦傭作，或為奴僕；若謂他實是下舍貧賤，或是奴僕，即心裏平平；若聞道是三公貴族子孫，家破貧苦，或因餘事沒落為奴，即愴然哀傷，便擬救拔濟惠。今菩薩了悟淨覺，觀行又成，觀諸眾生貧窮，無福慧，入生死險道；又觀他皆同覺性迷，故枉受輪轉。是以內發大悲心也。法、喻對之，可知。疏輕安者，上釋大悲，已含此意。釋訖，又於前觀門中釋體、用訖，今但略示此門行、相也。

經結通中，疏從此觀門等者，含二利行也。謂明菩薩從此二利觀門，方能對機起於二行，或宴坐靜室，或於餘威儀中剋志加行，專注觀門。今得觀行成就，方堪於一切時中修六度萬行也。乃至佛果者，略於中間，謂成時當十住初心，從此漸次增進，念念不退，自然歷於二住、三住，乃至十住、十行、十向、十地等，煩惱習盡，行位圓滿，即佛果也。經科揀濫者，恐聞能治、所治皆是幻化，謂言幻智亦同凡識，故初二句揀之。意云：觀幻之智，故名幻智。智體非是幻，故前云知幻即離。又恐聞能觀非幻，便計有能觀之相，故後二句又揀此濫。謂若能正觀幻時，便了所觀無體可離，即為真理；能觀無別能離，即是本智。則自然觀時，便不同凡迷幻境。若見所觀是幻，是可離法，我能觀智不同彼幻，不得離之。我能如此，諸迷者不能。若有如上等心，則兼此智亦為幻也，以取能觀之相故。

△經科總結者，總結功成已來文也。於中文有法、喻。法中但依上解了夢，喻即永離幻相也。經云是諸等者，如是觀行，功成拂迹，遠離諸病，便是菩薩究竟圓妙之行。從今乃至佛果，念念如此用心，更無別意。設使修六度、萬行、三十七品一切助道之法，乃至捨頭、目等時，一一只依上來用心。即此差別諸行，皆成菩薩妙行。若失此意，設能捨身，亦不成無漏之因也。(如有比丘自害，佛種種訶責之例。)疏如種穀等者，等一切麥、豆之類。覺心者，了悟圓覺之心也。即上所標悟淨圓覺，以淨覺心等是也。謂以淨覺心等者，種依土以生苗，悟約幻而成智。智則親從悟、覺而起，不從幻法；苗亦親從種子而生，不從水、土。餘意可見。

經結名中，疏亦名等者，梵語雖異，所目無殊。餘義如文。上來釋起幻觀竟。
經起行中，疏二、一、躡其下，釋明所離。經云以淨覺心，不取幻、化等者，文有兩節：初明所離。於中，初一句躡所依；次不取下，二句明所離配離。前二觀，可知。後了知等二句釋離所以，謂見身、心即著我相，著即起過，故前靜之；次又觀之；今了是礙，故皆不取。
▲疏此下下，二、釋明所用二：一、標指。疏即上下，二、正釋三：一、釋法二：一、釋正顯體二：一、釋所遮。經云無知覺明者，無知覺之明，依士釋也。無知覺是遮詮，明是表詮。遮非知覺情識，表是靈明真性。疏所了身、心者，此觀所造，異於前觀。前觀以了知身、心為境，故無知者異於心，無覺者異於身。故次云身觸、心緣等。然身觸者，含於鼻、舌、身等三根，以皆與根合而了別故，根則屬身故。心緣者，意在眼、耳、意等三識，以離中而了別故。由此分別者，總指諸識。障正知見者，即靈妙心體，名正知見。由前云理障礙正知見，又云圓悟無上知見，後云當求正知見人，故此正標知見為所障，兼指其體是無知覺之明也。又緣此云無知覺明，恐疑真知亦是麤、淺，總須泯之，故偏標矣。若云無知，便是真知亦無；既云無覺，覺應亦爾。云何當部唯宗於覺？講者至此，必請明示。學徒
▲疏正顯下，二、釋所表四：一、直指正顯等者，正是此觀所宗中道理體，故廣顯其相也。其文雖易，其法甚深，但在說時分明顯示，不可具以文字轉轉釋之可盡。但隨文隱，略指而已。
△疏然此下，二、明無比二：一、就當體明無比。上、下可知。傍者，四方。中者，當處。無在處者，顯無中也。夫言中者，皆約當身正住處為中，以分東、西、上、下。今既不取身、心之相，故無中、邊、上、下也。疏欲言下，二、對諸法明無比。不從緣起者，彼法緣會即起，緣離即滅。靈心不然，故不從也。餘皆易會其語。但恐不見其法，善思念之。
△疏故諸下。三、辨說儀。訶為邪小者。若一向但言空寂者，以外道不識，執冥性實，約小乘妄計三、四皆實，無為清辨，猶迷一向著於空義故。故諸經、論訶為邪小也。諸經皆說耽空滯寂是二乘行，華嚴說二乘人墮無為坑。又有經云：乍可墮有如須彌不可墮空如芥子。瓔珞云：樂行寂靜緣覺行。肇公不真空論中破本無宗云：本無者，情尚於無，多觸言而賓無。故非有有即無非無無即無。尋夫立文之旨(尋經文本意也)，直以非有非真有非無非真無。何必非有無此有，非無無彼無？此直好無之談，豈曰順通事、實，即物之情哉？於知見等者。是以法華、華嚴約即體之照用，呼為如來知見。

楞嚴經內名為妙明、本明、圓明。今此經文及諸論皆名為覺。或約體，或從用，各是一義，安立名相，不同於此。言具遮表，揀法彰名。不名之名，強安明字。

△疏今此下。四、結示經意。文顯，可知。

▲疏諸礙下，二、釋離所依。迥殊對待者，即身心、真妄、因果、染淨、凡聖等。如二乘人超三界，便有三界內、外為對；菩薩超二乘，便有大、小為對；諸佛超菩薩，便有因、果為對。乃至有漏、無漏，有為、無為，悉皆如此。今冥合靈心，並不如是，謂不劣於佛，不勝於凡，不出世間，不屬三界(云云，眾多之例)。且如無漏聖人為無礙，有漏凡夫為有礙。今既永超礙、無礙境，豈同如上對待法邪？

經礙、無礙境者，疏中含三意，釋礙、無礙：一、超初取靜及次起幻兩門。起幻緣境為礙，靜無所緣為無礙。故上文云：不取幻、化及諸靜相。二、超煩惱、涅槃。煩惱繫縛為礙，涅槃解脫為無礙。故下文云：煩惱、涅槃不相留礙。三者、身、心、塵域等，總名為礙。若以心離之，名為無礙。今皆不爾，故皆離之。故云超過也。合起幻及煩惱為一義，合取靜及涅槃為一義，以為一對，即上句中涉字，下句中同字，是其意也。合上句者，謂起幻智，除幻者。又欲變諸幻，開幻眾，眾多心數，一一作意運動，勞擾心慮。雖是觀智，涉於煩惱，同是擾亂之行。故此意即以起幻為煩惱之礙，不別說貪、瞋等煩惱也。合下句者，謂一向取靜，同於二乘厭生死，愛涅槃，耽空滯寂。涅槃既是無礙之法，今取靜、行相屬於此科，故云同也。此意即以取靜為涅槃之相，不別說擇滅、無為、灰身、滅智等涅槃也。故此一對異前各說，以為第三意也。疏屬己者，謂自己所有受用因緣資具，乃至屋宅、田地、園林、臺觀，或為王官所統部邑，皆名屬己受用之具。此門觀行成就，心合靈源之時，此等宛然仍舊，然都無取捨、計度、有無等分別之念。疏共居國邑者，瑜伽等論說：此三千世界是眾生共業所感，貴、賤、人、畜種種有情同共依之而住，名為依報；自身則各隨己業，貴、賤、苦、樂不同，飛、走類別，名為別業正報。今意在凡，常人易見，故直云共居國邑。謂或一閻浮提，或瞿耶尼，或一大唐，或一土蕃等，或寬，或狹，或通，或局，同一水土所宜，風俗所為，山川所出，王法所化，皆得名世界。不必事須三千、大千，以修觀行人心之境量不必徧於大千界故。疏還有見、聞者，略舉二識以例餘識，且舉心王以例心所。此等情慮，皆不異尋常未修觀時，但必無心計度耳。經塵域者，比來情塵之疆域也。疏靈照者，心靈自體有大智慧光明徧照法界義故。毗盧遮那是法界身，此國翻云光明徧照。餘不釋者，皆可意求。

疏鍠字下，二、釋喻三：一、釋喻依。言喻依者，喻所依物也。物非能喻，法非所喻，此二全殊故也。但物上有義，與法上義相似。此二義方是能喻、所喻也。如將金剛喻般若者，若取二法，即無交涉。謂金剛有形相，般若無形相。般若是決擇之慧，金剛何能擇法？般若萬德，乃至恒沙妙用，金剛悉無。今取為喻者，但說堅利義。金剛者，萬物不能壞之，堅也；而能碎壞萬物，利也。行深般若波羅蜜者，天魔、外道、煩惱、無明、一切障等不能動轉，堅也；能斷煩惱，照五蘊空，利也。但取二法之上，各有堅利之義，即便成喻。喻者，曉喻。以相似義，曉喻令解。今有欲徧看聖教，或講義、聽義，參學禪、慧，徵論道理者，必須明解法、喻比對之意。故經云：智者以譬喻得解，不言愚者。疏鍠字不定者，推求訓釋。此字非聲義故，又不全非；取意用之，亦可通故。但以義疑，故三釋存焉。金石等者，等於銅、鐵之屬，或玉石中有清遠聲也。聲相者，聲之相貌清濁、高低像似之謂也。鍠鍠然者，但想取擊鐘磬聲勢，即可會也。巴南風俗亦呼驢鳴為鍠鍠之聲。但彼重濁，不同鐘磬清遠。迴潤拙者，譯經時，天竺僧宣梵文，解兩方語者，翻出為唐言，書出名為筆受。以天竺語與此倒，次須迴文。又彼語朴，次須潤文也。今云拙者，以聲是體，鍠是相，先合云聲也。即大鐘者，切韻中釋也，亦與鏞同訓。問：若爾，即鐄是物質，何不云鐄中聲，乃云器中鐄耶？故次答此意，云是諸器等也。謂諸器中有一金器(或銅鐵等)，名之為鐄。擊此鐄時，聲出于外，文甚順故，故云準此則順本文等也。但筆受等者，良以黃、皇二音全同，二字又皆從金，鐄、鍠二字又亦音同，故易錯也。笙簧者四(其狀如此)，笙有十七管，管管置一簧，長短有異，吹之乃中間扇動而有其聲。聲若不品，扇上有微錫，如麩糠許大，移之上下，取其聲韻，名曰調請(請字疑是清字)。管籥之屬者，慈恩唯識疏云：以內有風起聲等故。又老子道經云：天地之間，其猶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河上公注云：橐籥中空虛，故能出聲氣，無有屈竭時，搖動益若。王弼注云：橐籥守中，則無窮盡，棄己任物，物莫不理出。橐籥有意於聲，則不足以供吹者之求。彼說二事，今唯取籥，以是出聲物故。橐是囊橐、鞴袋之類，非出聲物。此等管籥、簫笛之類，與經所喻之義相順也)。云俱錯者，以簧字為鍠字，以黃音為橫音。

▲疏後正下。二、正釋喻。三雖異者，鍠、鐄、簧也。皆通者，三物及身心皆不能拘於所出，(聲與靈明)又不離己中，己又不能及之，故法、喻皆相當矣。

▲疏慤云下，三、引他釋。鈞者，三十斤也。鏞者，大鐘也。星樓者，鄰星月之高樓。寰區者，寰宇區分之國邑。都取聲聞四遠八方，不必徧於寰宇。自體者，鏞也。他者，樓也。未免懷疑者，標

釋唯言擊鏞，至却牒反釋之處，又加於管。即知又疑鏞不是鍠，故又羅之以管。又縱不知譯經差互，據現經文，所釋亦虧。謂經既云如器中鍠，聲出於外。此即器不是鍠，是器中之鍠；鍠不是聲，是鍠能出聲。豈不居然三重各別？今釋云萬鈞之鏞，此是器也，便云聲振寰區。豈不漏他鍠字，欠一重邪？不能決通等者，又不的斷譯經訓釋參差，又不的云鍠訓何物，為當是鏞，為當是管，又不言俱是二物，又不言俱是二物之聲，為當偏是鏞聲，豈非婥(音菴)婀(音阿)邈略言之乎？婥婀者，莽鹵含其大意之謂也。切韻釋云：不決也。既無決斷之文，若有人據上來節目一一徵之，何辭以對？若遇講彼疏者，慈心為具分析。然慤疏主稟性後快，亦薄有僧家辭理，直筆科判經文，實亦可賞。至於經論深義，殊不屈懷，故所隨文銷釋，處處脫略，門門疎闕，亦不尋究經文前之與後始終連帶之意。就中釋此一科，猶校分明開示，餘更闕略，但各三句兩句都邈而已。余前後所引彼文，但揀理纔通者即引之，務在證同共為理性宗之黨援，兼不欲遺人之片善，然未曾添得一義，此意神理可知焉。意亦同前者，由前具指譯經錯誤，自取意用之，然後觀慤和尚此文，却成相順也。仍法合等者，因疏中為他配合法喻，故得如此。若據彼鈔釋及講傳者，亦無此言。

▲疏如器下。三、釋合。

經功成中，疏不取幻化等者，幻化雖空，不壞虛相，但不取著本自無生起之自體，故云即寂然。但不作意執取，亦不妨任運目覩歷然，故但云寂，不云滅。靜者，本不是相，由心取之為所緣境，便有靜相當情。但虛心忘照，不取為所緣，此相即滅，不同幻相任運歷然。滅者，但滅此所緣之相，非有靜可滅。靜是心息之義，非所緣境故。又但是下，剋體釋之。然真心之上有塵沙道理，然皆是隨緣相用。唯寂滅是剋體真實道理，故云實理。上說幻靜二法寂滅，是遮詮中道；今說一心寂滅，是表詮中道。謂此真心當體元來寂滅，非約動轉。無體名寂，生已却無名滅。故前云圓覺普照，寂滅無二，亦同楞伽一心也。故云內發者，結歸經意。皆無心於彼，彼自寂滅，不同上故寂之滅之，故云內發。內發之言，功成自然之義。

經自、他等者，疏有兩重配自、他：一、以餘人為他，以己之情識為自；二、以情識為他(假藉外緣方起故)，覺悟為自(但是本覺發顯故)。唯獨自等者，是法華文。彼說意根清淨，此說觀智成就，亦分位相當。疏但想所持者，如夢中身、心、根、識，但是夢、想所持，都無自體。連續法合，可解。疏中意在目都易見之像，故舉空雲之喻。若論事、理親切，本、末相當，不及夢喻。

經結名中，疏二、一此云下，釋此所結二：一、正翻釋靜慮者，如前四禪中釋也。非無記者，意顯不是一向趣寂沉空，無所鑒辨，故云無記，不同三性之中無記也。定、慧平等者，大、小乘經、論皆說欲界慧多，四空定多，唯有四禪定、慧平等。禪必兼定，定不兼禪，故定有八，禪則唯四。疏問既下，二、問答會通。直造心源者，非定，非慧也。由雙非，故相即也。義甚明者，不取幻靜是絕待，超礙、無礙是絕待，煩惱、涅槃不相留礙是絕待，指修行者直令如此用心也。忘情者都不作意言定，言慧，即是雙非；亦不言真、假、起、止，即是絕待。約義結者，是佛印此悟淨圓覺忘情之人云：如是方名定、慧平等。故云禪那非。此人自云：我定、慧等。亦如金剛云：即非三十二相，是名三十二相；非具足色身，是名具足色身。皆即非是心、智契合，是名即是義結也。乍看似即非與是名相違，達之乃全相合。此中亦如此也。

疏三、觀下，二、總判三門二：一、配前經。言標悟者，若諸菩薩悟淨圓覺心也。文殊中者，彼說：四大緣慮如空華，二月無明如夢中人，非實有體；生死輪迴，身、心等相，非作故無，本性無故。能知覺此者，亦空華相，乃至常不動故，如來藏中無起、滅知見故。即知今還見有種種者，但是動念之過，故修靜觀，止緣澄念。今證彼也。修普賢等者，彼說：以幻修幻，幻盡覺滿，眾生幻心還依幻滅。普眼前半分折四大根、識、塵、境，乃至幻身滅故，幻心、幻塵幻滅亦滅，垢盡明現，故修幻觀以除幻者。普眼後半等者，彼說：摩尼珠喻現色、無色，垢盡對除，即無對垢；及說名者，滅影像故。無方清淨無邊虛空覺所顯發身、心、根、塵、四大、三界本淨不動，乃至一切覺故，本成佛故。剛藏中種種差別，皆不預圓覺；乃至生死、涅槃，起、滅覺照，離於華翳，皆明諸法；斷滅靈覺，迴超對待，故當絕待靈心。各依此配，一一相當。故知此行修彼解也。但以頓悟、漸修，故前通此別。上根者，直稱所悟，故不分別；中、下力難赴心，故佛各隨機，便開成三也。至下除我等四相及憎、愛等，方得入覺，即修前中彌勒斷輪迴根本也。依師除病，不作如是修習等念，方得從凡至聖，一一隨順覺性也。由離四病，方得不起妄念，不滅妄心，不了妄境，不辨真實等。故知普覺中，則是修清淨慧中解矣。

▲疏然此下，二、會異說二：一、會涅槃三相。言三相者，彼經云：(即彼第三十及三十一中文也。)無十相故，(色、聲、香、味、觸、生、住、壞、男、女。)名大涅槃。若有比丘數數修習定、慧、捨相，(即三相也。)則斷十相，定名三昧。若取色相，不能觀色常、無常相，是名三昧。若能觀色常、無常相，是名慧相。三昧、慧等，(駕馳遲、疾。)觀一切法，是名捨相。(二乘定多，菩薩慧多。世尊等故，明見佛性。見

佛性者，名為捨相。)奢摩他者，名為能滅，(云云，如上所引。)故名定相。毗鉢舍那，名為正見，(徧見、次第見、別相見。)是名為慧。夏畢叉者，名曰平等，(不諍，不觀，不行。)是名為捨。若菩薩善知定時，(生大憍慢，非修慧時。)慧時，(精勤未益，故悔心，非修定時也。)捨時，(定、慧不等，不宜修捨，等則修之。)及知非時，(各如上注。)是名行菩提道。大同者，此初名止，取靜澄神，定相增勝。(彼云但不取色相，此云取靜為行，皆定境也。又彼次後文云：修習定者，能見五陰生滅之相。此云由澄諸念，覺識煩動。)次了根、塵，起幻除幻，慧相增勝。後絕待雙融，即全同彼，云平等，名捨相也。(等即雙融，捨即絕待。)小異者，彼則初定，次慧，後等。此則三門皆含定、慧。然彼雖殊初定、次慧，亦從增勝說。豈實教中有偏定、偏慧邪？

△疏與天下，二、會天台三觀。此依瓔珞經所立。文云：從假入空，名二諦觀；從空出假，名平等觀。是二觀為方便道因，是二空觀得入中道第一義觀。三觀現前，即入初地。天台撮略云：一者、從假入空觀，二者、從空出假觀，三、中道正觀。此三行相，懸談已釋。約心成行者，緣前六章經文，已備顯覺性，推破妄執，究諸法性、相，辨心、境染、淨，乃至從凡入聖，障治通、塞，斷惑深、淺，證智勝、劣等。訖此，但一向令忘情絕慮，泯相冥真，所以不立所觀境也。約義生解者，彼但以止、觀為宗。初勸欣求佛果，厭離生死，便讚止、觀是出離門，是入道門。顯觀行相，即是此三觀也。推尋諸法真、妄性、相，以顯空、假等義，以開斷、證門戶，故須立所觀三諦。境、智相對，義、相方明。

經校量中疏五戒、十戒者，在家五戒：一、不得殺，二、不得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食肉。八戒加：不得香油塗身，故往觀看上高廣大牀。十戒沙彌戒加：不得捉生金銀財物，不得過中食也。六通者，如序分中說。八解者，八解脫也。取文相對便宣，故略一字，謂：一、內有色觀外諸色不淨解脫，二、內無色觀外諸色不淨解脫，三、內無色觀外諸色以為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四、空無邊處解脫，五、識無邊處，六、無所有處，七、非想非非想處解脫，八、淨解脫身作證具足住也。十纏者，俱舍云：纏八無慙愧嫉慳并悔眠掉舉與惛沈或十加忿覆聞慧等者，緣三界從凡入聖，必須具之，故此配也。

圓覺經略疏之鈔卷第十

圓覺經略疏之鈔卷第十一

圭峯蘭若沙門宗密於大鈔略出

經問所修中，疏為復一人等者，據下疏文，此等皆有。謂初三輪，則三人各一；最後一輪，即一人具三。中間交絡者，或前、後(文云先修、中修、後修等)，或同時(經云齊修等)，亦有依次(先修奢摩他，中修三摩鉢提，後修禪那，即是也)，或超次(先修奢摩他，次修禪那等)。
經長行中疏二：一、正說下，科，分二：隨釋。
經標數中，疏義同前段者，三觀文初也。欲分觀為輪，故却牒起也。輪者，二義：一、摧輾義，二、動轉義。更有圓滿義、無始終義等，廣在大疏。
經觀網交羅，疏：二、一、二觀下，分科。敘古慤疏等者，然此觀名亦未能顯發經意，亦未能引人心入於觀行，但緣文辭美暢，多有愛者，故存之矣。今全用者，依之管經，兼能釋觀名，以將配合經意。二、正釋經文。
經科澄渾者，約喻說也。謂水有塵泥，須澄令清；心有煩惱，攀緣垢濁亦爾。息用者，非唯不緣諸境，亦不起用觀察，幻與不幻等也。故慤疏云：且水性清潤，溉灌呈功；投于外塵，汩(音骨)然將濁。棄之，則亡其所用；留之，則濟飲不堪。在器安澄，隨流分異；去泥純水，則永斷無明。明相精純，斯何不證？疏法空座者，經云：諸法空為座。座是安居之處，菩薩常居諸法空境。入寂滅者，無住究竟涅槃也。據寂滅理，合是中觀。由此菩薩利根，心靜功成，於法空處便證中道；不待空病亦空，方至中道。以此菩薩入空，本無住空之病故。據後文例，斷煩惱入寂，皆是絕待觀中行相，故須作此釋也。
△經庖丁恣刃觀云：以佛力等者，前開幻眾及內發大悲，此以佛力即當大智。變世界者，如前變化諸幻也。種種作用，含於逆順自他之利。備行等句，則唯順行。於陀羅尼下，總明動而常寂。寂念靜慧，即定慧也。
經呈音出礙觀，疏：二一三、呈下，解科名。取前鍠聲出外，作此觀名。謂音是鍠等之聲，呈是遠聞，礙是鐘體及樓，出是不能拘局。疏器、質等者。器是鐘等，質是質礙，融是通流，扣是杵擊。若據彼疏，即云隨揵應響。今云扣者，意在順本喻意。
▲疏以諸下，二、釋經義。無邊等者，有二意：一、此幻境是世俗人間古今差別、利害之事，及三世因緣、染淨差別等事，廣多無邊，不可推窮。今悉會盡，營之無有了期，受之無有足曰。故不如絕念滅迹，一切都休。二、幻體是空，都無邊底，而可窮究。故達

者絕心不預，名為滅也。作用等者，如前章起幻變化而開幻眾，及此前科種種作用等，今皆不取也。不可得者，是前空義。無所觀者，證絕觀義。絕觀義者，不取前靜境、幻境也。
經交絡三觀疏五。一、後交下配結輪數。
▲疏然每下，二、顯示交絡兩段。二、二共合者，如以靜觀為首，即第一、初靜，後幻；第二、初靜，後寂(各兼其一)。三、行次第者，一、初靜，次幻，後寂；二、初靜，次寂，後幻(次兼餘二)。先一後齊者，初靜，後齊幻、寂(齊兼餘二)。先齊後一者，一、初齊靜、幻，後單寂；二、初齊靜、寂，後單幻。今以靜觀為首既如此，餘二為首，一一例之。
▲疏今每下，三、用科義式二：一、正明長科七者，若據上所科判，即合。且每觀分為四段，然後於一、二、四中，每段復各分二。今恐節級碎分，展轉惑於觀照之意，故但長科七也。一一須牒者，緣觀名各有四字。若二觀為一輪，即有八字；三觀為一輪，即有十二字。二十一輪相，計虛書二百餘字。又文句重疊紛起，難尋次緒，故須略之。後寂者，經中一一云：寂，滅也。
△疏寂與下。二、辨異。寂是中道，故影法師中論序云：寂此諸邊，名之為中。故與靜異。前威德章，此觀已廣分析。
▲疏文中下。四、總別科分。
▲五、隨文銷釋。
經初七輪一中，疏二、一一運下，解科名。修定者，即取至靜也。緣對經云：以靜慧心，故直言定。律宗以戒為船筏，禪門以定為舟航矣。言運舟者，運通二意：一、自運，故云出塵；二、運他，即是兼濟。若無二意，何名為兼？如舩師渡人，豈自住此岸邪？若住者，但名借舩，不名度人也。細詳舟體，正是靜觀。餘文易見。
▲疏標靜下二節，經義。
經二中，疏二一、二湛下，解科名。湛海澄空者，如海波浪不生，湛然不動(靜觀成也)。空無雲霧，廓爾清虛；海無邊涯，連天一色。空徹海底，海含空相，故云澄也(修寂觀也)。故云波瀾不動等。大波曰瀾，反生死流，如波不起，故水即清明。如靜觀功成，靈心寂照，即是性也。故云顯性。
▲疏寂也下，二節經義。躡靜修寂者，如水因不動即清明，清明即可澄空也。餘文可了。
經三中，疏二、一、三首下，解科名。首羅者，大自在天三目，如涅槃經說，以喻涅槃三德。今三觀，理亦昭然。
▲疏靜也下二節，經義。
經四中，疏二、一、四、三下，解科名。三點者，亦是涅槃三德之喻。慤意等者，觀名齊修，經云先、後，故為彼出其意耳。若約伊

字三點∴如此經云不縱不橫，今此三觀有先、中、後，即是其縱。且約大綱，細詳不切，若無損、益，不能改也。
▲疏靜下二節，經義。
經五中疏二。一、五品下。解科名。
▲疏靜下二節，經義。
經六中，疏二、一、六獨下，解科名。此一兼前品字，皆全似也。
▲疏齊標下二節經義。
經七中，疏二、一、七果下，解科名。靜定之樹等者，離念靜心為道之本，如樹；寂滅是極證之法，故如果。雖頓契證寂滅，隨俗漸修，自利利他，然亦不失寂念，故如果落，還依樹開華也。此亦且取大意，不得始終的切。
▲疏齊滅下二節，經義。
疏：次七輪一中，疏：二、一、今初下，解科名。武王等者，尚書說武王以順天應人，故救天下生靈塗炭，不得已而伐紂。既克，遂歸馬於華山之陽，放牛於桃林之野，鑄干戈為農器，表示天下不復再用，偃武修文，以理天下，以養兆人。故喻此先動用，後息靜。
▲疏標幻下二節，經義。
經二中，疏二、一二功下，解科名功成者，此門與前雖法體無別，先動後靜之喻亦無別意。盡此幻觀為首已來，喻皆同一類例，亦是不得委細也。
▲疏幻下二節，經義。
經三中，疏：二一、三幻下，解科名。
▲疏幻下二節，經義。
經四中疏二。一、四神下，解科名。
▲疏幻下二節，經義。
經五中，疏：二、一、五龍下，解科名。龍樹者，初在外道中善於幻術，後入佛法，乃至證於初地，具彰諸論記傳。
▲疏幻下二節，經義。
經六中，疏：二、一、六商下，解科名。商那者，具如懸談鈔引付法藏經備說。
▲疏齊靜下二節，經義。
經七中，疏二、一、七大下，解科名。大通如來者，法華經說：此佛受諸梵天王及十六王子請，即轉十二因緣法輪，千萬恒河沙那由他眾生皆得解脫。王子等出家，諸根通利。大眾請佛說法華經，眾皆信解。佛說此經，於八千劫未曾休廢。說此經已，即入靜室，住於禪定八萬四千劫。故云爾也。
▲疏齊寂下二節，經義。

經後七輪一中，疏：二、一、此初下，解科名。寶明者，寶有光明，數數舒光，而却入海。餘文自顯。
▲疏寂下二節，經義。
經二中，疏二：一、二虛下，解科名。
▲疏寂下二節，經義。
經三中，疏二、一、三舜下，解科名。舜若空神者，舜若，此云空也。以虛空皆有主空之神，如華嚴說：每因日光，即略現於身。即依空現有之義，可詳同於疏。
▲疏寂下二節，經義。
經四中，疏二、一、四飲下，解科名。飲光者，迦葉身光，吞飲日月之光，歸定住雞足山也。
▲疏寂下二節，經義。
經五中，疏二、一、五多下，解科名。多寶塔者，說處甚多。
▲疏寂下二節，經義。
經六中，疏二、一六下，下解科名。法華菩薩六萬等者。
經說他方諸來菩薩八萬恒河沙數白佛：願於佛滅後，於此世界弘是經典。佛止云：不須汝等護持是經，我娑婆界自有六萬恒河沙菩薩，一一有六萬恒河沙眷屬，於我滅後廣說此經。說是語時，三千世界地皆震裂，此菩薩等於中同時涌出，身皆金色，先在此世界下虛空中住，故喻先空後假。餘文可見。
▲疏齊靜下二節，經義。
經七中，疏二一。七帝下，解科名。
▲疏齊幻下二節，經義。
經圓修三觀。疏：二、一、後有下，釋科名。
▲疏稱圓下。二、解經義。
經偈諷。疏無能、所修等者，緣此偈與長行文異意同，恐不解配合，故此釋之。長行云：圓覺清淨，本無修習及修習者。即是無能、所也。三觀之初，文云：於諸修行，實無有二。悉不言禪定。今偈中孤然云依禪定生，即知心冥無修之理，即是禪定。此乃長行標文，偈中顯意；亦可長行舉法，偈中釋義。妙在此也。疏加之繩索等者，即淨名經中優婆離與二比丘依法懺罪。維摩詰訶云：無重增此二比丘罪，當直除滅，勿擾其心！所以者何？彼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如佛所說：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心亦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如其心然，罪垢亦然，諸法亦然，不出於如等。今云加繩索者，即重增之意。傷乎無瘡者，即是前富樓那在一樹下為諸新學比丘說法。維摩詰又訶云：唯，富樓那！先當入定，觀此人心，然後說法。無以穢食置於寶器，當知是比丘心之所念。無以琉璃同彼水精。汝不能知眾生根源，無得發

起。以小乘法，彼自無瘡，勿傷之也。欲行大道，莫示小徑。乃至我觀小乘智慧微淺，猶如盲人，不能分別一切眾生根之利、鈍等。釋曰：維摩意以為新學說小乘法，是傷乎無瘡，意顯以大乘法說。今此疏意明圓頓悟解之人稱真覺性，不假道場探、結等。若令探、結，即是傷乎無瘡耳。

經兩重除障，疏：二、一、次後下，標意。故同大科者，大科云：次四問答別明觀行。今乃於中有二問答是除我離病，似非觀行，恐有不細詳者生疑，故此云是觀行中障也。約修證帶我，不同全執我相者，故障別門觀行。如前通明觀行中亦有彌勒一章斷除貪愛，貪愛是六道根本，亦障通門觀故。

▲二、釋文經除我入覺，疏二：一、初中下，總明科意；二、別釋經文。

經慶前中，疏如琉璃等者，內外明淨透徹故。瓶喻一念多，芥子喻多劫萬行。

經正問中，疏何法染汙者，初悟同佛，妄起還凡。故志公偈云：佛從魔境出(煩惱中悟解菩提，如淤泥中蓮華)魔從佛境生(悟解同佛，遇違順境，只於悟中還起妄念)。二頭不相辨渾雜國王城(喻覺)。

經長行中疏二：一、正說下，科分。

▲二、隨釋經過患本起中，疏兩論所說者，天親論云：見五陰，一一陰是我相；見我命斷滅，復生六道，為人相；見我身相續不斷，為眾生相(即盛衰、苦樂、眾多、變異也)；計我一報，命根不斷而住，為壽者相。無著論云：取自體相續為我想，我所度為眾生想。餘二意同。但無著云想，天親云相。今參而用之，我全用無著，壽全用天親。餘二展演其文，令人易解。肇注淨名云：縱任自由謂之我，常存不變謂之壽，貴於萬物而始終不改謂之人。眾生大同。此皆情識所計，故云迷識境也。經說者，約證、悟、覺性而帶能、所，從麤至細，展轉遣之。四相遣盡，方始無遣，故云迷智境也。疏妄我本空等者，淨名云：法無有我，離我垢故；法無有人，前後際斷故；法無眾生，離眾生垢故；法無壽命，離生死故。慤云：心自取心，自成心病。演若愛影，背本瞋頭，從此妄滋，莫能蠲拂。

經：過患滋多，疏：二一、二明下，科判二：一、總科。疏：今初下，二、別判，二、隨釋。

經展轉中，疏二：一、謂由下，銷經，可知。

▲疏然上下，二、配四諦。云二乘者，雖通大乘，大乘以為虛妄本空之義，但宗無生等也。故般若心經云：無苦、集、滅、道生滅者，準天台教權、實通論，總有四重四諦(實審)：一、生滅(逼迫名苦，即有漏色、心；增長名集，即業、煩惱；寂靜為滅，謂即涅槃；出離名道，謂止、觀等也)，二、無生，三、無量，四、無作。如次是彼四教所詮

法矣。今此文中約其過患，故當生滅。後三重四諦，廣如大疏、大鈔所明。此但略引之意，用前生滅以銷疏文，不能繁敘。初六句等者，依數句次第配經，文相甚明，各須一一配釋，以示聽徒。
經直釋中，疏最初根本者，論中根本不覺也。本源者，性淨真心也。依本覺而有不覺等。疏由將無始等者，勝鬘說五住地也。
經轉釋中，疏：二、一、二轉下，明科意。
▲疏未曾下，二、釋經，文二：一、釋法。經云身、心無明者，論云：以依不覺故心動，動則有苦(苦是生死之身)，果(苦也)不離因(無明)。又都結三細、六麤，云：一切染法皆是不覺相故。
▲疏由愛下，二、釋喻三：一、隨相說不斷。如人萬萬資財，一一慳惜，若遇喪命因緣，情願總棄，以求活命。
△疏又有下。二、稱性說親斷。由前但云不能自斷，仍有可斷之我，故云隨相。今明執時尚不覺有所執之我，是其過患，憑何說斷？縱欲斷之，亦是妄想。想盡之時，但是真我。真我無患，憑何欲斷？今但以覺無名斷，故云親斷也。
▲疏如夢下，三、轉以喻釋。夢、喻二說。終不肯斷已上，喻隨相；必須已下，喻稱性。覺來者，覺字去聲呼之。
經結成中，疏種子現行者，義如前說。引寶積者，舉愛例憎。墮惡趣者，非唯不成佛果，仍更墮於惡趣。此有二意：一、如第三生之說；二、既是存愛迷心，愛為六道之本，善、惡反覆，苦、樂循環，盡於未來，卒未脫免三塗等苦。如云忍不落惡趣，亦由忍可無我之理及愛為苦本之義，隨順修之，故必不落。
經別釋四相，疏：二、一、二別下，敘意。科分殊常者，如前說迷、識、境之四相也。初果除者，小乘見道位，證我空真如也。羅漢未曉者，此四相障於圓覺；羅漢若曉，即應悟淨圓覺。故天台說三界之外有塵沙無明，此執即是其數也。合云阿羅漢。今文中且貪字數相對，簡略而言矣。約事驗我者，事即我所。我所者，我所有一切事境，通於有情，事皆可見可知，我則不能反見。故約事境反驗於我，乃覺他皆非我，便知我非他也。
▲二、隨釋經，約事驗我。疏二：一、初謂下，敘科意，二、正釋。
經徵起中，疏覺有心者，知一切事境非我也，即此名我。
經喻釋中疏燕居者，燕字(音宴)依論語中燕居之字。
經結指中，疏覺體者，空寂是體，是涅槃知是用。是覺即體之用，涅槃即覺；即用之體，覺即涅槃。既體、用相即，故非別有可證之體也。即當前五門證道中第三，能、所俱泯矣。即是我相者，即妄見有涅槃所證。所證者，即我也，我是自體義故。且實證真體，既是法身真我；今謬證妄體，即是無明妄我也。類例甚明。

經：悟我成人。疏：二一、二悟下，敘科意。
▲二、正釋經麤相中疏者。字正名人者，諸家疏論每出人字之體，或能證人，或能執人，乃至說人、聽人，若真若妄，皆云者也。如梵語佛陀，此云覺者，即指於人。若言菩提，此但言覺，即指於法。類例如此，博學者自當知矣。
經細相中疏無非不盡者。無有過非而泯之不盡，謂一切過非皆已盡也。
經：了跡跡生，疏：二、一、三了下，敘科意。了跡跡生者，既展轉相生，跡跡不盡，即是眾多生起不斷絕義，亦是眾生義也。緣次下，疏文自釋云：眾生者，不定執一之謂也。故此云又亦等也。
▲一、正釋經徵起中，疏展轉無窮，皆成能、所者。問：前人相中已云不取能、所，如何至此却云展轉皆成能、所邪？答：皆成能、所者，是此人所了之過，非非此人認之為是。前人相中覺我相是能、所之過者，但覺一重能、所，不知此智又復名能。今此轉深，故覺展轉無窮，皆是能、所，豈不甚超於前？故經云：悟所不及。(及即成所故。)科云：了跡跡生。釋云：了此無定，故離前非。又云：不定執一。皆甚明矣。
經舉喻中，疏於自於彼等者，結成所釋。經中標云非我非彼之句，謂俱非此二也。緣此中經文稍隱，亦須在意分析。
經：潛續如命。疏：二、一、四潛下，敘科意；二、正釋。
經徵起中，疏即心之照者，心是自己本心。前三門中由別有能證、能悟、能了等相，故不言心；今諸跡已盡，故言心也。如論中異相、住相之文，但云：覺於念異，念無異相；覺於念住，念無住相。至最初生相已盡，細念亦無，直言覺心初起，心無初相。意全同此。此中甚妙，宜細審之。清淨者，亦由離前證、悟、了等三相，直是心自照故。自覺者，自心能覺，非謂覺自然。經云照，今乃云覺者，且順常塗。疏論多云自覺、覺他也。疏證、悟等者，等於了字，謂我相名證，人相名悟，眾生云了。此中總盡，故徹真源，更無別能證等也。疏擬將此智者，此照智也。又業是業用，一切作用之智，名為業智。但覺潛續之心，同於幻化，一念不生，即是論中世間自然業智及不思議相等。疏雖能除妄者，前三也。不自除者，以此為是，故成潛認，而不斷絕，如命根矣。此一門除久修觀行用心，細者方知。雖此再三顯示，亦無由了之。
經正釋中，疏前三相者，覺是心、心所之總名。若別說三名，即一、證，二、悟，三、了。若統言之，即但云覺也。疏心未忘故者，正釋心照名塵垢之義。即知若心忘此、彼(彼三，此照)，即心照便是自然業智。

經喻反釋中，疏我智俱盡者，我等四相及智慧俱盡也。我智者，是我及智，非謂是我之智。照體獨立者，是生公語。清涼大師心要亦云：一念不生，前後際斷；照體獨立，物我皆如。將此四句對詳前文，始終相當，故略取一句。若據文字，初後敵對，即合云：水凍成冰，冰銷水在；心迷成我，我盡心存。今緣心、水二字，皆是通名濕，況照體獨立也。問：彼云：照體是離念無相之妙慧。經云：心照是壽命相之細病。如何用彼以當此邪？答：但動於濕，即名波浪；波浪盡，而濕性元真。但起於照，即名壽者；壽者盡，而照體本妙。起於照者，見一切覺也。況所引之文，但證本末法喻，非直以之釋經。經中本無水濕之言，亦無真心之語。喻中但云冰湯，法中但云照一切覺。冰湯必依水，水之濕性必無變滅。即知照覺必依真心，心之照體亦無變滅。

經總標中，疏多劫六度者，懸談具引，可檢示之。

經：展轉廣釋。疏：二、一、後展下，總、別科，分二：隨釋。

經喻中疏知賊者，涅槃云：如人覺知是賊，賊無能為。藏識者，含藏一切染、淨種子，即阿賴耶識也。自體即如來藏，如來藏則唯含無量無邊恒河沙勝妙功德。皆如前辨。然此二名、義別者，權、實之教不同。故密嚴經云：如來清淨藏世間阿賴耶如金與指環展轉無差別。又說惡慧不能知藏即賴耶識。貧窮等者，法華云：貧窮無福慧入生死險道。今取意勢用之。

經妨道徵中，疏縱使認我者，意云：涅槃是萬行之真性，即我體性亦是涅槃。縱認我證，亦何所乖？亦何妨道？

經非脫釋中，疏還是本愛者，所愛之境即別，謂五欲及涅槃；能愛之心不異，謂即昔時愛五欲之心，如今復將愛涅槃故。僧亦例知。本習者，無始劫來熏習成熟故。疏愛是生死根者，彌勒章已說。苗者，造業受報也。

△經非脫徵云：法不解脫者，由前徵釋我不解脫，云由謬證涅槃故。故今又徵云：何知所證涅槃之法，是謬，是愛，是生死根，而云不解脫邪？

經驗我釋。疏二：一、六讚下，敘意。謂實證者，疏中順明也。今則逆推，以明非實。謂既驗出瞋、喜，即知有我；有我，即知未證；未證言證，即知非實。驗處在文。二、正釋經驗知中。疏我執猶堅者，唯識說此第八識云：執受根身為自內我，微細，不可知；外執器界，亦不可知。潛藏者，與雜染法互為能、所藏也。相續者，標釋經中曾不斷也。慧軍數舉者，止、觀為將，助道萬行為兵，即前曾聞普眼及三觀。利根者已入，鈍根者亦有，聞、思二慧被四相障之，修慧未發故。此段經上文云雖經多劫勤苦修道等。魔眾頻摧者，伏得麤淺惑，止得諸惡業，故有聞、思之慧。阿賴耶

者，此云執藏，皆已如前本章中釋訖。城者，根身、種子、器界為境也，即是相分。主宰者，我相也，即是見分。難攻者，行相微細，不可知故。三乘聖者至無學位，斷此識中煩惱麤重究竟盡時，不復執藏賴耶為我，方能永失阿賴耶名，非捨識體。如國強臣，不賓皇化，即呼為賊；後天兵頻討，多時方降，皇帝許雪，存其性命，還委州郡之權，即呼為卿、為臣。圓覺帝王亦復如是，配合，可知。(此上皆是釋文中堅固執持，潛伏藏識。)末那常侍者，亦可云內侍。一向內緣，恒執第八見分為我，依彼生起，常緣於彼，故言常侍；常具我、癡、愛、見、慢等四種功用，故云防護，防護我也。牢強者，滅盡定(有學位中亦得)及出世道(初果)，雖暫伏滅，而未永斷，直至三乘無學果位，方永斷滅故。故成唯識說：此染汙意相應煩惱，是俱生故，非見所斷。意識者，第六也。能執一切法，能造三界業，故云謀臣。徧緣內外及三世、三性、五十一心所，故云經營。又徧五識之中，五識率爾，纔起此意，即同緣，故云傍監。五將兼於自位，故云六門。賊主者，六賊之主也。我是主故，由有六根門戶，故能通而遊戲也(此釋遊戲諸根)。偷號者，即次前但言為法，瞋彼度此，不知此心元是我相，即知被他偷於為法之號。如貪號慈悲，瞋號降魔，謂貪愛城郭統眾王(去聲)，化貴賤，道俗歸臻，恭敬供養，自謂為慈悲愍念眾生，說法度脫，不知都是貪愛潛流，改變名號相貌。或內心瞋彼，因心凶惡之言，種種訶叱，或打棒，或驅出，自謂為法降魔，懲惡勸善，不知又是瞋恚、嫉恨、憎嫌等念，潛改首換面也。故志公云：二頭不相辨，混雜國王城。如此種種變號故，令我說法化主，不覺是賊，認為功能渾未解脫，越於苦海，而乃安然不驚不懼，仍以自縛欲解他縛，故云惑我法王也。侵疆者，若論法身疆界，徧法界，盡十方，乃至情界、器界，皆同真淨之境，盡是無漏之界，染淨元無二體。今但以迷色等六境為心，外定有六塵，即無明我主之界。悟六塵等，色即是空，色不異空，但自心變起，盡是全空之色。餘聲香等，亦復如是。便是色等三昧，名六妙境，即般若法身之界。今我已悟此境屬我，不覺妄起潛執為有，潛生愛著還成塵界，故云往往侵也。由此觀之難明、住之難定，故云擾我觀境也。觀即觀智(解也慧也)、觀行(行也定也)，境即不出六境及真如境，隨所觀時即為其境。外怯者，以有悟心常欲覺察故，妄念似劣不敢故意生情，貪瞋造業專伺候觀照明顯，如晝日時即潛伏故。令推察身心道理者，但見自己是悟解分明人、不愛名利人、為法為師人、都無過失人，故云晝伏。及乎親對違順之境，乖於情念極不稱意之時，迷習覆翳對面不覺之時，惛黑如暗夜，恣行計校種種生情，或擬退屈、或擬違背人法、或擬別為調致、或思量道理、擬雪身歸過於前人，種種生起不可覺非，故云夜

行。而內挾者，挾字之意如史記中說，曹操未登九五時，號曹公挾天子以令諸侯，今借此一字為語勢。無明等者，謂六識之境，如上或覺或妄或伏或行，若藏識中三細及五末那俱生我相等種，即與無始住地根本常不捨離，縱使行人覺察觀照之時此亦潛續，故云晝夜不斷。此正釋經曾不間斷之句也。故唯識云：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性堅執持令不失故，乃至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恒相隨轉。然此中所用具足八識之義，具如本章，故此不釋。

經覆推。疏二、一一覆下，敘意。疏恐聞下，二、釋經。故推徵云者，然經文於毀者反明，於說者順明。若疏，則皆反、順具明。若經文亦各反、順具明者，應云：若知我空，無毀我者，有毀我者，我未空故；若知我空，無我說法，有我說法，我未斷故。餘文可解。

經決斷中，疏各唯增益者，水、土資於甘草，甘味增益；資於黃蘗，苦味增長。故知由種，不由水、土。以喻萬行資於我相，即是魔業；資於覺知，即是佛因。故知由心，不由萬行。此意極要，可明示之。

經抑聖中疏了義等者，次自釋云心境本空等，即釋題中廣引經文配了義之句，全同此意。言心境空者，如心經云：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或云：能見及所見，見者悉除遣。或云：心滅，則種種法滅等。惑、業者，惑即煩惱，謂貪、瞋、癡等；業即善、惡、不動等。本淨者，皆空之義。凡、聖不異者，凡夫、彌勒皆同一如，諸佛、眾生同一法界，故不異也。因、果皆圓者，因該果海，果徹因源，故皆圓也。就佛見之者，上皆釋經中如來解也。且眾生迷倒下，正顯行人以如來解及所行處為自修行之意。種習者，種子習氣也。根深者，明此倒情種子眠伏藏識之中，雖復覺悟，亦難了知，故云深也。縱解法門，現用隨念者，明行與解違，不稱所悟之處。無礙言教者，雖說無作、無受，而且善、惡、因、果不亡；或說無證、無修，不礙斷惑求證；或說因該果海，不妨歷位而修。或說佛不度生，而又應機說法。如此之意，徧諸大乘，故言無礙也。亦只如然者，將佛所證，同自心量也。不覺念者，如眼不自見，指不自觸也。不知冥通等者，揀於真證，不同未證之心。隨相信者，未能稱實信。故大品云：不信一切法，是信般若等。平等之談者，即前心境本空等意。不能斷惑等者，由迷此平等之談，便不伏進求。今時參學之流，多迷此意。如聞說眾生本來涅槃，無漏智性，本自具足。不得此意，便云性本具足，無可添補。煩惱本空，無可除斷。由作此見，便信任身心，不覺施為。元是隨情逐念，兼云稱性。脫體全真，認妄為真，惑之甚矣。此義

廣如懸談。初教起因緣決擇，悟理應修門中，已具分析。數他寶者，具云：如貧數他寶，自無半錢分。於法不修行，多聞亦如是。經：騁已齊聖。疏：二一、二騁下，顯科意。抑高者，謂言佛解處、行處，只似伊心行境界，故云就下。騁已者，馳騁自已，謂言已證菩提，已得涅槃，成佛已訖。

▲二、正釋。

經認聖智中疏：理者，涅槃也。智者，證也。證理故，直云智身。身者，體也。即智自體，便名為證，如諸識中自證分也。根本戒者，比丘四重，尼有八重。大妄語者，僧尼皆同。謂自言我得過人法，乃至而言我知我見虛誑妄語，除增上慢。此是彼之所除，故云非此。文意彼犯重，此無犯；此累悟解，彼無所累。

經驗凡情中，疏或即證悟者，縱得他已無二隨喜，他勝他善，尚自不定。或是證悟之力，或亦不關證悟。如北鬱丹越，心行無我，豈是證邪？上界豈有現行嫉妒等邪？故知自驗心迹，順於道行，仍未的定。若驗心迹，有嫉妒、瞋恨等事，即定知非道，除大菩薩逆行之迹。然約心之本迹以對順道。乖道有四句：一、唯順菩薩隨喜他善及行施等；二、唯乖凡愚嫉妒及行殺等；三、亦順亦乖，菩薩殺等心順迹乖，凡愚施等心乖迹順；四、不乖不順，謂佛(染、淨無礙，都無心故)及羅漢(闕大悲、智、願，故不順；惑、業苦盡，故不乖也)。若但約心順為定、不定四句者，一、定順道；二、定乖道，如前中初二句；三、乖順俱定，謂菩薩自知；四、乖順俱不定，謂初心行施等，自不能辨，及觀他施等亦然。經結成障覺云是故不能入清淨覺者，從前數節，一一結云不入覺者，大而言之，皆為我愛，斯為根本。然若具明入覺，須得其門。華嚴玄義章十五門(亦藏和尚所述)：第十、明入道方便門，有三：一、揀心，二、揀境，三、造修勝行。別卷具引。

經趣果中，疏唯宗名數者，且據法相宗中人也。以經云唯益多聞，意順此故。若破相宗中之人，即唯宗道理，雖亦不尚名數，皆不務自照己心。此類之人名為慧學，非多聞之相，故略不言之。解義我見唯長者，縱使實得廣解名數，問即皆知。或善於立破，破諸言論，亦轉增我相，欺慢餘人。故有云：經論眾生出世因解來翻更長貪瞋。若約任運我慢貢高，即破相、法相兩宗人同。若據分別心中，定認凡夫未除我執者，即偏是法相宗人。我見增長，破相宗人無，故意定斷，以不立法故。問：解法輕人許云我相增長，其所執之見已定，何言增長？答：亦有增義，謂不習教人但任運執，若聞解者言有言無，或言同佛異佛，皆不定信不信。若習法相之人，定不信凡夫無我。故知執見轉堅，故云增也。不能了自心者，次云云何知正道，彼由顛倒慧，增長一切惡。一切惡者，我見亦在其中。

既增惡由不了心，即正同增我由不求悟。即知求悟是令了心，故引為證。又既由不了心成顛倒，即知定須先了心也。據此所證文義，四句總要，緣前已頻引，聞者必熟。故標初後二句，等取中間兩句也。又智論者，彼有三偈，故此云等。餘者今取意說，謂有慧無聞，如闇中有目，亦不知實相。(此如南宗禪學，實了心者，未達諸法性相，又不學之。)無聞無慧，如人中牛，灼然不知。唯具二種，方知實相。即前悟淨圓覺，以淨覺等也。經科斷惑(〔但〕當下)成因(佛說下)者，由前數段經文，說修行中有多過患，皆結云不入淨覺。故此勸誡，令離過用心，方成正因也。

經順釋中，疏根本等者，百法標云根本，唯識頌但云煩惱，總說六種。頌曰：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長行釋云：性是根本，煩惱攝故，得煩惱名，謂貪等六事是隨煩惱之根本故。今經云貪、瞋、愛、慢者，彼論愛非其數，以無別性，貪所攝故。此唯三法是彼論也。貪者，於有、有具，染著為性，能障無貪，生苦為業，謂由愛力取蘊生故。瞋者，於苦、苦具，憎、恚為性，能障無瞋，不安惡行所依為業，謂瞋必令身、心熱惱，起諸惡業，不善性故。慢者，恃己於他，高舉為性，能障不慢，生苦為業，謂若有慢，於勝德法及有德者心不謙下，由此生死輪轉無窮，受諸苦故。此慢差別有七、九種，廣如大疏。疏小隨者，隨煩惱二十中有三類：初十小隨，次二中隨，後八大隨。具如大疏八識章中釋也。今諂、曲等名小隨者，各別起，故名小；但是貪等分位差別，等流性，故名隨。諂者，為罔冒他故，矯設異儀，險曲為性，能障不諂，教誨為業，貪、癡一分為體。嫉者，殉自名利，不耐他榮，妬忌為性，能障不嫉，憂慼為業，瞋一分為體。然根本六中，今闕癡、疑及惡見者，癡在偈故，三番徵釋已決疑故。偈云：我身即是身見身見斷則餘見自除故(餘謂邊、邪二取，此等皆依身見起故)。疏重舉等者，意云：謂上已明貪、瞋、愛、慢，今又重言恩愛，故次釋云生死根等。其斷惑行相，具如大疏所明。餘文可見。

經偈諷中，如次諷前，便用長行四門大科以科之。經云悟剎者，正顯剎無體，約迷悟以分疆也。前云侵疆，用此意矣。如入唐下，喻明。故知下，法合，乃至釋法。愛及我身，文皆顯著。

經依師離病，疏二：一、自下下，明科意，二、釋經文。經長行中，疏二：一、正說下，開章敘意。有少相濫者，待至本文，疏自標指；若便懸說，初學難領。

▲二、別釋經文。

經令識中，疏三、一簡餘下，釋標。指最初因緣者，其次文云是故於此勿生疲厭，善財白言：云何學菩薩行等，乃至善哉！汝已發阿耨菩提心，復能求菩薩行。善男子！若有眾生能發阿耨菩提心者，

是事為難；能發心已，求菩薩行，倍更為難。善男子！若欲成就一切智智，應決定求真善知識，勿生疲懈；見善知識，勿生厭足；所有教誨，皆應隨順；於善知識善巧方便，勿見過失。(亦同此中意也)。疏法句經者，文具云：爾時寶明菩薩白佛言：世尊！云何是善知識？佛言：善知識者，便是疏中所引，直至住於實際，皆真如不變義也。同此不住相。從畢竟空中下，即真如隨緣意也。同此現塵勞。讚梵行華手經者，彼云：云何名為真善知識？彼云：若有具足四種法者，名善知識。云何為四？一者、善知教化之法，二者、善知修道之人，三、善知教化之過，四、善知修道之過。是名四法也。

▲疏離凡下，二、釋示相。經中有順行、逆行，疏自指配。經云不住者，若有少法當情，皆名住相。乃至菩提、涅槃尚不取著，何況世間夢、幻境界！

疏不應住色等者，此密用金剛經。經次文云：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應無所住而生其心，得無住心。即契圓覺。經云：塵勞者，塵是六塵，勞謂勞倦。由塵成勞，故名塵勞。又染心勤苦，亦是塵勞。即疏中指貪等為塵勞之意也。疏梵行等者，即淨名居士現毗耶城，俗姓雷氏，於提婆城取妻曰金姬，男名善思，女名月上。示跡同凡，化在家眾，故名梵行。疏同事攝者，四攝之一也。已如彌勒章說。心既相親者，如法華中長者後園種種方便慰喻窮子；亦如杜順和尚初食肉，復食臭屍；又如志公食魚鱠訖，吐之水盆，魚皆跳踴。示欲之過等者，經云：示有妻子，常修梵行；現有眷屬，常樂遠離。乃至入諸淫舍，示欲之過；入諸酒肆，能立其志等。亦同華嚴者，即善財所遇婆須蜜女，示行貪行；善財遇已，得菩薩離欲際解脫門，住第五無盡功德藏迴向等。無厭足王示行瞋行，得如幻解脫門；勝熱婆羅門示行癡行，得般若波羅蜜解脫門也。疏說非梵行者，今時此事甚眾，宜審詳之。壞見等者，忘却此論題目，待撿之。

▲疏結成下。三、釋結益。

經正舉中，疏如雪山捨身者，即涅槃經第十一，彼云：我於過去，身為童子，於雪山修行求道。時聞羅剎於大林中宣說半偈。我當詣彼，作如是言：善哉，聖者！何處得此半如意珠？乃至為我宣說四句，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生滅滅已，寂滅為樂。我以身施，羅剎如故。現帝釋形等。香城敲骨者，即大品般若經，彼云：時法勇菩薩於尋香城宣說般若波羅蜜多經，有無量百千億人、天大眾所共圍繞。爾時常啼菩薩求聞是經等(云云)。儒典尚令等者，論語云：事父能竭其力，事君能致其身。愨疏云：然因法出塵，法為舟筏；由師遇法，師是舡師。無師，舡且不行；無舡，渡無憑託。舡

依師運，敬法須以敬師。故觀音慶己超聞，勸凡同仰。是以全身報法，賣髓酬恩；割肉聞經，焚身謝德。嗚呼！末學盜法非師，情希鳳鶴之姿，豈覺鏡梟之醜？此乃將興益滅，求悟翻迷；破法傷師，報如形影。

經遮疑中，疏二：一、指前下，正釋。在文易見，但要善巧顯示學人。

▲疏然為下，二、別議師資。然準此盡心事師，實亦難得如此弟子及如此求道之人，復不易得如此真正師友，以當事之。故中論偈云：真法(所傳宗)及說者(真善知識)、聽者(弟子及諸志求道人)難得故(通指上三種也)。是故說生死非有邊(以難得三種，故生死非有邊畔盡時)、無邊(非無邊也。非字通二處讀之。謂所言難得，非的定求不得，得即生死必盡。然非長無邊際，故云非無邊)。此偈因長行有問：此生死法為有邊際，為無邊際？故偈答之云爾。然此為徒等言，借論語文勢。彼云：如知為君之難，為臣不易。故云爾。勿因此誡者，先勸弟子也。世有非法之人，假為菩薩之行，誑惑愚夫，還說空、無相之言，不拘齋戒，以麤行為大乘，以真修為小教。愚人不曉此意，却敬彼人，不知弟子有擇師之分。故今勸示，且須聽受他說法，自覺心中的有覺悟。仍須勘以聖教，令與所稟宗中相應，經教相合，佛言相契。若與合者，名為正觀；若不合者，名為邪觀。又須與師同處，日久諮參，徧問真、俗，知他心在佛道，大悲利生。既識得此師心源，即須忘情絕慮，沒命歸依。縱見他接物化緣種種方便，如前所說，不得生疑。又此藥下，勸師也。佛語種種，各有對治。如誡俗徒云：剃頭著袈裟，持戒及毀戒，天人常供養，當令無所乏。如是供養彼，名為供養我(我即佛自稱也)。又云：破戒惡行諸比丘，猶勝精進諸外道，及乎誡僧。又云：破戒之人，五千大鬼常遮其前，掃其脚迹。破戒人不得於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又云：寧以鐵槌碎身如塵，熱鐵纏身，種種極苦。不得破戒身口等，受信心檀越衣服、飲食、臥具種種物。俗人合服前藥，僧即合服此藥，不宜互錯，必受其殃。今勸為師之人，必須量心道力，勿等閑認他上人。此藥本治弟子，不為師主。師主服之，即重增病苦，以至於死。方藥各有對治，不得錯服。服之增病等者，夫求方藥，不離一藏經律。經律中言，大底有二：一說解則空而無過，行則逆順皆通；二說解則因果歷然，行則止惡修善。服此藥人，若遇後教，即云：彼誡迷人、初心人、小乘人、我是悟人、久學人、無我人。作此意度，則後藥無施也。若遇前教，又增惡習，縱任情意，自陷陷他，故言無藥可治也。以縛等者，即淨名云：若自有縛，能解他縛，無有是處；若自無縛，能解他縛，斯有是處。又云：自疾不能救，焉能救諸疾人？斯之謂矣。

經外易中，疏摶食等者，譯者朴拙，準經意的，說財食也。食有四種，此當段食，食總段別，以段揀餘。古譯經論，訛云摶食。今此三藏，承古訛音，遂作摶字。又不分總別，謂摶即食，仍略食字，故云摶財也。

經顯益中疏憍慢若起等者，夫人心若愛敬於他，所作皆是；若輕慢於彼，則見彼所作皆非。世俗傳云：憎人嫌醜，待人嫌久。又云：愛忘其惡等也。又史書中有寵臣獻奇果於君，初功後過之義也。然慢念、惡念亦互通先後，或因起惡念即慢他，或因慢他即惡念起。言惡念者，非謂擬損害意中以他菩薩慈悲利物之行，呼為求名求利；或疑中私染淨不分等，便為惡念也。障覆自心者，既疑他意，唯見他懇切勸人，謂言他有所求，進退皆疑，言教何入？

經分別四病令除，疏：二、一、二分下，會通科意，答第二問者，依何等法？據此科云分別四病令除，即當答除去何病之問。詳其義意，乃是答第二問。此義如何？疏次自釋云標以妙法等，釋意甚明。問：若爾者，何故文云應離四病？答：疏自釋云：此法離於四病，方可依故。

疏中二故字皆是釋此段，合當答前依何法問之所以也。除病之問等者，意明其答除去何病之問，下自有文。彼一段文令怨親平等用心，以去無始自他種子，結云即除諸病。若將答所依法更不相當，文亦不次。又問曰：若爾，如何判決問答相應之科段？答曰：問雖次第列名，佛答亦通亦別，此有深意，可細詳之。文似濫者，以此段中分別四病令除，似答除去何病之問，不似答依何法之問，故云濫也。由此相濫，故云含而科之。

▲二、正釋經文。

經，別釋行相。疏：二、一、二別下，示文。繩墨者，契經有五義，此當一也，謂楷定正、邪。意言者，意中言也。時俗人語，因責人非。豈不亦云：汝意裏道什麼語？又云：我意直道汝如是，如是。亦即意言分別。

▲二、別釋。

經生心造作，疏：二、一、釋標名辨相；二、一、辨相下，正辨行相。思惟、揣度(入聲)等者，此諸行相是多種人心、意不定，主一人，或如此，或如彼，不可一一著爾許多或字，故但列之。由是行多相反，如宴坐、施為、止山、遊世等，須善自分析。隨執其一者，但說同一類行。於一類中不妨亦有作兩般、三般者，如修造、供養是一類，或作僧、俗講，或經、呪，或宴坐、止山及觀空、有等。於諸類中復有別類，亦有一人總修者。或有相違必不俱者，如講者，不妨持念及遊世界、勤衣、食等；持念者，不妨止山；相違

者，止山、遊世也。勤衣、食，故飢寒也。端坐，施為也。施為通修造、供養、講說等，愛身、厭身也。
△疏此病下，二、明病起因、起行、起用者，文云：即起諸幻以除幻者。又云：變化世界種種作用。又云：照諸幻者，便於是中起菩薩行。又云：復現智力種種變化，度諸眾生。又云：復起菩薩清淨妙行，度諸眾生。又云：復起作用，變化境界。失彼文意者，迷彼皆以悟淨覺心，於觀行中作如是等行。今乃但見度生等言，便務僧講、俗講；但聞起行之言，便欲修造、供養、持經呪等；但聞起作之言，便欲種種施為、遊世界等；聞照幻之言，便欲深山宴坐、觀空有等；聞除幻言，便欲厭身，故受飢寒等也。但憑此行，欲契圓覺，故云成病。
▲疏指體下，二、釋指體結名。積土聚沙者，即法華？方便品偈會權歸實，萬善悉趣菩提之意也。文云：聲聞若菩薩聞我所說法乃至於一偈皆成佛無疑(云云，皆取意引)。若以小乘化我即墮慳貪此事為不可我本立誓願欲令一切眾如我等無異化無量眾生令入於佛道若於曠野中積土成佛廟乃至童子戲聚沙為佛塔如是諸人等皆已成佛道或有人禮拜或復但合掌乃至舉一手或復小低頭乃至供養像一稱南無佛皆已成佛道。歇即菩提者，是佛頂文，具云：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不從人得。其本末緣起，前已引說。
經，任意浮沈。疏：二、一、釋標名辨相；二、一意云下，正辨行相。無起、滅念者，以不厭故，無滅生死之念；以不欣故，無起涅槃之念。疏差別性者，明非實性。熱、濕等者，舉喻以明類例也。意如莊子逍遙篇、齊物篇等，各隨他性，各得其志。何用改張，傷他自然？愛僧者僧，愛俗者俗，樂動者動，樂止者止，齋與不齋，乃至禪、律、講說，一切如此，作亦得，不作亦得等。
△疏此病下，二、明病起因。言無修習等者，次疏可引，便云：爾時便有二十五輪三觀之初。又云：如城四門，隨方來者，非止一路。又云：於諸修行，實無有二。失彼文意者，迷彼無修之言，是乎以淨覺心之意，意令悟此天真本具無修之淨覺，以對自己心行。不稱覺者，對治令稱。又常見覺體無妄而妄，故須無修而修妄。既無妄而妄修，亦即修無修。既迷此意，乃自謂無妄，何用更修不覺？無身、心中現見身、心，無憎、愛中現行憎、愛，但自云我本不出覺城，何用從門而入等，故成此任病。
▲疏前則下，二、釋指體結名。無記性者，不記別為善為惡也。七賢者，謂伯夷、叔齊、虞仲、夷逸、朱張、少連、柳下惠也。四皓者，即終南山四皓，避秦歸漢，綺里、夏黃、緣生、周角。
經：止息妄情，疏：二、一、釋標名辨相；二、一生心下，正辨行相。生心恐非者，故不作種種行；隨情慮失者，故不縱任自在。波

息，水即清明；塵盡，鏡即朗照。未磨未澄，照之何益？今妄念既未止息，何用推察真性功用？故云何須別照。疏息念等者，相從念起。息念，故相不當情覺。此無諸起、滅、空、靜之性，故云得也。非即覺性者，一則關於靈照，二是色滅之空故。

▲疏此病下，二、明病起因。從前靜觀等者，倣前辨其迷錯之意，即可知也。

經云彼圓覺性非止合者，破也。疏覺本下，二、釋指體結名二：一、破其無觀，謂例其無止而止，而不能無觀而觀。於中，初四句以例立理。夫無而見有，有而見無，皆是顛倒。今且念是無，照是有。今既迷背二理，故總為乖失。後四句正例破也。破其偏治無而見有，不治有而見無。有而見無，是隱義也。

▲疏又真下，二、破其存止。四句例破。既起、止皆違，何存止而去起？次故言下，結歸經文，正拂存止也。若將對前意者，拂偏止也。所以者何？以止若即觀，止即非止。今既一向是止，即知闕觀；今拂一向之止，故云非也。後故前下，引證不應存止。

經：滅除心、境，疏：二、一、釋標名辨相；二、一、前但下，正辨行相。釋以身空者，文具身、心、根、塵，已頻標示，故但舉一以例之。疏身等者，亦等於煩惱身、心、根、塵也。

△疏此病下，二、明病起因。皆云寂滅等者，此文甚多。此寂觀中，輪輪如此，看經即見，不得引也。迷彼成此者，彼是絕待靈心之觀，此是滅病。由迷彼意，故成此病。又寂滅、斷惑等言，是靈心中之絕待。故經云：無知覺明，不依諸礙。今但空諸法，絕於身心等相，堅持空寂，豈得意邪？故下破云：非寂相故。非寂者，不言不寂，但以關於照故。若見寂即照，故非寂；照即寂，故非照。非照非寂，寂照雙彰，即契圓覺。餘意亦同上三迷前之意也。

▲疏夫覺下。二、釋指體結名。言似者，寂滅之言，斷煩惱之語，全同前觀也。理疎者，如上說之。

經結明中，疏二：一、將前下，釋離病清淨二：一、直銷文。疏然上下，二、通釋意二：一、總標徵起。疏一者下，二、別釋行相二：一、皆無觀慧。然觀慧有二：一、稱體觀照，起信中真如三昧及前三觀中悟淨圓覺，以淨覺心是也。今四病中全無此故。二、觀諸法空、有等義。今四中唯滅病云身、心畢竟空，無所有，乍看似法空義。然亦非觀慧，但是作此解數，謂是達空，以不言了知等故。任病中云於生死、涅槃無起、滅念，亦是說此人心無此意念，不言達之。舉要而言，四病皆云作如是言，正是起計之辭。起計之心名為執見，不名觀慧。既一一是生心作意，而為非病，云何三觀何曾有作如是言之文？諸經勸讚亦何曾有此文？故知只由修時都無觀慧，故皆成病。如荷澤大師教人云：妄起即覺，妄滅覺滅。豈不

迥然異於四病邪？疏二者下，二、偏行一行二：一、明局故，皆非。疏若能下，二、明通故，皆是。作種種行者，初、病中法也。任運閑者，二中也。習起息滅者，三、四也。常冥覺體者，有稱體觀慧也。不得取四者，一一遣作如是言之計也。休作等者，通明離病也。

▲疏即上下，二、釋結定邪、正三：一、正銷經。懼落四中等者，有人懼落初病，不敢興起利益行；懼落二病，不敢泯絕無寄，修無住法；懼落三病，不敢修無念宗；懼落四病，不敢觀空斷惑。由此遲疑之故，不敢決定發願，剋志誓心修菩提道。既無決志大願，即一切不成。斯為大大之病。疏問為下，二、問答通疑二：一、問。詳之，可解。疏答二下，二、答。若縱志別求者，有人遇著良師，審知有道，如前所揀，真正又離四病。然或因接引乖疎，或因其中別有情恨之人，不願同住，或自然性不相入，便不能師事修習，方為縱志。更有餘事，故縱志別求。如何別求？如次所引文也。

△疏故菩下。三、引證釋意。

經辨事師之心。疏：二、一、三辨下，辨科段。但令親近等者下，銷經文。其間意旨，以行因教，教藉明師。但逢離過，明師必示出塵之行，故不別明也。

▲疏如善下，二、正釋，文三：一、釋總示。普賢西遊者，即法華經說：普賢菩薩在東方寶威德上王佛國，遙聞此娑婆世界說法華經，與無量菩薩眾俱到娑婆世界。亦是親近、供養之意。涅槃經說者，以彼經迦葉菩薩云：善知識是趣菩提者，具足因緣，是故名為半梵行者。爾時佛告迦葉菩薩言：我說名為全梵行者。法句經者，文云：善知識者，是汝父母，養育汝等菩提身故。善知識者，是汝眼目，示導汝等菩提路故。(初六字，後一字，喻喻全用。今略可，但具讀之。)脚、足荷負汝等離生死，梯、凳扶持汝等至彼岸，飲、食能使汝等增長法身，寶、衣覆蓋汝等功德身，橋、梁運載汝等度有海，財、寶救攝汝等離貧苦，日、月照曜汝等離黑暗，身、命護惜汝等無有時，鎧、仗降伏諸魔得無畏，組、繩挽拔汝等離地獄，妙藥療治汝等煩惱病，利刀割斷汝等諸愛網，時雨潤漬汝等菩提牙(下取意略引)，明燈照破五蓋，善友教示正道，薪火成熟涅槃食，弓箭能射煩惱賊，勇將能破生死軍，如來破煩惱至涅槃(已上所引疎文，略列十喻，文稍不次，但簡而用，恐人難記持，但令取意說也。疏從此後，亦取意引用結勸之文，今具錄之)。善男子！善知識者，有如是無量功德，是故我今教汝親近(此經但令親近供事，不說所以，故引彼經說親近所以以釋之)。於是寶明菩薩，與諸大眾，聞佛說此妙法，及善知識甚深法要，舉聲號哭，淚下如雨，悲啼懊惱，不能自裁。自念：我身從曠劫已來，為善知識之所守護，是故今日值於如來，得聞深法，如是遇者，善知

識力，非我力能。自念：我等從本已來，未曾報恩方便親近。說是語已，重復舉聲等
△疏夫善下，二、釋別顯相。親近者，親之與近有四句：一、親而不近，同心意者，各住一方；二、近而不親，或工商同行，或官司同仕，互相憎嫉，爭權爭利等；三、亦親亦近，仁慈父母，孝順男女，恩愛夫婦，道合師資，無離別之緣等；四、不親不近，即陌路人等。疏百萬障者，彼文云：若諸菩薩於餘菩薩起一念瞋心者，當知是菩薩百萬障門皆悉開故。所謂不欲趣菩提障，不欲化度眾生障，乃至廣說也。論語云者，意勗事師求法者，當須虛心求解，降志依人，而不能勠力自持，容易同女子之志。疏故勝鬘等者，以菩薩化生，審知物性，柔弱者可以將護，以陵之必退；剛強者可以析伏，縱之犯人。文、武之道也。經云如虛空者，虛空與法，同喻甚多。餘處多以喻法無生滅，周徧含攝，或喻佛無心等。今但喻心無改易，不喻無心。謂常須恭敬、供養、承順顏色、記受言教，豈得無心乎？疏薩埵者，此云有情，即眾生也。
△疏結因下。三、釋結益。經云方入圓覺者，反明若不如是，盡命事師，即不得入圓覺也。
經所治中，疏生心作意等者，並是四病行相。後云即除諸病者，亦四病不一，故云諸也。
經觀人中疏七品行慈者，瑜伽論說：習學慈心之者，不可頓成，須作方便，漸引凡心，令慈行成就，方得怨、親平等。既慈能與樂，與樂亦須平等。言七品者，上、中、下親，三、不怨、不親，下、中、上怨等也。謂遇於上親，令與上樂，灼然稱可。其心謂竭力供事父母甘脆，或與妻子、兄弟上妙之物，其心皆能中親、下親。如次降殺所奉之物，不怨、不親任運不能與物。次中親與上樂，雖校一等，亦可就之，即下親、中樂，非怨、非親、下樂。得此心熟，又令下親與上樂，乃至下怨與下樂，更一轉，即不怨、不親與上樂。如次下怨、中樂，中怨、上樂，如此漸漸引至上怨與上樂，即能為之，便成怨、親無二，同佛慈也。
△經科等心觀法者。前標妙法，結以正觀，似答所依之法，其中又離四病。此中標不解脫，結以除病，似答除去何病，其中又令觀法。故不妨除病依法，參而用之。
經：發心深廣。疏：二、一、五顯下，會科段答第五者，前四皆前後挾帶，參而答之，令義勢相涉，意思連續，唯此一向答發心也。
▲二、正解文。
經總標發心中云作如是言者，言亦意也。疏因地等者，華嚴一部多明此相。就中，初發心功德品始末唯顯此發心行相，一一校量功德，略如文殊章初菩提心體相功德處引說。若無心願者，夫願是誓

心剋志，情中願樂，的欲作如是如是之事，情發於中，而形於言。表見今時淺識之流，但以言辭及紙上文字而發願，都不反驗自意如何，故言心願也。策引者，策勸引導天台，令憶本初發心者，是願力也。行不成者，夫願者主心，行者是迹。所作之行，若無宗趣，名為率爾之心、無記之性，寧契菩提？況無願力，則心勇即進，心倦即退，何能始終不易，剋獲勝果乎？

經別明心相。疏：二、一、二別下，釋科。文同金剛者，如次下，所引。若約天親所判，是答云何住問，令住四心也。若約無著所判，十八住中即當第一初發心住。今此還當發心之文。彌勒頌者，本因無著菩薩入日光定，上昇兜率，請問彌勒菩薩金剛經義。彌勒為說八十行頌，以釋一卷經文。無著傳於天親，天親造長行三卷，以釋此頌。故疏引本頌半偈，列四心矣。後半云：利益深心住此乘功德滿。利益心是普度證果義，深心是稱理無度無證無始終義。住字正答所問，故前大科潛用此意，云顯發心深廣。廣是普益，深字又同。四中，一、廣大心者，三界普度故；二、第一心者，令得最上極果故；三、常心者，眾生本寂，常住不變，無始終故；四、不顛倒心者，無能度我相，無所度眾生相故。若有我、人等相，即非菩薩。

▲二、正釋。

經廣大第一中，疏四生者，胎、卵、濕、化也。已如彌勒章釋。九類者，四上更加五也：若有色，(五也，即是四禪。)若無色，(六也，即是四空。)若有想，(七也，除無想天及無所有處，餘皆有想。)若無想，(八也，功德施論云：就四空中，有想是空、識二處，無想是無所有處也。)若非有想非無想。(九也，則有頂天。)疏無餘涅槃者，非四涅槃中之第三。彼同二乘故，乃是無住大般涅槃也。不餘二乘菩薩，變易生死及諸細障，故云無餘。故法華云：若得作佛時具三十二相爾時乃可謂永盡滅。無餘涅槃者，秦譯為滅度。故次經云而滅度之。若以新翻，即云圓寂。廣如前涅槃章說。虛空眾生等者，通顯發心行相。故華嚴十種行願，一一結云：虛空界盡，眾生界盡，眾生業盡，眾生煩惱盡，我禮乃盡。(彼第一是禮佛行願也。餘稱讚、供養乃至第十迴向，一一同此。)以虛空界乃至煩惱無有盡故，我此禮敬無有窮盡，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故此云虛空眾生無有邊際等。眾生之言，含於業、煩惱也。悲願亦復如然者，正同彼云我此等也。由發此願等者，若以即時之心猶是宿習之性，豈肯忘己濟他？但心心策發，以此願境而為觀智，熏習日久，自然成性，乃至得證菩提。無心而化，其化大焉。

經常不顛倒中，疏我入覺者，必不別有覺為可入也。如前四相章初所說，亦如前湯銷冰喻。我既如此，眾生亦然。故天親論具云：菩

薩取一切眾生猶如我身，自身滅度，無異眾生滅度。如是取眾生如我身，常不捨離，是名常心利益。據此，即知自、他平等，方是常心。常心者，無始已來本無我及眾生等相，但是圓覺，無增減，無始終，無生可度，無真可證。本來如此，方為常心。經云除彼等者，然自及他約虛妄之想者，各具我、人、眾生、壽者等四。今就文勢語便，且以我為能度，以眾生配當所度，不妨所度眾生亦自有我，能度之我亦有眾生。詳之，可見矣。疏故天親等者，遠離是智；依止已下，是所離障。於中，依止是總，餘則是別。謂身見是我相，即能度也；眾生是他，即所度也。故結云等相。無著云者，已斷我見等，是離我想故；信解下，是離眾生想。總是彼經下，指配彼。此文同其不顛倒心。彼經反明，此經順顯。詳文，可知。
經偈諷中，疏長行達己同凡者，文云：了知身、心畢竟平等，與諸眾生同體無異，如是修行，方入圓覺。敬師如佛者，前約達理，此約起行。又達己同凡，喪其我慢；仰師如佛，增其恭敬。敵體相對，以成至行。若普觀眾生而恭敬及一切普化，自、他相對，應有四句：一、約理觀他是佛，約情觀己是凡，以成恭敬之行；二、約情計觀他是凡愚苦身，約悟解知我同佛智可救，以成大悲之行；三、俱約事相觀佛勝己，以增自利之行，觀眾生劣我，以增利他之行；四、俱約理性以成無我平等究竟解行。疏但諷能治者，長行即先敘所治。由有無始憎、愛種子，故未解脫也。犯戒因者，前彌勒章中敘惡業云：境背愛心，而生憎、嫉，造種種業，生鬼、獄故。四相文初亦從憎、愛展轉乃至業流轉等，不能繁引。違戒德者，戒是波羅提木叉，此云別解脫。故遺教經云：戒是順解脫，故能治；敵體相反，故成治義。上來依師離病文竟。
圓覺經略疏之鈔卷第十一

圓覺經略疏之鈔卷第十二
經：道場、加行。疏：三、一、後一下，釋科文。得道之處，名曰道場者，此含理、事。事者，如佛於摩竭提國界大樹之下坐禪，而得菩提，其樹亦號菩提樹理。如淨名經說：萬行皆是道場，謂直心等。又華嚴讚佛身恒徧坐一切道場。言一切者，謂智身徧坐法性道場，法身非坐而坐道場，色相報身安萬行道場，化身安水月道場。障重者，釋加行也；心浮者，釋道場也。
▲疏問此下，二、問答料揀，文相可知。
▲三、開章釋經進問中，疏義如前釋者，前問法菩薩名，皆不再指。今此指者，意令再釋。令再釋者，正宗經終，結歸宗本，最須常要知故。因此總敘一經，血脉連帶，故此菩薩名是經題故。前釋者，即序分中疏云：然此正宗中諸菩薩等與佛問答，本意欲顯圓覺，但緣節節過患未盡，義意未圓，收機未普，故表法菩薩未標圓覺之名。今有三意，得名圓覺：一、前雖病盡理圓，仍恐下根難入。此又曲開方便三期道場，即上、中、下機普歸圓覺。二、由前節級行解已圓，至此名為證極。證極之境更無別體，唯是圓覺。三、最初標圓覺為陀羅尼者，從本起末。今顯義已周，還至圓覺者，攝末歸本。表此三意，故圓覺菩薩當此門問。
經請後中，疏躡慶前者，敘大智。疏舉所為者，敘大悲。如世慈父得樂，即思其子；菩薩心行，悲、智常行。
經結。前中，疏正法、像法者，年數前已敘之。此二俱從佛滅後方說住世年載。若佛在日，即是法主，更不在言之緣。文中但言末法，故以佛滅後當其正像矣。疏永揀餘性者，彼說五皆定性，皆是本有。本有二乘、外道性者，則永揀之；唯收大乘性者，故敘五位之初。文云：謂具大乘二性者，略於五位漸次悟入：一、本性住種性，謂無始來依附本識法爾所得無漏法因；二、習所成種性，謂聞法界等流法已，聞所成等熏習所成。要具大乘此二種性，方能漸次悟入唯識。彼五性宗有本不具大乘性者，故云要具。慈恩釋云：但言大乘者，揀彼定性二乘及無種性，即知餘二乘無性及不定中一半是不具者，永無具義。據此，即如今學唯識論人，五性之中必皆是具者，應合有多分人枉功修學，必無解行、悟入之義故。若此宗中盡合習之，未曾熏習；無種之者，熏成種故；來生乃至幾生再遇緣，必發生故故。然今剋志道場，且被已有種者，故云具大乘性。以未有宿種者，終不肯入道場故。疏聞慧開者，當三重因中第一重也。疏菩提心者，第二、重因義，如文殊章初已釋。
經期限中，疏如法華中官事者，文云：譬如有人至親友家，醉酒而臥。是時親友官事當行，以無價寶珠繫其衣裏，與之而去等。菩薩以度生為公家之事，以自利行為私己之事。如同國家賢良大臣，以

利濟蒼生為公事，以自己家產為私事。疏王、賊、命者，三種皆有難字，謂王難、賊難、命難，三者總名梵行難也。水、火等緣，亦屬命也。不同律中一一別開。或國王不信佛教，禁斷法緣；或賊徒草擾，難為安住；或種種障礙，涉於憂性命之緣，皆為他事。他者，總自不由己之義也。故知雖有此等礙緣，尚須隨分思察；若無此等，便合加行全功。今有人都無此等障礙，又無度生之緣，尚未能思察，況更道場加行邪？仍安然不驚，悠悠而過。大奇，大奇！量剋三期無別義者，有人胷臆說三期日數之義，大是僻局，必不得爾。天台曾立志加功百日，誓求證悟，便得旋陀羅尼。及乎習法華，禮懺道場唯製三七，般舟道場復製百日。方等經中道場法式又云：當以七日為期，多則無妨，少不可減。諸教之中說道場之文甚多，不可備引。皆日數不同，儀式亦異，豈可一一別有義邪？長期下根者，障重難盡故。中、下如次可知。反於此者，長期上根謂能精進，堪任勤苦，多時不退故；下期下根，謂性懈怠，不能久受艱勞，易即能行，難即便退，聞道日久，即不肯修。故佛俯就接引八十日，亦許中期中根進、怠處中，量力而製也。若約利、鈍而配，即兩勢俱通。且就利根者，謂聰利；懈怠者，下期。怠故不肯久，利故障易盡。利而精進者，上期；鈍而怠者，下期。義意例上，可知。其中期者，一切皆取處中性也。佛意多含，且就大綱而製。然眾生根、性、欲、樂，種種不同，臨時製宜，不可判定，但量自、他之力，或上、中、下。疏事、理稱可者。有人但言：心淨即得，何必嚴淨外相道場？心不攀緣即得，何必局居一處，猶如囚繫？此乃但約道理而言，不細察自心難淨易淨，難安易安。且染心生起，必假染緣。如何淨心成就，不假淨緣邪？問：其中忽有上上利根，一悟之後，常與道俱，易淨易安，何妨他有此言邪？答：若是上上利根人，必悲、智具足，能護眾生心行，方便勸製，的不作此言。作此言者，終非此類。問：何妨他還遇上上根人作此言邪？答：此則屬前通、別觀行，誰抑他入此道場邪？然亦須安處徒眾，宴坐靜室。若通若局，終須令緣起心行與所悟理相應。故云事、理稱可，謂內、外俱淨，身、心總安矣。

經隨相用心中，疏三、一對當下，釋想其勝緣。當知唯心等者，此兩句全是論文。彼標云：正念者，當知唯心等。正思、正念義同，故以彼釋此。又唯心之義與此意同。為佛滅後，設像而觀，即是帶境。佛在世時，根、緣俱勝，不假外境，直觀心、佛，故言唯心。言根、緣勝者，論云：如來在世(時勝)，眾生利根(根勝)，能說之人色、心業勝(緣勝)，圓音一演(顯緣勝相)，異類等解(顯根勝相)。疏不覩真儀等者，且佛在日，暫因昇忉利天，為母摩耶三月說法。優填王憶戀情切，猶使刻旃檀木為世尊像，禮拜供養。況佛滅後，不覩

金容，而不能施設形像而觀瞻邪！豈道心不如丁蘭之孝心邪？況假之引心入法乎！引心者，因見丹青形像，便想得世尊化現生身之像，眼、目精靈，身、手動轉，慈顏喜色，言語靜默，處大眾中，巍巍堂堂，猶如目前。雖目覩丹青，而心注佛相。次因此相的知化現如鏡中像，像者必依於淨明，佛相者必依於寂照，喻中既目覩影像心全見於淨明，法中即目覩化相心全見於法報，法報既爾我心亦然，心同佛心融心為佛，從此修於三觀，是何魔等敢惑亂邪？何空華之煩惱能障蔽於心邪？故次云相即無相即見如來，金剛結示其在茲矣。亦可下，重釋還同如來二句也。前釋者，以心注化現生身之相，昭昭如在目前，為同在世之日，則以在日一期之化為常住也。今解者，則直以世尊理智真身為常住也，故云亦可。就中意在報身，報身眼耳等一一廓周，法界有身可說不滅，故可仰慕。故經云懸諸幡華等者，明助緣也。本意敬佛設像，因此莊嚴道場誓期日數也。如方等者，至下事懺中當略引說也。

疏去其下。二、釋禮懺儀式。三、釋經。三、七日去其久近等者。此意如上三期之說。

▲疏次下下，二、釋稽首諸佛名字二：一、懸敘，三、一、備列。八種禮佛法經者，說禮佛方法也。經既顯標禮佛，禮佛即是所宗。餘七皆是禮佛由緣，謂供讚是禮佛流類懺；勸喜是禮佛之意，由欲懺等，故禮敬以申懇志；七是都迴禮等功德，向於三處；八申陳意所希望。彼既顯以禮佛餘是方法，今經次云稽首十方諸佛名字，即正舉所宗。懺者，總舉所申禮敬之意，理合具諸方法矣。然此八種，通說其益，則俱能遠離垢障，速證佛果。若別說者，供養除慳貪障，感大財富；讚佛除惡口障，得無礙辯；禮佛除我慢障，得尊貴身；懺悔除三、四障，得依、正具足；勸請除謗法障，得多聞智慧；隨喜除嫉妒障，得大眷屬；迴向除狹劣障，成廣大善；發願除退屈障，總持諸行。初、供養者，尋常文云嚴持香華，如法供養等。然供養有三，謂財、法及觀行等。具如大疏所明。二、讚佛者，即尋常梵音文也，是勝鬘夫人歎佛之文。又上座別讚云佛真法身，猶若虛空等。諸經讚辭甚多，不可繁引。三、禮佛者，則七佛、十方佛、三十五佛、五十三佛、賢劫千佛，乃至佛名經，隨意廣略，一一有經讚其功能。四五已下，皆如尋常依時禮懺，所唱亦或廣或略，唯晨朝禮最備。四懺悔者，偈云十方無量佛，所知無不盡等。五勸請者，凡小自度，但懺而已。菩薩愍眾，故須勸請。此有二種：一請轉法輪，偈云十方諸如來，現身成道者，我請轉法輪等。二請佛住世，偈云十方一切佛，若欲捨壽命，我今頭面禮，勸請令久住等。六隨喜者，偈云所有布施福等，隨所見他善事而生歡喜。又隨順歡喜，由昔不喜故，今隨喜心而慶悅彼，以除之也。七

迴向者，偈云我所作福業，一切皆和合等，謂迴己修善，向於三處，謂實際、菩提、眾生(展局成廣，如迴聲入角)。所以要此三者，其必相資，一即具三，方成一故。八發願者，偈云願諸眾生等，速發菩提心等，謂策勵運意為發，希求樂欲為願，即四弘誓或五願也。彌綸諸行，直至菩提，落菩提心戒，以之為體。然上八種，生起有緒，謂發心、香華、供養、口讚、身禮，次洗滌法器，欣求法雨，攝他同己，迴向三處，願皆成佛。然行願雖云十種，但於勸請迴向中，開為別義也。

△疏今略下，二、配指此經，可知。疏論中下，三、引文例證。論即起信，華嚴即普賢行願經。引此二文例證，皆亦有此八種之意也。

疏禮佛下。二、正釋三：一、略釋禮名，可知。

▲疏準勒下，二、引文廣釋二：一、總釋七禮。言勒那三藏者，華嚴纂靈記云：三藏是天竺人也。既至此土，華音又通。講華嚴經，道、俗雲集。講次，忽有一人執笏，形如大官，云：天帝令請和尚講華嚴經、都講、維那、梵唄。法事所須，咸須備具。講席眾僧，皆悉同見。言訖，便隱。三藏及都講、維那當時奄然，卒於法座。優、劣有七者，然於中兼含是、非。非中有二，即第一、二也。此一向劣，仍是過患。餘五則前前劣，後後優也。我慢禮者，身依次立，心無恭敬，高尊自得，恥於下問，如碓上、下。唱和禮者，徒肅形儀，心無淨想，高聲喧雜，辭句渾亂。此二非儀也。問：既知非儀，何必敘列，同作觀門？答：舉過以訶說非，令止以就觀行也。敬從心發等者，情發於中而形於言，讚詠之不足，故懇到而禮拜之也。運身禮拜，運口稱名。五輪者，手、足及頭。著地者，經中令一一發願云：我今五輪於佛作禮，為斷五道，離五蓋，令眾生常安住五通，具足五眼。願我右膝著地之時，令諸眾生得正覺道。(右是順義，故成正覺。)願我左膝著地之時，令諸眾生於外道法不起邪見。(左是違逆，故表邪見。)願我右手著地之時，猶如世尊坐金剛座，右手指地，震動現瑞，證大菩提。願我左手著地之時，於諸外道，以四攝法而攝取之，令入正道(左右表邪正如上)。願我頭頂著地之時，令諸眾生離憍慢心，悉得成就無見頂相(皆發等流願也)。無相禮者，自此已下，皆述身口恭敬禮時，作此觀智。非謂身口都不禮敬，但將無相等以當禮佛，善須思之。若以觀智便名禮佛，不須身禮。即第三中，亦應但以恭敬便為禮拜，不合運於身口。義例如此，豈不誤焉？問：大乘宗於意地，意起名犯，即名破戒。何妨例此心禮，即成功德？答：彼起意作念，的擬運身口行殺盜等，心念成就，竟無悔意。故今但的擬運身業禮、口業讚等，心志決定，竟無猶豫。縱未遂嚴淨道場，作禮之間，灼然已生功德。若無意擬

運，身口元無功德。如本無意擬，殺等亦無罪也。然觀智既成，觀境常現，行住坐臥，禮不間斷。但觀心不退，自然流注。如受惡律儀之人(屠獵劫賊等業之類)，殺等之心，念念流注，不必正殺正盜也。深入等者，能所俱寂也。蕩蕩無礙，是離能所，合法性之相也。起用禮者，問：能所皆如影像，如何得禮敬義成？答：謂先觀己身心，是無明勢分，從染緣起。今以正智觀之，無性即是一真法界。然後觀此法界，不守自性，常能隨緣而起。遂禮拜恭敬，一心歸投，托諸佛淨緣，引起身心，隨此淨緣而起，名淨緣起。如影從鏡現，不妨運行歷位，漸漸增進行位，而行位皆然，無有一法不依法界託緣而起，故皆如影。既身心無性，合於法界，法界無所不徧，故我身心隨所依法界，亦無所不徧，無所不禮也，故云徧禮。一切身內佛者，如塵中大千經卷，如弊布囊真金，如焦模中佛像，如器中之鍠音等。不緣他佛者，不取相也。若外有可觀，邪人行徑，若能反照，解脫有期。見佛可禮者，雙遮外境佛及身內佛。身內佛者，同中論說如來在五陰中。破云：如來應小，五陰應大。故偈云：此彼不相在。亦邪見者，中論宗正破二乘邪也。亦可即金剛，是人行邪道，此雙遮內外佛故。觀身下二句，淨名經也。名平等禮者，結歸所標實相也。文殊云者，入佛境界經中文也。問：古德集此，名無相禮，何不於第四門引之？答：古德揀取著事相，通名無相，無相之言，通此四門。或古人唯知有法相、無相二宗，不開此等權實。今既開之，則此偈當此門，以無相正是所觀之理，不得無所觀故等者，餘九偈一一皆云敬禮無所觀也。然上七種禮：三、通人天二乘及六度菩薩宗教中禮；四、即始教中空宗禮，空是大乘初門故；五、即終教中從體起用；六、即終教中顯實宗也，不計空色，直見本覺真性；七、即頓教禮也。並如文，思之。

△疏然後下。二、別釋後四。疏文約三觀、三諦配釋，義相可知。

△疏今經下。三、結配此經。

疏具云下。三、釋求哀懺悔四：一、釋懺悔名。此云悔過者，此釋則翻懺為悔，但是一義也。別說者，即懺、悔兩字各是一義。懺名陳露者，義翻懺字，如佛名經云：懺是懺謝之名，悔以悔責為義。西塔律疏云：興善伐惡為懺，追變往愆為悔。意亦大同。餘如別卷。

▲疏其所下，二、明所懺障。惑、業、報者，惑即煩惱，謂貪、瞋、癡等根隨煩惱；業即善、惡、不動等；報即果報，謂苦果也。三障者，如佛名經說。然其罪相雖復無量，大而為論，不出其三：一者、煩惱，二者、是業，三者、果報。此三種法能障聖道及以人、天勝妙好事，是故經中目之為障。所以諸佛、菩薩教作懺悔此三滅者，八萬塵勞，皆悉清淨。

▲疏今欲下，三、明障起所由。不覺者，根本迷也。故佛名經云：獨頭無明為煩惱種。今雖已覺，倒習猶行，亦長須悔恨。起貪、瞋、癡者，然煩惱雖有其十，猛利發起是此三也。故此三為業之因。發身、口、意者，能發是身業，所發是身具，所造是善、惡、不動業也。受諸苦報者，受有順現、順生、順後等三報也。佛名經又云：此三障者，更相由藉：由煩惱故，以起惡業；惡業因緣，故得苦果。此中有三重展轉，以三障之名配屬。文相可知，更不繁敘。

▲疏懺有下，四、正明懺法二：一、總云責心者，悔恨無始已來不早親近善友，發菩提心，而乃執認身、心我相，縱恣貪、瞋、嫉妬，分別見、慢，造種種業，如蠶作繭，自纏，自縛，苦苦，壞苦，行苦，無有出期。三障俱懺者，準佛名經，先懺煩惱，云：是故今日先懺煩惱。諸佛、菩薩、入理聖人種種訶責，名此煩惱以為怨家。何以故？能斷眾生慧命根故；亦名此煩惱以為怨賊，能劫眾生諸善法故；亦名此煩惱以為瀑河，能漂眾生入生死海故；亦名此煩惱以為羂鎖，能繫眾生於生死獄故。所以六道牽連，四生不絕。當知皆是煩惱過患。次懺業障，由業巧作六道，令各不同。懺有三種：一、伏，二、轉，三、滅也。然小乘唯時定、報不定者方除，大乘則一切皆滅也。後懺報障，佛名經云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間無有地方所脫之不受報唯有懺悔力乃能得除滅等。

△疏若就下，二、別善、惡、不動。三種業中，唯別懺惡業也。善及不動，但以迷心取相求有，故成過患。若離其病，不除其法，故此不懺。若惡業背理招苦，一向須斷，故此懺令滅也。遮罪者，因佛遮制，違制成罪。性罪者，法爾犯之有罪，則十惡是也。準小乘宗，四重、八重不通懺悔，僧殘已下四篇方許。餘如別卷。作法者，小乘懺要請大比丘為證。對大僧具五法：一、袒右肩，二、右膝著地，三、合掌，四、說罪名種(罪名謂僧殘波逸提。種是種類，如於僧殘中自弄、媒嫁等十三)，五、禮足。若對小夏，闕無禮足，但行四法。若僧殘罪，須請二十清淨僧，令六夜行摩那埵，供給承事也。七日滿，僧為羯磨除罪，還成令淨，如本所受。尼則集當眾四十清淨大德。若輕罪，則一日承事，不必集也。大乘亦有作法。次下，引方等經中是。疏即須起行等者，於作法懺中兼即起行也。事如方等者，明事懺也。謂彼經令先嚴淨道場，香泥塗地，及室內作圓壇，彩畫，懸五色幡，燒海岸香，然燈，敷高座，請二十四尊像，多亦無妨。設餚饍，盡心力，新淨衣服鞋履，無新洗故，出入著脫，令無參雜。七日長齋，日三時洗浴，初日供養僧。起意多少，別請一明了內外律者為師，受二十四戒及陀羅尼。對師說罪，要月八日、十五日，當以七日為期，此不可減。若能更進，隨意堪任。

十人已還，不得出此，俗人亦得。須辦單縫三衣，備佛法式，旋繞一百二十币，却坐思惟等。廣如經說。佛名。經者，方等多明作法，兼起行；佛名多明起行，少說作法，又兼理也。文云：夫欲懺悔，必須先敬三寶。所以然者，三寶即是眾生良友福田。若能歸敬，滅無量罪，長無量福，能令行者離生死苦，得解脫樂。先當興七種心，以為方便：一者慚愧，二者恐怖，三者厭離，四者發菩提心，五者怨親平等，六者念佛報恩，七者觀罪性空。生如是七種心已，緣想十方諸佛賢聖，擎拳合掌，披陳至到，慚愧改革等。理行。如淨名下，明理懺也。即優波離為二犯律比丘懺悔，維摩詰訶云：無重增此二比丘罪，當直除滅，勿擾其心。所以者何？彼罪性不在內，不在外，不在中間。如佛所說：心垢故，眾生垢；心淨故，眾生淨。心亦不在內(云云)。如其心然，罪垢亦然；諸法亦然，不出於如。如優波離！以心相得解脫時，寧有垢不？我言：不也。維摩詰言：一切眾生心相無垢，亦復如是。唯，優波離！妄想是垢，無妄想是淨(顛倒取我例知)。諸法皆妄見，如夢、如燄、如水中月、如鏡中像，以妄想生。其知此者，是名奉律。乃至時二比丘疑悔即除，發阿耨菩提心。餘如別卷，具引釋也。難曰：觀罪性空，罪即滅者；觀福性空，福亦應滅？答曰：不也。以罪違性，福順性故。真性望罪是能治，能治顯時，所治之罪即滅；望福是能生，能生顯時，所生之福無盡。故金剛經云：無住相布施，福德如虛空等。又普賢觀經及華嚴隨好品，亦具二種懺觀：經明晝夜精勤禮佛，即是事懺；觀心無心，從顛倒起，若欲懺悔者，端坐念實相，即是理懺；隨好品中，等眾生界，善身、語、意業，悔除諸障，即是事懺；觀諸業性，非十方來，止住於心，從顛倒生，無有住處等，即是理懺。事懺除末，理懺除根。又事懺除罪，理懺除疑。餘義具如大疏。

疏感應下，三、釋感應獲益。或見等者，所見無準，或佛摩頂，或種種華光說法等，故言或也。見者，或於定中心忘身處之想，而忽見之；或於觀中見真性隨緣，成如此相。據義，雖成一切不唯此相，然且當正與此相相應。或眠、夢中見如是等，總名遇善境也。不作聖心者，佛頂經中說諸勝相，皆結云不作聖心等。今用此語。若天台等者，即彼止、觀第九門中明善根發相有其真、偽。偽者，隨因所修數息等禪(彼先說五停心觀發相，後始明此真、偽故)，所發之法，身、手紛動，或重，或輕，或寒，或熱，或念散善，或起惡覺，乃至憂、喜、驚、樂，此名邪定。若人念著，多好失心。或鬼神知之，則加勢力，令發諸定，智辯、神通感動世人，謂得道果，乃至命終墮鬼神道。若因此行惡，即墮地獄。若能知之，正心不著，即當謝滅。真者，無有如上之法，一一禪發，即與信等相應(與信、

進、念、定、慧五根相應。等者，等餘四故)，分明清淨，內心悅樂，智鑒分明，身、意柔輭，微妙虛寂，厭患世間，唯欣出離。若見此善根發時，應隨所宜，或止，或觀，修令增長。今經云遇善境界，即信等相應。

經離相用心中。疏二、一亦名下，正釋，可知。疏然論下，二、會通。除惑等者，惑、業在心，如塵泥在水；今懺除之，如水去泥滓。攝動者，謂雖除惑、業，不貯心中，掉舉、浮散，任運流動。或種種思慮，修習何成？如四病云：作如是言：豈是貪、瞋？豈便結業？又前云虛妄浮心，多諸巧見，皆同此說。故須攝念澄心，如水清而澄淳也。空者，由除惑、業故；寂者，由攝馳散故。方能等者，如水現像。

經標異中，疏毗尼經等者，今取意撮略引之，證二戒不同，非證道場之事。彼經云：聲聞乘人雖淨持戒，於菩薩乘不名淨戒；菩薩乘人雖淨持戒，於聲聞人不名淨戒。優波離！聲聞人不應乃至起於一念欲更受身，則名淨戒於菩薩乘最大破戒；菩薩乘人於無量劫堪忍受身，不生厭患，名清淨戒於聲聞乘最大破戒。又菩薩不盡護戒，聲聞盡護；菩薩持開通戒，聲聞持不開通戒。更有要文，別卷具引。疏：六、和者，梵語僧伽，正翻云眾，義兼和合。若但言眾，何異鄽肆多人聚集，或軍營羣吏，皆長同一處，互相侵謀，爭名競利？若唯云和合，何殊二人同心，或共謀惡，或夫、妻之類？故須具云眾和合也。和合有六，謂：身、口、意、戒、見、利。身和共住，口和無諍，意和無違，戒和同修，見和同解，利和同均。

經正陳中，疏怖魔者，初出家時，魔宮振動，比丘是能怖，魔是所怖；非謂怕魔，謂令魔驚怖，名怖魔。如云驚軍動眾，乃是軍眾驚動也。乞士者，上從善知識乞法以鍊神，下從檀越乞衣、食以資身。淨戒者，有表而受，無表而持，緣具心真，故名淨也。有人加淨命、破惡，以為五義。今以乞士是乞衣、乞食。正命離邪，如法而活，即是淨命也；淨戒不犯，即破惡也。故不別列。經云優婆塞夷者，優婆，此云近事；塞夷，則是男及女聲。四分律又云婆私，皆梵音小異耳。經云修寂滅行者，理實而言。既修三觀，即有至靜、起幻、寂滅等三行。今通言寂滅者，正是中道圓覺，迥異二乘，兼含揀權教菩薩故。疏八識等者，本章已釋。四智者，菩提章中已釋。其銷經義意，可見，但逐難略指。疏五識取塵等者，率爾眼識、同時意識等也。疏小、大安居等者，料揀大、小也。八對皆上小下大，務其文略，不能一一指之。然所對小乘之行，皆約結大界內眾和合安居依法之行。其中或有難緣，或別事故。獨居者，或二、三人居者，此不對之，以事希故，非佛教本意故，是別行法故。言所依者，若據嚴淨道場，亦是所依緣。經云以大圓覺為我伽

藍，故取圓覺也。又道場日滿，夏日未滿，不妨東、西，故不取道場。又修觀之時，忘於身及處所之相故也。大中示現安居及實相住持、自稱名等，皆是經文。示現者，陳辭句及標心也。其中小乘定實，事相對首，如常可悉。然心不起念，念起背本，不間斷覺無上菩提等。設不安居，道場、觀門本亦如此。今取以為安居相者，有二意：一、明言示現安居；二、因說安居，便形對小乘說故。問：大、小二藍，何寬何狹？答：若以成相，即大寬小狹，界內及圓覺故；若以破相，即小寬大狹，身出界及當處念起故。

經誡取中，疏二：一、總標下，定所證境。是加行中之所證也，故云總標等。謂加行剋修三觀，雖在後段說之，此是道場中修證儀式，故總標舉誡修三觀之人。若證現境界，非先所聞，不得取著也。

▲疏謂信下，二、正解釋。然斯文甚要，餘處所無。至於天台辨禪門修證最備，亦無此誡。若得此意，天台覺魔事一門及邪禪善根發相一段，都無所用。若失此意，則縱全用彼二處之文，亦說邪、魔之相未盡矣。別異境相，有何窮盡？故唯除實相，餘皆魔事。故有證有得，皆名邪故。願諸學者諦思念之！元來不異者，明證與信始終不異也。謂信若不信圓覺，餘信皆邪，如三聖圓融觀說。由此儀故，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及初發心時即成阿耨菩提。又云：因該果海。古今傳云：初發心時，與佛齊功。皆斯意也。若不解此，義如何會？如上等文，文中易見，隨難釋耳。

經答加行中疏二：一、二答下，科分二：隨釋經正觀中。

疏：前威德段中圓說者，具二利也。餘文詳之，可見。

經觀成中，疏二：一、此有下，釋標。釋二：一、釋標文。治諸覺觀者，據五停心觀對治之中，藥病如此。不取餘四者，悟淨覺人全無愚癡，亦不著我貪、瞋麤重，已能覺之、伏之，故不作餘四觀。唯思覺微細，非所執法，任運而起，最難制止，正障禪觀。故此先取數門以治之也。入妙境者，寂滅中道是此觀中所觀境故。然修下，釋修息也。修出、入息者，非唯繫心不散，抑亦易悟無常，以喘息出、入是壽命、生死之所依故。又萬物皆因此息而有，今覺此氣息都無根源，雖云氣海，何有深、廣之實？由此觀之，易悟諸法空故。今此標、列，但依出、入息。道有六門，方便修之。此是內行根源，三乘要道。故瑞應經說：世尊初詣道樹，加趺坐草，欲習佛法，內思安那般那(梵語，此云出息、入息)：一、數，二、隨，乃至六、淨。萬行開發，降魔成道。佛為物軌，示迹若斯，三乘正士豈不遵稟？又提婆菩薩破外道已，亦勸修此門。然此六中，準大疏釋，各有二相：一、修，二、證。數中，修者，調和氣息，不澁不滑，安詳徐數，從一至十，想心在數，不令馳散；證者，覺心任

運，住於息緣，即捨數修隨(下皆說捨前修後之意)。隨中修者，隨息出入，想心緣息，無分散意。證者，覺息長短徧身，入出心息任運相依，綿綿若存，恬然凝靜。止中修者，不念前二，凝寂其心。證者，覺身心泯然，不見內外。觀中修者，定中觀於微細出入息相，身心不實，剎那不住，定何所依？證者，覺出入息徧諸毛孔，心眼開明，徹見三十六物，得四念處，破四顛倒。還中修者，反觀觀心無所從生，何有觀境？境智雙亡，道源之要。證者，心眼開發，不加功力，任運破折，返本還源。淨中修者，知五蘊空故，不起妄想，心本淨故。證者，如是修時，豁然開發三昧正受，心無依倚。或證五方便，或無漏慧發等。或依次下，明修之儀式。然天台總列十門，今此略用兩門之意，謂：一、次第相生，二、隨便宜也。言依次者，即次第修此六門，如上引釋。或隨便宜者，謂於六中調試其心，各經數日，即知便宜，隨便而用。心若安隱，必有所證。證者，謂種種禪定。廣如疏釋者，大疏具用五門：初、二如上，三、對治，四、旋轉，五、觀心。一一列釋，故云廣也。

△疏由前下，二、釋。釋文二：一、正釋。由前至心淨者，釋經先取數門一句，躡前因息數而入心數，或不由息但入心數，故了知心中等。言故了知者，總含兩般之意。但修成，皆能知也。問：經云心中了知，何得此云了知心中？豈不倒邪？答：二義皆具。謂只是我自己心中了知，非別有能知之慧。又還只了知我心中生、滅等念，非了知心外實有定法。故應如此釋之。豈是倒邪？麤、細者，約論中生、住、異、滅，開為三細、五麤(除業果，故唯五)，以辨麤、細。如次下，疏中自配。麤者，五麤；細者，三細。又麤中之麤，異、滅二相；細中之細，唯是生相。細中之麤，住相中前二；麤中之細，住相中之後二。妄念者，總指也。本者，三細；末者，五麤。又住等三相皆末，生相為本。又生等四相皆末，根本無明為本。分齊者，生相及住相中，前二在本識中，餘皆在事識中。又前麤細各有本末，各有部分限齊。故論云：生滅相有二種：一者麤，與心相應故(心所與心王相應，或境與心相應)；二者細，與心不相應故(以無心王、心所之相而可相應)。又麤中之麤，凡夫境界；麤中之細、細中之麤，菩薩境界；細中之細，是佛境界。界即分齊之義也。頭緒數量者，總結上也。謂四相猶如首領，一一相中各有眾多生滅等法，展轉因依生起，皆有綸緒，不相雜亂，乃至八萬四千不離四相，故云頭緒數量也。生中一者，業相也。滅中一者，起業相也。住四者，轉相、現相、智相、相續相。異二者，執取相、計名字相。皆如前文，頻有引釋訖。

△疏據論下，二、證同二：一、正指同三：一、敘義。凡夫覺滅等者，前淨慧章中已具辨訖。疏故論下，二、引文。言乃至者，次

云：以無念等故，而實無有始覺之異。以四相俱時而有，皆無自立，本來平等，同一覺故。前文已引，故此略之。疏釋曰下，三、釋意。正釋成論，意與此同矣。疏問文下，二、通妨難。應具問云：此觀文首便云先取數門，都無無念之言，何得云正當此門具？應答云：人難解經，良在於此。且三觀體、用、法、義分齊，在威德菩薩所問章中。至二十五輪再說者，猶且明修三種時，或單，或複，或具、不具，相兼定、慧。修之分齊，謂至靜、動、用、寂、滅等各別。今此門中直明趣入方便，且令數門調心，息於攀緣覺觀，諸念自寂，即入妙境。但是修習彼之三觀，元無兩種三觀。故辯音問云：此諸方便，有幾修習？此段菩薩問云：三種淨觀，以何為首？皆舉前法以問修之儀式。今云論中無念同此者，此觀根本文云：不取幻化及諸靜相等三種，絕於對待之念，結成寂滅之行。至諸輪中，一一皆云寂滅。具如彼中已釋。夫寂滅者，生滅滅已，方名寂滅。故科云：絕待靈心觀。絕待者，無念也；靈心者，一覺也。以此云同，何所疑邪？今云寂觀，但取文少，非謂捨於前名。故次云正當絕待，意在此矣。縱就數門而論，亦本為對思、覺等念，念已止息，方見生、住等念。故前云：由澄諸念，覺識煩動。夫有念者，必不見無念之理。前已頻有徵釋，善思念之。然疏中云文在前章者，有二意：一、若約法、義、體、用，即唯前威德一章；若兼諸輪，一一標顯，至靜、寂、滅等，各有分齊，即總指二章也。今此但明已下，皆已釋了。

▲疏初則下，二、釋結成相。

經功用中，疏淨心是圓覺等者。淨者，心本空寂為淨，故是體也；心本能知為覺，即當用也。心通二言矣。萬物皆然者。若云不知萬物是何因緣，偏知雨滴一色邪？定不如此。但此經宗貴，文句簡略，故但舉雨滴。問：從前既云眾生本具圓覺淨心，如何不得知一切邪？故次答云凡夫之類等。

經偏修中，疏三、一如來下，略銷。文二：一、約所感勝緣佛出，釋萬行已圓者，說修行。文云：方便隨順，其數無量；圓攝所歸，當有三種。據此，即三觀便攝萬行故。就此觀成之人，便是親見如來應身也。以見佛之益，亦只是意在行圓故。

△疏又即下，二、約自心本覺佛出。釋離念者，靜觀成離麤重攀緣之念，幻觀成離沈空滯寂及執著定相之念，中觀成離對待分別之念。唯除本覺真佛，更無餘念而可隱翳，故云出現於世。

▲疏然前下，二、廣釋義三：一、指經總標。般涅槃者，般者，入也；涅槃者，寂滅也。(翻文釋義，已在本章。)

▲疏實義下，二、正釋義二：一、約實義。言實義者，成佛及入涅槃，各有實義。成佛者，大經云：應知如來成等正覺，於一切義無

所觀察。又云：譬如虛空，一切世界若成若壞，常無增減。諸佛菩提亦復如是，若成正覺、不成正覺，亦無增減。涅槃者，大經又云：欲知如來大涅槃者，當須了知根本自性。如真如涅槃，如來涅槃亦如是。(實際、法界、虛空，一一例真如說。)又云：如來不為菩薩說諸如來究竟涅槃，亦不為彼示現其事。何以故？欲令見一切如來常住其前，於一念中見過去、未來一切諸佛色相圓滿，皆如現在，亦不起二、不二想。釋真、俗二諦，皆以緣起之言標指者，為揀權教中一向凝寂、空無之真，一向生滅、動作之俗。謂此真是法性緣起之真，此俗是法性緣起之俗也。言大經者，華嚴也。前後皆然。無有少許處空無佛者，非唯諸法中下至極微塵皆全有佛，而十方虛空一一可容一塵之處，亦皆全有圓滿具足之身相也。即生即滅者，楞伽云：初生即有滅不為愚者說。四相同時，即是論文。前已引釋。常住世、常涅槃者，此與前異。前云念念是剎那生滅義，但以相續不斷，故云常有佛、成正覺、涅槃。今是凝然常住，永離生滅之相，故全異也。言住世者，此常住覺照，不離生滅法中也。常涅槃者，不同諸法滅也。

△疏對機下，二、約對機。戀慕故等者，文云：譬如日出，普照世間，於一切淨水器中，影無不現，普徧眾處，而無來往。或一器破，便不現影。如前引釋。

△疏對今下，三、結會此經。三觀成就，離三種麤、細之念，故見佛現。如水離渾濁、波騰等相，故見日現。

▲疏然此下，三、釋成圓意。各有證相者，並如經所明。徧修方契者，反顯不徧修即不契證也。故前云：此三皆是圓覺親近。若得圓證，即成圓覺。如前文者，諸輪末文云：若諸菩薩以圓覺慧圓合一切，於諸性、相無離覺性，名為圓修三種自性。自性者，稱體本來具也。

經隨便互修中，疏文有四句：一、藉假入空，二、藉空入假，三、藉空假以成中，四、藉中以成空假。此有二對，其中義意，扶持相成。直見心源者，空觀前對云：諸法即性，故空。後對云：無別所現，故空。既無別法所現，方知即性。既云即性，當知無別，故扶成也。假觀前對云：不壞相，故假。後對云：但從性現，故假。此亦相成，可知。

經偈諷中二：初諷道場中，初一偈期限，次三句行相，後二句誡邪。後諷加行中，初一偈別修，次二句徧修，後五句互修。並如文可知。

第三，流通分。

疏：二、一、大文下，總明來意。於中，從謂正宗下至有此分，是躡前起後；從都無人傳至不擁不塞，是解科名相。文顯。

▲疏文五下，二、科釋。經文二：一、科分。此章既無偈諷，但長科五段耳。
△二、隨釋。
經問能詮中。疏事須持教者，故律中世尊說：過去六代如來中有四佛結集經教，故佛法久住於世；二佛不結集經教，故佛法速滅。貫穿者，以經教貫穿法義，義則不遺。已如懸談引佛地論釋訖。疏先須識名者，如論語云：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疏十法行者，具如大疏道場禮懺門中法供養處釋。今此疏文略義具，謂寫是書寫，施是轉施等也(餘謂聽聞、受持、披讀、諷誦、思惟、修習。其說釋，即是前云開示也)。此十法行，皆流布之相，故結云如是分布等。
經標說護中，疏一說即是多說者，如說華嚴時具十種緣，謂：一、依時，從無始際盡未來際，念念常說，無間斷故；二、依處，徧法界中所有世界，彼無量世界一一塵中，皆有毗盧遮那說華嚴故；三、依主，如前十方一一世界，一切諸佛皆同說故。故彼諸會每說已，皆結通十方一切世界。故十方佛來證，皆云：我等亦如是說。餘七不能具述。然雖一一徧一切時、一切處，佛佛同說，皆徧法界，為門不同，亦無雜亂。廣如別卷。疏諸佛護持者，只如諸部般若，多是天帝守護；法華，是菩薩守護；華嚴及此經，是諸佛自護。良由根本法是佛師故。疏諸教煥然者，諸教所說一切染、淨諸法，皆是圓覺妙心之中派流生起。故達此法，則諸法皆通。若不了下，即取意用大經之文。文云：不能了自心，云何知正道也？故云眼目者，都結上義，以歸經文。
經答名字中，疏非器不聞者，非揀之不爾，自是彼堅執不悟。不悟，則但聞聲音、語言，不聞法也。如日、月不隔於盲人，雷、霆不隔於聾者等。疏極證之處者，如懸談初泯絕果相，成圓門中廣說此義。疏隨緣起妄者，既是在纏，淨隱染顯，故唯云妄也。空、不空等，亦如前說。此但列之，以釋經中差別之言耳。慤疏總科五名云：初、圓照總持，二、契經宗決，三、三昧根本，四、寂滅真常(佛常以寂滅為所依境界)，五、真、妄含分。疏依此名而持者，如云：大方廣便須心冥體性，普觀德相，善幻起用。餘例此知。又華嚴祖師藏和尚所製受持大乘經教儀式有五門，每門五義，在別卷中。若以義求等者，觀彼處疏文，即明
經標行中，疏前云等者，皆是難辭。謂既亦是眾生覺地，何唯佛境？無明等法豈是佛境界？今云下，牒起難辭也。次下，釋此意云：雖說無明眾生等法一一皆空，空故徹其覺地不同；法相宗教說為定有，有則與佛永殊。故此名為顯如來境也。華嚴信位等者，即第二、會十信法門中問明品說所信之境有十門甚深：第一、緣起甚

深，問答心性是一，云何見有種種差別等；乃至第十、佛境甚深，問答佛境界智、佛境界知等十義。謂智是諸佛智用，知即眾生心體。故此云智與知殊，皆佛境界。前已具釋。既於信位明之，即知緣起十門之法本來甚深，皆是佛之境界。況此經所說染、淨之法，皆依圓覺現起，豈非唯顯如來境界邪？

經依修中，疏十法行者，謂修行之言通於總、別。別者，是十中修習一行；總者，書寫、讀誦等。總是修行，故此當總也。疏必至佛地者，至所顯之處也。

經法中疏宗是頓者，始終依圓覺故。具漸門者，二執、二空、五道、五性、四位、三觀、四相、四病、三期、三七禮懺安居等也。遲速皆益者，謂已悟者文性離而持法，未悟者無離文而持義，是奉持之相也。分上中下者，上謂通明觀行，中則別明三觀諸輪，下則道場加行，故云頓漸俱收。

經喻中，疏漸教乖頓者，就彼宗中，若云初心即是佛者，以為驚異。初十信人尚不得錯呼為十住，況云佛邪？諸皆類此，故云乖也。頓門必具漸者，雖云輪迴等非作故無，本性元無，而乃說貪愛是輪迴根本，備述過患，勸令除斷；雖云眾生本來成佛，而乃廣說發心、發願、勤修觀行等，故云必具。大經亦云：初發心時，便成正覺，然後具說十住、十行，次第修習，乃至妙覺。

經答功德，疏：二、一、四答下，科分敘意。聞經配福，度人配智者，疏各隨科，便自釋訖。然二中從又聞者下，重釋兩段前福、後智之義也。後宿因中雙明福、智者，經自明言種諸福、慧，慧即智也。

▲二、依科隨釋。

經顯勝中，疏如金剛者，彼云：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乃至若復有人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為他人說，其福勝彼。然文例雖同，優、劣又異。彼須受持方勝，此但聞名己勝；又彼兼為人說方勝，此自信己勝。問：約彼經初校量之文，即如上所說。然彼向後復以多恒？河中沙以計三千世界，滿爾許世界七寶布施，尚不及持說；又以？河沙身、命布施，亦不如持說。豈不超過此一世界七寶所校量邪？答：彼經次第斷二十七疑，故義理、境界轉轉增勝。上所引難之文，是已斷至第七重受得報身有取之疑；已悟報身無取，故功德超過多界七寶及身、命之施。今此但校量聞名及一句義，都未校量證悟深妙之境，以深妙境無有世法可校量故。故知所問全非類也。盈剎者，滿世界也。為漏果之資者，與有漏六道報、應之果而作資緣，致令三界生死不絕，仍招第三生之重苦，故云爾也。慤本文云：能招漏果之資，文意不切。謂世珍是能招，漏果是所招，句已圓矣。今更云之資，乃成資是所招，義勢渾倒。

今謂資是資緣、資助，資助貪愛施心招於漏果，即知資是能招。改云能為漏果之資，義意極相順也。
經度人校量，疏：二、一二以下，顯意，二、釋文。
經舉劣中，疏積德者，且如勸得一人斷酒肉，或持五戒，福德尚多；況八戒、十戒，乃至出家、受具足戒，其功已難可說；況一百箇恒河，一一河中所有沙，沙細如麵，以一沙計一人，令爾許人皆得阿羅漢！此之功德，唯佛能算，誰測邊際？故云可知。可知至極之多，非謂知其數量。
經顯勝中，疏空體不空者，靈鑒不昧。此則以空如來藏為半偈，二種皆具為全偈也。或無常、真常者，悟一切法皆悉苦、空、無常為半偈，於空、無常處見常住真樂本覺法身，方為全也。故涅槃經羅剎說半偈云：諸行無常，是生滅法。後更說云：生滅滅已，寂滅為樂。方為全也。又能觀身不淨等四念處為半，法身常、樂為全。若約當經，則幻身滅故，幻心亦滅；幻心滅故，幻塵亦滅；幻塵滅故，幻滅亦滅，總為半偈也。幻滅滅故，非幻不滅，譬如磨鏡，垢盡明現，為全偈也。問：若爾，則此云分別半偈同於小乘，或同大乘權教，如何功德如是難量？答：由先標圓覺為宗，已破無明為夢中人，於此性淨圓覺之中，方說無常等法。故先悟如來圓覺無垢，然後說無始無明種種幻化，皆生如來圓覺妙心。顯性之宗，例皆如此。論中亦云：依覺故迷。故雖半偈，已迥超諸教之全。由斯功德，難可算計。
經宿因返驗中，疏二、一、三以下，顯意，二、釋文。經順明中，疏亦如金剛文勢者，彼經云：如來滅後後五百歲，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以此為實。當知是人不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反顯)，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順明)。
經答護持中，疏故經說者，淨名經也。樂生死，耽著富樂，自恃強盛，常樂順他，是生死業也。著諸見者，是邪智也。故引為證。瓔珞經云：樂行勝負天魔行樂見是非外道行。
經：天王眾中疏為請主者，如懸談初門引法華說。
經：鬼王眾中疏一由旬者，舊譯云四十里，新譯云十六里。
疏自惟下，大文第三、慶讚迴向，三：一、慶，二、一、傷昔。言迷者，無明也。心海者，心是法，海是喻；對下句中生死波，生死是法，波是喻。謂風吹海而成波，無明迷心而成生死。故論云：如大海水，因風波動，水相、風相不相捨離，而水非動性。若風止滅，動相則滅，濕性不壞。如是眾生自性清淨心，因無明風動，心與無明俱無形相，不相捨離，而心非動性。若無明滅，相續則滅，智性不壞。故若約楞伽經，即以風喻境界。文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洪波鼓壑溟無有斷絕期。論云無明，約因也；經云境界，約

緣也。因緣具足，故令淨心動，成生死波浪也。漂沉者，人、天為漂，三塗為沉。如人墮落漩渦水中，一沒至底，暫時漂至水面，而出水不得，又却沉下。一一配合，可知。塵沙佛出者，從無始來，諸佛慈悲，傷愍眾生，迷倒墮落，出現人間，相計其數，如抹世界為塵之數，亦如恒河中所有沙，有如是等恒河，一一恒河所有細沙之數，恨我與佛無緣，佛出此世界，我生彼世界，佛出諸世界，我則生此世界，或佛出時，我在三塗，或北洲等一切難處，我暫得人身，則佛及教法已滅，設法未滅，亦不聞不信，不能發心，猶如盲龜墮在海中，求出不得，海有浮木，木中有孔，可容龜身，龜若得入其中，漂至海岸，即得出海，然百千箇盲龜浮木，無由相遇，我如盲龜，佛如浮木孔，以不相遇，于今凡夫，法華涅槃，皆有此喻，所言佛出人中者，病重之處，則偏憂也。六道之報，多從閻浮人身造得，發心修習三乘無漏之業，亦在人身，由人中分別強盛，多思議故，六天苦少，八難緣隔，堪受化者，唯是人中。
疏何幸下。二、慶。今若據所逢了教華嚴及諸圓頓顯性經論數部，然今且正慶此經也。千、重疑者。余先於大、小乘法相教中發心習學數年，無量疑情求決不得，後遇南宗禪門真善知識，於始終根本迷悟昇沉之道已絕其疑，至於諸差別門、心境本末、修證行位、無量義門及權實教猶未通決，每因思惟觀照，或因披尋諸經、律、論，至相違之文、屈曲之意、迷疑之處，智則結滯，如水流之吹風凍結，冰則不能通流，心情鬱快亦如此也。自習此教，一一泮釋，如冰在日中，亦如湯沃霜雪，故云類氷消也。尋思等者。反驗宿因，若非累世遇諸善知識，聞了義教，熏習藏識，豈得如今覩此妙典，便能悟解邪？豈一生、二生、三、四、五生聞信，便能悟入如此性、相無礙，真、妄融通，凡、聖交徹，本、末自在，無雜無亂，千門萬義一一成就，無疑滯邪？當知已於累世積集聞熏，已於多生遇善知識，方能通達如此甚深至教、文乖意通等義門也。實曾頻頻尋思此意，或靜夜通宵，或宴居終日，或獨行盡於一程，想像于懷，感荷多生諸善知識開誘勸示，而至於此。又委細想得數生已前初遇善友之時，必難信向，種種堅執，作種種非理之語，騁能騁辯，務在抵拒。賴善友慈念覺悟，恐涉毀教，恐轉墜墮，乃盡心竭力，方便救濟。如此數生，方肯信受。雖能信順，又未悟解，復煩善友種種方便譬喻，教令通會。又經數生如此，然雖隨言即解，過後依前因循而已。仍未解生難遭之想，念念求學，常只是費善友心力，長時勸策，方能漸進。又經數生空好習學言教道理，不能對境撿心，不能覺察妄想，折伏情念。每聞善友說甚深義，即歡喜聽受，亦聞指著用心乖道處，即不歡喜，反疑善友或不憐念，信任人言，或有餘意。如此種種障道門戶，從初發心乃至今委，世曲思

惟，想其流類種數千千萬萬事，須一一蒙善友悲憐不捨，百計千校，漸漸誘引，方得今生能超過爾許多障道關節。數曾閑暇之時，幽靜之處，因反思多生之事，淚流至項，心咽至胷，往往微聲啼泣，恨不便見多生善知識，一一記得，懇到禮謝，種種報効。因此便念念發願，願來生一一却得相逢，兼得宿命智，一一醒得，一一竭盡身心，供養報恩。懇情如此，不知所為，因略書示同流，令知我前車已翻，諸人後車當改轍耳。

疏上士下，二、讚哀末世者，十二菩薩一一問中，皆云願為菩薩及末世眾生也。始、終者，始謂文殊問本起因地，終謂圓覺菩薩問三觀修證。若對一類上根初一周說，則淨慧章說凡、聖、因、果之人隨順覺性之相，便為終也。次、第者，謂於了教發心直趣大乘之人，且合問最初依何法發心，以何為本因。故文殊依此而問，故佛為說圓覺淨心本有總持染、淨諸法，是一切法之源。由無明故，妄認此身、心為我，故有輪轉。又無明本無，亦無達悟之者歸如來藏，究竟圓滿。次既悟此境，法爾合知依悟處修行之理。然淨覺本具，無增，無減；無明本無，無可除斷，即不合修。若不修行，又常居幻化。修、不修義，言反意合，固宜了之。故普賢依此而問，佛說身、心及修行智雖皆如幻，不妨以幻智修幻身、心。身、心盡時，幻智亦滅；覺性圓滿，無生，無滅。次既悟此理，法爾須知修之方便如何創意，如何運心，而得觀行成就。故普眼承此而問，佛說以正念離幻為前方便，止息諸緣(奢摩他，此云止)，堅持禁戒，安處徒眾，宴坐靜室，恒常思惟，一一推斥四大根、識、塵、境，於中我執、法執，皆無所有，即達二空所顯真性又泯，修悟之相影像亦滅，覺心清淨一切皆然，無自無他平等不動徧滿法界，於諸二境無愛無憎，乃至眾生本成佛道。次聞此說已，根稍劣者法爾合疑本來成道，何得現與佛殊優劣天隔？故金剛藏菩薩知機依此而問。佛說良由眾生輪迴之心而觀圓覺似有流轉，其實覺元不動，如舟行故見兩岸移，其實岸本不移。既通此疑，方知由輪迴之心故見圓覺流轉，法爾合斷此心。次然此輪迴心及輪迴相任運流注，蓋不由己，不知何法是輪迴根本，得如此不斷不絕？故彌勒依此而問。佛說貪愛為本，故造業受報相續無窮，設使依三乘教熏，若不除根本無明，終難入覺。次即知斷除貪愛，起增上心發清淨願，住佛圓覺求善知識，即不墮邪見，則修真止妄理意周圓。法爾要知依此而修，既從初心至於佛果常依圓覺，所作所為常須相應，隨順圓覺既無別異，凡聖復有階差，如何差別位地皆順無差之覺？故淨慧依此而問。佛說十信三賢十地佛果，隨順覺性各有行相，是則一期法義終始周圓，但眾生根性種種不同，或上中下，或起動止息，或宜任運而合道，或宜拘繫專注而證理，如一城四門，隨方各入，如何方

便，徧被諸機，故威德菩薩依此而問，佛說於諸修行，實無有二，隨順方便，其數無量，圓攝所歸，循性差別，當有三種，謂奢摩他等也。次既聞三觀是別，對根宜趣入之門，法爾要知為一人總修三種，或三人各修一般，或二或三，或單或複，故辯音起問，佛為說二十五輪，一切皆許。次既知所修觀行門戶，法爾有人自覺依法修之，心念不息，觀行不成，自疑覺性本淨，此由迷倒，故不相應，今已頓悟，又依趣入門戶修之，如何不能證入，故淨業起問，佛說由無始我人眾生壽命等執，習氣相續，故不入覺，非覺違拒諸能入者。次既知我相潛伏，難辨難除，須依善友積習妙門，發心勤斷，法爾要知何等人是真正善友，堪可依止，又法爾合有一類人，以發心勤修勤斷故，或便種種造作，務圖早證，或怕生心為失，一向任運，或但止息妄念，或欲滅除根境，故普覺菩薩知之起問，佛說依於明師除微細病之方法也。次中根之類，法門已周，更有一類，至下根人，復有大志，決欲求證之者，須有事法拘制，方能尅志成功，故圓覺菩薩依此意問，佛說三期道場加功用行之法，及於三觀，或別修，或徧修，或更互試修，修之不得，又教禮懺等也。次正宗三類，一切圓足，法爾須知護持修習此言教之方法，令此教流通不絕。故賢善首起問，佛答經名，及說經護經之佛，校量持教功德，乃至諸天神擁衛，大眾奉行，故云次第也。諮詢者，即佛讚文殊云：乃能為諸菩薩諮詢如來因地法行等也。能仁者，梵語釋迦，此云能仁也。應感者，菩薩眾請問是能感，佛是所感，佛是能應，諸菩薩是所應。稱心源者，圓覺妙心，是諸法之源也。心即是源，名為心源。亦可心是能斷所斷染淨之心，源即覺性真心，此則是心之源，名為心源。前持業釋，後依主釋，二意皆通。此經從首至末，所說一切種種差別法義，一一依於圓覺淨心而辨，故云稱也。本末無遮者，諸大乘或唯一向說空寂之理，真如寂滅，無修無證，無能無所，不可智知識識，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是唯說本而遮末也。或一向說一切眾生，無始已來，皆依八識，展轉熏習，變起染淨一切諸法，有情無情無明故，起惑造業，受報無窮，若不遇佛，定是凡夫，無由成等正覺。若遇佛教，發心生信，修六度萬行，或二乘行，展轉趣入，各依自乘，經三生六十劫等，或三祇劫，方始成佛。此唯說末而遮本也。今經具足明了，顯示本末。無上法王，有大圓覺。又無明本無，又知無者，亦如空華。如來藏中，無起滅知見，乃至妙圓覺心，本無菩提及與涅槃，亦無成佛及不成佛，無妄輪迴及非輪迴。如是類例，不可具陳，皆是本也。又種種迷倒行相，種種修行行相，位地階級，觀行差別，道場法則。如是類例，亦難具引，皆是末也。所說末，皆是即本之末，未曾遮本。說本，皆是即末之本，未曾遮末。故云本末無遮。無遮之言，是金剛藏。

請云：惟願不捨無遮大慈，為諸菩薩開祕密藏。如設大齊，遠近僧尼，來即供養，更無遮障。乃至行者童子，貧病之人，一切不障，名無遮齋。今經亦爾。諸大菩薩，地上地前，乃至末世，或初心門戶，或修之意旨，深淺皆被。如大海水，不讓小流。修羅蚊蝱，飲皆充滿。故曰無遮也。頓者，是化儀之頓也。謂若且說泯迹離相，亦不名頓。故法鼓經云：一切空經，是有餘說，說理未盡故。又中論云：空是大乘之初門。故若且說事相行位，亦非為頓，未窮真源故。今經本末俱說，相即無礙。故云頓演說也。

疏已採下，三、迴向羣詮者，諸經律、諸論疏、諸雜要妙祕訣等也。扣真寂者，反自觀心照理，依於悟處、見處而述此疏。此中有二意：一、以採群詮故，不同一類。禪宗但約心述理，不勘契聖教為定量。二、以扣寂故，不同一類。聽學文疏之人但博附舊語，抄集疏論，改頭易尾，便稱我製造章疏。今乃以聖教為明鏡，照見自心；以自心為智燈，照經幽旨。故云採詮扣寂等也。扣寂之言，即子書云扣寂寞以求意也。隨應聖旨者，雖徧覽羣教，而不盡用，亦不揀自己熟處即用，但以聖人說此經時意旨相應即用，故云隨應聖旨也。斯文者，此經也。迴功德向眾生者，然所迴向處具有其三，謂眾生、菩提、實際。今以經意，門門皆在末世眾生，故順經標生也。又修大乘人有大悲增者，有大智增者。余以情性鈍弱，多愍下流，故迴功德向眾生，同入光藏。光藏即實際也。唯闕菩提之言，含在入字中。能入是智，故當菩提矣。

圓覺經略疏之鈔卷第十二(終)

No. 248-B

覺性圓明，隨緣妙應而萬殊；惑業空寂，繁興轉變而一體。變中有不變，動靜寔虛玄。所以云：因緣聚散，實理恒然，非悟非迷，本來具足者，乃法界聖凡之妙覺，清淨真體也。夫入聖道之流，先須識此消息，然後縱橫自在，任運隨時。普賢行海無邊，毗盧體性非異矣，何窠臼一揆之有哉？職此之由，不能已已，敢不輒將圭峯定慧禪師圓覺經略疏之鈔，募緣鋟木，永用流通。所謂上同諸佛慈心，下合眾生悲仰者，豈不此歟？幸逢耆宿上流，伏蒙垂慈矜恕，則非惟佛種不斷，似續流芳，亦可使定慧大師遙伸舞手，大展咲顏矣。若其禪講宗人，勿強自瞞，它却貽誚，則非惟三障體空，自性清淨，亦可使法界眾生，便於父母遺體，圓覺普照，寂滅無二，頓見諸佛世界，亂起亂滅，不即不離，依正平等，本來成佛，政是迥脫根塵，靈光獨耀而已矣。

皆永樂十七年歲在己亥仲秋節次無定軒處士范必用拜手謹識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